睡虎地秦簡論考

◆吳福助◎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七七

睡虎地秦簡論考

吳福助 著

文史哲大系77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睡虎地秦簡論考 / 吳福助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民83
面 ； 公分. --（文史哲大系；77）
ISBN 957-668-219-3(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秦(公元前221-207) 2. 簡牘

580.921 83005195

文史哲大系 ㊼

睡虎地秦簡論考

著作者：吳福助
發行者：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初版

ISBN 957-668-219-3

自序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由於田野考古工作的積極推展，在山東臨沂銀雀山、甘肅居延、湖北江凌鳳凰山、湖南長沙馬王堆、河北定縣、湖北雲夢睡虎地、安徽阜陽雙古堆、青海大通上孫家寨、甘肅敦煌、湖北江陵張家山、甘肅天水放馬灘、湖北雲夢龍崗等地，陸續發現了大批的秦漢簡牘帛書，這些簡帛內容的豐富與數量的集中，遠非過去出土簡帛所能比擬，其中尤以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最為傾動朝野，引起國際矚目。

睡虎地秦簡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的一批嬴秦新史料。簡牘學家馬先醒先生曾揭示其意義說：「秦簡、漢簡雖均屬秦漢史之重要資料，但存世之舊文獻，漢代者多，秦代者少，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一。秦漢制度乃其後兩千餘年來中國制度之源頭，常言漢制承襲於秦，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二。秦簡之內容，絕大部份為秦律，而秦律是東方法系的源頭，其於歷史上的重要性，學者盡知，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三。兩千年來，論者眾口一辭：秦亡於其純任法，而其法嚴苛至極，但是說多出自漢儒之口，至其實情如何，始終一謎，今方隨秦簡之出土而大白，是秦簡彌足珍貴者四。」❶這批簡文揭示了秦律的具體內容和一些法律制

度，使我們對秦律的實秦、商鞅律到秦始皇律的演變、秦律和漢律的沿革關係，以及秦律的繁苛程度，有了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明確的認識。同時也為嬴秦從封建割據的諸侯國，邁向中央集權的君王專制國家。這一轉變時期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史料。由於它為兩千年來資料奇缺的嬴秦歷史研究帶來新的曙光，因而秦簡出土這一劃時代的事件，被形容為「像平地裏一聲春雷」、「恰似晴天一聲霹靂」，轟動中外學術界。緊接而來的是來勢迅猛的研究熱潮。文史哲學及法學學者咸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大顯身手的機會，因而紛紛研精極慮，窮竭所有，十八年來發表了近千種論著，其數量的龐大、出刊的快速，「好似開閘的洪水一樣」❷。這種盛況應是以往歷史研究上罕見的現象。

睡虎地秦簡研究，結合近年來關於秦國和秦始皇陵的一系列重大考古發現，實際上已經帶動了整個秦史研究的熱潮，並且大大地改變過去已知秦史、秦文化的面貌。筆者就是在這種時代浪潮的強烈衝擊下，奮勉自勵，從事秦簡研究的。本書由八篇具有共同主題，彼此密切關連的論文組成。第一篇以出土睡虎地秦律為主，參酌傳統文獻，總結諸家之說，揭舉秦律有別於歷代法律的十大特質，提供對秦法制建設的突出成就作概括性認識的參考。第二、三篇考釋具有典型代表意義的南郡地方法律文告〈語書〉，分析戰爭前奏秦楚之間政治、軍事的爭鬥暗流，以及秦運用法家思想統一六國的模式，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問題。第四、五篇考釋類似後世「宦箴」的秦宦學道德教材〈為吏之道〉，析論秦如何以法家思想為主題，採納融合儒、道二家思想，

用以充實和完備法家自身的思想體系，俾使適應新興政治社會的統治需要。另亦論述現存中國古代最早的宦學「識字教材」，其文體形式及與學吏制度的關係。第六篇考釋秦簡〈廄苑律〉耕牛課律文的內容性質、歷史發展條件，論述鐵犂牛耕如何促使秦國臻於當代農業生產高峯，並為其兼併戰爭和統一中國的大業，奠定深厚的物質基礎。第七篇回顧秦簡十餘年來刊布概況，以及中外學者研究成果，全面詳加評述，並舉出秦律與江陵張家山漢律、秦律與唐律、秦簡〈日書〉與甘肅天水放馬灘〈日書〉比較三大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必需擁有世界眼光的研究態度。第八篇鑑於現行各種秦簡版本，「簡文」體例均存在有不少根本缺陷，其它註釋及索引、文獻目錄亦不夠完備，未達應有嚴格的學術水準，因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擬構「新版」秦簡的理想編纂體制，俾使今後秦簡研究能快速邁入新的領域，並為晚近出土簡牘帛書的整理出版起示範作用。總之，全書各篇都是筆者在通讀數十、百家中外學者論著之餘，力避重複，專就他人尚未詳論，甚或從未探討的問題，作深入詳盡的剖析。其間共同主題，則在透過簡文的考釋，闡揚嬴秦王朝新興政權生氣蓬勃、威武剛強、奮發有為、積極進取的精神面貌。同時也提供一些筆者擬構的簡牘整理研究的理想模式，供簡牘學界商議參考，期盼為目前理論體系日臻完善、前程似錦的「簡牘學」，作些奠基紮實的工作。

本書寫作期間，承蒙台灣大學歷史系韓復智、高明士教授，中興大學馬先醒教授，日本中央學院大學法學部堀毅教授，以及上古秦漢學界同好吳昌廉、陳文豪等先生，不斷惠賜資料，予以

精神鼓勵，均所銘感，謹此致謝。

附註

❶〈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引言〉，《簡牘學報》第十期，一九八一年七月。

❷堀毅〈日本的睡虎地秦簡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八八年九月。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吳福助序於東海大學寶秦山房

睡虎地秦簡論考　目錄

甲部　論著

一　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一
二　〈語書〉校釋　三九
三　〈語書〉論考　六三
四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論考　一三九
五　〈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　一七五
六　嬴秦牛耕新證　二〇七

乙部　資料評介

七　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　二五三
八　新版《睡虎地秦簡》擬議　三一一

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一、睡虎地秦簡為秦律提供豐富的考古實證材料

嬴秦法律是「中華法系」的源頭❶，它影響中國及東亞鄰國法治垂二千年之久。但是長久以來，由於史料散佚，並且歷代學者深受儒學影響，在祖述典章制度時，刻意指斥為「暴秦」、「酷法」，以致真象頓失。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大批秦簡，內容除了記述秦統一戰爭和墓主私人大事的〈編年記〉、占候時日宜忌的曆書〈日書〉以外，都與秦的法律制度有直接關係。其中〈語書〉是屬於地方性法規的法律文告。〈為吏之道〉是類似後世「官箴」的官吏守則，實際是官吏執法、守法之道。〈法律答問〉是官方對秦律（主要是刑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訴訟程序，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確解釋，涉及到關於偷竊的〈盜律〉，關於非法殺人、傷人的〈賊律〉，關於斷獄的〈囚律〉，關於捕亡的〈捕律〉，關於其他各種違法行為懲治的〈雜律〉，關於加重、減輕刑罰的原則的〈具律〉等多方面的內容。〈封診式〉主要是訴訟程序法規和有關偵查、勘驗、審訊等法律文書的程

式。其他簡文則涉及到行政法、經濟法和民事法律關係方面的內容。屬於行政法方面的有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除吏律〉，關於任用官員弟子的〈除弟子律〉，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關於掌治京師內史職務的〈內史雜〉，關於傳籍（男子成年登記名籍服公家徭役）的〈傳律〉，關於徭役的〈徭律〉，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關於公車司馬（朝廷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關於邊防的〈敦表律〉，關於行戍的〈戍律〉，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以及借自魏國關於奔命（一種軍隊）的〈魏奔命律〉。屬於經濟方面的有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廄苑律〉，關於糧草倉的〈倉律〉，關於貨幣、財物的〈金布律〉，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的〈關市〉，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效律〉，關於官府物資收藏的〈藏律〉，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屬於民法的有關於財物的〈廄律〉和借用魏國關於戶籍法的〈魏戶律〉。這批簡文為資料奇缺的秦律提供了豐富的考古實證材料，揭示了秦律的具體內容和一些法律制度，使我們對秦律的實質、商鞅律到秦始皇律的變化、秦律和漢律的沿革關係，以及秦律的繁苛程度，有了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為明確的認識。

二、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嬴秦的法治建設，始於商鞅變法時期。商鞅死後到秦統一六國，這期間將近一百二十年，秦七代國君都能堅持商鞅立法建制的原則，繼續向縱深發展，因而在政治、經濟、軍事和意識形態方面，實現了以法治國，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及至秦帝國時期，秦始皇又進一步發展並統一了法律，在全國各地普遍實施。出土睡虎地秦律所反映的時代是戰國晚年到秦始皇時期。它是在商鞅秦律的堅實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是商鞅秦律的直接延續❷。本文以睡虎地秦律為主，參酌相關文獻，析論秦律有別於歷代法律的特質，提供對秦法制建設的突出成就作概括性認識的參考。

㈠以法家學派的法治理論為思想指導

戰國時期，隨著社會改革的深入和立法運動的蓬勃發展，法學研究空前繁榮，出現了一批著名的法家人物，其中商鞅及其學派的法治理論和韓非的法治理論，都對秦國的法制建設產生深遠的影響。

《商君書》是一部記載以商鞅為代表的秦國法家學派的政治主張和法治思想的著作。它是從商鞅到秦始皇統一中國的一百多年中，由秦國商鞅學派的法家陸續撰寫、編輯而成的。書中的法治理論內容，包括有：(1)以農戰為本，立法修刑，富國強兵。(2)廢除舊有建立在親族血緣關係上的

倫常道德，改用法律維護社會的秩序。(3)通過立法推進土地占有關係的變革。(4)穩定自然經濟，制定經濟法規。(5)穩定統治秩序，制定行政法規、軍事法規。(6)廢除分封制，實行分縣制，取消世卿世祿制度。(7)對官吏設定刑罰和互相監督的制度。(8)制定刑律，設置法官，建立司法制度。(9)實行「刑無等級」、「一斷於法」的原則，取消和限制貴族特權。(10)以賞罰為柄，家屬、鄰里、職務連坐，輕罪重刑，實踐重刑主義。(11)宣明法制，緣法而治，依法斷罪，實踐罪刑法定主義❸。上述這些法治思想，絕大多數都在睡虎地秦律中一一體現。明顯可見，商鞅及其學派的法家，是在變法實踐中，認真地把法治理論發展為成熟完備的理論，並以此作為秦國家活動的理論基礎和刑事立法、司法實踐的指導方針。商鞅及其學派的法家學說事實上被奉為秦國的官方哲學，後來甚至於還成為空前統一的秦帝國唯一受法律保護的意識形態。

韓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實際上也是把法家崇尚權勢和權術、信任法制的思想，推向極端的思想家。他所著的《韓非子》一書包括的法治理論有：(1)極力強調「性惡論」，把法家實行法治的理論根據絕對化。(2)主張君主操刑賞的權柄，必需抱「法」（法律）、用「術」（駕馭羣臣的謀術）、處勢（權重位尊的權勢）。(3)蔑視歷史文化，擯棄倫常道德觀念，以法律為全民教育的唯一內容。(4)酷法重刑，用重刑起到一般預防犯罪的作用。(5)整飭吏治，君主集權，專斷獨裁，發揮法律的普遍威力❹。韓非在法律的作用、法律功利主義、統治權勢、君主專斷等問題上，擴大了法家的片面性，把法家的理論推向絕對化。這種絕對化的法治理論，在秦王朝為秦始

皇和二世胡亥所接受並加以實施，導致實踐上的極端行為，造成秦二世而亡的悲劇。

秦律崇尚法家，以商鞅、韓非的法治理論作為自己唯一的思想指導，主張「以法為教」、「以吏為師」，把普及法律知識和宣傳農戰學說作為人民教育的主要內容。這同漢代以後把儒家學說作為制定法律的理論，主張用儒家經書來解釋法律和斷獄，實行禮制為體、法制為用，出禮入刑、禮刑結合的原則，強調忠孝等倫理道德教育，有著很大的不同❺。

㈡以刑律為主，專律為輔，形式多樣，體系完備，集春秋戰國法典的大成

秦律的內容形式是豐富多樣的，而其主體部分則是刑律。據文獻記載和睡虎地秦律考察，秦的刑律直接脫胎自魏李悝《法經》❻。案李悝《法經》包括〈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基本上屬於刑法典，它集春秋末葉、戰國初期各國法律的大成，是中國古代一部最早且較具完整系統的成文法典。秦簡〈法律答問〉採用問答形式，對秦的刑法制度進行解釋，並節引部分刑律條文。〈法律答問〉所解釋的範圍與內容大體和《法經》六篇相符，表明秦刑律是參照李悝《法經》制定的。並且〈法律答問〉的條目數量大大超過其它幾組秦簡法律簡文，內容也相當完備細密，明顯可見秦刑律在整個秦律中地位十分顯要。秦刑律是商鞅手定的，它在形式上也是刑法典，是關於定罪量刑的法律條文，對社會各領域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它和李悝《法經》的不同在於「改法為律」，也就是在《法經》六篇之下，又分別制定一些細目，即更為具體的刑律律名和條文。

秦除刑法典之外，還有許多專律，見於睡虎地秦簡的有三十種，如〈置吏律〉、〈傅律〉等，本文第一節已加以引述。專律是行政、經濟、軍事、民事等範圍內的具體法規、條令、章程。它們很可能是從刑律析出，就刑律的有關內容擴充而成，因為秦刑法典除刑法和訴訟法的內容外，還囊括民事、戶婚和行政法等有關條款，具有「諸法合體」的特點❼。刑律與專律的關係，類似兩晉以後的「律」與「令」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從裁量刑罰上看，觸犯刑律比觸犯專律，罪刑要重得多❽。

秦律其他形式還有：(1)令：如〈墾草令〉、〈焚書令〉、〈命書〉等，是國君頒佈的詔制命令，與「律」有相等的法律效力。(2)律說：即〈法律答問〉❾，是官方通過答問的形式對秦法律主體部分，即刑律進行的解釋，類似後世的「疏議」，與「律」有相等的法律效力。(3)式：如〈封診式〉是有關法律文書程式的規定和選編的典型訴訟式例，具有規範作用。(4)例：如「廷行事」，是國家司法機關辦案的成例，相當於判例法，是對法律條文的補充。(5)比：即比附，律文中沒有明文規定的犯罪和量刑，有時採用類推原則。(6)地方官吏發佈的文告：如〈語書〉，是郡級政權依據朝廷統一制定的法律、法令，在本地區發佈的法令、文告❿。

由上所述，可見秦律是以刑律為主體，專律、令為輔，再佐之以律說、式、例、比和地方法規。秦律形式多樣，體系完備，其立法是採取一事一例，廣設條款的原則，使律文規定得特別具體，條目繁雜，法網嚴密，可謂繼李悝《法經》之後，集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各國刑法典的大成。其

所表現出的理論、原則及規範性結構的嚴密性、準確性，已達到相當穩定和成熟的地步。在當時的古代世界裏，無疑應屬於最先進的法學體系。也為兩千年來中華法系的發展，奠定了深厚完善的規模和基礎。

(三)刑事訴訟程序完備

秦簡中雖然沒有見到作為刑事訴訟法的〈囚律〉和〈捕律〉，但從〈法律答問〉和〈封診式〉所提供有關刑事訴訟法的大量資料，不但能夠看出秦刑事訴訟的基本程序和若干細節，而且還可以歸納出一些基本原則。

秦律在刑事訴訟的起訴與立案、追捕與拘留、偵察與審訊、審判與判決、申訴與重判等主要環節方面，都有相當完備的程序規定，形成嚴密的法律制度。

起訴程序，包括四類：(1)「賞告」⑪：指第三者對同機關、同伍或同室，或是共犯、集團犯等有連帶刑事責任的罪犯的告發，依法可獲得高額獎金。(2)「自告」⑫、「自出」⑬：指罪犯向司法機關投案自首，依法可以從輕判刑或免罪。(3)「告」⑭、「辭」⑮：指受害人向官府控告，即所謂自訴。(4)「縛詣告」⑯：多指基層負責治安的官吏將罪犯押送官府並告發其罪行，類似後來的公訴，此類公訴在出土秦律中，佔有較大的比重。此外，秦律在高價獎勵舉發罪犯的同時，對於告發不實的，也要受到刑事追究，由官府給予相當的刑罰。如伍人相互告發，控告不實，就由所控告的罪名，懲罰告發人，即所謂「誣告反坐」⑰，借此舉發真正的罪犯，控制社會犯罪。

秦律還根據原告的身分和所告犯罪的性質，把起訴分為「公室告」⑱和「非公室告」⑲兩大類。凡屬侵犯他人財產和人身安全的「賊殺傷、盜它人」行為，均為「公罪」。對公罪的起訴為「公室告」，一經起訴即受理立案，起訴成立，藉此維護社會秩序。凡屬「子告父母、臣妾告主」，均為「家罪」。對家罪中的臣子起訴，稱為「非公室告」，官府不予受理；如堅持起訴則控告者有罪，仍不予受理，更不立案，藉此維護家長主人對子女、奴隸的統治與奴役。

追捕與拘留程序，即秦律所說的「捕亡」⑳、「繫」㉑和「繫作」㉒，由基層行政官吏和有關專職官吏如「令史」、「亭長」、「亭校長」、「求盜」、「憲盜」、「害盜」等人執行。罪犯從被捕到判決之前，要被強制勞動，即所謂「繫作」。

秦律的偵察和審訊程序，包括聽取訴訟，審訊被告、訊問證人、函調查證、勘察檢驗、搜索查封、鑑定證實等環節，是秦律刑事訴訟法的主體部分。

在聽取控告人控告、被告人陳訴和證人證詞時，秦律要求司法官員必須首先詢問上述人員的姓名、籍貫、身份、住所和是否有過犯罪或受過赦免等，並作出記錄。聽取上述人員的控告、陳訴和證辭時，不中間進行追問。

審訊被告，按《封診式．訊獄》規定，必須首先聽取被告的陳訴，雖然明知被告是在欺騙，也不要馬上進行追問。等待陳訴完畢後，對於沒有交待清楚的問題，再進行詰問。如果犯人多次改變口供，進行欺騙，拒不服罪，可以進行拷打，但是，必須記錄明白因多次改變口供才進行拷

打。

訊問證人，是司法官吏主動向受害人和被告人之外的第三者進行的偵查活動。受調查者有義務如實作證，不得拒絕。有意作偽證或隱匿罪證，要受到刑事懲罰。函調查證，是縣或鄉政府向罪犯原籍所在縣、鄉政府發出的公函調查，查證核實罪犯的姓名、籍貫、身分和有無前科等情況，有時還函請罪犯原籍政府代為查封罪犯的財產。勘察檢驗，包括對現場的勘察以及對人身和尸體的檢驗，並作出詳細的記錄，其目的在於發現和搜集犯罪的痕跡和罪證，為偵查和判決提供線索和依據。搜索家室和查封財產，秦律稱為「索室」㉓、「封守」㉔，指的是法官為搜索證據和控制罪犯財產所採取的兩項強制措施。「封守」必需由司法官吏發佈決定，由罪犯居住地的基層政權負責人參加執行。鑒定和證實，是對偵查過程中用勘察檢驗等手段得來的證據，由司法官吏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作技術上的鑒定。以上這些程序，在〈封診式〉中都有不少案例（詳下文）。

審判與判決，秦律稱為「斷獄」㉕。秦律在審判的地區管轄下，實行以犯罪地為劃分地區管轄的基本原則。秦律中適用法律不當的「失刑罪」㉖，故意重罪輕判或輕罪重判的「不直罪」㉗，應論罪卻故意減輕案情使罪犯不夠判刑標準的「縱囚罪」㉘，是對司法官吏因事實不清以及無意或故意適用法律不當而造成的錯判，所進行的嚴厲懲罰。

重審和重判程序是指罪犯對判決不服，當事人或代理人有權進行申訴，要求重審，秦律稱為

「乞鞫」㉙。對此，官府應於判決宣佈後予以受理並進行重判，即《法律答問》所說的「獄斷乃聽之」。

商周時期並不公佈成文法，各種法律（包括刑法在內）即所謂實體法的建設極不完備。與此相應的是，程序法的建設極不發達。上述秦律刑事訴訟主要程序及其中細目的大量事實表明，秦律刑事訴訟程序已達到相當完備的程度，這是秦律邁越前代的重大成就之一。

㈣刑事訴訟文書規範化

秦簡〈封診式〉是一部秦刑事訴訟文書的總集，也是迄今所發現中國古代最早的一批內容最豐富的司法文書。封是指查封，診是指偵查，式即程式，帶有補充法律條文的性質。所謂〈封診式〉就是刑事偵查過程中，聽取訴訟、審訊被告、訊問證人、函調查證、勘察檢驗、搜索查封、鑑定證實的文書程式。它是秦官方頒行的供處理獄案參考的規範性文件。全文凡有九十八支簡，在秦簡中比重不小，反映了司法文書在秦律中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

〈封診式〉共有二十五篇，每篇都有標題。其中除〈治獄〉、〈訊獄〉兩篇為審理法律訴訟的要求原則外，其餘都是各類訴訟案例文書程式，標明「爰書」的凡二十一則。〈封診式〉訴訟文書各篇的性質，析述如下㉚：

(1)治獄——審理訴訟案件要則

(2)訊獄——審理訴訟案件要則

(3)有鞫——查證函
(4)封守——查封執行報告書
(5)覆——查證逃亡函
(6)盜自告——盜錢自首供辭
(7)□捕——盜牛自首並扭送另一殺人犯供辭
(8)□□——盜鑄錢案訴辭
(9)盜馬——盜馬案公訴辭
(10)爭牛——爭牛自訴辭
(11)羣盜——羣盜案公訴辭及供辭
(12)奪首——爭奪首級案訴辭
(13)□□——爭奪首級案訴解
(14)告臣——懲罰私人男奴自訴辭、查證函及判決
(15)黥妾——懲罰私人女婢代訴辭及查證函
(16)畧（遷）子——父告子自訴辭及解送函
(17)告子——父告子自訴辭及審訊記錄
(18)厲（癘）——痲瘋病人公訴辭及醫生檢驗報告

(19)賊死——無名尸案公訴辭及現場勘驗報告
(20)經死——吊死案公訴辭及現場勘驗報告
(21)穴盜——穴盜案自訴辭及現場勘察報告
(22)出子——流產案自訴辭及檢驗報告
(23)毒言——口舌有毒案訴辭及供辭
(24)奸——通姦案訴辭
(25)亡自出——逃亡自首供辭及審訊記錄

以上這些「爰書」，包括官府記錄或摘抄的原告訴辭、自首或被告供辭，和司法官吏對案情的審訊、查證、判決、執行情況報告，以及現場勘察、法醫檢驗報告，網羅了戰國末年秦國各種典型的司法訴訟案例，透過這些案例提供了當時秦司法機關通行的標準文書程式，以便有關官吏學習，並在審理案件時參照執行。〈封診式〉大部分文書已有公文習慣用語及一定格套，如審訊人犯應先「定名事里」，即確定其姓名、身分、籍貫，然後再看「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即查明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如調查結果並無其他罪行，則曰「毋（無）它坐罪」、「毋（無）它坐」。公函開頭用「敢告某縣主」、「丞告某鄉主」，結尾用「敢告主」、「敢言之」。訴辭結尾亦用「敢告」。「敢告」，謹告之意。「主」，指負責的官吏。「敢告」係對職級比自己高者的用語，對職級比自己低的則用「告」。有時結尾亦用「到以書

言」、「以書言」，意謂文書送抵後，應以書面回報。至於法醫檢驗及現場勘察報告（〈癘〉以下五篇），在正文開頭需寫明參加勘驗的人員，如「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在寫作技巧方面，為了存真，將訴辭、供辭照口語實錄；為了節省筆墨，將訴辭、供辭與審理過程、調查報告、辦案公函作種種不同的組合串連，對案情作綜合報告，因事制文，而非千篇一律，也可看出秦對司法文書文學技術的講究。

〈封診式〉刑事訴訟文書，各自按照本類案件在調查、檢驗、審訊等諸多程序上的要求，作了大量的、詳細的、科學的調查核實工作，並作出詳細的記錄，合乎刑事訴訟法在程序上的要求，反映了不同案件所特有的規律。由這些案例作為各類案件官方司法文書的程式，顯然可見秦律訴訟文書的規範已達到相當成熟的高度，是秦法制建設的突出成就之一。

㈤刑事勘察檢驗技術，已達相當的科學水準

秦簡〈封診式〉不少程式案例都涉及刑事案件偵察過程中的現場勘察與法醫檢驗手續，比較集中地記述的有〈賊死〉（凶殺）、「經死」（自縊）、「穴盜」（挖洞盜）、〈癘〉（痳瘋病）、〈出子〉（流產）五篇。

上述這些式例顯示，秦刑事勘察檢驗工作已有法定的專職人員負責。在縣司法機構，主要是由職掌書吏和忤作的「令史」（獄掾的屬官），帶領在機關中服勞役的官奴隸「牢隸臣」負責的。一般令史和牢隸臣都有相當程度的勘察檢驗知識，但遇更專門的問題解決不了時，司法機構

則指定有專門知識和經驗的人參加檢驗。如〈癘〉一案，對痳瘋病患是請醫生丁檢驗的；〈出子〉一案，對士伍妻甲是否流產，是找曾生過幾個孩子的隸妾（官女奴隸）檢驗的。

〈封診式〉的刑事勘察檢驗技術，基本上已能掌握現場勘察與法醫檢驗的一般規律與方法，包括：(1)懂得現場勘察必須及時進行。(2)懂得現場勘察的初驗與複驗。(3)懂得現場勘察先外後內，先粗後細，先靜後動的步驟與方法。(4)對現場勘察的痕跡勘驗極細。(5)通過現場勘驗提取犯罪證據。(6)在檢驗屍體時已重視屍表的細節特徵。(7)現場訪問的進行㉛。譬如〈穴盜〉一案的報告：失主家房後小堂有新挖的盜洞，洞上高二尺三寸，下寬二尺五寸，形狀像豬洞。挖洞的工具像是寬刃的鑿，鑿的痕跡寬二又三分之二寸。挖下的土散在小堂上，對著洞。房中和洞外土上有膝和手的痕跡，共六處。外面土上還有秦式鞋印四處，長一尺二寸（秦尺較小，約合二三公分）。鞋前部花紋密，長四寸；中部花紋稀，長五寸；跟部花紋密，長三寸。從鞋印看，像是舊鞋。房外東牆距房五步，牆上有不大的新缺口，缺口順著內外方面，好像有人腳蹬的痕跡，無法量定長寬。這一節檢驗人員對犯罪現場的痕跡勘驗得相當詳細，有些地方並作出了合理的推斷，十分引人注目。此外，已懂得偵查實驗與同類推理的運用。譬如〈出子〉一案對原告人帶來的流產胎兒進行檢驗，胎兒剛從布巾包裹打開時，形如凝血，有從手指到肘節長短，不能辨出是胎兒。當即放在一盆水裡搖蕩，凝血確係胎兒。胎兒的頭、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腳、腳趾都已像人，但看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別。從水中取出，又成為凝血的形狀。這就是偵查實驗的運用。在〈經

死〉一案中，對自縊死亡與非自縊死亡的區別，也作了相當細緻準確的記述。

〈封診式〉對刑事勘察檢驗所作的詳細記錄，表明秦律非常重視偵察過程中的勘察檢驗手續，深知這一活動的意義和任務，在於發現和搜集犯罪的痕跡、物證，為正確分析案情、判斷案件性質、確定偵察方向和最後的判決提供線索和根據。〈封診式〉是迄今所發現中國古代最早的現場勘察與法醫檢驗的法律規定。它比中國同時也是世界最早的一部比較完整的法醫學專著——南宋宋慈《洗冤集錄》，要早一千五百年，某些內容甚至較《洗冤集錄》還要詳盡[32]。於此可見秦律不但刑事勘查檢驗制度相當完整，有可供遵循的和搜集犯罪的痕跡職人員，同時其技術也已達到相當的科學水準，對後世曾有過深遠的影響。

㈥刑事偵查審判注重證據，體現「

秦律是從商周社會的法律發展而來，現和搜集犯罪的痕跡商周法律的「有罪推定」原則。另一方面，秦專任法治，推行以法治國，因中國同時也是世界芽狀態的「無罪推定」原則，秦律也加以繼承和發展，並且有了可觀的成就。

所謂「有罪推定」，即是刑事被告人一經被告發，在尚未獲得充分證據證明被告人有罪的情況下，就逕行被推定為有罪，以罪犯對待。這種情況，在秦律的「非公室告」中體現得最為明顯，只要是父母、主人控告自己的兒子、奴隸，官府便立即逮捕被告人，並以罪犯對待。這與法律維護父權、主人權有關。〈封診式〉中，〈告子〉、〈告臣〉、〈黥妾〉爰書皆有其例。

所謂「無罪推定」，即是對被告人不得逕行以罪犯看待，必須在證據確鑿之後，才能推定為有罪。秦律的「無罪推定」原則，主要表現在：(1)除「非公室告」外，一般是在事前掌握足夠的犯罪證據，才可以對刑事被告人採取逮捕繫獄的強制措施。〈封診式〉中〈盜自告〉、〈盜馬〉、〈羣盜〉爰書顯示，無論官府、官吏或百姓，都是只有在人證、物證等罪證確鑿的條件下，才可以逮捕刑事被告人和現行犯。(2)在訴訟過程中，秦律雖然沒有保證刑事被告人有為自己辯護的權力，但在法庭上被告人的陳述，均需記錄在案，因此客觀上，已是某種程度地默認了被告人的辯護權力。並且被告人的自供並不是定罪科刑的最後根據，而是還需對供辭進行調查核實的程序。(3)秦律原則上不鼓勵和提倡刑訊，〈封診式．治獄〉即說：「毋笞掠而得人情為上，笞掠為下；有恐為敗。」又〈訊獄〉規定只有在被告多次改變口供，無從辯解的情況下，才允許適度使用刑訊。這實際上是對經由刑訊得來的供辭，抱持懷疑態度。此外，秦律對誣告的禁止，也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無罪推定」的精神。

在偵察審判過程中，被害人的控告和被告人的供認，雖然是基本依據，但秦律一般不只是據此斷案，而是多方地搜集證據，並對證據進行鑒定和證實，然後才適用法律，作出判決。在〈封診式〉所保存的大量案例中，除聽取被害人的陳訴和被告人的供認外，司法人員還要向案件的知情者取證（如〈穴盜〉中對被告人的鄰居的調查以取得證言），聽取第三者的告發並向案犯原籍的官府進行公函調查（如〈有鞫〉、〈覆〉等案例），廣泛地收集物證（如贓物、凶器、驗尸、驗傷、

勘驗現場等），對證實材料進行核實和技術上的鑑定（如〈經死〉、〈出子〉等案例）。此外，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進行複審時，證據仍是維持原判或重新改判的重要依據。事實表明，秦律在偵查審訊過程中，確實是遵循重視證據而不輕信口供的原則。證據在秦刑事訴訟中，對定罪科刑無疑地具有決定性的作用。這種「無罪推定」原則的體現，充分顯示秦律的科學精神。

(七)刑罰採「重刑主義」政策

刑罰是對罪犯實行懲罰的強制手段。關於刑罰的實施，法家學派的商鞅、韓非主張採用「重刑主義」，企圖充分發揮刑罰的威嚇作用，以期達到一般預防犯罪的目的，這與儒家透過教育與感化的「教育刑主義」理論，有著根本的差別。從商鞅變法開始，法家「重刑主義」的刑罰理論就被貫徹在司法實踐中，成為秦王朝奉行的刑事政策。

在刑罰的強度上，秦律一般是採取輕罪重罰的原則。並且將預備犯、未遂犯與已遂犯等同起來，給與同樣的刑罰。又將一般違法行為與犯罪同罰。輕罪重罰的對象，特別偏重盜竊犯、賊殺人犯與逃亡犯，尤以盜竊犯中屬於五人以上行盜者為最[8]。

在刑罰的適用範圍上，商鞅把戰國時期各諸侯國普遍存在的族刑加以改造，成為家屬連坐、鄰里連坐與職務連坐法，擴大了株連的範圍。不但把刑罰強加在被認為有犯罪行為的人身上，而且也把刑罰強加在同罪犯僅有法定的連帶責任關係而本人並無犯罪行為的人身上。利用人們避害趨利的自私心理，強迫人們相互監視，相互告發，企圖由此達到預防犯罪和揭發犯罪的目的。

在刑罰的從重或加重原則上，秦律所呈現的原則是：(1)政治犯罪重於一般刑事犯罪，對君主的犯罪重於一般政治犯罪。(2)共犯重於單獨犯罪，集團犯罪重於一般共犯，羣盜重於一般集團犯，教唆未成年犯罪罪最重。(3)累犯重罰，數罪加重，牽連犯從重處罰。(4)故意犯罪重於過失犯罪，執法官吏犯所執法加重處理[34]。

秦律雖採重刑主義，但也充分顧及到人情和事理，有不少地方顯得相當公平而合理。譬如〈禁苑律〉禁止百姓擅入禁苑內及垣牆外二十里隔離區進行盜獵，但候鳥過境季節卻允許百性弋射隔離區的飛鳥。又規定百姓所養的狗擅入禁苑，凡不追獸及捕獸者得以不殺，追獸及捕獸者始得殺之。又規定百姓在禁苑中獵取豺狼者，得以視為無罪[35]。〈倉律〉規定驛傳駕車用的馬每天飼糧一次，但如駕車路遠馬疲勞了，卻又規定可以再加餵一次[36]。〈司空律〉規定百姓以勞役抵償貲贖政府債務，每逢播種和管理禾苗的農忙時節，可以各自回家二十天處理私田農務[37]。〈工人程〉規定手工業作坊從業人員的計工方式是：做雜活的冗隸妾只算半工，以部分時間服役的更隸妾只算四分之一工，童工小隸臣妾只算五分之一工，有特殊技藝的刺繡女工和工匠相等。另又規定勞動時間短的冬天三天，等於勞動時間長的夏天兩天的勞動定額[38]。可見對工匠或其他輔助性勞動力的計工，是按性別、年齡、技術及勞動季節的不同而有適度的差異。上述這類考慮周詳、公平而合理的法規，在出土秦律中隨處皆有。此外，秦律對於老人和年幼者或身心障礙者和婦女的量刑，也都有一些優恤的規定，呈現著寬刑主義的傾向，尤其值得重視[39]。秦律如果沒有上述這些

體貼人情、公平合理的可貴內容，是絕對不可能長久持續地成功推行的。

西漢留下了不少批判嬴秦暴政的文字，過分地誇張了秦律刑罰的殘暴性和野蠻性，有些是不符合歷史實情的。譬如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說商鞅之法是：「不告奸者腰斬，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又如《鹽鐵論．申韓》記載桑弘羊認為秦有「盜馬者死，盜牛者加」的法律規定。《史記．李斯列傳》也說李斯認為「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試檢核新出土秦簡律文，並沒有與上述相符的重賞重罰到如此驚人程度的法規，可見這類史料傳說誇飾的成份濃厚，不宜輕信[40]。

(八)大量運用奴役性的勞役刑，肉刑式微

秦的刑罰基本上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威懾鎮服性的身體肉刑，一種是奴役性的勞役刑。勞役刑是適用最廣、數量最大、形式最多的刑罰，而施以身體肉刑的罪人，同樣要投入勞役之中。

勞役刑是在一定時期內判處犯人罰作勞役的刑罰，也就是所謂徒刑。它經常把侮辱刑中的「耐」（剃去鬚、鬢）、「髡」（剃光頭髮），以及肉刑中的「黥」（額頭刺字塗墨）、「劓」（割掉鼻子）、刖（斬左趾），作為附加刑合併使用。勞役刑的名稱繁多，主要的有：(1)城旦、城旦舂：因強制男犯從事修築城牆、女犯從事舂米而得名，是一種長期沈重的苦役刑。城旦可分為不帶有附加刑的「完城旦」和附加恥辱刑、肉刑的「刑城旦」兩類。「刑城旦」又因罪行的輕重不同，有「黥城旦」、「耐城旦」、「黥劓城旦」、「髡城旦」、「斬左趾城旦」等數種。城

旦的刑期因有無附加刑而有四年與五年的不同，一說是五年與六年。(2)鬼薪、白粲：因強制男犯為宗廟採薪、女犯擇米而得名，也是一種長期沈重的苦役刑。有附加刑的「耐鬼薪」，也有不附加刑的。其刑期有三年與四年兩種不同的說法。(3)隸臣、隸妾：是一種帶有官奴婢性質的終身勞役刑。或因本人犯罪而受刑，或因是被籍沒犯人的家屬而受刑，或因是戰場上的俘虜而受刑。隸臣妾沒有人身的自由，除了親人用戰功爵位贖免、服戍邊勞役贖免或用人身頂替以外，他們的身分是不能改變的。他們的身分甚至還延及子孫，秦簡中多次提到「小隸臣、妾」。隸臣妾的刑役包括農業、手工業生產，以及在宮廷、各級官府、司法機關從事多種雜役，大都帶有職業性質。(4)司寇：是勞役刑徒的監工，也是一種帶有官奴婢性質的終身勞役刑。此外，秦律規定「繫」，即被定期囚禁尚未判刑的罪犯，要服一定的勞役。又有一種官吏、人民各階層廣泛適用的「居作」，即是為抵償、質押和贖官府債務而替官府服勞役的刑罰，一天折價八錢，由官府供食，日值六錢。上述這些勞役刑，為秦國防建設、軍事服務、官殿陵墓營造、交通運輸、農業生產、手工業生產等各方面，提供了大量的無償勞力。

秦國家役使的勞力來源除了正常的自由民徭役規定外，應是出自被剝奪人身自由並課以特定時限的無償勞役的刑徒。因此為了富國強兵建立帝業的迫切需要，秦統治者不希求大量地刑殺罪犯，也不過分地殘害他們的肢體，而是盡量設法維護無償勞力的來源。從睡虎地秦律觀察，原先在古代處以較殘酷肉刑的犯罪，到戰國中期以後多改處以最輕不影響勞動力的黥刑。秦律肉刑雖

有刖、劓，絕大多數卻以黥為主，並與徒刑結合。黥刑適用範圍擴大並複雜化，相對的其他肉刑逐漸式微。戰國中期以後的秦，其刑罰體系實際上已由古代的以肉刑為中心，轉變到改以奴役性的勞役刑為中心，這是歷史進化一大關鍵，值得深入分析[41]。後世的刑罰學者將廢除肉刑的功績歸功於漢文帝，這是違背歷史事實的。

(九)經濟法規數量龐大，範圍廣泛

秦在以法治國的法制建設過程中，陸續制定並頒佈了一系列單行的行政管理法規，包括行政、經濟、軍事、民事等諸方面的立法內容。這些行政管理法規對於各級政府的設官建制和各級政府部門及其主要官員的劃職分權，以及官吏的選拔與任用、品級與待遇、職責與義務、考核與賞罰、升降與調遷、免職等，都有精細而嚴整的規定。並且還有軍政、外交、皇室警衛、社會治安、司法行政、監獄管理、徭役戍邊、交通通訊、文化教育、衛生保健等方面行政管理的具體內容。為後來的中國古代第一部行政法典《唐六典》的制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睡虎地出土秦律竹簡，就其內容來看，屬於經濟部門行政管理法規的佔主要部分。據不完全統計，〈秦律十八種〉一〇九條中，有八十七條；〈效律〉三十條中，有二十九條；〈秦律雜抄〉二十七條中，有十六條；〈法律答問〉一百九十條中，有十五條；〈封診式〉二十五條中，有八條。合計凡有一五五條，佔總數百分之四十[42]。秦經濟法規數量如此龐大，所涉及的範圍也相當廣泛，這是秦律出土前所料想不到的。

秦經濟部門行政管理法規，目前所知律名主要包括有〈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律〉、〈效律〉、〈藏律〉、〈牛羊課〉、〈齊律〉等十餘種單行法規。見於這些法規中的經濟管理機構，朝廷有內史、少府、太倉、大內、大田，郡有都官，縣有少內、田、廄苑、皂、漆園、禁苑、倉、藏、庫、工室、采山等嗇夫㊸。經濟管理的具體內容，包括：(1)農業管理：a大面積分配土地，強制農民開墾和耕種。b獎勵耕牛生產和以優惠條件提供鐵製農具，以發展農業生產力。c法律保證農民有從事田間勞作的必要時間。d法律保證為農業生產提供足夠的優良種子。e國家及時掌握全國的農情，關注農業生產的情況。f對農業進行管理的同時，也對林業與漁業進行管理。(2)畜牧業管理：a法律保證有充足的飼料供應。b對國家直接經營的畜牧場，依法給與越縣放牧的便利條件。c發展子畜，提高生殖率。d防止成畜死亡。(3)手工業管理：a產品有規格。b人員的勞動有定額。c原料有定量。d產品質量有標準。e人員有專責。f賞罰有定則。(4)商業和外貿管理：a禁止非法商業和非法經營。b保護和限制合法商業。c依法限制商品的價格。d限制並管理對六國的貿易。(5)貨幣管理：a鑄錢由官府，嚴禁民間私鑄。b依法規定貨幣的規格和比價。c依法保證貨幣的流通。d在地方，貨幣由縣少內集中保管。e縣令、縣丞必須親自參加少內管理貨幣的保管和儲存業務。(6)物資管理：a由朝廷內史統一掌握撥調，分散郡縣保管。b對各級官吏、戰士、徭役、刑役，消費有標準，供應有定額。c糧倉有「題識」，公物有「久（記）刻」，以便管理運用。d集體負責和個

人負責相結合。e官吏玩忽職守造成損失，或弄虛作假隱藏事實真相，依法應懲罰賠償。(7)監督和檢查：a統一度量衡，定期嚴格進行校驗。b對庫存物質定期進行清點核驗。c新舊官吏交接，或有官吏營私舞弊時，隨即進行檢驗監督。d在核驗物資的同時，也要進行會計檢查和監督。由上所述，明顯可見，秦律對於經濟管理的各方面都有相當詳盡、嚴密而明確的規定[44]。

秦經濟部門行政管理法規的制定，主要是以國有土地和官府經營為對象。在如何健全經濟法制、提高經濟機構的管理職能、重視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杜絕各種經濟弊端等方面，秦經濟法規都採取了不少科學的合理的措施。這些經濟法規確認並保護了新建立的、適合統治利益的經濟關係，帶來了農林漁業、畜牧業、手工業、商業等全面的快速發展，為富國強兵、統一天下創造了相當優越的經濟條件。

(十)整飭吏治，官吏行政過失多貲以甲盾

秦在選擇官吏的條件上，強調「因能授官」，所任用官吏必需以能勝任該項職務為前提條件[45]。官吏還需通曉法律和努力學習法律。官吏能否明習法律，在當時是區分「良吏」、「惡吏」的主要標準[46]。官吏一經任用，就有執行職務、執行法律，以及服從行政命令、忠於皇帝和國家、端正品行維護國家尊嚴等的義務[47]。

官吏履行職責的優劣程度，秦律訂有詳備的賞罰法規予以嚴密督責。秦律是要通過各級政府官員來認真執行，才能發揮作用的。為求執法必嚴、違法必糾，秦將行政管理法規條文（立法）

予以職責化，並將官吏職責（執法）予以法規化，兩者直接地連繫起來，從而發揮了整飭吏治的強大作用。

秦對於不盡責履行義務的官吏，凡責任比較間接或過失比較輕微，未觸犯刑律者，可以不經過司法機關和法律程序而直接給予行政處分。至於官吏利用職務上的方便而觸犯刑律的犯罪，則需追究刑事責任。秦律中的行政處分，主要有「誶」（申誡）、「貲」（貲物）、「免」（免職）、「廢」（撤職永不敘用）四類，其中以「貲」使用得最為普遍。所謂「貲」，主要是貲盾和貲甲。甲盾是御身戎衣和護身兵器，為武裝士兵必不可少的成套裝備。秦律中的貲刑，本來有三類，一是貲物，主要是貲盾和貲甲。二是貲金，主要是貲布和貲錢。三是貲勞役，主要是貲戍和貲徭。官吏行政處分貲物而特別指定貲甲盾，這與當時秦進行統一戰爭急需戰略物資有密切關係。

官吏因瀆職而貲物，不僅負有直接責任的官吏要受到處罰，而且要追究他們上司官吏的間接責任。所貲之物有貲一盾、貲二盾、貲一甲、貲二甲的分別。貲多貲少則以責任關係的遠近和罪責的大小為準。見於出土睡虎地秦簡屬於官吏的貲甲盾，有一百零三條之多，佔貲物條文總數的絕大部分。譬如糧倉漏雨而爛壞了糧食，和堆積糧食而腐敗了，不能食用的糧數不滿百石，斥責其官府的嗇夫；一百石以上到一千石，罰官府的嗇夫一甲；超過一千石以上，罰官府的嗇夫二甲[48]。衡石不準確，誤差在十六兩以上，罰該官府嗇夫一甲；不滿十六兩而在八兩以上，罰一盾

[49]。會計不合法律規定而有出入，官府的嗇夫如罰二甲，則令、丞應罰一甲；官府的嗇夫罰一甲，則令、丞罰一盾[50]。至於像聽皇帝命書不起立致敬、非法領取軍糧、武器供應不善、軍馬訓練不合格、生產事業連續三年被評為下等等嚴重過失，則不僅貲二甲，並且撤職永不敘用[51]，可說是最高的行政處分了。

秦律對瀆職官吏進行貲罰甲盾，大抵是規定繳納甲衣和盾牌實物，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依法定價格折繳金錢。這些甲盾應是購自民間經營的手工業作坊。在戰爭繁劇、軍需浩大的情況下，秦對官吏普遍實施貲甲盾，既有利於減輕國家財政上的軍旅之需，又能擴大戰略物資的來源和刺激民間手工業作坊的發達，藉以補充官營兵工生產的不足，是有其特定的歷史意義的[52]。

三、秦律在秦王朝的變化

秦律自商鞅制定以來，經過歷代秦君的擴充發展，到了秦始皇統一全國前後，可謂進入完成時期。秦始皇即位後，著手進行了上述包括刑法、訴訟法、行政法、經濟法、民法在內的比較完善的成文法典的編纂工作，這是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吸收六國法律的內容，實施法治進行法制建設的經驗總結，也為全國法制的統一作了詳盡的準備。

秦始皇統一全國後，秦王朝法律的發展和演變，大抵可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是秦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在這六、七年裏，秦始皇在完成軍事統一的基礎上，進一步從事政

治、經濟、思想、文化方面的統一事業，頒行了一系列如實行郡縣制、銷兵鑄金人、統一度量衡、統一文字等新的法律，並在全國各地普遍實施。另外也頒佈了關於皇帝尊號、皇帝制詔，以及〈除謚法〉等中央集權制的君主專制政治制度中關於加強君權、維護君主地位的律令。這期間就刑法制度而言，似乎依然奉行秦國傳統的刑律，並沒有比以前增添些什麼新的內容。後一階段即始皇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這三、四年間是秦法律的轉變期。以三十四年李斯請焚書為導火線，先後頒佈焚書令、挾書令，禁止法家以外其他學派的活動與存在，對談論詩書和援古非今等罪確定了量刑標準，並對侵犯君主尊嚴及人身安全相關的謀反罪、誹謗罪、咀咒罪等大規模地處以族刑。這使得刑法的實施趨於殘酷，也使得秦律走上極端的歧途。秦始皇死後，二世根據趙高的建議，「更為法律」[53]，「用法益刻深」[54]，又採納李斯的督責之術，實施司法鎮壓，並增加「失期法皆斬」[55]之類的苛法，使得「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56]，更加趨於暴虐淫濫，終於導致龐大的法治王朝的覆亡[57]。

秦王朝建立之前，因商鞅變法而逐步發展完善起來的秦律，基本上符合經濟活動力的發展過程，反映了社會存在的客觀規律。它雖然在某種方面顯得有些嚴酷，但卻嚴而不濫。在法律的適用上，它基本上遵循著法律本身的規律性。再加上秦人執法態度十分認真，吏民普遍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威嚴，敬畏恭謹，從令如流，使得秦國社會秩序顯得有條不紊、安定正常。因而這時期的秦律可以說是秦人朝氣蓬勃、勇猛進取精神的嚴肅記錄。可惜秦始皇崇尚韓非學說，是經過韓非

總結的絕對化了的法家思想的全面實踐著。秦始皇在實現統一大業之後，特別是在末年階段，把歷史的勝利進程，都看作是他個人的意志力量獲得的結果，都看作是在他的個人意志支配下，法、術、勢發揮作用的結果。於是，他在認識上走上了「唯意志論」，在政治實踐上走上了「唯法論」，把法律看作是純粹主觀意志的產物。秦始皇運用法律這個工具取得了全國性的勝利，同時他也濫用法律，把法律從原來的客觀規則變成了主觀任意利用的工具，導致國家走上全面崩潰[58]。

西漢儒家將秦王朝末年的失政，當作有秦一代的法律制度加以攻擊，肆意誇張其法律的殘暴性和野蠻性，是不全符歷史真實的。後人承襲西漢之說，或借古諷今發抒政見，或以偏蓋全對秦律隨口貶斥，均非公允之論[59]。

附註

❶日本法學家堀毅繪有中國歷代律發展系統表，可以說明秦律的地位，引錄如下：

中國歷代律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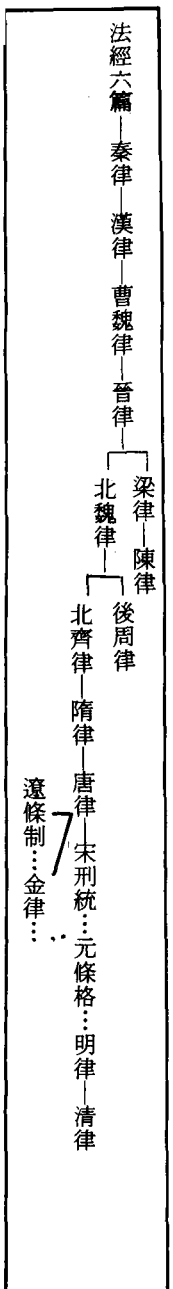

❷詳見高敏〈商鞅秦律與雲夢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收入氏著《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第一版，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二版增訂本。又吳樹平〈從竹簡本秦律看秦律律篇的歷史源流〉，收入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❸以上參考孔慶明《秦漢法律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一——二九。又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是針對「罪刑擅斷主義」提出來的一種立法指導思想。它主張法律條文上規定有什麼罪就判什麼罪，有什麼刑就適用什麼刑，若法上無明文規定者不能加以比附為罪，不得處罰。

❹同上，頁一三八——一四六。

❺參看：①劉海年〈戰國秦漢法制的沿革〉，日本早稻田大學講演稿，一九八九年。②林劍鳴《法與中國社會》，第八章〈禮、法統一的漢律〉、第十六章〈對古代法律的歷史反思〉，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③錢元凱〈我國古代法律體系有什麼特點？〉，《中國文化史三百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❻《晉書．刑法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

❼諸法合體，是指實體法和程序法不分，民法和刑法相混。自李悝《法經》首創諸法合體後，歷代相沿，成為中華法系法典體式的特色。

❽以上參考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收入《歷史論叢》第五輯，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一月。

❾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認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與《漢書》如淳注（見顏師古注引）所引漢〈律說〉性質相同，應正名為〈律說〉。

❿以上參考劉海年〈雲夢秦簡的發現與秦律研究〉第一節，《法學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⓫《史記．商君列傳》：「告姦著與斬敵首同賞。」睡虎地秦簡稱此類獎賞為「購」，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頁二〇八。

⓬《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五四。

⓭《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〇七。

⓮睡虎地秦律中常見的某告某，都是屬於「告」的例證。

⓯《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二。

⓰〈封診式〉中凡六見。

⓱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二——一九三。「誣告人」、「誣人」一詞秦律常見。

⓲《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五。

⓳《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六。

⓴《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〇七。

㉑《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五三。此例秦律常見。
㉒《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七八。
㉓《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五二——二五三。
㉔《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四九。
㉕《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八。此例秦律常見。
㉖《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六五。
㉗《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六五。此例秦律常見。
㉘《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九一。
㉙《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二〇〇。
㉚參考邱世華：〈簡論雲夢秦簡的司法文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㉛參考郭延威〈淺析秦代的刑事檢驗制度〉，《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㉜可參看劉海年《洗冤集錄》——中國古代第一部法醫學專著〉，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頁二七——三九。
㉝參看高敏〈見於秦律中的訴訟、審訊和量刑制度〉，《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二版增訂本，頁三一九——三二二。
㉞以上參考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一九一——二二二。

㉟見梁柱、劉信芳〈雲夢龍崗秦代簡牘述略〉，《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頁七六。

㊱《睡虎地秦墓竹簡》，頁四八。

㊲《睡虎地秦墓竹簡》，頁八八——八九。

㊳《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七三——七五。

㊴詳見堀毅〈秦漢寬刑考〉，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頁一八六——二〇二。

㊵參考栗勁《秦律通論》，頁六七——六八。

㊶參考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食貨月刊》，復刊第一五卷第五、六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㊷參考宮長為〈淺談秦代經濟管理中對官吏的幾種規定〉，《東北師大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㊸縣級經濟機構顯得特別繁多完備，這是因為出土秦律的墓主是縣級司法官員，僅據其所負行政事務之需要而摘抄秦律的緣故。

㊹以上參考栗勁《秦律通論》，頁四〇五——四五四。

㊺譬如〈除吏律〉規定，發弩嗇夫射不中目標、為長官駕車的人不善駕馭，均應免職。見《睡虎地

秦墓竹簡》頁一二八。

46《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凡良吏明法律令」，「惡吏不明法律令」。

47參考栗勁《秦律通論》，頁三六六——三六九。

48《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九七。

49《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一四——一一五。

50《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一三——一一四。

51《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一九、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八。

52參考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53《史記·李斯列傳》。

54《史記·秦始皇本紀》。

55《史記·陳涉世家》。

56桓寬《鹽鐵論·刑德篇》。意思是說秦律比秋天的荼草還繁多，刑罰比凝結的油脂還稠密。

57參考：①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第二節，《歷史論叢》第五輯，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一月。②孔慶明《秦漢法律史》，第六章，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

58參考：①栗勁《秦律通論》，頁四七——七三。②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③劉海年〈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法律史論叢》第三輯，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④吳樹平《秦漢文獻研究》，頁九三，〈秦始皇對竹簡本秦律法律觀的惡性發展〉一節，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59 詳見郭志坤《秦始皇大傳》，第二四章〈千秋功過誰評說〉，三聯書店上海分店，一九八九年三月。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2.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一版，一九八一年七月增訂二版。
3. 張晉藩、張希坡、曾憲義：《中國法制史》（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四月。
4. 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5. 張國華（主編）：《中國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六月。
6. 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7.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8.寧漢林：《中國刑法通史》（第二分冊），遼寧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9.林劍鳴：《法與中國社會》，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
10.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
11.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12.郭志坤：《秦始皇大傳》，上海三聯書店，一九八九年三月。
13.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
14.林文慶：《秦律徒刑制度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九年六月。
15.高敏：《簡牘研究入門》，第六章〈雲夢秦簡的史料價值〉，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月。
16.黃中亞：《秦國法制建設》，瀋陽，遼瀋書社，一九九一年五月。
17.金善珠：《秦律的形成與發展》，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一年六月。
18.孔慶明：《秦漢法律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
19.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月。
20.張晉藩：《中國法制史》（第四、五章），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一九九二年九月。
21.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
22.《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
23.王關成、郭淑珍：《秦刑罰概述》，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㈡論文

1.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2.黃賢俊：〈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刑律及其階級本質〉，《西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3.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4.劉海年：〈從雲夢出土的竹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學習與探索》，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5.段秋關：〈試論秦漢之際法律思想的變化〉，《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6.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7.劉海年：〈睡虎地秦簡中有關農業經濟法規的探討〉，《中國古代史論集》，吉林大學，一九八一年三月。
8.林劍鳴：〈秦代法律制度初探〉，《法律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六月。
9.陳光中、薛梅卿、沈國峯：〈試論我國封建法制的專制主義特徵〉，同上。
10.陳連慶：〈漢律的主要內容及其階級實質〉，《秦漢史論叢》第一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
11.王曉波：〈秦的興亡與法家之治〉，《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三期，一九八一年九月。
12.劉海年：〈雲夢秦簡的發現與秦律研究〉，《法學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13.于豪亮：〈西漢對法律的改革〉，《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14.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15.張維華：〈論西漢初年對於刑律的修正〉，《文史哲》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16.郭道揚：〈秦代的會計〉，《中國會計史稿》第四章第一節，中國財經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17.劉海年：〈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法學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二期。
18.劉海年：〈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法律史論叢》第三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19.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四本第四分，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20.王傳生：〈從秦簡看社會變革時期經濟生活的法律規範〉，《法學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21.水壽：〈秦律的經濟關係規範考論〉，《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22.湯淺邦弘：〈秦律の理念〉，《中國研究集刊》，一九八四年天號。
23.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歷史論叢》第五輯，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一月。
24.劉海年：〈秦的訴訟制度〉，《法學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三、四期，一九八六年第二、三、六期，一九八七年第一期連載。
25.施偉青：〈從秦簡看戰國時期秦國保護「人力」的措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26.郭延威：〈淺析秦代的刑事檢驗制度〉，《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27.劉海年：〈秦的治安機構及有關治安的法律規定〉，《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28.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食貨》復刊，第十五卷第六、六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29.高敏：〈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學術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30.邱世華：〈簡論雲夢秦簡的司法文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31.林劍鳴：〈以君主意志為法權的秦法〉，《學術月刊》，一九八七年二月。
32.王學理：〈秦代軍工生產標準化的初步考察〉，《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33.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34.吳樹平：〈從竹簡本秦律看秦律律篇的歷史源流〉，《中華文史論叢》第二、三輯，一九八七年。又見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35.郭淑珍：〈法家思想與秦王朝的興亡〉，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會議論文，一九八八年九月。
36.吳樹平：〈竹簡本秦律的法律觀及其前後的因革〉，《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九月。

37.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日本早稻田大學講演稿，一九八九年。
38.吳福助：〈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一九八七年八月。
39.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40.陳玉屏：〈韓非絕對君主專制理論的曇花一現——秦漢時期君主專制理論的發展之一〉，《西南民族學院學報》，一九九二年第二期。

（原載《第二屆先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九九四年五月）

〈語書〉校釋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千餘枚竹簡，內容多屬秦法律和文書。其中〈語書〉一篇，是秦始皇二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年）四月二日，秦南郡守騰為推行秦的政令與維護統治，而發佈給所屬各縣、道嗇夫的地方政府公文。它的內容，為我們提供了當時秦運用法家思想進行統一六國的具體模式，也隱約地反映了當時秦楚之間戰爭前奏政治、軍事的爭鬥暗流，同時有助於認識秦的用人制度、郡縣地方行政制度、文書形式及傳遞方法，以及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與意義等問題，是一篇極珍貴的可以補充傳統史籍不足的史料，也是秦文學的瑰寶之一。

〈語書〉竹簡凡十四枚，係以絲繩分上、中、下三道順序編組成冊。每簡長二七．五至二七．八公分，寬〇．五公分。其文字為墨書秦隸，書寫於篾黃上。據字體及內容分析，可分為兩篇。前八枚簡凡三二七字，是南郡守騰告縣、道嗇夫舉論吏民犯法行為的文書，可題為〈案劾吏民犯法令〉。後六枚簡凡一九七字，是移書列曹以考績課吏的文書，可題為〈課吏令〉。後篇文意與前篇相呼應，其移書對象，既為各縣、道的屬曹，所以必為南郡文移，而發書者也應是南郡守騰，

因此可視為前篇的附件。

「語書」篇題，原寫在最末一枚簡簡背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篇題取義，不易明瞭，大抵「書」為政府公文檔案之意，《詩經．小雅．出車》：「畏此簡書」，毛亨《傳》：「簡書，戒命也。」秦簡「書」字凡五十餘見，均指政府發佈的文書，即如〈語書〉中「發書」、「移書」二詞，亦指公文而言。語，音ㄩˋ，動詞，勸戒他人之意，《國語．魯語下》：「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韋昭《註》：「語，敎戒之也。」因此「語書」一詞當是曉諭官吏或民眾的文告之意。〈語書〉內容既包括上述〈案劾吏民犯法令〉及〈課吏令〉兩篇屬於南郡守騰的文書，則「語書」在此實非篇題，應為文章類名，甚或為書籍的名稱，與《尚書》為「文件類編」、「檔案彙存」的命意正相類似。此類文章當時為數一定不少，可惜今已多半無從考見。秦簡整理小組在未發現「語書」篇題前，曾依此兩篇文書具體內容，擬題為「南郡守騰文書」，其名稱依今觀之，顯較「語書」原題明確可行。

秦簡的整理出版，最早有一九七六年《文物》連載〈雲夢秦簡釋文〉，其次有一九七七年文物出版社刊行注釋並附原簡圖版的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其後又有該社一九七八年刊行平裝普及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上三種版本，雖迭作修訂，可惜釋文用簡體字，又缺乏摹本以資對照，平裝普及本甚且不附圖版及簡號，其體例遠遜於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武威漢簡》，註釋亦有不少疏誤，若干政治觀點尤與秦簡本身毫不相干。一九九〇年文物出版社刊行精裝本附原簡圖版《睡地

地秦墓竹簡》，釋文雖改用繁體字，註譯則全同普及本。此外又有《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載〈南郡守騰文書〉摹本、釋文及註釋，疵謬尤多。至於台北市木鐸出版社《文史集林》所刊〈雲夢秦簡釋文〉，係就《文物》轉載，因未有圖版可作對勘，除承襲《文物》原有錯誤外，又增添不少脫漏誤植之處。今試以〈語書〉原簡圖版為主，參酌上述諸種版本，重新釐定較為完善理想的體例，寫作忠實於原簡的校釋。原簡圖版文字，盡量依照原形用楷書寫出，表示分段的章號「•」、表示句讀的鉤識號「∨」，均予保留，以存其真。異體字、假借字則隨文注出，外加（　）號。簡文依內容，試分為兩篇，增列「案劾吏民犯法令」及「課吏令」兩副標題，其下又細加分段，以清眉目。每簡簡號以㈠㈡㈢……標示於簡文之端，俾便與文末所附圖版及摹本對勘。校釋以❶❷❸……分條撰寫，備錄各本異文，俾供參究。至於〈語書〉全文有關諸種問題的討論，另詳筆者〈「語書」論考〉一文，不妨對照閱讀。

㈠案劾吏民犯法令

㈠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❶，南郡守騰❷謂縣、道嗇夫❸：

古者∨，民各有鄉俗❹，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❺。是以聖㈡王作為灋（法）度❻，以矯端民心∨❼，去其邪避（僻）∨❽，除其惡俗∨。灋（法）

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間）令下者∨❾。凡灋（法）律令者，以教道（導）㈢民∨，去其淫避（僻）❿，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殿（也）∨⓫。

今灋（法）律令已具矣∨⓬，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⓭，是即灋（廢）主之㈣明灋（法）殿（也）⓮，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⓯，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灋（法）律令、田令及為閒（間）私方而下之∨⓰，令吏明布㈤∨，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㮚）於辠（罪）∨⓱。

今灋（法）律令已布⓲，聞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⓳，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㈥下⓴智（知）而弗舉論∨㉑，是即明避主之明灋（法）殿（也）∨㉒，而養匿邪避（僻）之民∨㉓。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㈦智殿（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殿（也）∨㉔。此皆大辠（罪）殿（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㉕，舉劾不從令者㉖，致以律㉗，㈧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㉙，以令、丞聞㉚。

以次傳㉛；別書江陵布㉜，以郵行㉝。

【校　釋】

❶二十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年）。朔，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為初一日，則丁亥為初二日。曆朔如同秦簡〈編年紀〉中六個月份的干支，都與清汪曰楨《曆代長術輯要》所推秦顓瑣曆相合。

❷南郡，秦昭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二七八年）在原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一帶設置的郡。《史記．秦本紀》：「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楚王走。」又〈白起列傳〉：「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為南郡。」戰國後期，秦為統一天下方便，於逐步吞併六國之後，分別以其地置為郡。南郡便是《史記》記載秦繼惠文王十三年（西元前三一二年）攻楚漢中地置漢中郡以後，第二個在楚國設置的郡。其目的在便於發揮行政效率，控制秦自昭襄王二十七年以來，連年分路進攻楚國所獲得的新佔領區。至此南郡便與北面秦地連成一片，成為秦在江漢流域的前沿陣地，其戰略地位更形重要。守，郡守的簡稱，秦及三晉郡之長官。《漢書．百官公卿表．序》：「郡守，秦官，掌治其郡。」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謂秦漢郡守擁有六項基本而極重要的權力：「第一，對於本府官吏有絕對控制權。第二，對於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第三，對於郡境吏民有向中央察舉之特權。第四，對於刑獄有近乎絕對之決斷權。第五，對於地方財政有近乎絕對之支配權。第六，對於地

方軍隊有相當之支配權。」由此可見郡守的權位極隆，無所牽制。至於〈語書〉所見南郡守的職掌則有：第一，案劾屬縣吏民犯法行為。第二，視情況需要補苴修訂國家法律。騰，人名，為韓人，嘗任南陽郡假守（代理郡守的長官），叛國獻地降秦，《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入秦後升遷為內史（掌治京師的官），率兵伐滅韓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為郡，命曰潁川。」其轉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一說騰為秦人，馬非百《秦集史》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年，使王翦、辛勝攻燕。」此條記載，以為「辛勝」即「辛騰」之誤（案《史記．六國年表》秦表：「內史騰」，若干刊本作「內史勝」），因謂：「案內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通志》：秦有將軍辛騰，蓋即此人也。內史者掌治京師。騰因受地南陽為假守有功，得任內史，而內史蒙恬、內史肆、內史保皆以內史將兵，故知將軍辛騰，亦即內史騰也。上述之南郡守騰，與此亦是一人。」（〈守令表〉「內史」欄，頁九一一）。

❸道，縣有蠻夷者之別稱。《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秦之南郡，原是雜有蠻夷居住的地方，《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載有所謂「南郡蠻」，包括漚山蠻、巫蠻、江夏蠻等，即是。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道之名，前人多以導化為解，實未必然。蓋秦人以武力統一天下，開拓疆土，其所恃以維持統治權者端賴築道路置亭傳，以便交通而利軍事；於邊疆蠻夷地區，自應尤然。故邊疆之政惟

重道路交通，即以命名；蓋非所語於導化也。」（上編卷上頁一〇）縣嗇夫，指縣令而言。據秦簡〈秦律雜抄〉：「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又云：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又〈秦律十八種．倉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這些例證，都先提到「縣嗇夫」，其地位顯然在丞、尉、曹長、士吏及倉、鄉主管人員之上，自非縣令莫屬。至於「道嗇夫」一名秦簡他處未見，惟「道」既如上述為與縣同級的地方機構，則「道嗇夫」之性質應與「縣嗇夫」相類似。《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

❹鄉俗，地方上傳統的風俗習慣。《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南郡一帶的風俗，據《史記．貨殖列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棰）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又：「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漢書．地理志》、《鹽鐵論．通有》略同）此外，張良說「楚人剽疾」（〈留侯世家〉），周亞夫亦說「楚兵剽輕」（〈降侯周勃世家〉），難與爭鋒。又《漢書．地理志》：「漢中淫失（泆）枝柱。（顏師古《注》：「枝柱，言意相節卻，不順從也。」）」〈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贊〉：「《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信哉是言也！……夫荊楚剽輕，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從以上記載來看，南郡一帶的經濟狀況是均貧寡富，其民風土俗則苟且偷惰，淫泆剽輕，喜好作亂，和本篇下文所說的「鄉俗淫失（泆）之民

不止」，「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正相符合。這和秦國崇尚法制、奉公守法的新社會風尚大相逕庭（詳見注❻）。

❺邦，國，《說文》：「邦，國也。」

❻聖王，語出《商君書》、《韓非子》，意同「聖君」，謂能遵用法家最高理想人物「聖人」的思想的君王。此處指採用商鞅變法制訂秦律的秦孝公。灋，「法」之古字，見《說文》。作為法度，制定法律、制度。《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案秦在周初，本就「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漢書．地理志》）後來採用上述商鞅變法易俗政策，歷經秦孝公、惠文公、武王、昭襄王四代勵精圖治，國勢大盛，臻於「至治」。荀況於《荀子．彊國》中記其答范雎問入秦所見云：「其固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

閑，聽決百事不留，怡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上述這種「至治」之境，當是「聖王作為法度」的具體成果，亦是秦終能傾鄰國而雄諸侯的根本原因。

❼矯端，即「矯正」。當時避秦王政諱，用「端」字代替「正」字。《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二年「端月」，唐司馬貞《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史記．秦始皇本紀》琅邪臺刻石「端平法度」、「端直敦忠」亦是。下文〈課吏令〉「自端」、「公端」同例。這是本篇為秦王政時期文書的確證。

❽避，假借為「僻」。邪僻，邪惡的行為。《荀子．勸學》：「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❾閒，同「間」，空隙。間令，補充法律的詔令，《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引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秦漢多以令為律之輔，近似今日之單行條例。

❿淫避，意同「邪避」，見注❽。

⓫殹，假借為「也」。《文史集林》誤作「翳」。《說文》：「殹，擊中聲也。」段玉裁《注》：「此字本義未見……秦人借為語詞。」案秦〈石鼓文〉：「汧殹沔沔」、「汧殹洎洎」，秦〈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新郪〈虎符文〉：「燔燧事，雖毋會符，行殹」，並用「殹」字。睡處地秦簡法律文書均用「殹」字，凡出現一三二次，僅〈法律答問〉第六四簡一用「也」字，〈為吏之道〉末尾字跡潦草部分六用「也」字，是為例外。

⓬具，完備。秦簡有〈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凡抄秦律條文二十九種。〈秦律十八種〉為：(1)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2)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苑律〉，(3)關於糧草倉的〈倉律〉，(4)關於貨幣、財物的〈金布律〉，(5)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等）的〈關市〉，(6)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7)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8)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9)關於徭役的〈徭律〉，(10)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11)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12)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13)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效律〉，(14)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15)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16)關於掌治京師內史職務的〈內史雜〉，(17)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18)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又〈秦律雜抄〉所抄錄的，有：(1)關於任用官吏的〈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置吏律〉性質相似而律文不同），(2)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3)關於任用弟子的〈除弟子律〉，(4)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5)關於府藏的〈藏律〉，(6)關於公車司馬（朝廷的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7)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8)關於傳籍（男子成年時著名籍給公家徭役）的〈傳律〉，(9)關於邊防的〈敦表律〉，(10)關於逐捕盜賊的〈捕盜律〉，(11)關於行戍的〈戍律〉。這些法律，是在商鞅所訂秦律的基礎上，經過逐步累積發展，到秦昭王時期而完成的。今所見出土秦律大約是擔任獄掾的墓主喜，依據地方行政實際需要而摘抄，雖只是秦律的一小部分，但已數量可觀，規定繁苛，足徵秦律的完備。

⓭失，假借為「泆」。淫泆，縱慾放蕩。《尚書．酒誥》：「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案李悝在魏

變法，「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劉向《說苑．政理篇》）。淫佚之民，意同「淫民」，主要當是指楚國舊有貴族的殘餘勢力，另亦包括一些敢於犯上作亂的百姓。他們對秦的統治，進行非法的抗拒破壞活動。

⑭灋，假借為「廢」。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古文『灋』、『廢』為一字。」林義光《文源》：「『廢』（秦韻）『法』（葉韻）雙聲旁轉，諸彝器『勿灋朕命』，皆『勿廢朕命』也。」秦簡「灋」借為「廢」凡十四見，〈封診式〉所謂「灋丘」，乃秦縣名，《史記》、《漢書》並作「廢丘」，尤為確證。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謂此二字不能通假，非。又秦簡〈法律答問〉：「可（何）如為……灋（廢）令？……令曰為之，弗為，是謂灋（廢）令殹（也）。」此所謂「廢令」，正可與本文互參。

⑮長，助長。

⑯修，整理。田令，〈秦律十八種〉有〈田律〉六條，是關於管理農田生產的律文，田令是對此類律文所作的補充修訂。閒，疑讀為「奸」，秦簡〈日書〉乙種稱「盜」為「為閒者」。「閒私」，即「奸私」，下文云「聞吏民犯法為閒私者不止」，可證。方，假借為「法」，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後漢書．桓譚傳》：「天下知方」，李賢《注》：「方猶『法』也。」「閒私方」，當為懲辦有關奸私行為的法令。

⑰巨，當讀為「岠」，《玉篇》：「岠，至也。」辠，古「罪」字。《說文》（十四篇下）：「辠，

犯法也，從辛從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為『罪』。」案事當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稱皇帝之後。秦簡均作「辠」，凡出現八十二次。毋𢀜於罪，不至於犯罪。

⑱〈雲夢秦簡釋文〉、《文史集林》並脫「律」字。案法、律、令三者本質不同，《管子．七臣七主》：「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使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法指國家法統，律為成文條款，令為律之補充與發展。

⑲「民」字原簡右邊缺損。

⑳令、丞，指縣令、縣丞。《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皆秦制也。」案此所述關於縣廷的官吏設置之制，僅是秦、漢時期的一般概括情況。據秦簡考證，實際縣廷官吏則有：㈠令：掌治全縣。㈡丞：地位僅次於令，掌管全縣民政、經濟事務。㈢尉：主管縣內軍事事務。㈣嗇夫：主管某一特定經濟部門，如「田嗇夫」、「倉嗇夫」、「苑嗇夫」、「庫嗇夫」等。㈤司空：似與主管軍人稟食有關，其下有「司空佐史」、「士吏將者」等官。㈥斗食佐史：包括「令史」、「治獄」、「佐史」、「司空佐史」、「司馬令史」、「假佐」、「史」等小官吏。㈦司馬：大約主管縣內軍馬，其地位可能與「司空」相

當。（以上參考高敏《雲夢秦簡初探》，頁二一一至二一七）「自從令、丞以下」，包括上述職務與級別不同的各種縣廷官吏。

㉑舉，檢舉揭發。論，處罪。「論」字秦簡凡一百二十餘見，〈法律答問〉尤多，參看古賀登《睡虎地秦墓竹簡索引》。秦實行連坐制度，官吏對所轄地區吏民的違法行為，負有舉發論處的責任。

㉒避，違，《國語．周語下》：「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韋昭《注》：「避，違也。」明避，公然違背。

㉓養匿，縱容包庇。

㉔廉，直，《國語．晉語二》：「弒君以為廉」，韋昭引虞御史云：「廉，直也，讀若鬥廉之廉。」不廉，不正直。

㉕且，將。案行，巡行視察。《管子．度地》：「案行閱具備水之器。」

㉖舉劾，檢舉法辦。《史記．蒙恬列傳》：「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

㉗致，讀為「抵」，《史記．高祖本紀》：「傷人及盜抵罪。」《索隱》引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致以律，依法論處，與秦簡常見「以律論」一詞同義。

㉘課，考核，《管子．明法》：「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縣官，縣中官吏。

㉙獨，特。犯令，〈法律答問〉：「令曰勿為，而為之，是謂犯令。」弗得，沒有察覺。

㉚聞，上聞，指將失職的令、丞，上報到郡守加以處理。案秦簡中「令」、「丞」經常被相提並論，一起責處，因為「丞」的地位僅次於「令」，其職掌範圍包括民政、經濟等，相當廣泛，是縣廷中最重要的長吏。

㉛以次傳，與〈法律答問〉：「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封診式〉「以縣次傳」同意，指本文書在郡中各縣、道依次傳送。漢簡亦多云「以次傳」，如《流沙墜簡》烽燧類：「大煎都侯官以次行」、「平望侯以次行」、「廣武寫傳至步昌、淩胡，以次行」並是。

㉜江陵，即楚舊郢都，楚文王貲元年（西元前六八九年）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楚頃襄王二十一年（西元前二七八年），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楚王東走徙陳（見注❷）。戰國時代，江陵是和趙之邯鄲、齊之臨菑相媲美的重大政治及經濟勢力的都會。當時南郡郡治在宜城。（此據錢穆《史記地名考》：「秦昭取鄢郢立南郡，當治宜城，自共王敖為臨江王始都江陵。」）江陵既是楚國故都，可能仍殘存不少反叛勢力，必需作特殊處理，故本文書特另錄一份，在江陵公佈。

㉝郵，傳遞文書的驛站。《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漢書．薛宣傳》：「橋梁（樑）郵亭不修。」顏師古《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郵行，由傳遞文書的驛站遞送。案〈秦律十八種．田律〉云有關農田生產的書面報告，「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意即距離郡治近的縣，文書由輕足善走的人專程遞

送，距離遠的縣則由驛站遞送。江陵距離南郡郡治宜城尚有一段路途，不算近縣，故本文書不採「步遞」，而用「郵遞」方式傳送。又〈秦律十八種．行書律〉云：「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𩫖（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此條律文是說傳送制書及標明「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准擱壓，擱壓的依法論處。就秦簡編年紀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警」的話來看，〈案劾吏民犯法令〉這份文書的性質顯係「署急者」，必需立刻傳送，不得耽擱積壓。〈行書律〉又云：「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此律文是說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需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文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官府。上引此兩條行書律有助於瞭解「以郵行」的具體情形，顯見秦的文書傳遞制度十分嚴密。

(二)課吏令

(九)凡良吏明瀆（法）律令❶，事無不能殹（也）❷；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❸；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殹（也），故有公心❹；有（又）能自(○)端殹（也）❺，而惡與人辨（辨）治❻，是以不爭書❼。

• 惡吏不明瀆（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

（偷）隨（惰）疾事❽，易㈠口舌❾，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❿，毋（無）公端之心⓫，而有冒柢（抵）之治⓬，是以善廢（訴）事，喜爭書⓭。爭書，因恙（佯）瞋目挅（扼）㈡捥（腕）以視（示）力⓮，訐詢疾言以視（示）治⓯，誣訊醜言廡斫以視（示）險（檢）⓰，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⓱，而上猶智之殿（也）⓲。故如此者不㈢可不為罰。

發書⓳，移書曹⓴，曹莫受㉑，以告府㉒，府令曹畫之㉓。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㉔，令、丞以為不直㉕，志㈣千里使有籍書之㉖，以為惡吏。

【校　釋】

❶《管子．七臣七主》：「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法指國家法統，律為成文條款，令為律的補充與發展。

❷事，圖版與「吏」同字，下同。〈石鼓文．零兩篇〉、秦簡〈為吏之道〉亦然。案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卷六〉：「『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

別。」甲骨文、金文「吏」、「事」皆同字，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九五三）、段維毅《古篆文大字典》（頁一一〇）。秦簡之例，可為古文字學添新證。以上二句是說「凡良吏都通曉法律令，沒有不能辦理的事務。」

❸絜，同「潔」。《說文》段玉裁《注》：「俗作『潔』，經典作『絜』。」敦慤，忠厚誠謹。《管子．君臣上》：「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慤，圖版作「殼」，心作一，漢簡有之。此句是說「良吏廉潔、忠誠老實而能為君上效力。」

❹曹，秦漢郡縣官司分職，多以曹為名，有右曹、諸曹之分。「右曹」即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內外眾務之職吏。「諸曹」如戶曹（主民戶及禮俗）、金曹（主貨幣鹽鐵）、倉曹（主倉穀）、集曹（主納輸）、法曹（主郵驛科程）、兵曹（主兵事）、尉曹（主卒徒轉運）、賊曹（主盜賊）、決曹（主罪法）、田曹（主畜養）、水曹（主水利）、比曹（主檢核財物民數）、奏曹（主奏議）、時曹（主時節祠祀）、議曹（主參謀議）、漕曹（主運漕穀）、塞曹（主邊塞）等皆是。（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屬曹之衙署亦稱曹，《漢書．薛宣傳》：「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一曹事，謂一處衙署的事務。不足獨治，不可獨斷專行。以上二句是說「良吏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專行，所以有公正之心。」

❺端正，見〈案劾吏民犯法令〉注❼。

❻惡，厭惡。辨，同「辨」，讀為「別」。辨治，分治，與上文「獨治」意近。

❼不爭書，不在公事上舞文弄墨，裝腔作勢鬧意氣。下文「因佯瞋目扼腕」以下四句，即是爭書的情況。以上三句是說「良吏又能夠糾正自己，不願與別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辦事中爭議」。

❽緰隨，讀為「偷惰」。疾，憎惡。此句是說遇事敷衍搪塞。

❾口舌，搬弄是非。

❿病，侮辱、詆毀。《儀禮．士冠禮》：「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鄭玄《注》：「病，猶辱也。」病人，侮辱別人。

⓫同注❺。

⓬柢，讀為「抵」。冒抵，冒犯。〈雲夢秦簡釋文〉、〈文史集林〉柢誤作「牴」。

⓭庶，今作「斥」，讀為「訴」，爭訟。以上是說「惡吏則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為君上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脫，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恥，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別人，沒有公正的心，而有冒犯的行為，因此善於爭辨，喜歡在辦事時爭競。」

⓮瞋目扼腕，瞪著眼睛，握住手腕。《商君書．君臣》：「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視，通「示」字，《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漢書》多以視為『示』，古通用字。」此句是說「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

⑮訏，《說文》：「詭譌也。」詢，讀為「諼」，《說文》：「詐也。」訏詢，詭詐。疾，《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謂激揚之聲。」此句是說「說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

⑯誑，疑讀為「駤」，《淮南子·脩務》高誘《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說文》作「𢧵」，云：「讀若摯」，與「訊」古音同部。訊，疑讀為「誖」，乖戾。醜，慚愧。麃（ㄅㄧㄠ），讀為「僄」、「嫖」，輕。斫，無知。揚雄《方言》：「揚越之郊，凡人相侮以為無知，或謂之斫。」注：「卻斫，頑直之貌，今關西語亦皆然。」險，通「檢」，檢點約束。此句是說「說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

⑰阬（ㄎㄥ）閬（ㄌㄤˋ），自高自大的樣子。強伉（ㄎㄤ），倔強。強，強幹。此句是說「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

⑱此句是說「上述這種惡吏，上司居然還認為他們蠻有才幹。」

⑲發書，啟視文書，賈誼〈鵩鳥賦〉：「發書占之兮。」此指收閱本文書。秦簡〈法律答問〉：「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看到匿名信而沒有拿獲投信的人，應將信燒毀，不得開看。）所謂「勿發書」，與此同例。

⑳移書，致送文書，戰國末至秦漢公文常用語，如《韓非子·存韓》：「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以上二句是說「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又黃盛璋〈雲夢秦簡

辨正〉謂本文移書的對象，應是南郡所屬各縣、道的管理文書的「書曹」，誤。

㉑莫，不。受，指受命。

㉒府，官府，秦律中常見「官府」一詞。此指郡府。以上二句是說「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府報告。」

㉓畫，讀為「過」，責。《呂氏春秋．適威》：「煩為教而過不識。」高誘注：「過，責。」此句是說「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一說「畫」指記錄與計算，亦通。

㉔當居曹，意同「當曹」，指惡吏所在的衙署。以上二句是說「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縣曹要向縣令、丞申報。」又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居』指被拘居住於官府，秦律多見，如〈司空律〉有『居貲贖、債者』，『居於官府公食者』，是指因被罰貲或因欠公債而交納不起的，拘住於官府勞作以償。」案秦簡「居」字用法，除「居作」之意外，另有居住（〈金布律〉：「居它縣」）之意。又有「處、位」之意，如〈除吏律〉：「居守」（留守）、〈效律〉：「居吏」（留於原任的吏）。「當居曹」之「居」字，應是「處、位」之意。黃說誤。

㉕不直，不公正，故意減輕或加重被告人的罪行，為秦漢法律名詞，當時官吏常有的一種罪名。秦簡〈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罪當重而端（端，故意之意）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又：「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意謂吏知道他的罪而故意從重或從輕判刑），論可（何）殹（也）？為不直。」《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

（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漢書．張敞傳》：「臣敞賊殺無辜，鞫獄故不直。」

㉖志，通「識」、「誌」，記載。千里，指南郡的轄境。籍，登記人名的冊籍。秦簡有所謂「食者籍」（〈倉律〉）、「除弟子籍」（〈除弟子律〉）、「削籍」（〈游士律〉）、「署籍」（〈魏戶律〉），並指名籍而言。《居延漢簡》有所謂「奉賦名籍」、「吏卒名籍」、「食名籍」、「廩名籍」、「家屬名籍」、「賜勞名籍」、「吏民出入籍」、「貫賣名籍」等，均係以「人名」為主的檔案，作為用人、賦稅、捕虜等之資料，與以記載錢穀財物為主的「簿」性質不同。以上是說「如果縣令、丞確認該吏不公正，則由郡官記錄在名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為『惡吏』的榜樣而予以懲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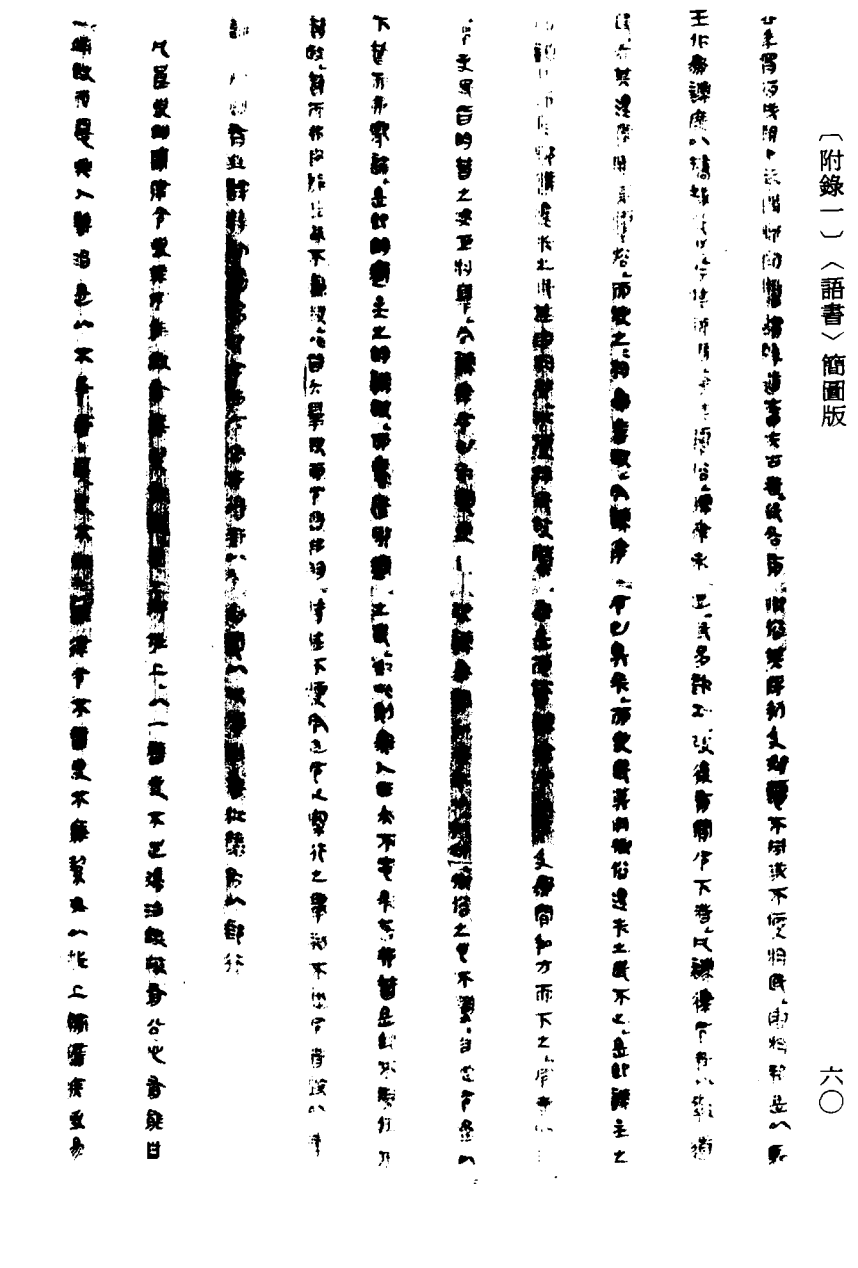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附錄一〉〈語書〉簡圖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圖一〕案劾吏民犯法令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圖二〕課吏令

〔附錄二〕《語書》簡摹本(取材自《考古》1976年第五期，另加標號。圖一原題「南郡守騰文書」，圖二原題「課吏」，今改。又第八簡「誰及令丞」，「誰」原簡圖版作「論」，此誤）。

〈語書〉論考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在湖北省雲夢縣城關西郊的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年至秦代的墓葬。其中第十一號墓出土一千一百五十五枚竹簡，另殘片八十片，其文字均為墨書秦隸，內容則大部分屬於秦法律和文書。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發現秦簡，為研究戰國晚年至秦始皇時期的歷史，特別是記載奇缺的秦法律、刑獄以及社會制度，提供了極重要的新資料。

這批秦簡，依性質分類，計有下列十種：㈠〈編年紀〉，㈡〈語書〉，㈢〈秦律十八種〉，㈣〈效律〉，㈤〈秦律雜抄〉，㈥〈法律問答〉，㈦〈封診式〉，㈧〈為吏之道〉，㈨〈日書〉甲種，㈩〈日書〉乙種。其中〈語書〉一篇，是秦始皇二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四月二日，秦南郡守騰為推行秦的政令與維護統治，而發佈給其所屬各縣道嗇夫的地方政府法律文告，屬於地方性法規。它的內容，為我們提供了秦運用法家思想進行統一六國的具體模式，也隱約地反映了當時秦楚之間戰爭前奏政治、軍事的爭鬥暗流，同時有助於認識秦的用人制度、郡縣地方行政制度、文書形式及傳遞方法，以及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與意義等問題，是一篇極珍貴可以補充傳統史籍不足的新史料，也是秦文學的瑰寶之一。本文試就其竹簡形式、篇題命意、發佈年代、歷史背景、行政

制度、思想內涵、文章風格，以及與墓主的關係諸問題，加以論考。

一、〈語書〉竹簡形制及篇題釋義

〈語書〉發現於棺內墓主骨架的腹下部，在其右手的下面。全篇共有十四枚簡，從簡上殘存的繩痕考察，竹簡係以繩索分上、中、下三道順序編組成冊。清理時編綴的繩索已腐朽，次序散亂。現在經整理排列後，文書的原貌已得恢復。

這十四枚簡，簡長一致，每枚長二七．五公分至二七．八公分，寬〇．五公分。墨蹟書寫於篾黃（竹裡）上。據字體及內容分析，則可分為兩組。前八枚簡凡三百二十七字，是一篇完整的南郡守騰告縣、道嗇夫舉論吏民犯法行為的文書，可題為〈案劾吏民犯法令〉（或〈告嗇夫〉）。後六枚簡凡一百九十七字，為移書曹以考績課吏，可題為〈課吏令〉（或〈移書曹〉）。後組書寫方式係自第九簡簡端寫起，自行起迄，不與第八簡簡末相連接，且每簡容字在三十五字至三十八字之間，較前八枚簡容字在四十一字至四十四字者為疏。又就字體與前組比較，「端」字（前組二見，後組一見）、「為」字（前組六見，後組三見）、「智」字（前組六見，後組二見）、「惡」字（前組三見，後組四見）、「心」字（前組二見，後組四見）、「是」字（前組六見，後組二見）、「而」字（前組九見，後組五見）、「之」字（前組十一見，後組五見）等，兩組寫法均有些微異。「之」字後組作「𠂤」，與前組作「之」，尤其顯著不同。這有可能是文書原

稿出自兩人所擬，用字習慣本自有別。再就其餘字體相同部分比照觀看，可見後組與前組確為兩人所寫，時間亦有先後，但彼此密切關關。至於文章具體內容及風格方面，則後組與前組迥異。唯後組有「發書，移書曹」以考課官吏之語，文意與前組舉劾吏民犯法，「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等語相互應，因此可視為是前組的附件。又前組雖說課吏，並沒有提到「良吏」、「惡吏」的區別標準，可見當時還沒有發佈後件文書的打算和具體構想。前後相隔必有一段時間，並非相連，但也不應過遠。至於後組移書的對象，既為各縣、道的屬曹，所以必為南郡文移，發書者也應該就是騰。因此兩組都是屬於南郡守騰的文書，遂被編連並放置在一起❶。

簡本文字以外的標號，所見凡有三種：㈠重文號（=），在所重的文字下。有單字而重者，如「而使之=於為善殿（也）」，重「之」字。有複詞而重者，如「喜爭=書=因恙（佯）瞋目捉（扼）掊（腕）以視（示）力」，重「爭書」一詞。㈡中圓點（•），為章句號，在後組「惡吏不明灋（法）律令」上，表示以下所述惡吏品行為一節，與前所述良吏品性正好成正比。以上兩類都是鈔錄者所作。㈢鉤識號（V），前段凡二十六見（A.F.P.Hulsewé說是二十七見，見《通報》六四期），後段凡一見，其作用相當於句讀，是誦習時所加的。

篇題「語書」，據云與「封診式」一樣，並寫在最後一支簡簡背（竹青）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❷。惟據一般簡冊制度，此篇既包含十四支簡，經用絲繩像編竹簾般編成長幅後，則攜置展讀，必不能平舖，而須捲起。其捲法一般係以最末端的一支

簡為軸將字向內捲起如捲畫式。如此亦可避免字跡磨損。而最末一支簡在卷子的中心，頭一支簡乃在卷子最外最上，篇題名即應寫在頭一支簡簡背上端，如畫卷上題署式一般❸。〈效律〉篇題的「效」字，寫在第一支簡背面，即是確證。今云篇題在末簡簡背，或許由於以下兩種情形：㈠秦簡篇題寫法，尚無定式，不似後代漢晉簡牘經過改良，理想而實用。㈡秦簡捲藏方式，尚無定法，此篇係用頭一支簡為軸，以致末一支簡在卷子最外最上，與後代正好相反。以上兩說，可否成立，究以何者為宜，殊難確定。〈封診式〉共有九十八支簡，標題問題與此同。

〈語書〉篇名取義，不易明瞭。大抵「書」為公文之意，《詩經．小雅．出車》：「畏此簡書」，毛亨《傳》：「簡書，戒命也。」秦簡「書」字凡五十餘見，除〈法律答問〉中的「投書」一詞指匿名書信，〈語書〉「別書江陵」、「使有籍書之」等作動詞「書寫公文」之意外，其餘均作名詞，指「公文」而言，如〈語書〉中的「發書」、「移書」等皆是。〈秦律十八種〉中的〈行書〉為關於傳遞文書的法律規定，〈內史雜〉中的「書府」為收藏文書的府庫，〈封診式〉中的「爰書」為關於治獄的文書，這些都是秦簡「書」字為政府公文檔案的確證。可見〈語書〉之「書」，與先秦之稱《尚書》為「書」相同，並指政府發佈的文書❹。語，音ㄩˋ，動詞，以言勸誡他人之意，《國語、魯語下》：「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韋昭《註》：「語，敎戒之也。」據此則「語書」當為曉諭官吏或民眾的文告之意。〈語書〉內容依前述既包含〈案劾吏民犯法令〉及〈課吏令〉兩篇屬於南郡守騰的文書，則「語書」一詞在此實非篇題，應為文章類名，

甚或為書籍之名稱，與《尚書》為「文件類編」、「檔案彙存」的命意正相類似。

「語書」既為文章類名或書名，則非特指〈案劾吏民犯法令〉、〈課吏令〉兩篇而已。此類文章當時為數一定不少，可惜今已多半無從考見。秦簡整理小組在未發現〈語書〉篇題前，曾依此兩篇文章具體內容，擬題為〈南郡守騰文書〉❺，其名稱依今觀之，顯較〈語書〉原題明確可行。

二、〈語書〉發佈的年代

〈語書〉發佈於什麼年代？這是研究此文書首先急需瞭解的重要關鍵之一。現在根據其本文考證，可以確定是在秦王政（始皇）時期，證據有三：㈠〈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據《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楚世家〉、〈白起列傳〉等的記載（詳見本文第三節），南郡設置的年代是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二七八）白起拔郢之後，因此〈語書〉的「廿年」既非楚年，也決不可能是昭襄王統治之年，而昭襄王之後的孝文王在位僅三日而卒，莊襄王在位亦僅三年而卒，都遠不及二十年之數，只有莊襄王之後的秦王政（始皇）在位達三十七年之久，因此必定是秦王政二十年。㈡〈語書〉云：「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朔是每月的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為初一，則丁亥為初二。曆朔如同〈編年紀〉中六個月份的干支（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甲午」，始皇「七年正月甲寅」、「十二年四月癸丑」、「十六年七月丁巳」、「廿年七月甲寅」、「廿七年八月己亥」），都與清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所推秦顓頊

曆符合。㈢〈語書〉前篇有「矯端民心」句，後篇有「有能自端毆」、「毋公端之心」句，三「端」字皆應作「正」，以「端」字代替「正」字，係避秦王政諱而改。秦王政之名本應作「正」，《史記．秦始皇本紀》謂秦始皇帝「及生，名為『政』，姓趙氏。」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又引宋忠曰：「以正月旦生，故名『正』。」張守節《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秦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徐廣所見《史記》古本作「正」，猶存其真，《集解》及今本《史記》全書皆作「政」者，蓋因二字原屬通用，或秦時亦避「政」字，流俗遂誤以「政」為名而加以纂改❻。《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八年〈琅邪臺刻石〉云：「端平法度」、「端直敦忠」，三十五年盧生曰：「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❼，又〈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二年及三年正月，均作「端月」，《索隱》云：「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又《呂氏春秋．情慾》：「端直之遠。」這些都是避秦王政諱的例證❽，〈語書〉與此等同例，足以證明是秦王政時期發佈的文書。

三、〈語書〉發佈的歷史背景

〈語書〉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背景之下發佈的？要探究這個問題，需先溯自秦在楚地設置南郡的經過談起。案秦在春秋早期本是僻居西陲，諸夏擯之，比於戎狄的國家。及至穆公勵精圖治，稱罷西戎，才開始強盛起來。接著孝公用商鞅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遂奠定了富

強之基。此後秦國東向發展，蠶食諸侯。昭襄王初年，秦的疆土已包括關中與隴西全域，據有黃河、淆函、武關、瞿塘諸險塞，東方與趙、魏、韓、楚四國接境，蓋已掩有西陲之半壁，駸駸乎有東向虎視中原，待機侵吞之勢。其時秦之東出中原，計有北攻趙，中攻韓、魏，與南攻楚三條路線，惟如欲由北路以攻趙，則有黃河與晉北山地之阻礙，用兵殊非容易。且中原尚強，亦恐韓、魏、楚之躡其後。再則趙此時正從事東侵與北攻，尚不足為慮。因此昭襄王決定採取先出中路與南路，以削弱韓、魏與楚國，從而進侵中原的戰略。昭襄王的對外擴張戰爭，其步驟係先誘執楚懷王於武關而使楚政局混亂，次擊破韓、魏聯軍於伊闕，次攻取楚之郢都，逼楚東徙於陳，復敗韓、魏之軍於大梁之郊，然後再用兵於趙。昭襄王的大肆撻伐，終於奠定秦統一天下的基礎。其後始皇不過奮其餘烈，收拾殘局而已。

南郡之設置，是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二七八），也就是上述昭襄王對外戰爭的第三階段。此時正值楚頃襄王在位時期。案楚原為南方第一大國，其疆土西起巫、夔，北至襄、鄧、陳、蔡以達淮、泗，東迄於海，南至五嶺。其軍民眾多，國力富裕。蘇秦謂其「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戰國策．楚策一》）又《淮南子．兵略訓》：「楚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郯、淮；潁、汝以為洫，江、漢以為池；垣之以鄧林，緜之以方城。」以如此富庶廣大之國，而欲將其一舉殲滅，殊為不可能之事。因此昭襄王之伐楚，乃取蠶食之策略。先前楚懷王貪黷昏庸，既受張儀之欺而絕交於齊，復以割地不遂，憤懣與

兵攻秦，大敗於藍田。接著秦連續攻楚，又誘執懷王客死於秦，造成楚國政局之混亂，國力日以削弱。此乃昭襄王對外戰爭的第一階段，為日後破楚入郢張本。及至第三階段，東方燕、齊互鬥齊國敗亡，韓、魏伊闕戰後創鉅痛深，國力尚未恢復，楚國正陷於孤立無援，昭襄王乃乘此千載一時之良機，企圖攻擊楚國以伸其南進之勢。楚之郢都（今湖北江陵），其地西有巫巴之險，北有桐柏之固，南控湘黔，東制吳越，據江漢咽喉之地，實為一強國之雄都。自楚文王貲元年（西元前六八九）在此建都以來，已有四百餘年歷史。故欲蠶食楚國，必需先攻佔楚都，逼其東遷，使失所憑恃。《史記·秦本紀》：「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楚王走。」又〈六國年表〉（秦表）：「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為南郡。」〈白起列傳〉：「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為南郡。白起遷為武安君。」〈楚世家〉：「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六國年表·楚表〉略同）根據以上的記載，這一年秦攻楚的戰爭十分激烈，不但攻下楚國都郢城，還焚燬楚國先王的墳墓夷陵，又迫使楚頃襄王東徙陳（故城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城關一帶）。由於戰果輝煌，白起還由「大良造」改封為「武安君」。秦簡〈編年紀〉並且記載這一年「攻安陸」，安陸為楚地，可能即今湖北雲夢秦墓旁的雲夢古城，其位置猶在上述「竟陵」（今天門縣西北）之東，可見白起攻楚並不以竟陵為極限，還到達安陸。在此前一年，也就是秦昭襄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二七九），白起亦已攻楚，《史記·秦本紀》：「大良造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白起

列傳〉：「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六國年表〉楚表：「秦拔鄢、西陵。」〈楚世家〉：「秦將白起拔我西陵。」鄢即今湖北宜城南十五里楚皇城，鄧即今湖北襄樊市北二里鄧城故址（兩城城址今仍殘存），西陵在今湖北宜昌縣西三十里之南津關。這一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西陵當在五城之數。又前一年，即秦昭襄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二八〇），〈秦本紀〉：「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楚世家〉：「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六國年表．楚表〉同）上庸，即今湖北竹山縣地，漢北係指漢水以北宛、葉、樊、鄧、隨、唐之地。由此可見上述這三年以來，秦軍分路進攻楚國，迭獲勝利，終將楚逐出襄、漢上游之地，使秦巴蜀地區之勢力得以東出長江。南郡的設置，顯然是配合這一連串勝利的特意安排，以便充分發揮行政效率，控制新佔領區。案春秋戰國時代，由於列國互相兼併與開拓疆土的結果，封建制度解體，郡縣制度逐漸萌芽演進。尤其戰國後期，秦為統一天下方便，於逐步吞併六國之後，分別以其地置為郡。南郡便是《史記》記載秦繼惠文王十三年（西元前三一二）攻楚漢中地置漢中郡以後，第二個在楚設置的郡。南郡設置後的第二年，秦復拔楚巫、黔中郡，於是秦逼楚東徙之戰結束，秦遂掩有楚西江、漢、湘、黔之地。

自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南郡設置以後，以迄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發佈〈語書〉為止，凡歷五十一年。在這半世紀的時間裡，秦、楚始終維持和平關係。這是因為秦正用兵於中原北部，尚無暇南征。亦因楚春申君黃歇使秦時，曾上書昭襄王勸其止兵善楚，及黃歇歸楚為相後，又採親秦政策

的緣故。《史記．楚世家》云楚頃襄王二十七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西元前二七二），「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為質於秦。」又云楚考烈王元年（秦昭襄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大抵其時楚國勢益弱，一蹶不振，亦殊無匡復圖強之志，僅以苟且自存，聊求偷安而已。

〈語書〉發佈前後數年，秦、楚和平關係破壞。是時秦已敗三晉，又北破燕都，中原北部之局勢全定，於是乃轉其兵鋒南攻楚國。秦始皇之滅楚，一如滅三晉諸國，係改變其先王蠶食緩進之政策，而為急進鯨吞，其過程至為複雜。據〈編年紀〉云秦始皇十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南郡備敬（警）。」此簡上四字磨滅，無法辨識。所謂「南郡備警」，可解釋為備北方韓國貴族反叛之警。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及〈韓世家〉，韓於始皇十七年（西元前二三〇）為秦所滅，韓王安被俘。〈編年紀〉云始皇二十一年（西元前二二六）「韓王死」。韓王安的死因，〈編年紀〉沒有說明，今從《史記．秦始皇本紀》得知「韓王死」的這一年「新鄭反」。新鄭原是韓國的都城，所謂「新鄭反」無疑是韓國貴族的殘餘勢力對秦統一戰爭的反叛，必然與「韓王死」有聯繫。據情理推斷：或是韓王暗中策劃了「新鄭反」，或是韓國貴族利用韓王安的名義發動了反叛，以致「新鄭反」失敗後，韓王或畏罪自殺，或被秦處以死刑。總之，「新鄭反」說明了韓國的貴族階級並不甘心被滅亡，因而時刻在伺機企圖反叛中。而南郡的北境就是始皇十六年受韓地之南陽郡和十七年所滅韓國的南境。始皇十九年，韓國新滅不久，其地又新入於秦，韓

國的貴族可能還沒有遭受嚴厲鎮壓，勢力還比較強大，因此南郡就要備北方之警了。此外，《漢書·地理志》云：「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誇）奢，上（尚）氣力，好商賈漁獵，藏匿難制御也。」所謂「備警」，會不會跟這些「不軌」（不肯遵循法度）、「難制御」的遷民有關呢？這是值得懷疑的問題。又從另一方面看，「南郡備警」或許也有可能是備楚反秦之警。因為南郡所轄地區，恰是楚國郢都故地。南郡設置後，必然面臨著散布於南郡境內楚國貴族殘餘勢力的反叛，以及逃亡到陳城、壽春的楚國貴族的威脅。如秦昭襄王三十一年，即南郡設置後的第二年，楚頃襄王便「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為郡距（拒）秦。」（《史記·楚世家》）出現了「楚人反我江南」（《史記·秦本紀》）、「江旁反秦」（《史記·六國年表》）的叛亂事件。此後半世紀，雖然秦、楚在政治上維持和平關係，史籍上沒有南郡叛秦的記載，但反秦的勢力依舊存在。《史記·貨殖列傳》說南郡一帶的鄉俗是「其俗剽輕，易發怒」，《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贊》：「《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信哉是言也！……夫荊楚剽輕，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可見南郡的楚人，一向是桀驁難馴的。況且楚反秦的情緒也是六國中最為激烈的，《史記·項羽本記》記載范增的話說：「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返），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這種情況，可以從〈語書〉得到證明，〈語書〉前部分的〈案劾吏民犯法令〉云：「今灋（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夫（泆）之民不止，是即灋（廢）主之明灋（法）殹（也），而長邪避

（僻）淫夫（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這是南郡守騰對始皇二十年南郡境內政治情況的概括說明。換言之，法令得不到執行，為非作歹的「邪僻淫泆」之民到處都有，生產得不到發展，社會秩序混亂不堪，是當時南郡的普遍狀況。這種現象的造成，根據〈案劾吏民犯法令〉所述，是由於南郡所謂「邪僻淫泆之民」的不務正業，以及地方官的「智（知）而弗舉論」、「養匿邪避（僻）之民」所致。由此顯然可見南郡人民是有意違抗秦國的統治，故而事事採取不合作態度的。同時楚國也在力圖奪回這塊地區。〈秦始皇本紀〉云始皇二十三年，「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當作「昌文君」）為荊王❾，反秦於江南❿。」又同書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議帝號令〉云：「荊王獻青陽（長沙古名）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荊地。」（事在始皇二十四年）荊王的叛秦，雖然他的根據地是在江南，和秦昭襄王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於江南」同一地區，也就是現今長沙一帶，而不是南郡，但從他畔約以後就先攻擊南郡來看，說不定在那時南郡已有若干反秦活動作呼應呢！總之，南郡原位於楚北部，是秦對楚作戰的前線陣地，具有戰略上的重要性，尤其在始皇十七年開始了滅韓的統一六國戰爭以後，南郡特別具有南防楚國進攻和北備韓國貴族殘餘勢力反叛的戰略重要性，所以〈編年紀〉所謂始皇十九年「南郡備警」，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了⓫。

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境內發佈〈語書〉。〈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因知這是由秦的南郡郡守名叫騰的人發佈的文書。案《史記．秦始皇本紀》：

「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又「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為郡，命曰潁川。」同書〈六國年表．秦表〉：十七年「內史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⑫《史記》所謂「假守騰」、「內史騰」，其活動時間在秦始皇十六、十七年，與二十年發佈文書的「南郡守騰」，時間相密接，名字又相同，當為同一人無疑。據《史記．秦本紀》，秦於昭襄王三十五年（西元前二七二）「初置南陽郡」，其地蓋兼有魏之河內脩武，以及韓之荊州宛穰等處，本統謂之南陽者。四十四年（西元前二六三），復取韓之南陽地附益之⑬。至始皇十六年九月，〈秦始皇本紀〉云「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同書〈六國年表〉秦表載此事作「發卒受韓南陽」，《資治通鑑》秦紀亦云：「韓獻南陽地，九月，發卒受地於韓。」可見始皇十六年確曾從韓南陽假守騰的手裡接收了南陽郡。所謂「假守」，是代理郡守的長官⑭。這位南陽假守騰必然是韓國人，這時他叛國投降了秦，韓南陽地也全納於秦了。到了始皇十七年，〈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都說「內史騰」征韓。內史一官，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其職責與掌治一郡的郡首相當，然京師多親貴豪傑，五方雜處，最為難治，非能吏不辦，故其權位特崇，其轄區則當今關中及河南陝縣以西之地。秦滅六國是從韓開始的，獻地有功的韓南陽假守騰，首戰告捷，入秦以後升遷轉任內史，這是合理而且有可能的⑮。這個內史騰，對韓國的情況自然很熟悉，所以秦始皇繼又派他將兵伐滅韓國，正是用其所長⑯。由此可見秦不惜用高位厚祿，籠絡敵國叛臣投誠的特殊用人態度⑰。內史騰滅韓立了大功以後，大約是在始皇

十九年轉任南郡郡守，因為這一年「南郡備警」，秦始皇派對這一帶地方情況熟悉的騰去加強南郡的戰備，是不僅有其可能性，也是十分必要的。南郡守騰到職後的任務之一，就是看管被囚禁在南郡境內的韓王安及昌平君。這件事情是由〈編年紀〉推測得知的。〈編年紀〉云：始皇「廿年，韓王居㕣山」（㕣字左半字蹟不清），又云：「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又）死邵屬。」（邵字左半字蹟不清楚）可見「㕣山」是先後囚禁韓王安和昌平君的地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二十一年「昌平君徙於郢」⑱。昌平君既於始皇二十一年徙郢，又於同年被囚禁在韓王安居住過的「㕣山」，則「㕣山」當在南郡境內無疑。韓王安是南郡守騰親手俘虜的，現在秦始皇又把他和昌平君囚禁在南郡，而命令騰負責監督，這和趙王遷居於房陵（今湖北省房縣）、齊王建居於共（今甘肅省涇川縣北）一樣，都要受到嚴格的管制，是十分合乎情理的事。從此也就可見始皇對騰的重視信任了。騰在南郡任內更富有歷史意義的措施便是發佈〈語書〉，他在此文書中一再聲稱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為了「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不許「民多詐巧」。為了達此目的，他特發佈此文書，再一次把秦的法律令公佈於眾，「令吏民皆明智（知）之」，對於地方官吏中的不執行法令和「養匿邪避（僻）之民」者，則要「致以律，論及令、丞。」為了要更清楚地識別地方官吏的好與壞，他在文書的附件提出了區分「良吏」和「惡吏」的具體標準，凡是「惡吏」，都在「不可不為罰」之列。總之，他認為這樣一來，就可以達到「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的目的。因此〈語書〉發佈的目的，就是為了整

肅內部，加強戰備，進一步實現「南郡備警」的戰略措施。也可以說是「南郡備警」戰略任務的延續和深化。至於南郡守騰這個人，顯然可見他是秦始皇統一六國戰爭的堅決支持者，而且更是為秦始皇所倚重的地方長官了。

自從〈語書〉發佈以後的次年開始，秦始皇即展開消滅楚國的戰爭，前後凡經五年才結束。始皇二十一年（西元前二六二，楚王負芻二年），王翦擊燕，因遣其子賁伐楚，《史記．秦始皇本紀》：「王賁攻荊。」⑲〈六國年表．秦表〉：「王賁擊楚。」又〈楚表〉：「秦大破我，取十城。」〈楚世家〉：「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王翦列傳〉：「秦使翦子王賁擊荊，荊兵敗。」可見戰爭進行十分順利。等到王翦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逼燕王徙遼東後，秦始皇又派李信、蒙武率二十萬軍伐楚，其詳細經過見於〈王翦列傳〉：「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荊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於衍水中，卒破得丹，始皇以為賢勇。於是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荊，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也是。』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荊。王翦言不用，因謝病，歸老於頻陽。李信攻平輿，蒙恬攻寢，大破荊軍。信又攻鄢郢（當作「陳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西當作「東」），與蒙恬會城父⑳。荊人因隨之，三日三夜不頓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㉑這段記載前後三稱蒙恬，但據〈六國年表〉及〈蒙恬列傳〉，是時蒙恬還沒有當將軍，

應是蒙武之誤。又李信、蒙武伐楚之戰，大約是持續到第二年，也就是秦始皇二十二年㉒。這場戰爭的失敗，是由於秦始皇不聽信王翦之言，低估了楚國的實力。及至秦始皇二十三年（西元前二二四，楚王負芻四年），始皇只好再起用王翦，傾全國六十萬軍大舉擊楚，〈王翦列傳〉云：「王翦果代李信擊荊。荊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荊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荊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荊軍。至蘄南，殺其將項燕㉓，荊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荊地城邑。」又〈秦始皇本紀〉：「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荊。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荊王。」㉔〈蒙恬列傳〉：「蒙武為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大破之，殺項燕。」〈編年紀〉亦云：「興，攻荊。」這是秦滅楚最盛大也是最後的一場戰爭，雖然王翦老謀深算，既厚集兵力以應付之，又出堅守持重之奇策以困辱之，結果仍持續年餘，進行到始皇二十四年，始獲勝利㉕。這期間楚王負芻被秦俘虜以後，還出現了上段所述「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反秦於江南」、「荊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秦始皇本紀〉）的叛秦事件，秦始皇還親身「游至郢陳」（〈秦始皇本紀〉），視察淮陽前線陣地㉖，而且據〈秦始皇本紀〉云始皇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這次叛亂是遲延到滅楚以後的次年才平定的，可見戰爭的過程是如何的堅苦困難了。總之，上述接連五年秦滅楚的戰爭，充分顯示了楚國這個南方泱泱大邦勢

力的頑強隆盛，秦國若非事先作了精密的布署以及準確的預估，是絕對無法取勝的。如此看來，南郡既是秦對楚作戰的前線陣地，那麼〈語書〉的發佈，其整肅內部、加強戰備的結果，除了實現「南郡備警」的戰略措施外，顯然更是為秦滅楚的戰爭作了重要的準備工作，對秦始皇併兼天下的事業，應是產生相當作用的。

四、〈語書〉所見秦地方行政制度

我國古代史籍記載偏詳政治，對於行政組織向極重視，但僅限於中央，至於地方則殊忽略，因此史志所記有關地方行政制度的材料，以視中央，十不當一。如今〈語書〉中所包含的行政制度，對秦地方行政制度的瞭解，頗有不少貢獻，茲考述如下。

(一)南郡轄境

秦蠶食六國後，所分別設置的郡，其行政區劃，大抵隨著戰爭的進行而不斷遞嬗。南郡的轄境，根據〈語書〉中的〈課吏令〉云：「志千里使有籍書之」，「千里」固然不是確實的數目，但卻可以表示秦始皇二十年時期的南郡，範圍一定相當遼闊。因為「千里」一詞古書恆見，如《詩經．商頌．玄鳥》：「邦畿千里」，又《孟子．告子下》：「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在古人的觀念中，王畿一定要有千里之大，才足以向天下諸侯誇耀威武。戰國末年的南郡，其轄境有相當於王畿的廣度，這是由於南方草萊未闢，又無強鄰之逼，郡區雖大，亦無政疏

之虞，不似北邊鄰接羌胡軍防繁重，非縮小郡域不能專守禦之任，又不似中原經濟發達人文蔚盛，郡區因而較精細的緣故。

《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白起列傳〉並云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以郢為南郡，可見南郡最初設置時，是包括以楚舊都郢為中心的一帶地區。南郡的轄境從此後到〈語書〉發佈時，有否增減改變？又秦始皇二十六年併兼天下後，廢封建行郡縣，劃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那時南郡的區劃有否再稍加修改？這些問題都因史書缺乏詳細記載㉗，以及秦地圖的亡佚㉘，而無法確知。因此後代學者僅能就《漢書．地理志》所述漢制，參證史書，來推測秦南郡的範圍，如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二）以為「荊州之域，今江陵、清江、巴東、竟陵、富水、安陸、齊安、漢陽、江夏，及荊河之域、襄陽郡地」，皆屬於南郡（楊守敬《歷代輿地沿革圖》依之）；宋歐陽忞《輿地廣記》以為南郡包括「安、黃、鄂、復、郢、襄、峽、歸、施、江陵、漢陽、興國、荊門」諸地；明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云：「南郡，今湖廣、荊州、安陸、漢陽、武昌、黃州、德安諸府，及襄陽府之南境，又施州衛亦是其地。」民初纂修《湖北通志》（卷五）云：「秦南郡占司（湖北布政使司）境十之七，司北境為南陽郡地，東境為九江郡地，西北境為漢中郡地，西南境為長沙、黔中二郡地。」近代歷史學家則多以為秦之南郡略當今湖北省境，如牟潤孫《中國歷史地理•秦漢篇》：「略當今湖北境」，楊予六《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今湖北省」，王恢《中國歷史地理》：「湖北大部」，皆是。惟楊寬《戰國史》云：「在今湖北省北部。」說略不同。

南郡境內所轄的縣，依據戰國時代一般的情況，大約應有十餘縣左右。其區劃是以土地與戶口為標準，《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皆秦制也。」至縣名可知者，臚舉如下：

(1)江陵

《漢書．地理志》：「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陳）。」〈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案劾吏民犯法令〉：「別書江陵布，以郵行。」蓋秦未得郢之前，尚無江陵之稱，秦人拔取之後，始易以新名。江陵當為秦縣名，前人因項羽所封臨江王共敖都江陵，以及漢南郡郡治在江陵，遂謂秦南郡郡治亦在江陵，其說實誤，詳見下文㉙。

(2)夷陵

《史記．楚世家》：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湖北通志》：「東湖縣（今名宜昌），楚夷陵地。秦置夷陵縣（《方輿紀要》），屬南郡（《輿地紀勝》）。」蓋楚時為陵名，入秦置縣，因以為名。

(3)鄢

鄢兩見於〈編年紀〉，一曰秦莊襄王七年喜為「鄢令史」，二曰十二年「喜治獄鄢」。《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水經》沔水《注》：「（鄢水）

自新陂東入城，城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為縣。」清《一統志》（三四七）：「宜城故城在今襄陽府城縣，本楚鄢地，秦置鄢縣。」春秋時鄢為楚別都，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東南㉚。

(4)邸

《水經》：「沔水……又南過邸縣東北。」《注》：「縣故楚邑也，秦以為縣。」清《一統志》（三四七）：「邸縣故城在今襄陽府宜城縣東北，本楚邑，秦置縣。」

(5)當陽

《湖北通志》：「當陽縣，周為權國，秦置當陽縣，屬南郡。」按《史記·高祖本紀》「當陽君黥布」，《索隱》：「韋昭曰：南郡縣名。」足徵秦南郡有此縣。清《一統志》：「故城今當陽縣北。」

(6)郢

《史記·楚世家》：昭王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郢。」《水經》沔水《注》：「沔水又逕郢縣故城南，古郢子之國也……楚滅之以為邑……秦以為縣。」清《一統志》（三四七）：「若（郢）縣故城在今（襄陽府）宜城縣東南……秦置縣。」

(7)竟陵

《史記·六國年表·秦表》云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為南郡。」《水經》沔水《注》：「巾水又西逕竟陵縣北，西注揚水，謂之巾口。水西有古竟陵大城……

昔白起拔郢，東至竟陵，即此也。秦以為縣。」《湖北通志》：「天門縣……戰國楚曰竟陵，秦置竟陵縣（《水經》沔水《注》），屬南郡（據《通典》）。」

(8)鄂

《湖北通志》：「武昌縣（今名鄂城），周屬楚，為鄂王地。秦為鄂縣，屬南郡（《輿地紀勝》）。春秋時為楚別都，故城在今湖北大冶縣城關西南[31]。

(9)安陸

安陸四見於〈編年紀〉，一曰秦昭襄王廿九「攻安陸」，二曰秦莊襄王四年「喜□安陸□史」，三曰秦莊襄王六年喜「為安陸令史」，四曰秦始皇廿八年「今過安陸」。又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陶器六件、十四號墓出土陶器三件，並有「安陸市亭」方形戳印。安陸當為秦縣名。清《一統志》：「故城在今安陸縣北。」

㈡郡府縣廷組織

春秋戰國之際，由於封建制度解體，中國境內逐漸形成數個中央集權式之新軍國，官僚行政組織開始萌芽演進，因有所謂郡縣制度，為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之基礎。郡縣兩級地方制度，郡以仰達君相，縣以俯視民事，體制簡要，精思密劃，而郡府縣廷之內部組織，尤極嚴密靈活。茲就〈語書〉所見郡守、令、丞、屬曹諸端敘述之。

(1)郡守

〈案劾吏民犯法令〉：「南郡守騰」，所謂「南郡守」，也就是「南郡郡守」，此處是把郡守單稱為「守」。案「守」是戰國時秦及三晉郡長官之稱，如《史記．秦本紀》：「任鄙為漢中守」，〈趙世家〉：「韓氏上黨守馮亭」，〈吳起列傳〉：「吳起為西河守」，〈范雎蔡澤列傳〉：「王稽為河東守」，又《韓非子．內儲說上》：「董閼于為趙上地守」，這些都可以和〈案劾吏民犯法令〉參證，足見郡守在當時可單稱為「守」。又《漢書．百官公卿表．序》：「郡守，秦官，掌治其郡。」證以〈語書〉，郡守為秦官之說確實不誤。〈法律問答〉：「『辭者辭廷。』今郡守為『廷』不為？為毆（也）。」（大意是說「訴訟者向廷訴訟」。如郡守算不算「廷」？算「廷」。）秦簡此處亦稱「郡守」，為另一明證。又郡守戰國時亦稱「太守」，秦簡〈封診式〉：「成都上恆書太守處」，即其例。

郡乃地方行政的骨幹。郡守掌治一郡，為一元首性的地方長官。郡守職掌的項目，《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云：「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舉郡姦，舉察黜惡，誅討暴殘。」又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謂秦漢郡守擁有六項基本而極重要的權力：「第一，對於本府官吏有絕對控制權。第二，對於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第三，對於郡境吏民有向中央察舉之特權。第四，對於刑獄有近乎絕對之決斷權。第五，對於地方財政有近乎絕對之支配權。第六，對於地方軍隊有相當之支配權。」由此可見郡守的權位極隆，無所牽制。今從〈語書〉觀察，南郡守騰的職掌有：（a）案劾屬縣吏民犯法行為的權力：〈案劾吏民犯法令〉：

「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此節大意是說現在我南郡守騰要派人去巡視，檢舉不服從法令的人，依法論處，對令、丞也要處分。還考核各縣官吏，那一縣官吏多有犯令，而令、丞沒有察處的，要將令、丞上報處理。以上南郡守騰這種案行考劾屬縣吏民犯法行為，特別是督責令、丞辦理的權力，可歸入上引嚴氏所說的第二種「對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一類。至於〈課史令〉嚴格劃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說惡吏「不可不為罰」，「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令、丞以為不直，志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為惡吏。」過失最多的官吏，由郡官記錄在簿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為惡吏的榜樣，好讓大家知所警惕。這是針對上述考核吏民，進一步提出更詳實的說明和更具體的辦法，以便貫徹實踐法律規定。（b）修治和頒佈律令的權力：〈案劾吏民犯法令〉說「今灋（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灋（法）律令、田令及為閒（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辠（罪）。」修，備也，在這裡有整理的意思[32]。秦的法律，是早在商鞅時既已制定的。現在出土的睡虎地秦律，有〈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等，這是在商鞅秦律的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的，內容相當廣泛豐富。這些法律由秦中央政府公佈實施後，南郡守騰為了掃除障礙，更順利而徹底地加以推行，因而斟酌南郡地區的特殊環境，作了若干必要的整理和公佈。這種郡守有視情況需要而修治頒佈國家律令的權力，嚴氏尚未論及。

(2)令、丞

〈語書〉中，〈案劾吏民犯法令〉五稱「令、丞」，〈課吏令〉兩稱「令、丞」。案《史記．商君列傳》謂秦孝公十二年「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可見秦縣級官吏中的「令、丞」是從孝公初置縣時就有的。《漢書．百官公卿表．序》：「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今證以秦簡，可知秦縣級官吏有「令」、「丞」，還有「尉」，但不見有「長」。究其原因，也許是秦律殘缺的緣故，或者「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之制出現較晚所造成的。

縣令的職掌，《漢書》說「掌治其縣」，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本注詳之云：「（令、長）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至於縣丞，《續漢書．百官志》本注：「丞署文書，典知倉獄。」這些所述都不過是秦漢令、丞的一般情況。現在就秦簡來看，令、丞經常被相提並論，譬如秦律規定縣中官嗇夫被罰的（〈效律〉）、官嗇夫免職超過兩個月仍未遞補的（〈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駕車用牛嚴重死亡的（〈秦律十八種．廄苑律〉）、供乘騎的軍馬不堪使用被評為下等的、官府貯藏的皮革被蟲咬壞的、漆園考核被評為下等的、百姓偷買軍糧的（以上〈秦律雜抄〉），這些情況縣令和丞都有罪，要一起接受處罰，或「貲一甲」，或「貲二甲」，或「貲一盾」。官府錢幣的封緘和啟用，也要經過縣令、丞

驗視（〈秦律十八種・金布律〉）。此外，「丞」有和「縣嗇夫」並提的，如穀物入倉，由縣嗇夫或丞參加封緘（〈秦律十八種・倉律〉）；官營手工業產品被評為下等，縣嗇夫、丞各罰一盾（〈效律〉）。又有和「大嗇夫」並提的，如倉中穀物、芻稾短缺匿報不加懲辦的（〈秦律十八種・效律〉），以及糧倉未妥加維護導致遺失、損壞、失火的（〈秦律十八種・內史雜〉），大嗇夫、丞都要擔當罪責。所謂「縣嗇夫」、「大嗇夫」，其實都是指縣令而言（說詳下文）。這種「令」、「丞」並提，一起責處的普遍現象，顯示丞的地位僅次於令，其職掌範圍包括民政、經濟等，相當廣泛，是縣廷中最重要的長吏。這也是南郡守騰在〈語書〉中屢次將令、丞一起督責的原因。至於尉，那是管理縣中軍務之官，和考課吏民犯法關係較少，其地位又在丞之下[33]，所以〈語書〉就沒有提到它了。

〈語書〉在列舉南郡的犯罪現象後，以嚴厲的口吻說：「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灋（法）殹（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又說：「此皆大辠（罪）殹（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顯然可見，南郡守騰把各縣、道違法犯罪多少，是否依律舉發論罪，以及犯案率是否下降，都作為縣令、丞的職責予以考核、追究[34]。

(3)曹

〈課吏令〉：「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此處大意是說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報告，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曹要向令、丞申報。以上所謂「曹」，即指郡府及縣廷的屬曹，是秦漢郡縣官司分職的名稱。此種制度對於秦漢地方吏治的關係當極大，可惜《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載，秦簡他處也未見。根據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的考證，大抵秦漢郡縣屬曹有「右曹」「諸曹」之分。「右曹」即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內外眾務之職吏。「諸曹」如戶曹（主民戶及禮俗）、金曹（主貨幣鹽鐵）、倉曹（主倉穀）、集曹（主納輸）、法曹（主郵驛科程）、兵曹（主兵事）、尉曹（主卒徒轉運）、賊曹（主盜賊）、決曹（主罪法）、田曹（主畜養）、水曹（主水利）、比曹（主檢核財物民數）、奏曹（主奏議）、時曹（主時節祠祀）、議曹（主參謀議）、漕曹（主運漕穀）、塞曹（主邊塞）等皆是。嚴氏考證有助於〈語書〉的瞭解，因撮述以供參考。

《三國志．蜀書．杜瓊傳》記瓊謂譙周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已（以）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今證以〈課吏令〉，知官司分職以「曹」為名在秦已有，並非漢所創始。

(三)縣道並立的制度

〈案劾吏民犯法令〉：「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可見「道」是同「縣」並立的地方行政機

構。「道」的名稱，又見於〈秦律十八種·屬邦〉：「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無）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大意是說各道的官府輸送隸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須寫明已領口糧的年月日數，有沒有領過衣服，有沒有妻。如係領受者，應依法繼續給予衣食。）這條律文所說的「道」，也應是指同「縣」並立的「道」。可見「道」的設置不始於秦始皇，在此之前便已有了。

這種縣、道並立的制度，《史記》沒有記載。《漢書》所述也不夠詳盡。《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皆秦制也」。這裡沒有說到秦時有縣、道並立的制度。又說：「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這裡雖談到「道」，但並沒有說明是秦制。又《漢書·地理志》嘗說漢有「道三十二」，也沒有說到秦有「道」多少。因此，有關秦代縣、道並立的制度，《漢書》中是模糊不清的。至於漢代，確是縣、道並立的，《漢書·地理志》既詳舉「道」數，復列有「道」名，又《漢書·文帝紀》元年三月云：「有司請令縣、道」，同書〈平帝紀〉亦云：「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曰校。」並為漢代縣、道並立的確證。今出土〈語書〉及〈秦律十八種〉正可補證《史記》、《漢書》，說明漢代的縣、道並立制度，是承襲秦制而來。

秦、漢時代為什麼要實行縣、道分立的制度呢？據上引《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有蠻夷曰道」的話來看，「道」是指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相當於縣級的行政區劃[39]。今考馬非百《秦集史·

郡縣志》，北地郡有除道，隴西郡有狄道、故道、貙道，蜀郡有湔氐道、嚴道、僰道。又《漢書·地理志》，零陵郡有營道、泠道，廣漢郡有陰平道、甸氐道，隴西郡有狄道、氐道、予道、羌道，武都郡有故道、平樂道、嘉陵道、循成道、下辨道，天水郡有戎邑道、綿諸道、略陽道、貙道……，這些確是蠻夷集中的地區，特別是以「狄」、「羌」、「氐」等種族名稱命名，尤足證「有蠻夷曰道」之說不誤。秦代之南郡，歷來也是雜有蠻夷居住的地方，這從《後漢書·南蠻西夷列傳》猶載有所謂「南郡蠻」，包括溈山蠻、巫蠻、江夏蠻等，可以推測得知。至於〈語書〉發佈的時期，南郡究竟有多少「道」數，因為材料不足，已無法確知。《漢書·地理志》及《續漢書·郡國志》所載南郡、江夏郡諸縣中，尚有「夷道」一名[30]，此當是唯一可據以論究的例證。

(四)縣、道嗇夫

〈案劾吏民犯法令〉：「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所謂「縣嗇夫」，從秦簡考證，可知即是指縣和道的令、長而言，條述如下：

(1)〈效律〉：「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毆（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此條是說縣令如果免職，新任嗇夫自行核驗官府的物資，如果發生問題，原任嗇夫和丞都不能免罪。此處所謂「新嗇夫」、「故嗇夫」，均應指縣令而言，可見縣令確有稱為「嗇夫」的情形。

(2)〈秦律雜抄〉：「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又云：「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秦律十八種·倉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這些例證，都先提到

「縣嗇夫」，其地位顯然在丞、尉、曹長、士吏及倉、鄉主管人員之上，自非縣令莫屬㊼。

(3)〈秦律十八種．效律〉：「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此條是說主管倉藏禾粟的倉嗇夫及其佐、史，如果有免職離去的，新任的倉嗇夫，新任管倉的佐、史，必需根據糧倉的簿籍加以稱量，如有問題，應向縣嗇夫報告，由縣嗇夫派人重加稱量，並參加一起出倉。由此處倉嗇夫有事必需報請縣嗇夫處理來看，縣嗇夫為倉嗇夫的上司甚明。秦簡中和倉嗇夫同級同性質的嗇夫種類繁多，大抵依其主管的業務命名，如主管農事的「田嗇夫」，主管武庫的「庫嗇夫」，主管養馬的「廄嗇夫」，主管苑囿的「苑嗇夫」，主管工程的「司空嗇夫」等是。這些嗇夫都可稱為「官嗇夫」。「官嗇夫」一詞秦簡凡三十見，是包含各類專職嗇夫常用的泛稱。今案〈效律〉云：「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由此看來，縣令是負責管理縣中各類專職嗇夫的，這或許是「縣嗇夫」一名的由來。

(4)〈秦律十八種．司空〉：「所弗問久毅（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效律〉：「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又：「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以上三例中的「大嗇夫」，其地位在丞、官嗇夫之上，應即同「縣嗇夫」，意指縣令、縣長。第二例說縣令當官嗇夫免職時，先派人檢驗官府的物質，如發生問題被處罰時，大嗇夫和丞免罪。此處將「縣令」和「大嗇夫」相提並論，亦可見「大嗇夫」即是

「縣令」的別稱。

(五)文書形式及其傳遞制度

〈案劾吏民犯法令〉：「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以上這十八字，應該是此文書原有的發端形式，而不是出於傳抄所添加的。〈為吏之道〉原簡第五欄末尾附抄了兩條魏國的法律文書，一是〈魏戶律〉：「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二是〈魏奔命律〉：「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將軍……。」這兩件文書「告」上應為「王」字，可能是由於抄寫者有所避忌而去掉。可見其書寫方式也同〈案劾吏民犯法令〉一樣，是先寫發文年月，再寫發文者、受文者。居延漢簡中的文書亦多此例，如：「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又：「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侯長長生敢言之。……」又：「十一月丁卯，張掖太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酒泉太守□□。」又：「十月壬寅，甲渠鄣僕喜告尉……。」又：「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佐玄敢言之。……」又：「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38]。這些都可以和〈案劾吏民犯法令〉參證，足見這是秦漢時代一般公文通用的形式。

〈案劾吏民法令〉結尾云：「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此處所述是郡府關於此份文書傳遞方式的規定。所謂「以郵行」，郵是傳遞文書的驛站，《漢書．薛宣傳》：「「橋梁（樑）郵

亭不修。」顏師古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郵行」即是由傳遞文書的驛站遞送。考《秦律十八種．田律》云有關農田生產的書面報告，「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意即距離郡治近的縣，文書由輕足善走的人專程遞送，距離遠的縣則由驛站遞送。可見秦文書傳遞方式有「步遞」、「郵遞」之分。居延漢簡亦有「以郵行」之例，如「肩水侯以郵行」（七四．四）、「肩水侯官以郵行」（五三．一八）並是。此外漢簡中所見又有「以亭行」、「隧次行」、「吏馬馳行」三種。案漢制三十里一郵，郵有驛馬，《續漢書．輿服志》：「驛騎三十里一置」，此制承襲春秋戰國而來，秦制當亦如是。「以郵行」傳遞文書的一般速度，當較「以亭行」、「隧次行」為快，惟不及「吏馬馳行」，蓋吏馬馳行乃事之尤急者，必需馳傳。〈秦律十八種．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䣊（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此條律文是說傳送制書及標明「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准擱壓，擱壓的依法論處。就〈編年紀〉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警」的話來看，〈案劾吏民犯法令〉這份文書的性質顯係「署急者」，必需立刻傳送，不得耽擱積壓。〈行書律〉又云：「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此律文是說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需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日月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文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官府。上引這些律文有助於瞭解「以郵行」的具體情形，顯見秦的文書傳遞制度是十分嚴密的。

所謂「以次傳」是指本文書在郡中所屬各縣、道，就其距離遠近及交通情況，依次傳送。〈法律問答〉：「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大意是說如咸陽開看偽造的通行證，沒有察覺，就重加封印傳遞給其他的縣，其他的縣也傳遞給其次的縣，一直到關口才被拿獲……。）〈封診式〉：「令吏徒將傳及恆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大意是說命吏和徒隸攜帶通行證及解送罪犯的文書一封送交給令史，請更換吏和徒隸，逐縣解送罪犯到成都。）以上兩列所說的「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以縣次傳」，都和「以次傳」同意。可見秦時郵驛的行程，有一定的次序。漢簡亦多云「以次傳」，如《流沙墜簡》：「大煎都侯官以次行」、「平望侯以次行」、「廣武寫傳至步昌、淩湖，以次行」，「淩湖以次寫傳至廣昌」，並是[90]。

至於「別書江陵布」，意思是說本文書另錄一份，在江陵公布。江陵是楚舊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白起攻楚，拔郢，燒楚先王墓夷陵。其後頃襄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遂在此新佔領區建立南郡。江陵既然在以前是楚國的都城，當南郡守騰發佈〈語書〉的時候，這地方必定還殘餘不少反叛的政治勢力，並且據《史記．貨殖列傳》，江陵「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江陵千樹橘……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又《北堂書鈔》卷一二九衣冠部及《太平御覽》卷七七六引桓譚《新論》：「楚之郢都，車轂擊，民肩摩，市路相排突，號為朝衣鮮而暮衣敝。」可見江陵在戰國時代是可以和趙之邯鄲、齊之臨菑相媲美的著名商業都

市。如此一個具有重大政治及經濟勢力的都會，在公佈此份重要文書的時候，自然要作特殊處理了。再從「別書」、「以郵行」的話來看，當時南郡郡治當不在江陵。根據上引〈秦律十八種·田律〉：「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如果此份文書亦依此項原則辦理，江陵就可能距離郡治不會太近。錢穆《史記地名考》：「秦昭取鄢郢立南郡，當治宜城，自共敖為臨江王始都江陵。」宜城即鄢郢，在今湖北省宜城縣南十五里楚皇城，漢惠帝三年更名（《漢書·地理志》）。江陵離鄢郢尚有一段路，不算近縣，錢說或許可信㊵。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清閻若璩說，以為漢郡治在江陵，秦郡治亦在江陵，顯係錯誤。或釋「以次傳」，謂「寫明各地點，不封函等於露布」，「是郡內各地露布方式」㊶。今從「別書江陵布」的情形看來，「以次傳」的公文似乎只有一份，由各縣、道依次露布傳閱，此說近似。

五、〈語書〉思想分析

戰國時代，由於諸侯列國長期吞併的結果，形成七雄對峙的局面。這時國際間的戰爭較往昔尤為激烈，舊的封建政治制度及社會結構均告崩潰，儒家的德禮感化之教，墨家的兼愛非攻之說，道家的清靜無為等等，均顯迂緩，不足以駕馭人心，應付急遽變化的環境。唯有賴法治強制之力，才能收到高度政治效率，建立足以維持新秩序的富強集權國家。法家學說便是順應這種局面，提供了一項具有速效可以解決紛亂的新政體，因而昌盛起來。戰國七雄中，執行法家理論最

徹底最成功的是僻居西陲的秦國。秦之立國，其封建貴族勢力，本不如東方諸國深厚，加以雜西戎之俗，禮制尚未入人心，因此推行法治，阻力較少。自孝公採納商鞅變法成功後，秦便遵循商鞅所制定的這一套法家政策，憑藉著苛細的法律制度，發揮其新興民族的質樸勤奮精神，全國上下構成一組織嚴密，運作效率極高的生產戰鬥體。這種嚴峻的法治主義，逐步促進秦的強大，到了始皇時期，臻於鼎盛，終於助成其以風捲殘雲之勢，掃滅六國，建立空前未有的集權中央的君主專制國家。南郡守騰所發佈的〈語書〉，便是在這種情況下，以法家思想為骨幹寫成的。它是秦長期以來所堅持的法家政策部分代表，也為我們提供了當時秦始皇運用法家策略進行統一六國的具體模式。以下試就思想立場，分層加以剖析。

㈠法律制定之目的，在整齊鄉俗，導民為善

〈案劾吏民犯法令〉：「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為灋（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凡灋（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殿（也）。」所謂「鄉俗」，是指地方上傳統的風俗習慣，《漢書．地理志》：「凡民函（含）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無）常，隨君上情欲（慾），故謂之俗。」《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對於上古以來秦、魏、周、韓、趙、齊、魯、宋、衛、楚、吳、粵各地不同的民情風俗，都有詳細記

述。所謂「聖王」，語出《商君書》及《韓非子》，意同「聖君」，是指能遵用法家最高理想人物「聖人」的思想的君王⑫。〈語書〉中的「聖王」則當指秦王，因為〈法律答問〉：「宦及智（知）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為顯大夫。」此所謂「王」，以及另外「王室」、「王室祠」、「王犬」三詞（並見〈法律答問〉），都是指秦王，而秦簡稱秦以外的國家為「夏」或「諸侯」，並多次提到「諸侯客來者」及「使諸侯」。至於上文所提到的聖王，因為他是最初為秦制訂法律的君王，所以當是指採用商鞅變法制訂秦律的秦孝公。

法家是崇尚法制的，《商君書．壹言》：「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又〈定分〉：「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為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而西行也；其不幾（冀）亦明矣。……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又〈弱民〉：「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僻）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陳（陣），萬民疾於耕戰。」法制是立國的根本，立法可以變化國俗，任法則國治，因此法家尊奉法制，特別在當代，整個社會處於大變革、大動蕩之中，法家為了順應新的時勢，企圖為天下建立新秩序，自然對各地殘存的背景不同、標準不一，足以妨礙進步的鄉俗，要堅決採取擯棄的態度。《商君書更法》記載秦孝公「欲變法之治，更禮以教百姓」，商鞅便說「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後來商鞅變法的時候，就重新釐定一套嚴密的法制，大大地變化秦國的

故習，《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又：「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又商鞅嘗告訴趙良說：「始秦戎翟之敎，父子無別，同居而室，今我更制其敎，而為其男女之別。」這些商鞅革除秦民鄉俗，更立法制的記載，都可以作為〈案劾吏民犯法令〉整齊鄉俗，導民為善的佐證。《漢書．食貨志》：「（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大變古道，卒以此故，傾鄰國而雄諸侯。」於此可見變法易俗的神速功效。一直到秦始皇三十七年巡遊楚越，刻石會稽，還岌岌要匡飭當年越王句踐遺留下來的，為了繁殖人口，不禁男女淫泆的習俗，可見秦對坊民正俗的重視了。

至於南郡一帶的鄉俗概況如何呢？《管子．水地》云楚人「輕果而賊」，《荀子．議兵》云楚兵「輕利剽遫，卒如飄風」，《商君書．弱民》云：「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如飄風。」又《史記．貨殖列傳》：「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棰）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又：「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43]。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

寡於積聚。」（《漢書·地理志》、《鹽鐵論·通有》略同）此外，張良說「楚人剽疾」（〈留侯世家〉），周亞夫亦說「楚兵剽輕」（〈降侯周勃世家〉），難與爭鋒。又《漢書·地理志》：「楚……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泆）枝柱[44]，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勢。」〈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贊〉：「《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信哉是言也！……夫荊楚剽輕，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從以上記載來看，楚人剽輕，乃是當時公議。南郡為郢楚故地。南郡一帶的經濟狀況是均貧寡富，生產技術落後，其民風土俗則信巫鬼，重淫祀[45]，苟且偷惰，淫泆剽輕，勇悍好作亂，缺乏韌性。這和〈案劾吏民犯法令〉所說的「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正相吻合。「邪僻淫泆」之民，大約是指不從事農戰的商賈、手工業者和說客，以及玩弄詐巧的巫祝，並且包括敢於犯上作亂「為盜賊」的農民和奴隸。《商君書·墾令》：「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鬥，很（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浪費資財）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諞，欺騙）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對付這些「邪僻淫泆」之民，只有加強案劾犯法行為，貫徹法治，進行法律教育，才能發揮宏效，移風易俗了。南郡這種情況，和秦國風俗有何不同呢？秦本西戎，保存戎俗頗重，核心地區以務農為主，其民大抵樸實無華，尚武勇，不尚文禮。《漢書·地理志》云秦在周初，「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後來採用商鞅變法易俗，歷經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四代勵精圖治，

推行正確的治國原則，因此國勢強盛，臻於「至治」之境。《荀子．彊國》：「應侯（范雎）問孫卿子（荀況）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家門，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閑，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蓋秦以樸質之民，加之以法治，故能朝野整肅如此，與關東諸國迥然不同。南郡守騰應是有鑒於南郡去秦國奉公守法的新社會風尚太遠，才強調法律的威嚴，並案行考核屬縣吏民的犯法行為，而又期望用法律來坊民正俗，導民為善了[46]。

(二)法律應公佈天下，使吏民明知遵用

〈案劾吏民犯法令〉謂南郡守騰修訂法律令，「令吏明佈，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𢊁）於辠（罪）。」這裡顯示了南郡守騰將法律條文公佈於眾，令屬縣吏民明知遵用，宣明法制，以便使政治走上軌道的重要觀念。

春秋時代，宗法社會破壞，統治工具由禮轉移到刑上，因而各國皆公佈刑書，《左傳》云魯昭公六年三月「鄭鑄刑書」，廿九年冬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47]，著范宣子（趙

盾）所為刑書」，這是我國成文法典的開始。下迨戰國，各國的成文法日趨嚴密複雜，公佈流傳益盛，魏李悝因纂輯諸國刑典而成《法經》。其後商鞅受《法經》以相秦，改法為律，又加以補充發展，而成最早的秦律[48]。商鞅對秦律的頒佈，有更具體縝密的辦法，《商君書．定分》：「聖人為法，必使明白易知，正名，愚知（智）遍能知之。」這是強調法律的通俗性，法律條文必需淺顯易解，盡人皆知，才能依法定罪，據法刑人，不致引起無謂的紛爭。又說為了使天下的吏民皆知法奉法，如一而無私，應當置官置吏，令誠樸而深明法令之旨的人充任。這類法官的員額，中央政府置三員：一置於天子殿中，一置於丞相府，一置於御史衙門，御史衙門并附置法吏。在地方諸侯及郡縣政府，各置一法官一法吏，郡縣首長及諸侯都要向所在法官學習法令。普通的官吏及人民對於法令有不明之處，可問主管法令之吏，主管法令之吏應當就所問分別解釋。對於這種法令的解答，應當登記在一尺六寸長的符上，記明年月日時，及所問辭令。這種符分左右二卷，以左卷給問者收執，以右卷封存於檔案室，以備將來發生問題時查對。主管法令的官吏如不盡解答法令之責，即為犯罪，應受刑罰。商鞅說在這種制度下，天下的吏民，便無不明白法令了。這種辦法，後來大概曾經付之實施，出土的秦簡〈法律答問〉，即是秦國政府所設置的法吏，統一解釋法律，特別是其主體部份刑法的記錄，在當時應具有法律效用。因此，南郡守騰所說的「令吏明布」，這個「吏」有可能是秦國政府在南郡府裡特別設置的法官及吏，其職掌性質或許和商鞅時期相類似。南郡守騰命法官及吏公佈法律、法令，向全郡吏民進行法律教育，使其明知遵用，因

為法家認為教育必須以法律為內容，必須結合司法實踐進行，如此才能使吏民明法遵法，不致犯罪。這是法家「唯論法」的觀點。

㈢法律應隨社會環境變化，適時加以訂補

〈案劾吏民犯法令〉：「今灋（法）律令已具矣」，所謂「具」是完備的意思。今從出土秦律來看，〈秦律十八種〉有：(1)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2)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廄苑律〉，(3)關於糧草倉的〈倉律〉，(4)關於貨幣、財物的〈金布律〉，(5)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等）的〈關市〉，(6)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7)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8)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9)關於徭役的〈徭律〉，(10)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11)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12)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13)關於核驗官府物質財產的〈效〉，(14)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15)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16)關於掌治京師職務的〈內史雜〉，(17)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18)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又〈秦律雜抄〉所抄錄的，有：(1)關於任用官吏的〈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置吏律〉性質相似而律文不同），(2)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3)關於任用弟子的〈除弟子律〉，(4)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5)關於府藏的〈藏律〉，(6)關於公車司馬（朝廷的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7)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8)關於傅籍（男子成年時登記名籍服公家徭役）的〈傅律〉，(9)關於邊防的〈敦表律〉，(10)關於逐捕盜賊的〈捕盜律〉，(11)關於行戍的〈戍律〉。這些法律，是在商鞅所訂秦律的基礎上，經過逐

步累積發展，到秦昭王時期而完成的。從出土的秦律看來，它大約是視地方行政實際需要而摘抄，只是秦律的一部分，但已數量可觀，種類繁多，條文苛細，實施起來，必然會遭到阻礙。南郡守騰說「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自是很可能產生的現象。

法家在先秦諸子中，是最富有進化觀的。它反對孔子以來守舊派那種託古立言的習慣，而認為歷史是在不斷地演變的，一切政治社會制度也需應潮流及民情，隨時跟著進步，才能發揮最大治效。《商君書．更法》：「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又〈壹言〉：「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為之治，度俗而為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捍）。」又〈算地〉：「故聖人之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韓非子．五蠹》：「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又〈心度〉：「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有功」，「時移而法不易者亂」。這種觀俗立法，因事制宜的變通觀念，當是法家成功的重要因素。南郡守騰顯然是根據這類思想，所以他為了解除上述「吏民莫用」法律的困境，使法律能夠順利地推行，又顧及南郡地方的特殊狀況，才將法律斟酌損益，重新予以整修公佈。〈案劾吏民犯法令〉：「故騰為是而脩灋（法）律令、田令及為閒（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從這裡可知騰整理修訂的項目包括一般法律令、田令和間私方三種。就「律」、「令」產生的先後來說，「律」是最早的，「令」是律的補充和發展，因而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

所是疏為令」（《史記．杜周傳》）的說法。〈法律答問〉：「可（何）如為『犯令』、『灋（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為，而為之，是謂『犯令』；令曰為之，弗為，是謂『灋（廢）令』毆（也）。」此處即將「律」和「令」明顯劃分。又〈秦律十八種〉有〈田律〉，也與騰所稱「田令」不同。這些都足以證明「令」的產生在後，是「律」的輔助條文，其性質近似今日的單行條例。騰整理修訂的遍及「律」、「令」，這是顧全大局的地方。其所以特別提到「田令」，大約秦是積極擴充實力以吞併天下的農戰國家，對農業生產特別重視。也有可能南郡當地吏民破壞法律的情況多與農田有關的緣故。至於「閒（間）私方」，「閒」疑讀為「奸」，秦簡〈日書〉乙種稱「盜」為「為間者」，可證。「方」，假借為「法」，《後漢書．桓譚傳》：「「天下知方」，李賢注：「方猶法也。」間私方，當為懲辦有關奸私行為的法令。從下文「聞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來看，間私方顯然是針對南郡境內那些作奸犯科專鑽法律漏洞的人而下達的。南郡守騰通權達變，善於領導的能力，於此可以想見。同時也明顯反應了秦制定各種制度的發展過程。只可惜騰所修訂的法律條文沒有留傳下來，無法與出土秦律文書作比較。

㈣凡犯法者，無論吏民，一律抵罪

〈案劾吏民犯法令〉：「今灋（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令吏明布，令吏明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辠（罪）」，「今灋（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這些地方，都是把「吏」和「民」相提並論。因此，下文說的

「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其所謂「不從令者」，除指「民」以外，當也包括「吏」在內。況且文末又特別提到「有（又）且課縣官」，要對縣中官吏進行考核。由此可見在南郡守騰這份文書中，法律是平等的，凡犯法者，無論吏、民，必需一律抵罪。

南郡守騰這種法律之前，吏民平等的觀念，顯然是來自法家。《商君書．賞刑》：「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韓非子．有度〉：「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亂，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刑無等級，法不阿貴，不循私，無論吏民，皆一斷於法，這是法家的基本精神所在。

㈤令、丞應負責奉行法律，舉論犯法行為

〈案劾吏民犯法令〉謂「吏民犯灋（法）為閒（間）私者不止」，「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灋（法）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智殹（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殹（也）。此皆大辠（罪）殹（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令、丞以下的官吏，不肯檢舉論處犯罪行為，不論知情與否，都是大罪，令、丞還不清楚，真是不應該，因此檢舉法辦不從令者，要「論及令、丞」，縣中官吏獨多犯令而令、丞沒有察覺的，也要「以令、丞聞」，亦即上報到郡

守加以處理。又〈課吏令〉也說過失最多的官吏，所在的曹要向令、丞申報。這些地方都是南郡守騰嚴格督責所屬縣、道的令、丞，要他們切實負責奉行法令，舉論犯法行為。

法家認為法律是君臣所共同操持，用以治理國家的主要工具。人臣的職責即在於奉行法律，以能達到法律要求為可貴，不得怠忽背法。《商君書．修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君臣釋法任私必亂。」又：「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奸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韓非子．定法》：「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又〈南面〉：「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這些言論，都可以和〈案劾吏民犯法令〉參證。令、丞是縣廷裡主管的官吏，必需盡忠職守，遵奉君王明法，因此對於縣中吏民的犯法行為，自不得縱容包庇，而應切實負起檢舉處罪的責任了。

㈥嚴格考課官吏品行，整肅政風

〈課吏令〉：「凡良吏明灋（法）律令，事無不能毆（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毆（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毆（也），而惡與人辨（辨）治，是以不爭書。惡吏不明灋（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庶（訴）事，喜爭書。爭書，因恙（佯）瞋目挸（扼）捥（腕）以視（示）力，訐

詢疾言以視（示）治，誣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檢），阬閒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殹（也）。故如此者不可不為罰。」此段大意是說凡良吏都通曉法律令，沒有不能辦理的事，廉潔、忠誠老實而能為君上效力。他們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獨行，所以有公正之心，又能夠糾正自己，不願與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考課上爭功，裝腔作勢鬧意氣。惡吏則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為君上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脫，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恥，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別人，沒有公正之心，而有冒犯的行為，因此善於爭辯，喜歡在辦事時爭競。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說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說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而上司還認為他們有才能。這種人不能不予以懲罰。

法家循名責實，要求羣臣皆能奉法盡職，輔佐君王，因此對於官吏的品行，相當注重。《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明主治吏不治民」，就是說「治民」必先「治吏」，因此嚴格考課官吏品行，整肅政風，便是法治中的重要一環。又《韓非子．說疑》：「若夫后稷、臯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其為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代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鬴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鬴洧之卑。如此臣者，雖

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此段所述「霸王之佐」的賢臣，正可與〈課吏令〉：「凡良吏明灋（法）律令，事無不能毆（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數句參看。同書〈飾邪〉：「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脩身潔白而行公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汙行從（縱）欲（慾），安身立家，人臣之私心也。」此處所述人臣的「公義」，正可和〈課吏令〉所謂的「公心」相互發明。又〈說疑〉：「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賄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眾者，有務朋黨徇（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使）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此處所述對於惡吏的督責，亦與「惡吏不明法律令」一節相近。南郡守騰依據法家的標準，將「良吏」、「惡吏」明白加以區分，以便屬吏知所適從。關於「惡吏」，〈課吏令〉末尾還規定要向全郡通報，作為警惕的榜樣，這應是防奸剔弊的積極辦法。再就秦律觀察，秦政府對「吏治」要求嚴格，各級官吏凡有管理不善，執法不力，違法亂紀，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一律繩之以法，以「瀆職罪」論處，條規繁苛[49]。法家鼓勵「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官官相督，分層負責，以期發揮官僚政治的最高效率，於此可見一斑。

〈課吏令〉又可與秦簡另一篇〈為吏之道〉相互參證。〈為吏之道〉是屬於「官箴」之類的書[50]，專門論列官吏的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其間臚述官吏的「五善」和「五惡」，類似〈課吏令〉，茲

摘錄如下：「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謗，三曰舉事審當，四曰喜為善行，五曰龔（恭）敬多讓。五者畢至，必有大賞。吏有五失：一曰夸以迣，二曰貴以大（泰），三曰擅裁割，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賤士而貴貨貝。一曰見民杲（倨）敖（傲）；二曰不安其鼂（朝），三曰居官善取，四曰受令不僂，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傷指；四曰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所比；五曰非上，身及於死。」此章也是將官吏分為良、惡兩類，加以對比。對於惡吏的種種過失，抉摘詳明，凡十有五條，份量為良吏的三倍，其烱戒的用心，尤勝〈課吏令〉。不過，〈為吏之道〉參雜有儒家思想的成分，「忠信敬上」雖是法、儒所共有的信條，但「喜為善行」與「恭敬多讓」則明顯是儒家的道德標準，此外，文中對於惡吏的指陳部分，也融合了不少儒家的看法。這與〈課吏令〉把是否明悉法律令，作為判別「良吏」、「惡吏」的標準迥然不同。戰國中、後期，法家為配合新政權的建立，開始採取儒家思想來充實自己，使之成為更完備的統治思想，〈為吏之道〉便是在這種情況下法、儒初步合流的產物，與〈課吏令〉純屬法家色彩互異其趣。

〈語書〉的思想價值，吳樹平〈竹簡本秦律的法律觀〉給予極高的評價：「這篇文告把『秦律』折射出來的法律觀，採用直截了當的形式作了表達，它概括而不繁蕪，鮮明而不隱晦，確切而不模稜，嚴厲而不寬假。筆者認為，可以把這篇文字看作『秦律』理論基礎的升華。」[51]就法律思

想而言，〈語書〉確是可以和秦律互為表裏的重要文獻。

六、〈語書〉文學分析

秦在戰國時代是最強盛的國家。它憑藉著富厚的經濟條件、優越的地理位置、嶄新的政治制度，以及適逢民族文化大融合的成熟機運，遂能併兼關東六國，完成大一統的局面。因此它的文學活動，是應該特別予以重視的。不過，有關戰國時期秦文學的作品，傳世甚少。除專書《商君書》、《呂氏春秋》外，清嚴可均《全三代文》所輯錄不過數人，其中較可信而重要的，僅採自《史記》如秦孝公、昭襄王詔令等數篇，以及李斯〈諫逐客書〉（收入《全秦文》）而已。此外如商鞅鐓、升、戟之類器物的刻銘，出土不多。石刻亦僅有秦獻公〈石鼓詩〉、秦武王〈詛楚文〉[32]。至於頗負盛名的《詩經．秦風》、《尚書．秦誓》，則屬春秋以前的作品，而始皇〈繹山〉、〈泰山〉、〈琅邪臺〉、〈之罘〉、〈東觀〉、〈碣石〉、〈會稽〉諸刻石，則屬統一天下後所作。因此秦簡的出土，正可充實我們對戰國時期秦文學的認識。尤其〈語書〉較簡質的法律條文及治獄文書富有文學意味，亦較雜揉法、儒、道諸家著作以成書的〈為吏之道〉內容為純粹，可算是秦簡中典型的文學代表之作[33]。茲析述其文學特徵如下。

(一)〈語書〉文辭平易，接近口語

〈語書〉是地方政府的公文，其體裁屬於詔令類，此種文書在戰國時代，已普遍採用當時蓬勃

發展的清新平淡接近口語的文體，與春秋時代初興的簡略樸淳的文體，以及宗廟朝廷摹擬典雅艱奧的《尚書》之風格不同。試看《史記》所記載秦孝公的〈求賢令〉，秦昭襄王的遺楚懷王、楚頃襄王、趙孝成王、平原君諸書，都是曉暢流利，和《尚書》中秦穆公詰曲聱牙的〈秦誓〉迥異。又如秦惠文王的〈詛楚文〉，也較《左傳》所載〈踐土之盟〉、〈瑣澤之盟〉、〈衛聵之禱〉等翔實而易解。〈語書〉的文辭平易鍊達，自然成文，顯然是屬於戰國流行的文風。

〈課吏令〉中，還特別使用了「誣訊」、「應斫」、「阬閒強抗」幾個聯綿詞，這些應該是從當時口頭語言吸取來，用以豐富書寫語言的詞彙。把它們和「瞋目扼腕」、「訏詢疾言」等詞並用，誇飾鋪張，助長文章的氣勢，如今讀來只覺得融化渾成，並沒有鄙俗生澀之感。可見作者對於語言的藝術，是有相當素養的。

㈡〈案劾吏民犯法令〉質樸峻厲，是秦文本色

法家者流，詆訶文學，《商君書．農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又：「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韓非子．五蠹》：「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這些理論，都是站在施政公利的立場，來貶抑文學。在這種思想籠罩下，秦的文學作品遂以實用為鵠的，不講究華采。《文心雕龍．奏啟》：「秦始立奏，而法家少文。觀王綰之奏勳德，辭質而義近；李斯之奏驪

山，事略而意逕；政無膏潤，形於篇章矣。」前面所舉秦的文章，均是這種質樸的風格，只有李斯初入秦所作的〈諫逐客書〉，猶帶楚國華麗的作風，屬於特例。〈語書〉的主旨在說埋，不同於純粹言志抒情之作，文章技巧著重如何將思想表達清楚，又能直捷真確地傳佈給他人，以達到強制他人服從為目的，因而結構嚴緊，層次分明，文字簡鍊，不事藻繪，質樸峻厲，端肅凝重，這種風格自是法家的特徵，也是秦的本色文章。

㈢〈課吏令〉深刻明切，似韓非子

法家著作，特別是集大成的《韓非子》，由於其思想是由人情出發，主張一切順適人情來實施法治，因而揣摩人情，推測胸臆，對於君臣上下的心性百態，悉心剖析，刻繪得淋漓盡致。譬如〈說難〉、〈難言〉，道盡君王權貴錯綜複雜、難以猜測的心理。〈八姦〉縷述姦臣蠱君之術，有同床、在旁、父兄、養殃、民萌、流行、威強、四方八種，一一抉摘其隱微，昭揭其情狀，如九金鑄鼎，畢肖魑魅之狀，令人觸目警心。又如〈說疑〉論列古來權臣，有亡國、清介不汙、輕死、專國、聖智、邪佞之分，筆鋒犀利，曲盡百官面貌。這些都是摹寫得詳細透切，筆勢掀舞，絕有光焰神采的文章。〈課吏令〉區分良吏、惡吏，指陳善敗，深刻明切，尤其對於惡吏的醜態，或寫其貌，或狀其聲，形象鮮明，模擬生動，很能勾勒出惡吏那副虛張聲勢、色厲內荏的小人嘴臉。讀之如見羣小洶洶、攘袍抱牘、咕囁耳語、上下其手的醜態[74]。其深於世故、曲體人情之筆調，殆與上舉《韓非子》此類作品相似。

七、〈語書〉和墓主喜的關係

〈語書〉係睡虎地十一號秦墓隨葬竹簡中的一種。這座墓由於〈編年紀〉中詳記一個名叫「喜」的人的事蹟，他生前經歷的官職與法律有密切關係，明顯可見墓中隨葬大批法律簡書不是偶然巧合，並且〈編年紀〉記事終止於秦始皇三十年（西元前二一七），這年喜四十六歲，據有關部門對墓中人骨架的鑑定係四十多歲的男性，因此可以判斷墓主應即是喜。那麼，〈語書〉此篇何以會放置在喜墓中隨葬？喜與〈語書〉又有什麼關係呢？

從〈編年紀〉所記喜的生平看來，喜生於秦昭襄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十九歲任管文書的小吏（史）。二十歲任安陸縣某官掾下的辦事員（安陸□史）。二十二歲和二十三歲先後任安陸縣和鄢縣縣令的屬吏（安陸令史、鄢令史），也就是辦理法律訴訟、撰寫爰書的官吏。二十八歲任鄢縣審理法律案件的獄掾（治獄鄢），這個官位大約持續到他四十六歲（始皇三十年，西元前二一七）逝世為止。可見喜所歷任的官職，都是屬於縣廷裡丞、尉以下地位不甚高的官吏[55]。由於喜不在郡府裡任職，自然不可能有機會為南郡守騰撰擬其所發佈的文書，因此〈語書〉中的兩篇公文，應不是出自喜所撰寫，而僅是喜私人傳抄以供研讀的。這和喜所持有的秦律竹簡，並非官方所有，而僅是私人寫本的情況應是一致的。

至於喜謄錄此文書的原因，大概因為這是南郡守騰為了整肅內部，加強戰備，進一步實施

「南郡備警」的戰略措施，以配合秦始皇統一六國戰爭的重要文書，有相當可貴的政治意義。並且文書中又規定要嚴格考課屬縣官吏的品德和才幹，以及官吏本身有否犯法行為，有否切實負起檢舉論處其他吏民犯法的責任。這些不僅與喜所擔任的司法職務有關，並且與他切身的利害更是密不可分，由此文書的鈎識符號繁多（凡二十七個），為秦簡其他各篇所不及，足見喜對它確曾特別用心研讀過。此外，喜墓中陪葬大批的竹簡法律文書，意義非凡，似乎在當時「以吏為師」的傳統下，他在司法職務之外，還兼有教法之吏的身分。〈語書〉或許是一份從眾多的行政文書中選擇出來的典型公文教材，與〈為吏之道〉為訓練地方吏員生徒的宦學教科書，性質正相類似。這或許是用來作陪葬品的原因了。

附註

❶《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語書〉說明云：「後段的六支簡簡首組痕比前八支簡位置略低，似乎是原來分開編的。」此一看法有助於說明〈語書〉中前後兩篇內容的差異。

❷據《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出版說明註一。該書〈語書〉、〈封診式〉兩標題並各書寫在其本文釋文之末，文前說明及文末註釋又都說明原有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足見秦簡整理者不可能是不明簡牘形制，而把第一支簡誤說為最後一支簡。

❸參考《武威漢簡．敘論》及昌彼得《中國圖書史略》。

❹參考屈萬里《尚書釋義》。

❺一九七六年《文物》所載〈雲夢秦簡釋文〉、一九七七年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並擬題〈南郡守騰文書〉，及至一九七八年該社刊行普及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始改題〈語書〉。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則省稱〈南郡文書〉。

❻「政」字之誤，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頁四十三）已詳辨之，可參看。

❼盧生之避諱，當係出於秦臣所書，司馬遷《史記》因襲舊文，未加修改。

❽秦簡〈秦律雜抄〉（〈傅律〉）、〈法律答問〉、〈封診式〉（〈封守〉、〈亡自出〉、〈穴盜〉、〈厲〉、〈經死〉），多處提到鄉官「典」、「老」，即「里典」、「伍老」，據《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秦昭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可知秦昭王時期鄉官尚名「里正」、「伍老」，秦簡稱「正」為「典」，亦係避秦始皇諱。

❾所謂「昌平君」，《史記．秦始皇本紀》凡四見，其一見於九年四月：「長信侯（嫪）毐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蘄年宮為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此「相國」當指左丞相，其時呂不韋為右丞相，見馬非百《秦集史》「丞相表」，頁八六七）、昌平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其二見於二十一年：「昌平君徒於郢。」其三見於二十三年：「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反秦於江南。」其四見於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據始皇九年記載，相國

昌平君、昌文君其時平嫪毐叛亂有功。據二十一年記載，昌平君被徒於郢，至於何以被徒，沒有說明。今案〈編年紀〉二十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又）死邛屬。」從簡文看來，邛字左半字蹟不清楚，「邛屬」或是地名，「有（又）死邛屬」顯是指昌平君死於是年。如此始皇二十三、二十四年所說項燕立以反秦的昌平君應為另一人，與前平嫪毐亂、被徒於郢都者無涉。前者有可能是韓人，因為始皇二十一年時，六國中唯有韓、趙君王被俘，而秦對昌平君的處置方式和韓王安一樣，可見昌平君應是和韓王安關係密切的韓國貴族。《史記評林》引余有丁曰：「前攻毐有相國昌平君，今或坐新鄭反而徙。」此說當可信。又據〈編年紀〉：「廿三年，興，攻荊，□□守陽君死。四月，昌文君死。」守陽君或係項燕封號。項燕死於始皇二十三年（前引〈始皇本紀〉作二十四年，誤，參看註㉓）。項燕所擁立者應是「昌文君」，當為楚人。始皇二十三、二十四年的「昌平君」，恐係「昌文君」之譌。司馬貞〈索隱〉（點校本頁二二八）、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頁九）並將四次出現的昌平君作為同一人看待，顯係錯誤。（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謂昌平君乃楚公子，嘗為秦相，在楚人心目中自有相當威信。昌平君被徙死於鄢郢之後，或許楚國貴族殘餘勢力，假借其名號，以為號召抗秦，一如〈陳涉世家〉陳勝、吳廣之「詐稱公子扶蘇、項燕」。此說解釋始皇二十三年「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之記載失實現象，言之成理，可參看。）

⑩「江南」，原作「淮南」，《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淮，一作『江』。」案淮南此時尚是楚

地，反秦之地自非淮南，而是江南。「反秦於江南」應指長沙一帶，不是南郡，一則南郡的郢在江北；二則南郡為秦統治已久，荊將項燕不可能在南郡擁立荊王；三則秦初并天下所下詔書云「荊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青陽為長沙之古名（《漢書》鄒陽〈諫吳王書〉：「越水長沙，還舟青陽。」沈欽韓《漢書疏證》：「《水經注》引蘇林曰：『青陽，長沙縣也。』」《輿地廣記》：「潭州長沙縣，故青陽地，秦始皇二十六年荊王獻青陽以西是也。」）「擊我南郡」的話和「反秦於江南」正合；四則《史記．秦本紀》云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又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張守節《正義》：「黔中郡反歸楚。」江南明屬黔中郡，不屬南郡。可見楚反秦的根據地在江南今長沙一帶，而不是南郡。

⑪晁福林〈「南郡備警」說質疑〉：「『敬』為敬肅、尊重之意……依照雲夢秦簡的文例，『南郡備敬』裡的『敬』當用本字，不得假借為『警』。又：「『敬』乃是恭敬迎接的意思。『南郡備敬』就是準備迎接秦始皇到南郡巡視。秦始皇十九年，在滅韓、趙之後，根據遠交近攻的統一六國的策略，秦的下一個目標就是魏、楚兩國。這一年秦始皇曾經前赴邯鄲，史載，『秦王還，從太原、上郡歸，始皇帝母太后崩』（〈史記．秦始皇本紀〉）。這次巡視趙地，如果不從邯鄲往西路過太原回咸陽，也可以往南，過黃河，巡視麗邑（秦始皇十六年魏所獻地）、潁川郡（秦始皇十七年滅韓所置郡）和南郡，然後由武關回咸陽。從秦始皇統一六國的積極態度來

看，他要巡視這些地方以佈置下一步的統一戰爭，這是完全可能的。或許是由於秦始皇在邯鄲時聽到了其母病篤或死去的消息，才急忙取近道回咸陽，以至沒有能進行這次巡視。」又：「出土秦簡的秦墓的墓主曾當過安陸令史和鄢令史，從他收有南郡守騰的〈語書〉來看，證明他就是南郡的一名地方官員。在秦始皇十九年，他接到南郡守騰的指令，準備迎接秦始皇的巡視，這是完全可能的。所以他便在（編年紀）裡記上『南郡備敬』一條。赫赫秦王要到南郡巡視，南郡各縣、道的大小官吏，自然要認真準備迎接。」（見《江漢論壇》，一九八〇年第八期）案釋作「備敬」，不符先秦一般構詞習慣，似誤。錄供參考。

⑫騰之名，宋景祐監本、慶元黃善夫刊本，以及清乾隆武英殿本、同治金陵書局、湖北崇文書局仿王本《史記．六國年表》，並作「內史勝」，《通鑑．秦紀一》同。案「騰」「勝」兩字形聲相近，古又嘗有通假之例（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騰」假借為「勝」，引《周書．文酌》：「騰屬威眾」為證），是以相淆。梁玉繩《史記志疑》、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並據〈秦始皇本紀〉，以「勝」字為誤，其說當是。

⑬參考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一條，其說本〈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三年《集解》所引徐廣，以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

⑭史記所謂「假守」，乃代理郡守之意。《史記．項羽本紀》：「會稽守通」，《集解》引《楚漢春秋》作「假守」，瀧川資言《考證》引中井積德曰：「假者，資望輕而未即真耳。」章貽燕《讀史

諍言》：「漢法，郡守縣令初視事為守假，滿秩方為真，仍秦之舊也。是時秦以殷通守會稽，未滿秩，故謂之『假守』。」又《史記．項羽本紀》：「乃相與共立羽為假上將軍」，〈陳涉世家〉：「乃以吳叔為假王」，〈留侯世家〉：「景駒自立為楚假王」，〈淮陰侯列傳〉韓信使人言漢王曰：「願為假王便。」凡此所謂「假」，皆代理之意。

⓯《史記．蒙恬列傳》：「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為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為內史。」蒙恬因滅齊被擢為內史，與韓南陽假守騰因滅韓而被擢為內史相似。

⓰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可能與所處的戰爭環境有關，秦的內史都參與重大軍事活動。繆公時，內史廖曾參與滅戎之決策；秦始皇曾命內史騰滅韓；內史蒙恬和後來的內史保也是領兵之將。」（《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此說可供參考。

⓱有人認為南郡守騰是秦國人，如馬非百《秦集史》（頁九一一）〈守令表〉「內史」欄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年，使王翦、辛勝攻燕。」這一條記載，以為「辛勝」即「辛騰」之誤，而說：「案內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通志》：秦有將軍辛騰，蓋即此人也。內史者掌治京師。騰因受地南陽為假守有功，得任內史，而內史蒙恬、內史肆、內史保皆以內史將兵，故知將軍辛騰，亦即內史騰也。上述之南郡守騰，與此亦是一人。」馬氏此說，實是由於《史記．六國年表》有不少刊本把「內史騰」刻作「內史勝」，「騰」、「勝」兩字相淆，因而推想「辛勝」當即是「辛騰」。如依馬氏說，則上述《史記．秦始皇本紀》：

「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二句，當改讀作「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亦即秦接受韓獻地後，隨即派遣秦將辛騰前往代理郡守職務。馬氏雖言之成理，但《史記》諸種寫本、刊本，並未見有把「辛勝」寫刻作「辛騰」者，因此此說目前尚未能判定其是否確實可信。

⑱據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一期），謂此「郢」當指今江陵東北六里之古郢城，為當時南郡郡治所在。其說或可信。又黃氏先前所作〈雲夢秦簡辨正〉，謂韓王所居「岐山」應在新鄭附近，昌平君所徙「郢」，可能為陳郢，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謂秦十一號墓主喜，治獄鄢縣，〈編年紀〉特書韓王安及昌平君之被囚死事，或與喜之職務有關。「昌平君徙於郢」，當指鄢郢，而非故都江陵之郢、新都壽春之郢、江陵東南楚別邑之郢。岐山應為鄢郢屬地。以上兩說恐皆錯誤。

⑲〈秦始皇本紀〉：「王賁攻荊」，「荊」本作「薊」，梁玉繩《史記志疑》：「〈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荊』字之譌，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今據改。

⑳平輿在今河南平輿之北，寢在今臨泉，城父在今亳縣之南、平輿及寢之東，因此「引兵而西」之「西」字，必為「東」字之訛。又「信又攻鄢郢」，胡三省《通鑑音註》：「此『鄢郢』，非楚故都之鄢郢也。楚故都為白起所取，秦已置南郡。據楚都壽春，以壽春為郢（案事見〈六國年表．楚表〉及〈楚世家〉），則其前自郢徙陳，亦必以陳為郢矣。然則此『郢』乃陳也。『鄢』

即潁川之鄢陵，與平輿、城父地皆相近。」案胡氏之說甚是，此次戰爭在淮北淮陽一帶進行，而鄢郢早在秦昭王時已為白起所拔，秦以郢為南郡，鄢為屬縣。〈編年紀〉記秦始皇七年喜為「鄢令史」，十二年喜「治獄鄢」，直到三十年未記改任他職，喜可能在鄢一直任此職，秦兵如何能「攻鄢郢，破之」呢？李信破的「鄢郢」，應是指「陳郢」無疑。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九）以「信又攻鄢郢，破之」七字為衍，非。

㉑李信、蒙武伐楚事，據〈王翦傳〉，係在王翦謝病歸老之前。今案〈秦始皇本紀〉云二十一年「王翦謝病老歸」，則李信、蒙武之伐楚，應始於二十一年。又〈秦始皇本紀〉二十一年之記事先敘王賁攻荊，次敘王翦定燕薊，然後再敘王翦謝病歸，可見本年秦兩次攻楚，梁玉繩《史記志疑》：「此年秦兩攻荊，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此說可信。清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繫李信伐楚事於二十一年，良是。

㉒《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李信兵敗後始皇復召王翦伐楚事在二十三年，則李信二十二年似應仍在楚地作戰，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即於二十二年云：「楚敗秦軍，李信奔還。」

㉓項燕之死，《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於始皇二十四年，且謂係自殺，與〈六國年表〉、〈楚世家〉、〈王翦列傳〉、〈蒙恬列傳〉云在二十三年及為王翦所殺不同。案〈編年紀〉云二十三年「□□守陽君死。」「守陽君」或係項燕的封號，項燕似應死於二十三年，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云：「項燕為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後楚死乎？」此說或可信。又〈項羽本紀〉：

「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司馬貞《索隱》：「此云為王翦所殺，與《楚漢春秋》同，而〈始皇本記〉云項燕自殺。不同者，蓋燕為王翦所圍逼而自殺，故不同耳。」《索隱》調停之說當是。

㉔楚王負芻之為秦所虜，《秦始皇本紀》載於始皇二十三年，〈六國年表〉、〈楚世家〉、〈王翦列傳〉、〈蒙恬列傳〉則並載於二十四年。案〈編年紀〉二十四年云：「□□□王□□。」「王」字前後字跡均磨滅無法辨識，唯此處似指楚王負芻，其被虜似當在二十四年。

㉕《史記．六國年表．楚表》、〈楚世家〉均止於秦始皇二十四年，蓋是年秦已滅楚。

㉖舊多誤分「郢」、「陳」為兩地。案「郢」為楚平王所都，在今湖北省江陵縣。「陳」為楚頃襄王所徙都，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城關一帶，兩地相去甚遠，又不在一條路線上，而其時戰爭重點在「陳」，與「郢」無關，因此「郢陳」應為一地，即指淮陽而言。惟據「紀郢」、「鄢郢」之例，應稱「陳郢」，而不得稱「郢陳」，此或誤倒。

㉗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南郡，昭襄王二十九年置，漢因之。其時韓亦有南郡，〈秦本紀〉昭襄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是也。蓋與楚接境之地，後殆并入。」案〈秦本紀〉所謂韓「南郡」，乃「南陽」之誤，〈六國年表．秦表〉、〈白起列傳〉並作「南陽」可證。梁玉繩《史記志疑》（四卷）已詳辨之，全說非。

㉘秦滅六國，殆并各國之圖籍亦席捲而入關中。及統一之局既成，中央政府當更有綜合天下之輿

圖，以為全國行政用兵之綱領者。此類圖籍，據《史記．蕭何世家》記載，於沛公入關時，為蕭何所收，以為漢家經營天下之政治資本。據《三輔黃圖》，成帝時猶從石渠閣移藏於秘書。其後大抵散亡於漢末之兵亂，因據《晉書．裴秀傳》，魏、晉之世，裴秀即已言未見。今可考見者，僅《漢書．地理志》代郡班氏下注：「秦地圖書班氏。」瑯琊郡長廣奚養澤下注：「秦地圖曰劇清池。」兩條而已。（參考王庸《中國地理學史》，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初版）。

㉙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謂據楚地方官印「江陵行邑大夫鉩」，江陵設邑始於楚，在戰國晚期。又據〈語書〉：「別書江陵布，以郵行」，秦江陵為距南郡郡治最近之縣。最早之江陵在今江陵城位置。今江陵東北六里有古郢城，為南郡郡治所在。另正北十里有紀南城，為楚王所都。郡治不設於楚郢都紀南城，係因遭白起焚壞之故。郡治後又遷治江陵，古郢城降為南郡屬縣，秦漢因之未變，以後皆就地發展。此說甚新，可參考。

㉚詳見馬世之〈關於楚之別都〉，《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㉛同上。

㉜「修」字意義，參考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㉝〈秦律雜抄〉：「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大意是說任用士吏或發弩嗇夫不合法律規定，以及發弩射不中目標，縣尉應罰二甲。）又：「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趍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

令、尉貲各二甲。」（大意是說縣不准把有二至四級爵的軍士藏為弟子，逃避軍役，違者縣尉罰二甲，免職；縣令罰二甲。輕車、趙張、引強、中卒四個兵種用傳車運送到軍的物質，縣不得截奪。奪取中卒傳送的物質，縣令、尉各罰二甲。）又：「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灋（廢）；非吏殿（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仆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大意是說不應自軍中領糧而領取的，皆罰二甲，撤職永不敘用；如不是官吏，罰戍邊二年。。一起吃軍糧的軍人、屯長和仆射不報告，罰戍邊一年；縣令、尉、士吏沒有察覺，罰一甲。）又：「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大意是說兄弟或兄弟之子同居者不要同時征服邊戍，縣嗇夫、縣尉和士吏如不依法征發邊戍，罰二甲。）從以上這些律文來看，縣尉的職掌顯然是管理縣中的軍務。又〈效律〉：「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大意是說縣尉的會計以及縣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該縣令丞、承擔罪責，和其它官府一樣。）縣尉的過錯縣丞有責任承擔，可見縣丞的地位在縣尉之上。

㉞參考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同註㉜。

㉟上引〈屬邦律〉為管理少數民族機構的法律，其所謂「道」，即指少數民族聚居的縣。又《漢舊儀》：「內郡為縣，三邊為道。」《續漢書百官志》：「凡縣主蠻夷曰道。」又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道之名，前人多以導化為解，實未必然。蓋秦人以武力統一天下，開拓疆

土，其所恃以維持統治權者端賴築道路置亭傳，以便交通而利軍事；於邊疆蠻夷地區，自應尤然。故邊縣之政惟重道路交通，即以命名；蓋非所語於導化也。」（上編卷上頁一〇）案「道」之得名，嚴說極是，另可參看張焯、張東剛〈秦「道」臆說〉，《民族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㊱酈道元〈水經注〉謂夷道係因漢武帝伐西南夷，路由此出而得名（引王先謙《漢書補注》），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明云「縣有蠻夷曰道」，酈說誤，清錢坫《新斠注地理志》（清同治十三年章氏刊本）已糾之。

㊲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縣嗇夫』的職權範圍，包括民政、軍事及各種經濟管理；它的地位似乎在縣令之下，而又在『丞』、『尉』之上。」（頁二一四）案就秦簡考察，縣嗇夫的職掌實際等於縣令，秦制簡嚴，縣廷組織不應有此疊複現象，高說非。

㊳以上引見勞榦《居延漢簡考證》。

㊴見《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烽燧類，《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㈦。

㊵馬非百〈雲夢秦簡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亦主張南郡的治所在鄢縣。又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謂江陵即今江陵城位置。楚郢都在今江陵正北十里紀南城。南郡治所在今江陵東北六里古郢城。又云：「古代所謂五里一郵，十里一亭，當時南郡治所與江陵並不在一處，至少相距有五里一郵之遙，但也必相去較近，所以別寫一分，交郵驛送到江陵直接公

佈。江陵應是秦南郡治所最近的縣，所以能這麼辦。」又：「今江陵城東北六里之古郢城……，此城去江陵僅六里，約當一郵之地，所以別書一份直接送到江陵公佈最為方便，無須依次相傳。」其說甚新，錄供參考。

41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42 《商君書．壹言》：「故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為之治，度俗而為之法。故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捍）。故聖王之治也慎為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又〈畫策〉：「聖人必有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長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以上兩例都是先提到「聖人」的治道，然後再提到「聖王」的作法，可見「聖王」是指遵用「聖人」治道的君王。又〈靳令〉：「聖人之治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此所謂「聖君」，同上兩例，其意當即等於「聖王」。

43 淮北沛、陳、汝南，因戰國末葉，楚人避秦北徙，故其地之民亦染楚人「剽輕」之俗。

44 《漢書》顏師古注：「枝柱，言意相節卻，不順從也。」

45 秦簡〈日書〉大量記載楚地民間社會選擇時日吉凶的數術，即是南郡楚民「信巫鬼，重淫祀」的確證。

46 後漢會稽太守第五倫為革除境內的淫祀惡習，而移書屬縣，曉諭百姓，督課部吏，案論巫祝，其坊民正俗之用心與作為，與南郡守騰正相類似。事詳《後漢書》（卷四一）、《風俗通義》（卷九）。（參考熊鐵基〈釋「南郡守騰文書」〉，《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47 一鼓，約合周制四八〇斤。

48 《晉書．刑法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

49 參看黃展岳〈從秦律「瀆職罪」看秦代對官吏玩忽職守的處分〉，《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

50 所謂「官箴」，是論官吏之道德與作官之方法，以及天子大僚告誡官屬之書。這一類作品歷代流傳下來的有不少，清《四庫全書》史部職官類官箴之屬著錄有：①無名氏《州縣提綱》」②宋呂本中《官箴》，③宋許月卿《百官箴》，④宋胡太初《書簾緒論》，⑤元張養浩《三事忠告》，⑥清世祖《御製人臣儆心錄》。存目著錄有：①明宣宗《官箴》，②明祁承㸁《牧津》，③明呂坤《明職》，④明魯論《仕學全書》，⑤清鄭端《政學錄》，⑥清孫鋐《為政等一編》，⑦清牛天宿《百僚金鑑》。此外，清嚴可均《全漢文》輯錄有漢揚雄《官箴》。民初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收錄有：①唐海鵬《忠經》，②唐武后《臣軌》，③宋真德秀《西山政訓》，④明王文錄《求志篇》，⑤明楊昱《牧鑑》，⑥清尹會一《撫豫條教》，⑦清薛瑄《從政錄》，⑧清汪輝祖《佐治藥言》，⑨清汪輝祖《學治臆說》

⑩無名氏《公門不費錢功德錄》。另有：(1)元徐元瑞《吏學指南》（近人葉潛昭校訂，大華印書館出版），(2)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六九冊，文海出版社出版）。日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收藏有我國官箴文獻有：《從政遺規》（光緒十四年序刊）、《從政約言》（咸豐二年刊）、《治鏡錄》（道光十三年刊）、袁了凡《當官功過格》（清刊）、《居宦圭臬》（清刊）等書。（詳見林茂松〈中國法制史研究在日本之近況〉，《華學月刊》第二十五期，一九七四年一月。）秦簡〈為吏之道〉是上述諸書的重要源頭，值得參互比較，以便深切瞭解〈為吏之道〉在我國政治思想上之地位。此點所見有關秦簡研究論著尚未詳論，因特贅述於此，俾供參考。

51 收入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52 〈石鼓詩〉、〈詛楚文〉寫作年代，並依唐蘭〈石鼓年代考〉，見《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53 費海璣〈秦墓簡書之研究〉：「〈語書〉的價值，和李斯的碑文不相上下。文學史應補進去。」（《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六卷第十一期，一九八三年五月）此說允當，錄供參考。

54 參考周鳳五〈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古典文學》第七集，學生書局，一九八五年。

55 喜墓中的陪葬品是近年來在湖北所發現春秋戰國墓羣裡最豐富的，因此喜在縣廷裡的官職雖不甚高，但在地方上則似乎有相當地位。

參考書目

(一)秦簡之屬

1.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線裝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九月。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4.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
5. 鄂博、雲文：〈從騰的「文書」看秦代的反復辟鬥爭〉，《光明日報》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6. 華中師院京山分院政史系理論組：〈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的反復辟鬥爭〉，《湖北日報》，一九七六年四月二一日。
7. 施正：〈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鎮壓復辟勢力的必要性〉，《光明日報》，一九七六年四月二九日。
8. 鄭實：〈加強上層建築領域中的革命專政——從「南郡守騰文書」看秦始皇堅持反復辟鬥爭〉，《光明日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9. 鍾志誠：〈秦始皇時期反復辟鬥爭的歷史見證——談湖北雲夢出土的秦簡南郡守騰的文書〉，《華中師院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二期。
10. 季勳：〈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11.蒙默：〈秦始皇反復辟功績的歷史見證——讀最近出土的雲夢秦簡〉，《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六年五月第二期。
12.北京第二機床廠工人理論組等：〈一篇反擊復辟派的戰鬥檄文——讀南郡守騰文書〉，《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13.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爭〉，《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14.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15.同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16.石言：〈「南郡守騰文書」與秦的法治路線〉，《歷史研究》，一九七六年第三期。
17.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線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18.吳樹平：〈秦律是新興地主階級反復辟的銳利武器〉，同上。
19.龔發：〈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反復辟鬥爭〉，《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20.北京新華印刷廠工人理論組等：〈雲夢秦簡——秦始皇鞏固地主階級專政的重要歷史見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
21.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22.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23.堀毅：〈雲夢出土秦簡の基礎的研究〉，《史觀》，第九十七期，一九七七年。
24.饒宗頤：〈出土資料から見の秦代の文學〉，《東方學》，第五十四輯，一九七七年。
25.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26.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27.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又一九八一年九月增訂本。
28.熊鐵基：〈釋「南郡守騰文書」〉，《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29.熊鐵基：〈秦代的郵傳制度〉，《學術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30.邢義田：〈雲夢秦簡簡介——附：對「為吏之道」及墓主喜職務性質的臆測〉，《食貨》復刊第九卷第四期，一九七九年九月。
31.大庭脩：〈中國出土簡牘研究文獻目錄〉，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二十八卷第四號。
32.大庭脩：〈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林錦生譯，《簡牘學報》第七期，一九八〇年。
33.A.F.P.Hulsewe（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詹泓隆、詹益熙譯，《簡牘學報》第七期。（原文見《通報》第六四期，一九七五年）
34.馬先醒：〈簡牘學要義〉，《簡牘學報》第七期。
35.晁福林：〈「南郡備警」說質疑〉，《江漢論壇》，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36.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37.駢宇騫：〈秦「道」考〉，《文史》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38.于豪亮：〈秦律叢考〉，《文物集刊》第二期，一九八〇年。
39.古賀登：〈睡地虎秦墓竹簡索引〉，《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附錄，雄山閣，一九八〇年。
40.高明士：〈雲夢秦簡與秦漢史研究〉，《食貨》復刊第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八一年六月。
41.梁文偉：《雲夢秦簡「編年紀」相關史事覈斠兼論「編年紀」性質》，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一年。
42.黃展岳：〈從秦律「瀆職罪」看秦代對官吏玩忽職守的處分〉，《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
43.間瀨收芳：〈雲夢睡虎地墓被葬者の出自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二期，一九八二年。
44.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45.費海璣：〈秦墓簡書之研究〉，《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六卷第十一期，一九八三年五月。
46.劉海年：〈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法律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三年。
47.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48.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49.湯淺邦弘：〈秦の法と思想——雲夢秦簡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十六集，一九八四年十月。
50.劉海年：〈秦的訴訟制度〉，《中國法學》，一九八五年第一、三、四期，一九八六年第二、三、六期，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51.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52.馬世之：〈關於楚之別都〉，《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53.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54.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55.金明煥：〈秦代官吏之優劣觀〉，《中國法制報》，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56.劉海年：〈秦的治安機構及有關治安的法律規定〉，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57.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について〉，《史滴》，第七號，一九八六年一月。
58.黃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59.吳昌廉（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六年五月。

60.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市，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七年六月。
61.吳樹平：〈竹簡本秦律的法律觀及其前後的因革〉，收入氏著《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62.杜忠誥：〈睡虎地秦簡「語書」稱名小議〉，《第一屆金石書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六月。
63.施拓全：《秦代金石及其書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
64.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
65.羅振玉：《流沙墜簡》，《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七），文華出版公司影印。
66.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台北市，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十月。
67.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又台北市，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影印。
68.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五月。

(二)戰國史之屬

1.《新校標點史記》，明倫出版社影印。

2.明凌稚隆（輯校）：《史記評林》，蘭台書局影印明治十六年日本刊本。
3.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十三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4.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樂天出版社影印昭和九年日本東方文化學院排印本。
5.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廣文書局影印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學教室排印本。
6.錢穆：《史記地名考》，香港太平書局影印。
7.《新校標點漢書》，明倫出版社影印。
8.清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收入清伍崇曜編《粵雅堂叢書》，清咸豐三年南海伍氏刊本。
9.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王氏家刻本。
10.《新校標點後漢書》，鼎文書局影印。
11.魏酈道元：《水經注》，商務印書館。
12.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弘道文化事業公司影印興文署刊本。
13.清汪曰楨：《長術輯要》，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14.張仲炘等：《湖北通志》，華文書局影印一九二一年重刊本。
15.史念海：《秦縣考》，《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一九三七年六月。
16.牟潤孫：《中國歷史地理》（秦漢篇），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四年。
17.楊予六：《中國地方行政區劃》，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一九五七年。

18.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又一九八一年增訂本。
19.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三民書局，一九六一年。
20.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21.樓祖詒：〈漢簡郵驛資料釋例〉，《文史》第三輯，一九六三年。
22.蔡興安：〈秦代郡縣守令制度考〉，《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二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23.《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二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七六年修訂版。
24.王恢：《中國歷史地理》，學生書局，一九七六年。
25.勞榦：〈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八本第四分，一九七七年。
26.勞榦：〈秦的統一與其覆亡〉，同上第二分。
27.施丁：〈秦漢郡守兼掌軍事略說〉，《文史》第十三輯，一九八二年三月。
28.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一背景〉，《食貨》復刊，第十四卷第九、十期，一九八五年二月。
29.韓連琪：〈春秋戰國時代的官制及其演變〉，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六年八月。

30.張焯、張東剛：〈秦「道」臆說〉，《民族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31.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歷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二期。

㈢思想之屬

1.清嚴萬里：《商君書箋正》，民國覆清刊本。
2.朱師轍：《商君書解詁》，世界書局影印。
3.高亨：《商君書注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4.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世界書局影印。
5.陳啟天：《韓非子校釋》，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6.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
7.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一九三一年。
8.陳顧遠：《中國法制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
9.曾繁康：《中國政治思想史》，大中國圖書公司，一九五九年。
10.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中華叢書委員會，一九六四年。
11.王雲五：《先秦政治思想史》，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年。
12.勞思光：《中國哲學史》，華世出版社影印。
13.徐復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學生書局，一九七五年。

㈣文學之屬

1.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宏業書局影印。
2. 陳柱：《中國散文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3.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二月。
4. 張須：《先秦兩漢論文》，上海，《國文月刊》第五十一期，一九四七年一月。
5. 饒宗頤：〈戰國文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八本第一分，一九七七年。
6. 周鳳五：〈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古典文學》第七集，學生書局，一九八五年。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論考

〈為吏之道〉是民國六十四年底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嬴秦十種簡書之一❶。它是一種嬴秦自戰國晚期以迄天下統一，文武吏員學徒受訓學吏所用的道德教材❷。它的內容為一個大雜燴，由多種文書雜抄拼湊而成❸。其中「除害興利」以下四十九句，乃是嬴秦宦學識字教材，為今存中國古代識字教材中之最早者。

〈為吏之道〉簡書在近年秦簡研究熱潮中，是討論較為不足的一篇，識字教材部分迄未見有深入加以探討者。本文試就文體形式、與「學吏制度」的關係、語彙的時代意義三端，論考此份宦學識字教材的內容與性質。

一、文體形式

〈為吏之道〉簡書中的宦學識字教材，內容如下：

除害興利，茲（慈）愛萬姓。毋（無）辠（罪）毋（無）辠（罪），〔毋（無）辠

（罪）」可赦。孤寡窮困，老弱獨轉，均繇（徭）賞罰，敖（傲）悍衺（戮）暴，根（墾）田人（仞）邑，賦斂毋（無）度，城郭官府，門戶關龠（鑰），除陛甬道，命書時會，事不且須，貫責（債）在外，千（阡）佰（陌）津橋，困屋藩（牆）垣，溝渠水道，犀角象齒，皮革橐（囊）突，久（記）刻職（識）物，倉庫禾粟，兵甲工用，樓棹（陴）矢閱（穴），槍閻（閭）環（戾）殳，比（庇）臧（藏）封印，水火盜賊，金錢羽旄，息子多少，徒隸攻丈，作務員程，老弱瘞（癃）病，衣食飢寒，稟靳（鞄）濱（瀆），扁（漏）屋涂（塗）墜（墮），苑囿園池，畜產肥瘠（腊），朱珠丹青。臨事不敬，倨驕毋（無）人，苛難留民，變民習俗（俗），須（懦）身旌（逐）過，興事不時，緩令急徵，夬（決）獄不正，不精於材（財），瀆（廢）置以私。

試將此節與周秦兩漢通行的宦學識字教材加以比較，可知其文體形式大抵是：

㈠四字為句，近似《蒼頡篇》

周秦兩漢的宦學識字教材，今可考見者，其文體形式凡有「四字為句」與「七字為句」兩大系統。四字句系統以李斯等的《蒼頡篇》為代表，七字句系統以史游《急就章》為代表❹。

《蒼頡篇》原是指秦丞相李斯所作的《蒼頡七章》。其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漢興，閭里書師（教授字書的教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二十

章，析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是為《秦三蒼》。又後揚雄作《訓纂篇》，順續《蒼頡》，並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較原《倉頡篇》多出三十四章）；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賈魴作《滂喜篇》，取班固所續而廣之，為三十四章。魏晉人以《秦三蒼》為上卷，楊雄《訓纂篇》為中卷，賈魴《滂喜篇》為下卷，并為一書，凡百二十三章，是為《漢三蒼》❺。關於秦漢《蒼頡篇》的體式，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自《倉頡》、《爰歷》、《博學》、《訓纂》以至《滂喜》五篇，「章皆六十字，凡十五句，句皆四言。」（卷十五上）段氏此說是確定可信的，證據有二：一是許慎《說文解字•敘》嘗謂揚雄所作《訓纂篇》八十九章（包含《倉頡》、《爰歷》、《博學》、《訓纂》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平均每章六十字，與段說合。二是居延漢簡中有一條三棱木觚，上書《蒼頡篇》佚文：

第五：琖表畫插，顛顚重該，已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匿，往來□□，漢兼天下，海內并廁，□□□類，菹盍離異，戎翟給賓，但致貢諾，□□□□❻。

此木觚共寫三面，每面一行五句二十字，三面共為六十字。前標「第五」，應係完整的一章❼，與段說合。其餘《蒼頡篇》佚文，如「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居延漢

簡）、「游敖周章，黑黷黯黜，黑黝黑黑，黑黯赫赧，儵赤白黃」、「□走病狂，疵疕灾殃」（敦煌漢簡）❽，「考妣延年」（郭璞《爾雅注》引），「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並皆四字為句。阜陽漢簡《蒼頡篇》五百四十一字中，四字成句或基本成句者，尤在一百句以上❾。均與段說合。於此足見《蒼頡篇》系統字書體式的嚴整一律。

《蒼頡篇》原是嬴秦統一中國後，為要「書同文字」而頒佈天下的規範性教科書。自秦迄漢，歷年二百，作者六人，在當代小學書中地位最為重要。它的前身是作為「周時史官教學童書」的《史籀篇》❿。班固《漢書．藝文志》和許慎《說文解字．敘》都曾指出《蒼頡篇》本諸《史籀篇》⓫。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謂《史籀篇》所收為周秦間西土文字，其書獨行於秦，與東方諸國文字殊異。又謂其文體當亦如仿效它繼起的《蒼頡篇》，係四字為句，二句一韻。由此可見四字為句，是周秦童蒙識字教材的悠久傳統。案周秦之際，四言韻文普遍流行。春秋時代編成的詩歌總集《詩經》，其主要形式即採四字為句、隔句用韻。特別是「周秦西土」，四言韻文在相當長的時期裏占據著主導地位。從〈秦公鐘〉、〈石鼓文〉直到〈秦刻石〉、《蒼頡篇》，都用四言韻文。這種語言形式的所以會被詩歌、刻銘、經典等廣泛採用，主要是因為上古漢語中的語彙絕大多數是單音詞，運用四言韻文具有內涵大、用字省、謹嚴莊重、宜記宜誦的優點⓬。這應是周秦西土宦學教材體式採用四言韻文的原因。

〈為吏之道〉中的這一節文字，凡四十九句，每句皆由四字組成，並無例外，其體式顯係採用周秦西土最流行的文學表達形成。選取當代社會羣眾最熟諳並且歡迎的體式，是宦學識字教材普及實用的基本條件之一。準此而言，〈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的體式無疑是成功的。今再就句式結構觀察，阜陽漢簡《蒼頡篇》句式可分為「陳述式」或「羅列式」兩大類。「陳述式」字句意義連貫，章節主題鮮明，唯所佔比例不多。「羅列式」則句式和章節均佔多數，其句法一般是以同義、義近詞相聯繫，但兩句之間往往缺乏邏輯關係，不過僅為湊足四個字，求得一韻而已[13]。相形之下，〈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四十九句，全屬「陳述式」，無一例外，十分突出。推測其中原因，〈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似乎是作為周秦西土流行字書《史籀篇》的補充教材，它的作用在強調吏學知識，以彌補傳統字書內容的不足。可見當時社會，除《史籀篇》、《蒼頡篇》外，應有不少此類別種識字課本在流行，可惜如今已無從詳考了。

㈡全文未見押韻、分類，意義缺乏連貫

我國傳統童蒙識字教材的體式，一般是採取整齊韻語、分類語彙的編排結構。亦即選取通行而實用的語彙，案意義粗略分類，以類相從加以排比，然後再運用當代流行的口訣形式，編為高言妙句、音韻天成的暢美韻文，以便兒童誦讀順口，達到觸目如畫、過耳難忘的學習效果。

整齊韻語便利兒童或青少年誦讀記憶，韻腳兼且產生分析句讀（逗）的作用，這是古人累積長期的實際教學經驗，因而發明的優良形式。上舉《蒼頡篇》佚句，「玉表書插，顛顛重該，已起

臣僕，發傳約載」，「漢滿兼天下，海內并廁，□□□類，菹盍離異」，「游敖周章，黔黧黯黮，黑黝黝黑黑，黑黑赫赧，儵赤白黃」，「□走病狂，疵疕灾殃」，「該」、「載」同屬之韻，「廁」、「異」同屬職韻，「章」、「黝」、「黃」、「狂」、「殃」同屬陽韻，並皆為上古音韻中最常見的同韻部押韻。明顯可見《蒼頡篇》的押韻規律是隔句押韻、偶亦有逐句押韻現象。至於阜陽漢簡《蒼頡篇》的押韻現象是：㈠每章一韻到底；㈡二句一韻，偶有一句或三句一韻；㈢不入韻的句子有時用韻部比較接近的字，以求和協。⑭。後代承襲《蒼頡篇》體式的童蒙課本，如後漢《弟子職》⑮、蔡邕《勸學》⑯，以及南北朝《千字文》、唐李瀚《蒙求》，也都是隔句或逐句押韻，規律嚴整。其他「七字為句」系統的史游《急就篇》亦復如此⑰。

〈為吏之道〉宦學字教材，依據今人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其句尾所屬韻部如下：

句數	句尾	韻部
1	利	質
2	姓	耕
3	辠(罪)	微
4	赦	鐸
5	困	文
6	轉	元
7	罰	月

句數	句尾	韻部
8	暴	藥
9	邑	緝
10	度	鐸
11	府	侯
12	龠(鑰)	藥
13	道	幽
14	會	月

句數	句尾	韻部
15	須	侯
16	外	月
17	橋	宵
18	垣	元
19	道	幽
20	齒	之
21	突	物

句數	句尾	韻部
22	物	物
23	粟	屋
24	用	東
25	閱(穴)	月
26	殳	侯
27	印	真
28	賊	職

句數	句尾	韻部
29	旄	宵
30	少	宵
31	丈	陽
32	程	耕
33	病	陽
34	寒	元
35	瀆(瀆)	屋

句數	句尾	韻部
36	溼(壓)	物
37	池	歌
38	辈(齊)	支
39	青	耕
40	敬	耕
41	人	真
42	民	真

句數	句尾	韻部
43	浴(俗)	屋
44	過	歌
45	時	之
46	徵	蒸
47	正	耕
48	材(財)	之
49	私	脂

試檢核上表，總共四十九句中，凡屬二十三韻，無論逐句或隔句，均未見有規律押韻現象。與上述整齊韻語的童蒙教材迥異。此篇句式既似後起的《蒼頡篇》，押韻當亦倣之。如今不見押韻，推測其中原因，應是原抄者不過依據教學或自習需要，零星摘錄，並非謄寫全文，以致原有的韻脚泯沒，無跡可尋。如此無法反映當時的語音現象及其地域色彩，不可能成為語音史的珍貴材料，十分可惜。

再就分類語彙觀察，此篇如案詞意分類排比，其順序應如下式：

㈠艮吏

1.(1)除害興利(2)茲（慈）愛萬姓(3)衣食飢寒(4)孤寡窮困(5)老弱獨轉(6)老弱瘕（癃）病
2.(1)均繇（徭）賞罰(2)毋（無）辠（罪）毋（無）辠（罪）(3)〔毋（無）辠（罪）〕可赦
3.(1)變民習浴（俗）

(二)惡吏

1.(1)臨事不敬(2)倨驕毋（無）人(3)須（懦）身族𢾊（逐）過
2.(1)勞（傲）悍衺（戮）暴(2)賦斂毋（無）度(3)苛難留民
3.(1)興事不時(2)緩令急徵
4.(1)夬（決）獄不正
5.(1)不精於材（財）
6.(1)灋（廢）置以私

(三)政事

1.(1)命書時會(2)事不且須
2.(1)水火盜賊
3.貲責（債）在外

(四)農事

1.(1)根（墾）田人（仞）邑(2)溝渠水道

(五)畜牧

1.(1)苑囿園池

2.畜產肥些（齎）(2)息子多少

(六)手工業

1.(1)作務員程

(七)倉儲

1.(1)倉庫禾粟(2)困屋蘠（牆）垣(3)比（庇）臧（藏）封印(4)門戶關龠（鑰）(5)扇（漏）屋涂（塗）瀝（壁）

2.(1)久（記）刻職（識）物

3.(1)朱珠丹青(2)犀角象齒(3)皮革橐（蠹）突

(八)宮殿

1.(1)除陛甬道

(九)郡邑

1.(1)城廓官府

(十)交通

1.(1)千（阡）佰（陌）津橋

㈢刑法

1.(1)徒隸攻丈

㈣軍事

1.(1)兵甲工用(2)樓木（陴）矢閱（穴）(3)槍閷（藺）環（戌）殳

㈤輿服

1.(1)金錢羽旄

㈥宗教

1.(1)稟斬（蘇）瀆（瀆）

上述四十九句中，各類所佔句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

類名	句數	所佔百分比%
㈠良吏	10	20.41
㈡惡吏	11	22.45
㈢政事	4	8.16
㈣農業	2	4.08

類名	句數	所佔百分比%
㈤畜牧	3	6.12
㈥手工業	1	2.04
㈦倉儲	9	18.37
㈧宮殿	1	2.04

類名	句數	所佔百分比%
㈨郡邑	1	2.04
㈩交通	1	2.04
(十一)刑法	1	2.04
(十二)軍事	3	6.12

類數	句數	所佔百分比%
(十三)輿服	1	2.04
(十四)宗教	1	2.04

由上述分析，明顯可見〈為吏之道〉此篇宦學教材語彙的編排方式，實毫無類例可循，與周秦兩漢一般宦學識字教材殊異。上引《蒼頡篇》佚文明顯有將同類語彙匯集的傾向。阜陽漢簡《蒼頡篇》也常將同義、近義詞集中排列在一起，形成一大事類或一大物類，以便於對詞義進行對比、辨析。又如史游《急就篇》，開頭標示其編輯方法是「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亦即將同類語彙以類相從，分別編排，依據意義作了大致的分類，俾令初學者發揮類比推想的能力，達到「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的學習效果。〈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語彙排列可謂雜亂無章，即就「耕」、「元」、「月」、「侯」、「宵」、「之」、「物」、「屋」、「真」……等韻部押同部韻的句子觀察，前後在意義上也都無法連貫一氣，緊相啣接。此現象正可與其無押韻規律可循相互印證，說明此篇確係由手抄者隨意雜湊而成，其篇章原貌已經過嚴重割裂而致泯滅，無從查考了。

二、與「學吏制度」的關係

秦漢時代，由於實行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制度，從中央三公到地方基層組織，建立了相當完備的官僚政府體系。各級政府機構所需的吏員，一般說來均需注重才能，因此不論通過宦學或私學，或向正式吏員去做學徒，總是必須先取得做吏的業務能力與資格，然後再結合長吏的辟置而進入吏途。這種學吏制度，當時稱之為「宦學」[18]或「學宦」[19]。

秦漢吏員的任用情況，大抵由居延漢簡中吏員登記冊籍所載，可以獲知概略。漢簡所示現任官吏履歷各項登記，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⑳嘗加以歸納，擬表如下：

現任職務	爵級	姓名	勞績	業務能力、特長	資格	年齡	身高	籍貫	家距職所里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中第五項業務能力、特長，包括「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是一般吏員應具有的文化程度和能力水準。第六項所列資格包括「文」、「武」兩種，是學吏有成，試吏或入吏時經考核或鑑定的資格。

秦漢吏分文、武二途。《史記．項羽本紀》：「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所謂「學書」就是學做文吏，「學劍」就是學做武吏。文吏的業務主要為「史匠」，即「雕琢文書」、「治定簿書」㉑、「案獄考事」、「移書下記」㉒。武吏的業務主要則為防戍治安。當時宦學內容一般包括：㈠學書，即學寫字，書姓名，識名物；㈡學習辦理官事民事庶務的本領；㈢明習法令；㈣道德訓練。前三項為文吏所必修，武吏亦需涉獵。第四項為文武吏所通用。㉓。上引漢簡「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可謂概括了對於文吏業務能力特長的總要求，此種才能一般來說武吏亦需要兼習粗通㉔。

「學書」是秦漢吏員學徒學做文吏的首要課程。由於秦漢重戶籍，每年案比戶口，三年則一大檢案。掌登戶籍，聚斂租稅，徵發徭役，倉廩出納，記錄口供，辦理案卷等等，均屬秦漢少吏的專業。因此無論中央、郡縣，還是鄉里，其書佐小史之類，第一要求就是學書，即學寫字，書姓名，識名物。王充《論衡•程材篇》論學知吏事，首列「趨學史書」一項。賈誼《新書·時變篇》：「胡以孝弟（悌）循順為，善書而為吏耳。」《漢書·路溫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為獄小吏。」又〈王尊傳〉：「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又〈貢禹傳〉：「史書而仕宦。」以上所謂「史書」即佐史之流的刀筆小吏在辦理文案、治作簿籍等官民庶務中所使用的通行時書體。今所見秦漢簡牘文字應皆屬當時的「史書」㉕。秦漢注重「史書」，文獻中可以找到如上一些證據。

「學書」有成，通過國家考試，可以取得入仕資格。此種「試吏制度」明見於秦漢《尉律》規定：

〈尉律〉：學僮（童）十七已（以）上，始試。諷（誦）籀（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太）吏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止，輒舉劾之。（《說文解字·敘》）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

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漢書・藝文志》）

〈藝文志〉「亦著其法」所謂的「法」，與《說文・敘》所引〈尉律〉應為一律文，只不過詳略有別而已。與此相似的律文，又見於一九八三年底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的漢簡律令中㉖，其真確程度，當無可疑。依據上述〈尉律〉，漢初試學童的具體辦法有二：一是「諷籀」。「諷」即「誦」，是要求懂得字音；「籀」即「讀」，是要求懂得字義㉗。誦讀能力測驗的及格標準是九千個字。二是試寫各種字體，是要求懂得字形。許慎謂試以「八體」，是指秦書八體（大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㉘。班固謂試以「六體」，是指新莽改定的六體（古文、奇文、篆書、隸書、繆篆、蟲書）㉙。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漢初蕭何草律，當沿秦八體。」㉚漢初所試字體，當以許說為是。上述漢初以試取吏的制度，應是沿襲嬴秦舊規。因為蕭何草律，係「捃摭秦法」㉛，故〈尉律〉所記，必然是反映秦的情況。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很有可能是嬴秦學童（即吏員生徒）試吏的重要教材之一。睡虎地十一號墓主人，一般認為是「喜」。秦簡〈編年紀〉謂秦始皇三年（西元前二四四）八月，「喜揄史」。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十二月，至是年十九歲，被進用為「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與〈尉律〉「學僮十七已（以）以上始試」的規定，年齡正相符合。喜後來

歷任「安陸□史」、「安陸令史」、「鄢令史」、「治獄鄢」都是跟司法有關的職務。他墓中陪葬大批的法律文書，意義非凡，似在當時「以吏為師」的傳統下[32]，他還兼有教法的身份。據秦簡，秦代吏的養成有「學室」[33]，習吏者稱為「弟子」[34]。〈為吏之道〉不僅可能是墓主喜年青時受訓的教材，更有可能是後來擔任教職，用以訓練地方吏員生徒的教科書。而宦學識字教材部分，其所採用的語彙全屬沒有地域色彩的通用語，因而有可能是官方所頒行，為上述「學室」中的「弟子」普遍使用的教科書之一。其普及地區，似應不僅限於墓主喜任職所在的安陸和鄢縣一帶而已。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由於體裁屬於《蒼頡篇》系統，其所摘抄的語彙性質，與阜陽漢簡《蒼頡篇》頗為接近。譬如《為吏之道》有「勞（傲）悍衮（戮）暴」、「倨驕毋（無）人」、「倉庫禾粟」、「夬（決）獄不正」、「困屋蘠（牆）垣」、「門戶關龠（鑰）」、「朱珠丹青」、「千（阡）佰（陌）津橋」、「老弱瘖（癃）病」、「均繇（徭）賞罰」、「久（記）刻職（識）物」等語彙，《蒼頡篇》亦有「憝（傲）悍驕裾（倨）」、「困窮廩倉」、「殺捕獄問」、「街巷垣蘠（牆）」、「開閉門閭」、「窻（窗）牖（牖）戶房」、「儵赤白黃」、「縣鄙封疆（疆）」、「徑路衝□」、「杓杓橋梁」、「疵疕禿瘻」、「齮齕痍傷」、「毆伐疻痏」、「肤肤」、「飾端脩灋（法）」、「逋逃隱匿」、「誅罰貲耐」、「印按創久（記）」等語彙，不但句式相同，其措辭與取材趨向，亦頗相近。此種教材內容發展至西漢末年史游《急就篇》漸趨繁

富，又至元徐元瑞《習吏幼學指南》[35]而臻於完備。其間進步之痕跡，明顯可見。值得深入分析。

三、語彙的時代意義

一部成功的識字教科書，在題材方面必須「多所載述，務適時要」[36]，考慮學習者的生活及環境需要，適切地掌握當代社會所需的基本語彙，俾使學者「用日約少誠快意」[37]，達到運用無窮的目的。因此我們後人要瞭解這些教材中的語彙，也需從時代背景著眼，才能正確獲知其特定時空下的意義，並利用它們豐富對歷史的認識。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如上所述，顯然是墓主喜就當時通行教科書加以摘編，或出自個人所著，用來自習或教授他人的。由於經過選錄，這些語彙無疑地要較一般更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茲擇取其中數例，詳考如下：

(一)灋（廢）置以私

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廢除世卿世祿制度，並配合新建立的中央集權官僚組織，重新擬定一套有系統的官吏任免辦法。秦律中有〈置吏律〉，大約是任免行政、財務官吏的法規。又有〈除吏律〉，大約是任免軍事官吏的法規。對於不同部門的官吏，各有專用任免規定，足證當時任免制度已很完備。

秦律所規定任官的條件是：

(1)擁有適當才能

因能授官，具備勝任該項官職的人，才有資格受命，否則即遭免職。〈除吏律〉規定發弩嗇夫（專司射弩的射手之官長）「射不中」，駕騶（為長官長駕車的人）「不能駕馭」，予以免職處分，即其例。

(2)忠於君主

〈為吏之道〉強調「吏有五善」，其中為首的一善就是「中(忠)信敬上」。又謂「君鬼(懷，和柔之意）臣忠」，為政之本；「上明下經（聽，聽從命令）」，為治之紀。唯有具備忠於君主的政治思想者，才能擔任官吏。〈行書律〉規定遞送公文，「不可誠仁者勿令」，即其例。

(3)通曉法律

秦朝廷、郡、縣均設置有「法官」或「法吏」，向百姓和各級官吏宣傳、解釋法律。《商君書．定分》：「敢忘行主之法令之所謂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各級司法官吏必須精通法律。至於一般官吏，也必須努力學習法律，〈語書〉嘗謂「良吏」和「惡吏」的區別，即在於是否熟諳法律。

(4)壯年以上

〈內史雜〉：「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壯，指壯年。《禮記．曲禮上》：「三十曰壯，有室。」新傅籍沒有爵的青年不可擔任官府佐吏，只許任用壯年。「佐」之類官吏尚需壯

年，甚他高級官職自當有一定年齡條件。

(5)未受刑罰

〈內史雜〉謂凡受過「候」、「司寇」、「下吏」徒刑的人，不得任「佐」、「史」、「憲盜」這類基層官吏。微刑即無權任官，規定可謂嚴苛。

至於任官的程序，也有規定：

(1)需經現職官吏保舉

《史記．范雎列傳》謂范雎保舉鄭安平為將軍、王稽為郡守，〈李斯傳〉謂呂不韋保舉李斯為郎。〈范雎傳〉又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被保人犯罪，保舉人應負刑事責任。

(2)需經正式委任

〈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只有經過正式任命「令」之後，才可到職視事。委任權利則由各級機構分層負責。

(3)定期任官

置吏律〉：「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十二月初一至來年三月底，為縣、都官、郡定期任免屬吏時期。又：「其有死亡及故有夫（缺）者，為補之，毋須時。」如有死亡或因故出缺，則應隨時遞補。

任官的條件與程序，法律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容許有「灋（廢）置以私」的行為發生。〈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視）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尉，當指縣尉、郡尉而言。按此條律文規定，地方各文、武官吏，必須經由國家正式委任，方能任職視事。如有不當任用而敢先行使職權，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論處。此條規定，將國家官吏與「私吏」加以區分，目的在於防止官吏之間互相結黨營私。所謂不得「相聽以遣之」，就是不得以官職私相授與，謀取私利。〈置吏律〉又云：「嗇夫之送（徙）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嗇夫，官署的主管官吏。按此規定，官署的主管官吏調到另一機構任職時，不可將原來的屬員帶去。其目的亦在防止官吏徇私舞弊。此外，〈除吏律〉云：「除士吏[38]、發弩嗇夫不如律……尉貲二甲。」〈除弟子律〉云：「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凡任用士吏、發弩嗇夫，以及廢置官吏弟子不合法律規定，均應受到刑罰處分。所謂任免「不如律」、「不審」，亦當與私心詐謀有關。

㈡命書

「命書」在周代是周王冊命大臣的下行文書，它的重要性較「令」為高，《增韻》：「大曰命，小曰令；上出為命，下稟曰令。」宋王昭禹《周禮詳解》：「一定而不可易者命也；因事而告者令也。」命書、令兩者自出自君王的旨意，在當時所有文書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改命為「制」，令為「詔」，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西元前

二二一年）記載。晉裴駰《集解》引蔡邕：「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詔書。詔，告也。」由於秦始皇此一公文制度的改變，可以證知〈為吏之道〉「命書」語彙，以及《秦律》中凡提到「命書」之處（詳下），皆應屬秦統一以前的律文。

秦乃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國家，對「命書」的頒行，規定嚴格，《秦律》所見「命書」頒行制度如下：

(1)「命書」應立即傳送

〈秦律十八種．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留者以律論之。」「命書」及標明緊急的文書，應由郵驛立即傳送㊱，如有擱壓，依法論處㊲。又：「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殿（也）。」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須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此條律文是針對一般公文而言，「命書」的郵遞過程，理當更加慎重。

(2)聽「命書」應下席站立

〈秦律雜抄〉：「聽命書……不辟（避）席立，貲二甲，灋（廢）。」官吏聽命書時如不下席站立，依法應罰繳二副甲衣，並予撤職永不敘用。案西周〈頌鼎〉：「案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命書。王乎（呼）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令（命）女（汝）官司成周。』」宰弘為冊命頌的「右」者，他引導頌入中門，立於中庭，然後，由尹氏宣讀周王任命頌「官司成周」的命書。由上引〈頌鼎〉銘文及《秦律》，可以約略瞭解周秦宣讀「命書」的具體情況。

(3)「命書」應確實執行

〈秦律雜抄〉：「為（偽）聽命書，灋（廢）弗行，耐為侯（候）。」官吏如假裝恭聽朝廷的命書，實際卻廢置不予執行，如此應判處為「候」（一種輕於「司寇」的徒刑）[41]，並附加「耐刑」（剃去鬚鬢）。

(三)畜產肥𤞷（𦝫）、息子多少

畜產，即牲畜。𤞷，讀為「𦝫」，通「瘠」。《漢書．婁敬傳》：「徒見羸𦝫老弱。」顏師古注：「𦝫，讀曰瘠。瘠，瘦也。」肥𤞷，指牲畜的發育成長、軀體健康狀況。息子，指牲畜的繁衍增殖。

《史記．秦本紀》記載，秦的祖先「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原是以游牧著稱的民族。周平王封秦襄公為諸侯以後，秦的農業和手工業都有飛躍的發展，但秦仍處於以游牧為業的西戎原始民族中間，因而畜牧業在整個經濟中還佔有很大的比重。此外，兼併戰爭和農業生產也需要大力發展傳統的畜牧業。因此，秦保留了重視畜牧業的傳統，在〈廄苑律〉、〈田律〉、〈牛羊課〉等經濟法規中，發展和管理畜牧業生產，是其重要內容之一。

秦律有關牲畜飼養的規定，首先是國家必須在田租之外，向農民附徵芻（飼草）稾（禾稈）稅，俾提供官有牛馬充足的飼料。徵收芻稾的稅率，據〈田律〉云：「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至於囤集保管芻稾的辦法，〈倉律〉云：「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

禾。」又云：「入禾稼、芻藁，輒為應廩籍，上內吏。」芻藁的入倉、出倉、增積、核驗，和上報治粟內史等法定手續，都與穀物相同。至於飼養方法，也有明文規定，如〈倉律〉：「駕傳馬，一食禾，其顧來有（又）一食禾，皆八馬共。其數駕，毋過日一食。駕縣馬勞，有（又）益壺（壹）禾之。」驛站用來傳遞公文的馬匹，每天每匹供給穀物飼料一次。但如路遠馬乏，尚可加餵一次。除上述驛馬外，其他機構牲畜諒有類似規定。

秦官有牛馬，為數眾多。除禁苑所飼養之外，凡佐、史以上的小官吏，都由國家供給乘用的馬匹或車牛，軍隊還有運輸用的牛馬和戰車用的戰馬。這些公有牛馬，對其飼養保育狀況，秦律都訂有嚴格的定期評比制度，分述如下：

(1)官吏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及未參加評比者，該吏應受貲罰。〈秦律雜抄〉：「膚（臚）吏乘馬篤、𤸫（𤸫），不及會膚（臚），貲各一盾。」

(2)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為下等，主管全縣畜牧生產的廄嗇夫、主管役馬的皂嗇夫，以及該縣令、丞，均受貲罰。〈秦律雜抄〉：「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又：「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

(3)軍馬體高應在五尺八寸以上，如不勝任，負責飼養訓練的司馬嗇夫及該縣令、丞應受貲罰。〈秦律雜抄〉：「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

(4)傷害帝王駕車的馬，應受貲罰。〈秦律雜抄〉：「傷乘輿馬，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

(5)未經閹割不適於駕車的雄馬，應養在駕車的馬的後面，並且不准加以鞭打，以免對別的馬匹造成傷害。〈秦律雜抄〉：「志（特）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箠）飭，犯令，貲一盾。」

(6)駕車用牛，由治粟內史考核各縣，由太倉（內史屬官）考核各都官（朝廷派出駐在郡縣管理經濟事物的機構），每年評比一次。牛的死亡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否則主管的官吏、飼牛的徒，和該縣令、丞都要受到懲罰。〈廄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7)耕牛一年評比四次，依成績優劣賞罰負責全縣農業生產的田嗇夫以及飼牛的人員。耕牛腰圍減瘦了，每減瘦一寸（約合今二．三公分），要笞打主事者十下。〈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為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秦律對牲畜的生殖率，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秦律雜抄．牛羊課〉：「牛大牝十，其六毋

（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十頭成年母牛，每年至少要五頭以上產仔牛；十頭成年母羊，每年至少要七頭以上產羔羊。否則主管的廄苑、皂、禁苑嗇夫及佐，都要受貲罰。又〈倉律〉：「豬、雞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別計其錢。」規定不需要的小豬、小雞應予出賣，並單獨記帳。可見秦也很注意牲畜繁殖的經濟效益。

㈣作務員程

「作務」一詞又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關市律〉、〈司空律〉。作指勞作、役作。作務，即從事於手工業。《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作務，作業工技之流。」員程，指手工業作坊有關生產勞動的產品規格、生產定額及期限的規定標準。《漢書．尹翁歸傳》：「豪彊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斬芻），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斫莖刀）自剄而死。」所謂「不中程」，即指不符合生產規定標準而言。

戰國後期以迄天下統一，秦從中央到郡縣，都設置有管理手工業的機構，許多礦山和手工業作坊都在它的隸屬之下。這些機構是秦龐大官僚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因而官府作坊可以藉政治力量和刑法制度來強迫手工業工匠提供無償勞動，以便為國君創造大量的財富，使官府手工業成為鞏固專制王權的物質支柱之一㊷。《秦律》中的手工業管理原則，有下列三項：

(1)產品有定量和標準

為了謀求經濟效益，做好計劃管理，每年生產產品的種類和數量，都由政府統一規劃。因此

凡不屬年度計劃的產品，又沒有朝延命令，有敢擅自生產的，依法論處。〈秦律雜抄〉：「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至於產品的規格和品質，也由政府確立標準。同一種規格的產品，其大小、長短、寬厚都必須完全相同，不得參差不齊，〈工律〉：「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甚至連原料的使用，也有定量限制。[43]。

(2)人員編制有定額

〈工人程〉是專門規定手工業作坊從業人員編制名額的律條，其中對工匠或其他輔助性勞力的計功，是按性別、年齡、技術以及勞動季節不同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a)「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做雜活的冗隸妾，只算半工。(b)「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以部分時間服役的更隸妾，只算四分之一工。(c)「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童工小隸臣妾只算五分之一工。(d)「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為緡繡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有特殊技藝的刺繡女工，計功法和工匠完全相等。(e)「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為矢（弛）程，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勞動時間短的冬天三天，等於勞動時間長的夏天兩天的勞動定額。此外，關於人員調度，〈均工〉規定新工匠開始工作，第一年要達到規定產額的一半，第二年則應與有一定基礎的工人相等。〈均工〉：「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又規定隸臣有技藝可作工匠的，不宜命他給人作趕車、烹炊的勞役，〈均工〉：「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

(3)賞罰有定則

為了促進管理官吏、工師和生產者的積極性和主動精神，定期舉行「評比」活動。此種業務當時稱之為「課」，計有手工業生產課、新獻（新產品）課、城旦勞役課、漆園生產課、采山（采礦）生產課等。考績上等稱「最」，下等稱「殿」。依據法家重賞重罰、罰重於賞的理論原則，就當事者責任的輕重，進行不同的賞罰。

「作務員程」的具體內容，應包括上述(1)(2)兩項而言。

(五)丹青

丹青，指丹砂和青雘，是兩種可用來製作顏料的礦石。

近年來由秦工藝品大批出土，使我們對其工藝美術顏料及運用技巧，有了空前的瞭解。秦始皇陵陶俑、陶馬在工藝生產上是以它的統一性、巨大性和卓越性著稱，其彩繪顏色種類有綠、粉綠、朱紅、棗紅、紫、藍、湖藍、中黃、桔黃、黑、白、赭等十多種，而以朱紅、粉綠、赭三色為主[44]。秦陶塑顏料製造技術和使用特徵，綜述如下[45]：

(1)顏料經光譜分析和χ衍射分析，結果為：

紅	綠	藍	紫	褐	白	黑	填料
辰砂(HgS) 鉛　　丹 (Pb_3O_4) 赭石(Fe_2C_3)	孔雀石 ($CuCO_3 \cdot Cu(OH)_2$)	藍銅礦 ($2CuCO_3 \cdot Cu(OH)_2$)	鉛丹＋ 藍銅礦	褐鐵礦 ($Fe_2O_3 \cdot nH_2O$)	鉛白 ($2P_bCO_3 \cdot P_b(OH)_2$) 高嶺土	無定 形炭	高嶺土 蒙脫石 雲田 粘土

上述顏料色譜齊全，其中辰砂、鉛丹、鉛白、藍銅礦、孔雀石等，均成為以後中國傳統繪畫的主要顏料，足見秦代顏料生產的高度水準。

(2)秦代已能用化學方法製造鉛白、鉛丹，可能還包括辰砂，這在化學工藝發展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3)秦代可能已用膠礬水處理陶俑，以利於繪彩和提高顏料的固著力。秦俑顏料色澤鮮艷，顆粒微大，細膩均勻，顯係經過選、研、配等周密的加工處理。其處理技術科學而合理，具有較先進的水準。

(4)秦代彩繪顏料的調製和塗刷技術雖仍屬古樸，但與先秦相較已有很大進步，並能為後來的迅速發展奠定基礎。

湖北雲夢睡虎地也出土了七百多件秦代漆器，這些漆器品種繁多，造型嚴謹，而且絕大部分都有彩繪的花紋圖案。花紋用色主要是朱、黑、褐（包括褐、赭、灰褐）、金、銀五種，其中以朱和黑二色最多。大多數器物都是在黑漆地上用朱、褐漆彩繪花紋。花紋精美，設色富麗而莊重，顯示高度的工藝水準[46]。

㈥皮革槀（蠹）突

皮革，指去毛並經加工的獸皮。槀，假借為「蠹」，蛀蟲。槀（蠹）突，被蛀蟲嚙穿。

周秦時代，獸類的皮革筋角是製作用具的重要原料，《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稈）、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皮革筋、角齒是百工所用工藝原料「五庫」中的二種。因此當時法律有不少入繳皮革筋角的規定。《周禮．天官．獸人》：「凡獸入於獵人；皮毛筋骨，入於玉府。」又《地官．廛人》：「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於玉府。」凡公家獵獲野獸，以及民間以屠宰為業的人，都要繳納皮毛筋骨。秦律〈廄苑律〉：「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駕用官有牛馬而牛馬死於某縣，應由該縣府將肉全部賣出，然後上繳其筋、皮、角。〈田律〉也規定凡百姓的狗進入禁苑追捕禽獸，依法打死的，需上繳狗皮[47]。

皮革在周秦的軍事用途，除可作為駕車馬的配件外，更重要的製造甲衣。甲衣使用的皮革，一般是牛皮，更好的是用犀、兕（野牛）的皮。製工在當時已由早期的整片使用，進步到裁製成

較小的，兩層或多層黏合的甲片，並編綴成整領的肩臂腹腰局部可以活動的皮甲[48]。《秦律》中大量出現的「貲一甲」、「貲二甲」，其所貲罰的物資即是皮甲。

嬴秦對於兵工製造的品質，要求十分嚴格，因而對於官府所藏皮革的保養與其數量核驗，法律均有明文規定。〈效律〉：「官府臧（藏）皮革，數稘（煬）風之。有蠹突者，貲官嗇夫一甲。」官府收藏皮革，應當按時曝曬風吹，加以保養。有被蟲咬壞的，罰該官府的嗇夫繳一副甲衣。又：「甲旅（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旅）衣札。」府庫所藏甲片數量如與簿籍不符，多餘的應上繳，不足的責令補賠。又《臧（藏）律》也說：「臧（藏）皮革橐（蠹）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貯藏的皮革被蟲咬壞，罰該府庫的嗇夫繳一副甲衣，令、丞繳一副盾牌。

「皮革橐（蠹）突」一詞，與上引《秦律》互參，可以看出「皮革」在秦統一戰爭的兵工製造原料上，顯然佔有相當凸出的地位。

至於其他重要語彙的時代意義，大抵在栗勁《秦律通論》[49]一書中，均可找到簡明完整的解說。譬如：「均繇（徭）賞罰」涉及徭役制度，可參看頁三八八「徭役管理」一節；「臨事不敬」涉及官吏責任制度，可參看頁三六九「官吏的責任」一節；「夬（決）獄不正」涉及司法官吏審判責任制度，可參看頁三三五「斷獄、乞鞫和再斷」一節；「水火盜賊」涉及治安制度，可參看頁三八一「社會治安管理」一節；「根（墾）田」、「溝渠水道」涉及農業政策，可參看頁

四二七「農業管理」一節；「倉庫禾粟」、「困屋蘠（牆）垣、」、「比（庇）臧（藏）封印」、「門戶關龠（鑰）」、「扁（漏）屋涂（塗）漸（墜）」、「久（記）刻職（識）物」、「衣食飢寒」，以上諸詞均涉及物資管理政策，可參看頁四四一「物資管理」一節。栗書之外，其他諸家論著發揮精義甚多，如「老弱瘕（癃）病」涉及恤刑政策，可參看堀毅〈秦漢寬刑考〉[50]。「不精於材（裁）」涉及財計制度，可參見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51]頁一三八「秦朝的財計組織與制度」一節。「苑囿」指的是國有的「禁苑」和「馬牛苑」，可參看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52]第一節。「兵甲工用」指的軍工生產，可參見王學理〈秦俑兵器爭論〉[53]、〈秦代軍工生產標準化的初步考察〉[54]。「阡陌」涉及土地制度，本為聚訟紛紜、久懸未決的老問題，由於一九七九年四川青川郝家坪出土的秦武王更修〈為田律〉木牘，具體記載當時的農田規劃制度，提供了新的實證材料，引起廣泛討論，可參看李解民〈開阡陌辨正〉[55]、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56]、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57]等文。限於篇幅，均不再贅述。

附註

❶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❷筆者另有〈秦簡「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第一屆中國思想史研討會論文，東

海大學文學院，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文，討論此篇宦學教材的思想內涵，可參考。

❸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將〈為吏之道〉分為六類：㈠為吏之道（「凡為吏之道」至「五曰非上，身及於死」），㈡從政之經（「戒之戒之」至「貨不可歸」），㈢治事（「凡治事」至「困造之士久不陽」），㈣魏戶律，㈤魏奔命律，㈥口舌（最末一段）。此六類中，除魏戶律、魏奔命律外，其餘四類本身仍有拼集湊合現象。黃氏因謂它是「一個大雜燴」、「一種雜抄文書集」。

❹參考羅振玉《流沙墜簡》，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冊七，頁二七九三，台北市，文華出版公司，一九六九年。

❺依據《漢書．藝文志》。另參考方師鐸〈漢代的小學教科書〉，《圖書館學報》第六期，東海大學，一九六四年七月。

❻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四〇，一九六〇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兩書釋文均有錯誤。此係依阜陽漢簡校正者，見阜陽漢簡整理小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❼參考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收入《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同上。

❽見註❹。

❾參考〈阜陽漢簡「蒼頡篇」〉，見註❻。

⑩詳見許慎《說文解字・敘》。

⑪見班固《漢書・藝文志》。

⑫參考胡平生、韓自強〈「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⑬同上。

⑭同上。

⑮《弟子職》一書，四字一句，凡一五九句。全文隔句或逐句押韻。就押韻現象觀察，當是東漢班固同時代之作品。後人攙雜入《管子》書中。說詳方師鐸〈弟子職用韻分析〉，收入《方師鐸文史叢稿》專論下篇，台北市，大立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⑯佚文見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八〇、任大椿《小學鉤沉》卷五。

⑰《急就篇》全文二〇一六字，其中以七字句為主，凡二二二句，每句押韻，間有三字句（一三四句）及四字句（一五句）隔句押韻。參考陳昭容《急就篇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二年。

⑱語見《急就篇》。

⑲語見王充《論衡・程材篇》。

⑳《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㉑以上見王充《論衡・量知篇》。

㉒以上見《論衡．謝短篇》。

㉓參考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同註⑳。又勞榦〈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下冊，台北，一九五九年十月。

㉔據居延漢簡，漢代邊郡武吏亦不乏具有「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的業務能力特長者，參看吳昌廉〈漢代邊郡障隧之文官制度〉，《簡牘學報》第十二期，一九八六年。

㉕參考富谷至〈史書考〉，《西北大學學報》第一期，一九八三年。

㉖參考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㉗「諷」、「籀」字義，參考許慎《說文解字》。段玉裁注：「諷謂背其文，籀謂能繹其義。」（三篇上「讀」字下）。

㉘見《說文解字．敘》。

㉙見《漢書．藝文志》。

㉚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二亦云：「許說是，〈漢志〉非也。」

㉛《漢書．刑法志》：「相國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㉜「以吏為師」是古代中國舊有的傳統，秦人制度不同於三代者，不過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為師而已。說詳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三〈史釋〉，又陳槃〈春秋時代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五本第四分，一九七四年。

㉝〈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非史子殹（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所謂「學室」，大約類似學校。

㉞秦律有〈除弟子律〉，為關於任用吏的弟子的規定，弟子有名籍，詳見〈秦律雜抄〉。

㉟簡稱《吏學指南》，葉潛昭校訂，台北市，大華印書館，一九六九年。

㊱見顏師古《急就篇注・敘》。

㊲見史游《急就篇》。

㊳士吏，一種軍官，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長之上。

㊴秦漢郵驛制度，可參考看：(a)樓祖詒〈漢簡郵驛資料釋例〉，《文史》第三輯，一九六四年。(b)熊鐵基〈秦代的郵傳制度〉，《學術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c)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五月，頁四四。

㊵《唐律疏義》卷十有「驛使稽程」律文，應是源自秦律，可參看。

㊶說本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二七六。

㊷參考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㊸譬如〈司空律〉：「一脂、攻間大車一兩（輛），用膠一兩、脂二錘」。規訂每加油和修繕一輛車，用膠一兩、脂三分之二兩。

㊹詳見秦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兵馬俑出土的陶俑陶馬製作工藝〉，《考古與文物》，一

九八〇年第三期。

45 參考李亞東〈秦俑彩繪顏料及秦代顏料史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46 參考陳振裕〈略論睡虎地出土秦漢漆器〉，收入左德承編繪《雲夢睡虎地出土秦漢漆器圖錄》，湖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

47 〈秦律十八種．田律〉：「百姓犬入禁苑中……，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呵）禁所（指設置警戒的地域）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

48 參考楊泓〈甲和鎧〉，《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另可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技術室〈試論東周時代皮甲胄的製作技術〉，《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

49 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50 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

51 中國財政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52 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53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54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55 《文史》第十一輯，一九八一年。

56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期。

㊼《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週年特輯》（總第二期），一九八三年。

〈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

一、〈為吏之道〉為雜抄文書集

〈為吏之道〉是民國六十四年底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嬴秦十種簡書之一。它由五十一枚竹簡組成。簡長及寬大體一致❶，繩編六道，分上下五欄，逐欄由右至左書寫之。每欄各行文字上端有用鋒刃劃出的橫線，可見當時是先把竹簡編好，然後再分欄書寫，其字蹟為毛筆墨書秦隸，書寫於竹裡（笨、篾黃）上。篇名係經「秦簡整理小組」依據簡文首句「凡為吏之道」而擬題。儘管此篇係先編後寫，謄抄格式一律，但就字跡觀察，墨色有濃有淡，書法或工或草，而且內容龐雜，文體前後不一，顯係由多種文書雜抄拼湊而成。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❷依據其中心思想、文句格式和前後文句呼應，將之分為六類：㈠為吏之道（「凡為吏之道」至「五曰非上，身及于死」），㈡從政之經（「戒之戒之」至「貨不可歸」），㈢治事（「凡治事」至「困造之士久不陽」），㈣魏戶律，㈤魏奔命律，㈥口舌（最末一段）。此六類中，除魏戶律、魏奔命律外，其餘四類本身仍有拼集湊合現象。黃氏因謂它是「一個大雜燴」、「一種雜抄文書集」。

〈為吏之道〉從另一觀點來看，又可分為「正文」、「附文」兩類。上述「魏戶律」、「魏奔命律」、「口舌」三類，書寫於第十六至三十七枚簡第五欄，其下猶有十四行（第三十八至五十一枚）空白。又「從政之經」類中，「長不行」至「貨不可歸」四十六字，書寫於第四十四至五十枚簡第四欄，其下亦有一行（第五十一枚）空白。這些部分字跡潦草且明顯地向左下角傾斜，類似左手執筆者，與其餘部分的端正平整不同，應係出自另一人手筆，為補白而作者。而且兩條魏律內容與本書題旨全無關係。「口舌」及「從政之經」末尾兩節，亦不過推衍複述本書篇中若干文意，與本書其他部分的緊扣「為吏之道」主題有別。文中出現六個「也」字，與出土秦簡一律用「殹」字（凡出現一三二次）❸，用字習慣尤其迥異。因而上述這些部分應可視為本書的「附文」，宜與「正文」區別看待❹。

〈為吏之道〉成書年代，「正文」部分，篇中「正」、「政」字凡十見，不避秦嬴政名諱，因而可推斷其下限應在秦嬴政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附文」部分，兩條魏國法律都明言是「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時所頒佈，據考實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五二年），即秦昭王五十六年時的法律❺，其上限應在是年。附文下限，因隨同殉葬的〈編年紀〉（為墓主喜類似後世家譜和墓誌的混合物），簡文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一般認為墓主喜即死於是年，故可定為秦始皇三十年。唯如認為〈為吏之道〉乃私人著述或抄本，不必考慮避諱情況，則「正文」年代下限亦可與「附文」同時。

二、〈為吏之道〉為嬴秦宦學道德教材

嬴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徹底廢除世卿世祿制度，逐步建立了官僚制度❻，確立了中央集權的國家機構。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為了加強統治，又將戰國時代的官制作了一次有系統的整理，從而在全國範圍內設置更趨整齊劃一的各級行政機構，使得官僚政府的陣容，顯得格外龐大而堅強。

為了有計劃、恆久持效地培養國家行政機構所需任用的官吏，秦建立了取得為吏的業務能力與資格的「學吏制度」。秦是倡導法治最力的國家，整個教育都以律令為中心來進行。當時教育是屬於司法系統的，非如後世屬於禮部❼。為了推行法律教育，遂仿效諸子以「師」傳授先聖之書的辦法，「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❽。從中央到地方設置了一種特殊的法官法吏制度，用來傳習律令之學，核對及頒布法令，並解答官吏和人民有關法令方面的問題。這種見諸《商君書》的制度，經過出土秦簡證實，在戰國時的秦確曾付諸實施。到了秦統一天下後，秦始皇更採李斯的建議，明令規定「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❾從而使「以吏為師」正式成為秦嚴格的「學吏制度」，而所謂的明法之教，也就變成禁絕私學的文化專制主義了❿。

商鞅變法後，秦仕進主要的途徑是：㈠保舉；㈡軍功；㈢客；㈣吏道；㈤通法。其中「吏道」、「通法」兩項是實行法治的產物，與「法官法吏」的「學吏制度」均有密切關係。茲先說

通法致仕。根據「法官法吏」制的規定，凡通曉法令者，即有可能入仕。具體來講：㈠通曉法令者，直接被任命為法官、法吏。這就是《商君書．定分》所說的：「為法令置官吏，樸（拊）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為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㈡經過期限學習，而明曉法令者，可遞補法官、法吏，此即《商君書．定分》所說的：「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為法令以罪之。」各級政府的主要官吏即為法律教官，負責教授律令，培植法官、法吏人才。對習法的官吏或學徒往往提出嚴格要求，並為之定下日程，未達期限要求，則依法定罪⓫。再說「由吏入仕」一途。秦漢時代的「宦學」，一般內容包括：㈠學書，即學寫字，書姓名，識名物；㈡學習辦理官事民事庶務的本領；㈢明習法令；㈣道德訓練⓬。從其中「明習法令」一項，可見「律令學」是當時秦一般官吏、學徒的必修科目，這門課程理當由主法官吏負責教導，其餘各項教學內容，似乎也應兼授在內才是。

秦「以吏為師」學習律令的地方，當時或稱為「學室」。秦律〈內史雜〉規定：「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⓭所謂「學室」應即是一種學校。此外，入學的吏員身份，當時或稱為「弟子」。秦律〈除弟子律〉規定：「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入學弟子特別建立名籍，由政府加以管理。主教官吏役使弟子不得超出法律規定，且不得隨意笞打。

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主人喜的身份，以及墓中隨葬的大批簡書，與上述「法官法吏」制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編年紀〉詳記墓主喜一生的履歷。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年）十二月。秦始皇三年（西元前二四四年）八月，「喜揄史」，即被進用為「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其後四年為「安陸□史」（安陸縣某官掾下的辦事員），六年為「安陸令史」、七年為「鄢令史」（安陸縣、鄢縣辦理法律訴訟、撰寫爰書的官吏），十二年「治獄鄢」（鄢縣審理法律的獄掾）。當時縣廷中，「獄掾」又稱「獄吏」，是在縣令、丞之下治理刑獄的屬吏，「令史」則又是「獄掾」之下治理刑獄的辦事人員。喜自十九歲被選拔為「史」後，大約從二十到二十八歲擔任「令史」，前後有九年。從二十八歲到四十七歲逝世止，擔任獄掾達十九年之久。由這種長久在安陸縣和鄢縣擔任「法吏」的履歷，可以推測他很有可能兼做了主管地方法律教育和培養吏員的「學室」負責人。喜墓中隨葬的簡書，從內容上看，除〈編年紀〉、〈日書〉外，全部都關切吏事。〈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為秦律的摘抄，以地方基層司法官吏公務所需的律文為主，可能是供明習律令用的律令教材選本。〈法律答問〉為官方用問答方式，對秦律（主要是刑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訴訟程序，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確解釋，有可能當作法律教材，並且其篇幅繁多，正是「法官法吏制」付諸實行的最有力證據。〈封診式〉為國家對官吏審理案件的一般原則，以及有關調查案件、驗實案情、審訊定罪等程序的文書程式的規定，並提供各類案例，以便參照執行，其性質絕似精心編撰的司法文書範例課本。喜墓中陪葬大批法律簡書，意義

非凡，以上這些都應是他在「法吏」專職之外，兼有教法的身份，從事訓練吏員所使用的法律教材。

〈為吏之道〉的性質，應是在秦「以吏為師」的制度下，一般學吏的吏員修習上述法律科目之餘，另仍需共修的道德課程教材。書中詳陳作為官吏所應具備的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有「戒之戒之」、「謹之謹之」、「慎之慎之」之類訓誡人的語句。尤其它的編寫形制極為特殊，適宜攤置案頭或懸掛室壁施教授課。它應同上述其他的大批法律簡書一樣，恐怕是墓主喜使用多年，自己少時學吏所習用過，長大任「法吏」兼有宦學教職後，又長期用以訓練吏員的教材，所以喜的後人才慎重地將這些簡書加以陪葬。〈為吏之道〉或是抄錄自通行讀本，或是出自喜個人所編著，它是目前所見我國最早的宦學道德教材，從其中可以窺見戰國秦漢時代學吏生徒所使用道德教材的一些基本情況。

三、〈為吏之道〉中的法家思想——確立中央集權國家政權

〈為吏之道〉與我國歷代為培養官吏個人的統治術與品德而編寫的「官箴」不同[14]，它的重點在於遵循秦廷所崇奉的以商鞅為代表的法家思想，強調如何確立和鞏固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國家的政權，這反映了戰國時代中央集權制國家建立之初，積極謀求維護政權的歷史特徵。

(一)〈為吏之道〉強調體制等級為國家當務之急

〈為吏之道〉強調確立體制等級為國家當務之急：「邦之急，在膿（體）級，掇（輟）民之欲政乃立，上毋間陷（却），下雖善欲獨可（何）急？」所謂「體級」，指中央集權國家的構成骨幹，亦即行政體制與社會階層而言。秦自商鞅變法實行郡縣制、什伍制時起，就出現了中央集權制的政治統治形式，把它管轄區域內的政治權力集中於朝廷手中，並通過朝廷設置的中央到地方各級官僚機構和官吏，將政令直接下達到每家「編戶」和每位「齊民」，實現了國君對人民直接進行的政治統治。這套行政體制經過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的全面充實和調整，更趨整齊完密，成為集權國家控扼和運用全國土地和人力資源的利器。此外，商鞅推行軍功授爵制，將爵祿與戰功施用於一向能征慣戰，深具夷狄習性的秦人身上，建立了爵祿為裡、戰功為表的等級爵制，從而培養了勇於公戰的國民，形成不同於舊封建秩序的新社會階層。上述這些體制、等級都是秦能夠實施嚴格的法治，奠定富國、強兵和統一天下基礎的主要依據。〈為吏之道〉因而認為它們是「邦之急」，特別加以強調。

商鞅變法搏造了一個亦兵亦農、兵農合一的新社會。這個社會的階層架構就是按個人作戰立功多少而授爵的二十等爵級制，它的推行實況大抵是一級可以無功而由秦君恩賜，二至四級按首級拜爵，五級以上則非將軍不可，軍爵愈高，愈不易獲得，因而大多數有爵者都集中在第一至第四級之間，形成金字塔式的身分階級制度，愈下層，人數愈多。《史記．商君列傳》總括軍爵制的作用說：「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

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這個以軍爵作為個人社會地位權衡的制度，實際上是培養了大批耕戰合一的小農作為社會中堅階層，既要督促他們沈潛耕作，又要誘發他們勇於公戰。《商君書．墾令》詳陳了商鞅理想的耕戰合一社會說，農民不准販賣剩餘生產，沒有雜技聲色的耳目娛樂，沒有酒肉美味的口腹嗜慾，上山不可狩獵，入澤不可捕魚，重利，連坐，不得擅自遷徙，既無知識，又不尊重學問，性情不躁欲，心志不旁騖，只知道出戰入耕，不知有他。這樣誠樸的順民，才是中央集權政府最利於統治的社會基礎。〈為吏之道〉在提倡國家體制等級之餘，說要「掇（輟）民之欲」（制止百姓的慾念），讓社會中堅階層成為「愚農」，統治官吏要沒有漏洞地貫徹農戰政策，如此國家的政權才得以屹立不搖。這是終秦之世，政府從來沒有放棄的主導思想[15]。

㈡〈為吏之道〉強調審能任吏對鞏固國家政權的重要

秦官僚政府體系下的官屬僚吏，是負責推行國家政令，維繫中央集權政權的主要支柱。〈為吏之道〉突出地強調了審慎任用官吏對鞏固國家政權的重要性。它說：「操邦柄，慎度量，來者有稽莫敢忘。賢鄙溉（既）辟（乂），祿立（位）有續孰啓上？」意思是說掌握國家政權，要審慎和經常地考察官吏，分清好壞，按照他們的功過委派職務，規定俸祿，做到賢能和不肖的官吏都能得到應有的對待，這樣便沒有人敢於欺騙上級了。此節內容牽涉到了官吏任免制度的基本內容。

關於官吏任用的標準，〈為吏之道〉說：「審民能，以賃（任）吏，非以官祿夬（使）助治。不賃（任）其人，及官之啓豈可悔？」意思是說任用官吏必須選賢舉能，不是讓他們享受官祿，而是要他們處理政事。如果所任非人，等到吏治敗壞，給國家政權帶來難以挽救的危害，那就後悔莫及了。這裡提出「能」（有賢材者）作為任用官吏的具體標準，並強調「非以官祿夬（使）助治」，是對憑「親貴合一」的血緣關係任官的世卿世祿制度的否定。在統一天下戰爭激烈過程中，秦政府迫切需要舉用賢才，用以強化政權，擴大統治基礎，因而把「審能任吏」作為最主要的仕進途徑。這種「審能仕吏」的思想，不但是商鞅、韓非法家學派學說的主要內容，特別還明顯且多量地反映在秦的行政法規中。秦律規定所任官吏以能勝任該項職務為前提條件，如發現某一官吏實際上不具備這項條件，就要取消這一任命。譬如〈除吏律〉規定：「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16]又：「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又：「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17]這三項規定，都是堅持有否稱職能力為任官要件的表現。縣尉所以遭受「貲二甲」的處罰，就是在任用「士吏」和「發弩嗇夫」時，沒有嚴格要求該等職務的能力要件。「發弩嗇夫」和「駕騶」的所以被免除職務，就是因為他們「射不中」和「不能駕御」，不具備擔任該項官職的能力。為了保證審能任官作業的正常化，秦律還特別規定任官必需經過現職官吏保舉的手續，《史記．范睢列傳》：「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如果被保舉的官吏在任上犯了罪，就必需追究保舉人的刑事責

任。此外，韓非還主張任官應先有一「試用」階段，即「試之官職，課其功伐」⑱，然後再加以任命。這些都可佐證〈為吏之道〉強調審能任吏的主張，說明秦政府渴望選拔有富國強兵之術的賢才充當官吏，以鞏固中央集權國家統治政權的積極態度。

四、〈為吏之道〉中的法家思想——國家官吏必須厲行法治

嬴秦是奉行法家學說、崇尚法治的國家。從商鞅變法以來就制定公佈，以後又陸續發展、補充和積累的秦律，可說是集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各國所頒行成文法的大成，也是法家理論的結晶。為了在秦的社會改革和富國強兵以及統一戰爭上，充分發揮法律的強大作用，取得極好的政治效果，〈為吏之道〉主張各級官吏有嚴格執行國家法律，厲行以法治國政策的義務。

㈠官吏必須效忠君主

法家從個人的利害衝突觀察君臣關係，在理論上強調「君臣利異」，在思想上相信「羣臣莫忠」⑲，但是在政治實踐上他們則仍提倡官吏必須效忠於君主。〈為吏之道〉中強調「吏有五善」，其中為首的一善就是「忠信敬上」，其次是「精（清）廉毋謗」。又說「吏有五惡」，其中列有：「擅裚（製）割」、「犯上弗智（知）害」、「不安於朝」、「非上，身及於死。」這些都說明秦官吏必須服從行政命令，不得獨斷專行、擅權分裂，對君主（中央集權國家最高統治者）更須效忠，不許妄意「犯上」或「非上」，否則甚至要受到死刑的重罰。〈秦律雜抄〉中的一

條法律規定說：「為（偽）聽命書……不辟（避）席立，貲二甲，灋（廢）。」意思是說官吏聽制書時不下席站立表示恭敬，則罰貲二甲，撤職永不敘用。《韓非子．忠孝》也說：「盡力守法，專心事主者為忠臣。」均可作〈為吏之道〉強調官吏需要效忠君主的佐證。

法家所效忠的君主，在當時是國家權力集中與統一的象徵，因此忠於君主實際即忠於國家。唯此所謂忠，並非全然發自臣下的內心，而往往是出於法、術的強調，不得不忠，與儒家不同。

㈡官吏必需嚴格執行法律

法家認為「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20]由於法律是治理國家的根本，為了貫徹法律的實施，秦有數量可觀且類型完全、結構嚴密的行政法規，要求官吏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依據法律規定，嚴格執行。

〈為吏之道〉論述官吏必須嚴格執行法律，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1.律令明確

〈為吏之道〉論述政府頒佈律令說：「將發令，索其政（正），毋發可異史（使）煩請。令數因（究）環，百姓榣（搖）貳乃難請。」此條意思是說頒佈律令要力求明確可行，不宜含糊怪異，以致遭到下級反復請問。如果多次追回成命，朝令夕改，百姓疑惑無所適從，事情就不好辦了。這是強調法律規範的確定性。

法家經常把法律比喻作「權衡」、「規矩」、「尺守」、「繩墨」，認為法律是普遍適用的

規範。秦的行政法規絕大多數是屬於確定性的規範，既有適用該規範的條件和情況的假定部分，又有規則本身明確指出應做什麼、允許做什麼、禁止做什麼和要求做什麼，並且也有對違犯規範的後果作出法律制裁的具體規定，反映了立法技術的成熟程度。這應是秦政府要求各級官吏發佈律令時，務求明確適用的主要依據。

2.執法慎謹認真

〈為吏之道〉認為官吏應順從時勢，努力推行法律教育，「變民習俗」，大大地摧毀妨礙進步的鄉俗故習，重新塑造一個法治的社會。執法時應「微密鐵（纖）察」，避免「臨事不敬」。官吏之失在於：「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對於自己所親近的人，不能「見小奸於微」㉑，從細微處著眼，防微杜漸，就容易發展為大奸大逆，貽患無窮。又說應「審當賞罰」、「舉事審當」、「均徭賞罰」，一切措施均須符合法律準繩。強調「審知民能，善度民力」，反對「興事不時」、「興事不當」、「緩令急徵」。認為如果「興事不當」，則「民傷指（旨）」，意即百姓會對其政令輕漫不予重視。又論述官吏之失有云：「受令不僂（驟）」㉒，意謂接受任官而卻不肯立即執行職務。又說「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所比」，意謂官吏如不能奮勉盡職，說得多而做得少，如此士人無從親附。由上述均可見秦政府要求官吏依法辦事，必須慎謹認真地執行法律。

〈法律答問〉中有一條專門解釋什麼叫「犯令」、「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為而為之，

是謂『犯令』；令曰為之，弗為，是謂『灋（廢）令』殹（也）。」意即違背法律的禁令就是「犯令」，法律所規定的而不遵守執行就是「廢令」。凡是犯令或廢令的官吏都要依法懲辦，既使已經免職或調任的官吏，也要追究法律責任㉓。又〈秦律雜抄〉規定：「為（偽）聽命書，灋（廢）弗行，耐為侯（候）。」「命書」是國君頒佈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官方文書，對那些陽奉陰違、拒不執行命書的官吏，依法要處以「候」的刑罰（一種輕於「司寇」的徒刑）。秦簡另一篇〈語書〉則對官吏所管轄地區的犯罪，不能及時發現，謂之「不勝任」；發現犯罪而不敢論處的，謂之「不廉」。足見秦對執法不力的官吏，依法督責制裁十分嚴厲。

3.執法公正

法家稱法為「公法」，把法看成是國家公共利益的代表，因而反對君主以私廢法，反對臣下結黨營私，違法亂紀。〈為吏之道〉中有「夬（決）獄不正」、「灋（廢）置以私」兩句，說明反對官吏廢法而營私。案《韓非子．有度》：「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此節正可與〈為吏之道〉對看。

關於任官，秦律規定必須經過任命「令」的形式。〈置吏律〉規定：「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視）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官吏有了正式的任命令，才能到職視事，如不應任用而敢先行使職權，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論處。又規定：「嗇夫之送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嗇夫被調任其他官府，不准謀私把

原任官府的佐、吏帶去上任。可見依法官吏是不能「廢置以私」的。

關於斷獄，從〈法律答問〉看，其內容大部分是就各種犯罪事實，解答依法應給予何種懲罰的問題，可見秦律本身充滿了依據事實適用法律的原則精神。官吏根據犯罪的事實和相應的法律規定，本應重判而却從輕了，或是本應輕判而却從重了，就是「失刑罪」。如果出於故意，無論是重罪輕判，還是輕罪重判，都屬於「不直罪」。如果應該判刑的故意不判刑，或者設法減輕犯罪事實使得夠不上判刑標準，以致於罪犯逍遙法外，就是「縱囚罪」。〈法律答問〉多處論及上述三種官吏決獄不正的罪狀，視為「大罪」，規定必須「致以律」。《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可見秦的官吏在審判活動中，依據事實適用法律的原則是違背不得的。

㈢官吏必須端正品行和作風

〈為吏之道〉宣揚：「凡治事，敢為固，謁（遏）私圖，畫局陳㫃（棋）以為耤（藉）。肖（宵）人聶（懾）心，不敢徒語恐見惡。」又說：「凡戾人，表以身，民將望表以戾真。表若不正，民心將移乃難親。」前一節是說官吏辦事態度要篤定不移，敢於遏制國家法律所不容的私謀。要取法奕棋，反復思考，謹慎從事，使那些「小人」有所收斂，不致放肆。後節是說官吏們要在遵守法律方面做出榜樣，以取信於民。此外，〈為吏之道〉又說官吏要勇於為百姓「除害興利」。不可「須（懦）身隧（遂）過」，不敢糾正自己的錯誤。更不可「安家室忘官府」，以致

「居官善取」、「賦斂毋（無）度」、「賤士貴貨貝」。以上這些都是要求官吏要端正品行和作風，維護國家尊嚴，顧全整體利益。

秦簡〈語書〉是秦始皇統一全國過程中，南郡守騰頒布給所屬各縣、道嗇夫，屬於地方性法規的法律文告。文中明確提出「良吏」與「惡吏」在品行和作風方面的不同。所謂「良吏」就是「明法律令」，有辦事能力，廉潔忠實而能為君王效力，並且出於「公心」，能團結下屬，正身守法，不喜爭功的人。「惡吏」則與之相反，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為君王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脫，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恥，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別人，沒有公正之心，而却有冒犯的行為，因此善於爭辯，喜歡在辦事時爭競。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說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說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而上司還認為他們有才能[24]。對於這種「惡吏」，依文告規定，必需由郡官記錄在簿籍上向全郡通報，以示懲罰，並作為其他官吏的儆戒。秦對官吏的品行作風要求嚴苛，於此可見。

(四)對官吏進行考核，嚴刑厚賞

〈為吏之道〉除對官吏提出上述各種要求之外，並以此為標準對官吏進行考核，實施賞罰。它列舉官吏「五善」凡有五條，說如能「五善」畢至，「必有大賞」。又列舉官吏「五失」凡有三類十五條，僅其中「非上」一失就要「身及於死」。這是法家嚴刑厚賞的「治吏」思想的具體體

現，儆戒之意可謂十分峻切。

法家認為「明主治吏」而後治民。為慎於治吏，在秦行政法規中，有大量對官吏進行考核、獎勵、懲罰的條文，且其範圍極廣泛，涉及農業、手工業、軍事、財政、司法和行政管理等各部門的官吏。官吏如不履行義務，要接受「誶」（斥責）、「貲」（罰金）、免（免官）、「廢」（撤職永不敘用）等行政處分。如利用職務上的方便進行犯罪，濫用權勢、假公濟私、偽造命令、盜用官印、私自挪用公款以及破壞耕戰等，應追究其刑事責任，一般判處耐刑（二年以下的徒刑）直至「遷」（流徙）等刑罪。如在執行職務時因自身的過失和不法行為，使國家財產蒙受損失，則應依情節輕重勒令賠償。秦律「治吏」條文繁苛，並且嚴刑條文遠較厚賞規定為多，與〈為吏之道〉抉摘官吏過失十分剴切詳明，正可參互對照。於此可見秦對官吏的賞罰，實際是主張嚴刑峻罰，以重刑主義「治吏」的。

五、〈為吏之道〉中的儒家思想——寬惠、修身、仁義、忠孝

〈為吏之道〉這份宦學教材，其思想骨幹是以當時被崇奉為嬴秦官方哲學的法家為主體，目的在於培養一批循名責實，能嚴格執行國家法令的官吏。儘管法家以法治國的「法治」主張，和儒家以聖君、賢相治國的「德治」主張，兩者思想體系處於對立狀態，但在政治實踐的時候，法家卻主動地吸收和融合了不少儒家思想的精華成分，用以補充和調劑純任法治的不足。〈為吏之道〉

簡書中就參雜有許多儒家寬惠、修身、仁義、忠信、孝慈等思想成分，作為秦官吏統治權術和處世哲學的部分內容。

(一)寬惠

〈為吏之道〉強調對待百姓要「惠以聚之，寬以治之」，必須講究「寬俗（容）忠信」，不如此就「有嚴不治」㉕。所謂「寬」是寬容，「惠」是慈愛之意。這和孔子所謂「寬則得眾」、「惠則足以使人」㉖，又說子產「其養民也惠」㉗，意思全然相同。

〈為吏之道〉簡書中論及「寬惠」這個概念，頗有不少。它說：「茲（慈）愛萬姓」。又說作為一個治理百姓庶務的官吏，對於百姓的「孤寡窮困」、「衣食飢寒」、「老弱瘙（癢）病」、「老弱獨轉」，應該寄予深切的關懷，並積極設法予以救援照顧。特別是對於斷獄這種關係百姓死生冤曲的刑事訴訟工作，更應懷著哀矜惻怛之心，「毋罪毋（無）罪，〔毋（無）罪〕可赦」。案〈封診式〉篇首「治獄」一節，即曾具體提出秦政府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說：「治獄，能以書從（蹤）跡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為上；治（笞）諒（掠）為下；有恐為敗。」此節意謂審理法律案件，最好能根據記錄的口供，進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如施行拷打，是屬下策；恐嚇犯人，則又全然失敗。這條原則就在要求治獄官吏態度合理公正，避免造成冤獄。以上這些「寬惠」觀念，與孟子所提倡修德愛民的「仁政」之說，「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㉘，「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㉙，正相符

合。

由於宣揚「寬惠」，〈為吏之道〉進一步有行善推恩的觀念。它把「喜為善行」列為官吏「五善」之一，並說：「長不行，死毋（無）名；富不施，貧毋（無）告也。」意謂年齡已長還不做好事，死了就留不下名聲；有錢的時候不肯施捨給別人，窮了就無處求告。這和儒家「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30]，「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種憐卹眾人，認為「推恩足以保四海」的「仁民」情懷[31]，是相通的。

(二)修身

在官吏個人的道德修養方面，〈為吏之道〉主張要「正行修身」，以求「過（禍）去福存」。正行修身的工夫應在日常生活中躬行實踐：「處如資（齋），言如盟，出則敬，毋施（弛）當（常），昭如有光。」日常生活要和齋戒一樣，說話要和盟誓一樣，不要廢弛經常遵守的原則，如此自能常保自家品德的明燦光輝。至於正行修身的具體辦法，它說：「反赦（索）其身，止欲去顧（願）」，也就是不責求他人，反躬自問，並遏制私慾。

先說反求諸己，可分三點論述：

1.嚴剛勿暴

〈為吏之道〉主張「茲（慈）下勿陵」，對待百姓不宜任意加以欺辱。它反對「見民杲（倨）敖（傲）」、「倨驕毋（無）人」、「勞（傲）悍衮（戮）暴」、「苛難留民」。認為「不時

怒，民將姚（遙）去」，經常對百姓發怒，百姓就會遠遠離開。做為一個理想的慈愛百姓的官吏，最好是「嚴剛毋暴，廉而毋刖，毋復期勝，毋以忿怒夬（決）」，保持「嚴剛」形象，但不倨傲暴悍，行事正直而不傷人，不要一味想壓抑別人，也不要憑意氣來判斷事務。這同孟子所說的「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32]，正可參看。

2.恭敬

〈為吏之道〉多處提到「恭敬」。它把「龔（恭）敬多讓」列為官吏「五善」之一。並說對上級要「敬上勿犯」，對待百姓要「敬而起之」、「敬自賴之」。至於官吏個人的道德修養則應「出則敬」，認為「君子敬如始」，君子的恭敬是和開始一樣，始終如一。又說「悔過勿重」，「安樂必戒，毋行可悔」，「慎前慮後」。所謂「恭敬」，是指官吏待人接物端莊嚴肅、認真負責的態度。這和《論語》一書中的「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33]，「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34]，「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35]，正相符合。

3.慎言

〈為吏之道〉說：「口，關也；舌，幾（機）也。一堵（曙）失言，四馬弗能追也。口者，關；舌者，符璽也。璽而不發，身亦毋薛（辟）。」[36]又說「慎之慎之，言不可追」，「戒之戒之，言不可追」。這同《論語》「敏於事而慎於言」[37]、「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38]的說法相符。

至於節制慾望方面，〈為吏之道〉說：「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毋喜富，毋惡貧。」此節前四句與《禮記．曲禮》：「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十分相似。又說：「材（財）不可歸」，「貨不可歸」，反對「居官善取」，「賤士而貴貨貝」。這是秦政府從國家整體利益著想，企圖對官吏的貪婪行為進行必要的約束，使之不致於超出法定權利的範圍，從而提出的訓誡。

(三)仁義

〈為吏之道〉說：「仁能忍」。「仁」與「忍」是兩種相對的品德。「仁」的含意是愛人，《論語．顏淵》：「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它由親屬之愛發端，歸結到人類之愛，是孔子理想中做人最高準則，也是孔子所創立的一種學說[39]。孔子說：「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40]，唯有仁者懂得應該愛什麼人恨什麼人。「仁能忍」是和孔子學說一脈相承的。

〈為吏之道〉也談義：「申之義，以毅（擊）畸，欲令之具下勿議。」擊畸意即治邪，提倡「義」的目的在治邪，所謂治邪是制止人民議論或破壞國家的法令。所謂「義」，荀子認為：「行義之禮，然後義也。」[41]也就是說凡是言行合乎「禮」的，就是義，反之就不義。荀子還認為：「義者，所以限禁人之為惡與奸者也。」[42]〈為吏之道〉這裡是把儒家合乎「禮」的義取來，注入了法家的新內容。

㈣忠孝

〈為吏之道〉說：「為人君則鬼（懷），為人臣則忠；為人父則茲（慈），為人子則孝。」又說：「君鬼（懷）臣忠，父茲（慈）子孝，政之本殹（也）。」君主與臣民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在法家看來，原都是基於利己的動機而形成的互相利用關係，根本談不上什麼道德規範，但在政治實踐上，法家仍要借重儒家最基本的社會倫理道德規範，並推尊它們是為政之本，而鄭重加以宣說，以彌補自身的不足。

〈為吏之道〉雖然將「君鬼（懷）、臣忠、父慈、子孝」這些倫常並列論述，實際上是側重臣忠和子孝。它說羣臣要「以忠為榦」，要「中（忠）信敬上」。關於子孝方面，〈封診式〉中有一則「告子」案例說，某人來控告其子不孝，請求政府殺死這個不孝之子，官府即派人抓來審訊。又秦律規定：「毆大父母，黥為城旦舂。」孩子毆打祖父母，依法要處以黥刑，成為判罪最重的刑徒。相反的，家父母依法對子女有從鞭笞教令到生殺予奪的權利，〈法律答問〉規定：「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為『公室告』。」說明家父對子女和奴妾生殺予奪的權利，是為法律所默許的。可見秦律對「子孝」的重視，遠在「父慈」之上。

六、〈為吏之道〉中的道家思想——安靜毋苛、陰柔之術

〈為吏之道〉所宣揚的政治主張，基本上屬於法家思想體系，兼且融裁了許多儒家思想成分，

已如上述。除此之外，又有微量道家思想滲雜在內。

〈為吏之道〉說為吏要懂得「安靜毋苛」，這就是典型的道家思想。《老子》第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無事取天下。……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又第五十八章：「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這應是「安靜毋苛」四字的由來。道家在政治上反對法治，宣揚虛無恬淡，絕智去慾，因循自然，不遂意妄行的無為而治學說。〈為吏之道〉這裡借用了「安靜毋苛」這個語彙，與「審悉毋（無）私」、「微密鐵（纖）察」、「審當賞罰」諸詞並列，明顯可見它的含意是指建立法律秩序，上下循法，各處其位，各司其事，從而各級官吏奉公執法，不致欺弄苛擾百姓。與道家原有意義不同，已有了新的轉化。

〈為吏之道〉把官吏的思想情感與行為舉動加以概括說：「怒能喜，樂能哀，智能愚，壯能衰，恿（勇）能屈，剛能柔，仁能忍，強良（梁）不得。」這種句法和思維方式，為道家所慣用，《老子》第二十三章就說：「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又四十二章：「強梁者不得其死」，三十六章：「柔弱勝剛強」。〈為吏之道〉此處是把道家所主張貴柔守雌，以柔克剛，以退為進，以不爭為爭的陰柔之術加以吸收，作為一種統治術。

〈為吏之道〉又說：「君子不病殹（也），以其病病殹（也）。」這同《老子》第七十一章：「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句法全

然相似，顯係出於襲錄。

七、〈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的政治實質

從春秋中晚期，經過戰國，以迄嬴秦帝國建立時代，是中國古代社會一個經由劇烈變化轉趨定型的時期。這段時期的政治制度，由封建諸侯割據混戰邁向統一，並建立中央集權君主專制的多民族國家。在思想領域方面，為了適應逐步產生、形成的政治社會新情況，也相應地發生了各種論爭與交鋒，表現為諸子百家爭鳴的局面。

在諸子百家各種學派中，能從不斷的論爭與交鋒逐漸茁壯，最後終於取得支配地位的，是法家學派。法家由春秋中晚期的司城子罕、子產、鄧析、趙宣子等先驅者，從多方面提出了立法、司法的原則，為法家思想的形成提出了極其寶貴的思想資料。到戰國時期，隨著社會改革的深入和立法運動的發展，經過李悝、申不害和慎到分別在法、術、勢三個方面各自作了卓著的貢獻，才全面地奠定了法家思想的理論基礎。商鞅在秦的變法運動中，把法、術、勢三者結合起來，才使法家思想達到了成熟的階段，形成一個完整的思想體系。這個成熟的理論，經過新興的秦諸侯國把它奉為國家活動的指導原則和立法、司法的理論基礎，徹底付諸實踐，獲得了富國強兵和統一戰爭的勝利，最後終於成為空前統一的中央集權大帝國唯一受法律保護的意識形態。[15]

法家在理論實踐過程中，為了適應逐步產生、形成的新政治社會情況，它要向彼此本相排斥

爭議的儒道等家思想體系，去進行吸收、融合，從而使自身的思想得以不斷豐富、調劑和發展。特別是戰國中、後期，商鞅變法成功，取得政權後，王權不斷擴大，沿著君主專制道路向前發展。為了鞏固既得的政權，維護既定法度的實施，安定社會的發展生產，法家要將早期著重變革的主張，改變為「置法不變」，並將儒家的仁義禮樂與道家的清靜無為也吸收到法家思想體系中來。這種思想變異現象，在《管子·任法》和申不害、韓非的著作中，都有明顯的反映。〈為吏之道〉以法家思想為主體，吸收和採納儒、道兩家思想中適合嬴秦統治階級需要的部分，用以充實和完備法家思想的傾向，並非個別的偶然現象。

處在戰國末期的「大爭之世」，〈為吏之道〉針對嬴秦「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⑭，欲一舉平定天下，建立長治久安的中央集權君主專制統治的需要，詳明剴切地論列了對龐大官僚隊伍，其品德和才能的各種嚴格要求。它所陳述的宦學，內容的詳備，分析的深刻入微，議論的具體可行，是現存先秦諸子著作所不及的。它體現了一個新興政權生氣蓬勃，奮發有為，積極向上的精神面貌。它那雜采儒道思想的作風，也可證實「王霸道雜之」⑮的意識形態，並不是始於西漢，早在秦時已經開始了形成的過程。

附註

❶依據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所附原簡圖版（原大）量

計，每簡長二七．五至二七．八公分，寬〇．五至〇．六公分。

❷《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❸〈法律答問〉第六十四簡一用「也」字，是為唯一的例外，不予採計。又《日書》性質不同，亦不予採計。

❹參考張永成〈秦簡「為吏之道」篇的版式及其正附文問題〉，《簡牘學報》第一〇期，一九八一年九月。

❺據嚴敦杰用「夏曆法」推算結果，證實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說詳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同註❷）所引。黃氏並謂：「魏曆閏十二月，秦顓頊曆已屬次年，即秦昭王五十六年，此年秦昭王死。」

❻「官僚制度」，說本張晉藩等編著《中國法制史》（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❼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漢有尉律，出土秦律有尉雜篇，都是關於最高司法機構的立法。漢尉律規定了有關教育的事項。漢尉律又當本於秦之尉雜。無疑在秦教育是屬於司法系統的，非如後世屬於禮部。這就足可知其時教育的性質、特點與內容了。」（《文中哲》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❽《商君書．定分》。

❾《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四年。

❿以上參考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⓫以上參考黃留珠〈秦仕進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⓬見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⓭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古代從事是項職務的史，每每世代相傳，要從小接受讀寫文字的教育。

⓮所謂「官箴」，是論官吏的道德與作官的方法，以及天子大僚告誡官屬之書。這一類作品歷代流傳下來的有不少，清《四庫全書》史部職官類官箴之屬著錄有：①無名氏《州縣提綱》，②宋呂本中《官箴》，③宋許月卿《百官箴》，④宋胡太初《晝簾緒論》，⑤元張養浩《三事忠告》，⑥清世祖《御製人臣儆心錄》。存目著錄有：①明宣宗《官箴》，②明祁承㸁《牧津》，③明呂坤《明職》，④明魯論《仕學全書》，⑤清鄭端《政學錄》，⑥清孫鉉《為政等一編》，⑦清牛天宿《百僚金鑑》。此外，清嚴可均《全漢文》輯錄有漢揚雄《官箴》。民初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收錄有：①唐海鵬《忠經》，②唐武后《臣軌》，③宋真德秀《西山政訓》，④明王文祿《求志編》，⑤明楊昱《牧鑑》，⑥清尹會一《撫豫條教》，⑦清薛瑄《從政錄》，⑧清汪輝祖《佐治藥言》，⑨清汪輝祖《學治臆說》，⑩無名氏《公門不費錢功德錄》。日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收藏有清刊本《從政遺規》、《從政約言》、《治鏡錄》、《居官圭臬》、袁了凡《當官功過格》等（見林茂松〈中國法制

史在日本近況〉，《華學月刊》第二五期，民國一九七四年一月）。另有：(1)元徐元瑞《吏學指南》（近人葉潛昭校訂，大華印書館出版），(2)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科叢刊》第二六九冊，文海出版社出版）。秦簡〈為吏之道〉是上述諸書的重要源頭，值得參互比較，以便深切瞭解〈為吏之道〉在我國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

⑮本節參考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六本第三分，一九八五年九月。

⑯士吏，一種軍官，見居延漢簡，其地位在障尉、塞尉之下，候長之上。發弩，專司射弩的兵種，見戰國至西漢璽印、封泥。發弩嗇夫係這種射手的長官。

⑰駕騶，即廄御，為官長駕車的人。當時車戰占相當地位，所以對駕騶有嚴格的要求。

⑱《韓非子．顯學》。

⑲《韓非子．忠孝》。

⑳《商君書．定分》。

㉑《韓非子．八經》。

㉒《說文解字》段玉裁注：「傻與驟通。驟訓數，亦訓疾。」

㉓〈法律答問〉：「瀌（廢）令，犯令，遝免，徙不遝？遝之。」遝，追究。

㉔〈語書〉：「凡良吏明灋（法）律令，事無不能殹（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

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殹（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殹（也），而惡與人辨（辨）治，是以不爭書。惡吏不明灋（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庶（訴）事，喜爭書。爭書，因應（佯）瞋目挸（扼）捥（腕）以視（示）力，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誣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檢），阬閒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殹（也）。」

㉕有，語首助詞，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㉖《論語．陽貨》第六章。

㉗《論語．公冶長》第十六章。

㉘《孟子．公孫丑上》第六章。

㉙《孟子．滕文公上》第五章。

㉚《禮記．禮運》大同章。

㉛《孟子．梁惠王上》第七章。

㉜《孟子．離婁上》第二章。

㉝同註㉗，孔子論子產語。

㉞《論語．顏淵》第五章，子夏語。

㉟《論語．子路》第十九章，孔子答樊遲問仁。

㊱案劉向《說苑．談叢》云：「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此段正可與〈為吏之道〉對照。

㊲《論語．學而》第十四章，孔子語。

㊳《論語．為政》第十八章，孔子答子張學干祿。

㊴參見屈萬里〈仁字涵意之史的觀察〉，《民主評論》第五卷第二三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㊵《論語．里仁》第三章。

㊶《荀子．大略》。

㊷《荀子．彊國》。

㊸參考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九至十五，「法家學派的產生和成熟」一節。

㊹賈誼〈過秦論〉。

㊺漢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語見《漢書．元帝紀》。

參考書目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2.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3.高敏：〈秦簡「為吏之道」中所反映的儒法合流傾向〉，《雲夢秦簡初探》，新鄭，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又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二版增訂本。
4.邢義田：〈雲夢秦簡簡介——附：對「為吏之道」及墓主喜職務性質的臆測〉，《食貨》復刊第九卷第四期，一九七九年七月。
5.劉海年：〈從秦簡「為吏之道」看秦的治吏思想〉，《吉林大學社會科學論叢》，一九七九年第四輯。
6.張晉藩、張希坡、曾憲義：《中國法制史》（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7.李裕民：〈秦統治者絕對排斥儒家思想嗎？〉，《山西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8.黃展岳：〈從秦律「瀆職罪」看秦代對官吏玩忽職守的處分〉，《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
9.張永成：〈秦簡「為吏之道」之版式及其正附文問題〉，《簡牘學報》第十期，一九八一年七月。
10.黃留珠：〈秦仕進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11.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統一的原因〉，《歷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三年。
12.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

四本第四分，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13.江慶柏：〈睡簡「為吏之道」與墨學〉，《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14.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15.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16.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
17.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六本第三分，一九八五年九月。
18.余宗發：〈秦人出入各家思想分期初探〉，台北，學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
19.余宗發：〈雲夢秦簡中思想與制度鉤摭〉，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

（原載《第一屆中國思想史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文學院，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嬴秦牛耕新證

中國素以農業文化古遠馳名於世界。數千年來農耕器具與技術，不斷發明，銳意改良，形成精耕細作的優良傳統，成果輝煌。就中春秋戰國時代鐵製農具的普遍使用，特別是鐵犁牛耕的發明與推廣，實為上古農業史上一大革命，影響所及，耕地廣闢，技術轉精，糧食激增，一切呈現突飛猛進狀況，以致人口滋繁，土地私有制度興起，關係至巨。

鐵犁牛耕的倡導，在當代諸侯國中，以嬴秦為最成功。嬴秦自商鞅變法後以迄始皇，都把農業作為「治國之要」（《商君書·農戰》），所謂「勤勞本事」、「上（尚）農除末」（秦始皇〈琅邪臺刻石文〉），想盡一切辦法，採取一切措施，來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尤其作為鐵農具生產主導的鐵犁牛耕，更是嚴格督促，不僅制定法律保護耕牛，並且就其飼養及使用情況進行次數頻繁的考課，又依據成績優劣重予獎懲。其結果終使秦國臻於當代農業生產發展的高峯。一方面促進了本國經濟及文化的高漲，另一方面也為其從事兼併戰爭和統一中國的大業，奠定深厚的物質基礎。

嬴秦牛耕的史實，一向是隱晦的，直到晚近徐復訂補《秦會要》，寫作專文表彰，才漸為人們

注意。本文就新出土秦簡〈廄苑律〉提出新的補證，考論該條律文的內容性質、歷史發展條件，以及鐵犁牛耕對嬴秦農業生產的具體影響、對兩漢在全國各地普遍推廣牛耕的引導作用，俾使我們對嬴秦農業成功的過程，有更深入的瞭解。

一、西周以前的木、石、青銅犁與牛耕

依據晚近出土古代文物觀察，我國上古時代農具製作的材料，首先是使用木、骨、蚌、石，然後演進為青銅，再後演進為鐵。犁的沿革，也是經過這三個階段。原始的犁應是木製的❶，其後犁頭改用石❷，再後改用銅❸，又再後改用鐵。犁的發明，是將用腳踏的耒、耜，下部增加橫曲貼地的犁床。由於有了犁床，從操作方法來說，是將由上而下「跖（音直，腳踏）耒而耕」，一跖一坺（音拔，起土）的間歇動作，變成了貼地拖行，邁步前進的連續動作；從勞動績效來說，是將一點一坑地坺土，變為整行不斷地坺土；從而大大地提高了墾耕效率。至於犁的牽引，最初當是使用人力❹，然後才改用畜力。埃及和巴比侖均已於距今五千年前使用牛耕❺。我國於新石器時代當亦曾使用畜力拖拉石犁耕作❻。不少學者認為商代已有牛耕❼，雖然論證尚嫌不足，但謂牛耕始於商代，其年代當不致過早。唯商周時代，牛主要是用來奉祭、享賓、駕車、犒師❽，再加上木、石、青銅犁質性不夠堅銳，耕地效力不大，所以殷商、西周時期，主要還是用人力進行耦耕❾，牛耕並不普遍，對生產力尚未發生重大影響。

二、鐵犁牛耕始於春秋，盛於戰國

牛耕的生產方法，必待鐵器時代來臨，改用鐵犁後，始克廣為推行。案文獻資料屢言春秋時代已有牛耕：

(1)《左傳》宣公十一年（西元前五九八年）載申叔時引俗諺諫楚莊王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此為文獻上首次將「牛」與「田」相提並論的記載，其中的牛應即是耕牛⑩。

(2)賈誼《新書》（卷六）〈春秋〉記鄒穆公曰：「夫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煦為「呴」（俗作「吼」）的假借，「呴牛而耕」意即吼牛而耕。劉向《新序》（卷六）作「飽牛以耕」，意微異。或曰煦乃「朐（軥）之譌，「朐牛而耕」意即加軛於牛背，駕牛以耕⑪。

(3)《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冉耕字伯牛」（魯人）⑫，又：「司馬耕字子牛」（宋人）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晉陽有力士牛子耕」（晉人）⑭。以上三人的名字均將「牛」與「耕」連在一起使用，說明在當時牛耕普及諸侯各國，已為習見的事物。

(4)《論語．雍也》：「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捨）諸？』」犁牛即耕牛⑮。據《周禮》，周代天子諸侯祭祀所用犧牲，按規定是取自官府所飼養，如有供應不足時，亦可購買民間耕牛長相端正者權充之⑯。此處係以「耕牛」比喻仲弓出身微

賤，亦春秋時已有牛耕的確證。

(5)《國語·晉語》載晉大夫竇犨告趙簡子（鞅）曰：「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為畎畝之勤。」范、中行氏出身名門貴族，但為趙氏所討滅，以致其子孫士吉射、荀寅淪亡齊國（事在魯哀公五年，西元前四九〇年，見《左傳》），隱居耕田。這就猶如生來是上牲之選的純色牛，卻不能陳於宗廟，而被降於耕牛之列，是多麼遺憾的事！「宗廟之犧，為畎畝之勤」二句，誠為春秋時已有牛耕的確證。

(6)春秋中期齊青銅器「國差𦉜」⑰，四耳作獸首穿鼻環，為此類耳飾中年代之最早者。齊侯匜、夆叔匜亦姜齊時物，皆有鼻環。徐中舒〈古代狩獵圖象考〉推定國差即齊之國佐，為西元前六世紀時人，曰：「考牛之穿鼻，當起於西元前六世紀。」又：「疑穿牛鼻之事，最初創始於齊，故早期有鼻環之銅器，如國差𦉜、齊侯匜、夆叔匜皆齊器，其後乃漸播於各國，至戰國時此耳飾乃盛行一時，而穿牛鼻事亦於時始見記載⑱。」民國十二年山西省渾源縣李峪村春秋後期晉墓出土牛尊⑲，亦有鼻環。案春秋以前繫牛蓋用「牿」以縛牛角⑳，春秋時代開始穿牛鼻，如此則便於駕馭，當與牽引來從事農耕有密切關係。

上述諸條均明言春秋時代已有牛耕，但未提到鐵犁。惟據近年考古發掘報告，春秋晚期已發明鑄鐵（即生鐵）冶鍊技術，推測用礦石冶鐵（即塊煉法），至少不晚於春秋中期。春秋晚期和戰國初期，南方的吳、楚地區和中原的三晉、兩周地區均已使用鐵工具，其中鐵農具有鏟、鍤、臿、

鏃等。至於鐵犁，雖迄未發現，但以當時冶鐵技術的發達，再配上牛耕文獻的確證，春秋時代鐵犁的發明製作，諒無問題。

戰國中期以後，鐵製農具已逐漸取代過去的木、石、青銅農具，在生產上佔據了主導地位。《管子．輕重乙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為農。」又〈海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㉑必需具備足夠的各種鐵農具，而後始得從事農耕。農家許行主張君臣並耕而食，孟子曾為此問他的弟子陳相說：「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孟子．滕文公上》「鐵耕」即用鐵農具耕作，可見當時鐵農具的盛行。《山海經．五藏山經》載當時產鐵之山凡有三十七處，分佈在秦、魏、趙、韓、楚諸國內。《史記．貨殖列傳》載邯鄲郭縱、趙國卓氏、魏國孔氏、魯國邴氏均以冶鐵致富，甚且「與王者埒富」、「富至巨萬」，蓋冶鐵在當代實已成為民間最重要的工業，其經濟地位甚至還超過官府手工業中的金工部門。根據近年考古發掘，出土戰國鐵製農具（包括鑄造農具的模具），主要有河北、山西、遼寧、陝西、山東、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的數十個地點，遍及戰國七雄，並見於當時百越的一些地方。戰國早期的鐵製農具數量較少，器類較簡單，多小型器件。戰國中、晚期數量驟增，器類繁多，形制更加適應農作的要求。這些農具，特別是耕墾農具，佔出土鐵器的絕大部分，說明當時鐵器最大用途是在農業生產上。農具質材則大多用可鍛鑄鐵製成，初步具備堅硬、鋒利和耐用的性能。其中河北易縣燕下都、河北武安午汲趙城、山西侯馬北西莊、陝西西安、陝

西蘭田鹿塬、山東臨溜、河南輝縣固圍村等地遺址出土的「V」字形鐵犁鏵冠㉒，就是在木犁鏵上套加的鐵刃（俗稱鐵口犁），甚至有可能是套在鐵犁鏵的。由於犁鏵在耕犁前端承受最大的磨擦力，較易磨損，而這種鏵冠前端尖銳，後端寬闊，構造雖較原始，但刃口有直稜，十分鋒利，而且材料少，製作簡便，磨損後再更換的費用，必然比買一個新犁鏵要省得多㉓。因此這項發明比起以前的木、石、青銅犁，無疑是一個很大的進步。由此推測戰國時代，鐵犁牛耕當已盛行了。

三、嬴秦牛耕舊證

嬴秦在戰國初期，無論經濟、政治和文化上，都比其他國家要落後，甚至被山東諸國看作夷狄。後來由於秦獻公實施政治改革，接著秦孝公採用商鞅之議，勵精圖治，進行變法，使得秦國一躍而成為當時各諸侯國中最先進、最富強的國家。商鞅變法主要政策之一，便是重農抑商，獎勵耕織㉔，並且廢除井田制度，確認地主和自耕農的土地私有制，允許土地買賣，積極提倡墾荒㉕。《漢書．食貨志》：「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在這種把發展農業生產列為國家首要政策的條件下，秦國大力提倡鐵犁牛耕，是必然的趨勢。

嬴秦利用牛耕，文獻上的記載原僅有一處，見於《戰國策．趙策一》，趙豹對趙孝成王曰：

「秦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令嚴政行，不可與戰。」事在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年）㉖。由於古人多不相信春秋戰國時期已有牛耕，以致對「以牛田，水通糧」兩句，有所誤解，或以「牛田水」為一詞㉗，或以「牛田」為地名㉘。案元吳師道《補正》：「牛耕積穀，水漕通糧。」則明以「牛田」、「水通糧」為二事，應為確詁。明董說《七國考》（卷二）秦食貨，首列「牛田」一目，引「牛田，水通糧」語。清孫楷《秦會要》亦加援引，但列於卷十七食貨類「轉運」條，而未別白其義。近人徐復《秦會要訂補》，則據董說《七國考》，於「墾草」條後，補列「牛耕」一條，書後附錄〈秦用牛耕說〉一文，曰：

「秦以牛田，水通糧」，當分作二句，下句承上省去介詞「以」字，語自明晰。而自來學者多以「牛田水」為一詞，甚且以「牛田」為地名，豈非大誤？（原註：錢、劉作「牛甲」，亦非。）以水通糧，為當時水道運輸，孫君入之本條，可也。以牛田，當另立一目為「牛耕」。前此董說《七國考》已列有「牛田」，此於嬴秦利用畜力，增進生產，在當時有莫大之意義。

又曰：

今按趙豹對趙王云云，在秦昭王時，秦國已漸臻富強，故趙豹有「不可與戰」之說。秦以牛田，祇此一見，且涉文字外誤，語法難解，故世人多未徵引。惟衡之當日情勢，正當戰國鐵耕盛行時期，秦用牛耕，增進生產，當承自商鞅之教，與徠民墾草，決裂阡陌，同為變法之重要措施，惜史未明言耳。

《戰國策．趙策》所載「秦以牛田」一事，長久以來，幾乎沒有被人重視。在這裡趙豹把秦使用牛耕，視為趙無力與秦為敵的一個原因，它說明：㈠牛耕只是在先進地區才得到推廣，至少在趙國尚未達到秦國的水準，所以引起趙豹的重視；㈡在秦國已普遍使用牛耕，從而得以富強。缺少這個證據，對於說明嬴秦致力農業生產的過程，是有困難的。徐氏勤訂史籍，補列「牛耕」之目，並進而寫作專文表彰嬴秦牛耕之功，可謂深具卓識宏裁。此項發現廣泛引起史學界的重視，其後更由於春秋、戰國、秦漢鐵農具的紛紛出土，「牛耕」遂成為當前的熱門話題。

四、嬴秦牛耕新證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一千一百餘枚秦簡，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發現秦簡，為研究戰國晚年到秦始皇時期的歷史，特別是嬴秦的法律，提供了極重要的第一手新資料。其中〈秦律十八種〉之一的〈廄苑律〉，為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法律，居然有考課耕牛

飼養的詳細規定：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酒（酒）束脯，為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這節律文，在牛耕史料奇缺的情況下，令人深覺珍貴萬分。茲就律文的內容及性質、歷史發展的條件，以及鐵犁牛耕對農業生產的影響三項，依次論考如下：

㈠秦律耕牛課律文的內容及性質

1.秦律所考課的為官有耕牛

戰國末年，嬴秦國家直接控制數量龐大的耕地和苑囿。國家苑囿除了都城附近著名的上林苑、宜春苑外，為數眾多的是各地縣邑附近的牛馬苑和其他禁苑。禁苑專門畜養珍禽異獸，牛馬苑則是牧養官有牛馬的地方。當時是以武力相爭的時期，戰爭和運輸都極需大量的牛馬。秦國官吏為數不少，國家也需提供他們交通用的牛馬，應付公事往來。此外，特別是國家佔有的大批耕地，更需要足夠的耕牛。為此國家必需廣置苑囿，畜養和繁殖為數可觀的牛馬㉙。〈廄苑律〉就是

專門制定關於飼養官有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律文。〈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和〈徭律〉，也有一些涉及到苑囿的規定。

耕牛課律文屬於〈廄苑律〉，其所規定參加評比的「田牛」，應是上述官有牛馬苑所飼養的耕牛。當時國家除擁有大量耕地和苑囿外，甚至還佔有部分鐵製農具[30]，並儲備有農作物的種籽[31]，所以擁有一定數量的耕牛，是絕對不成問題的。從「其以牛田」一句看，這些耕牛在農閒時，可能兼供交通、運輸之需，農忙時則用來墾耕官有的田地。耕牛飼養負總責的上級長官是「田嗇夫」，它是管理全縣授田和農業生產的行政長官[32]。所以〈廄苑律〉所規定的耕牛評比，應是以縣為單位的農業生產業績考核活動。

〈廄苑律〉云：「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此處律文是說耕牛評比活動，除以縣為單位外，又以里為單位舉辦之。案秦律官嗇夫之下通常都設有佐、史等輔佐官吏。田嗇夫的屬官有「部佐」[33]，「田典」大概又是部佐的下屬。銀雀山竹書〈田法篇〉有「田嗇夫及主田」之文，「典」、「主」義近，「田典」可能相當於〈田法篇〉的「主田」。當時的行政系統縣下置鄉，鄉下置里。田嗇夫總管全縣農田生產，部佐分管各鄉農田生產，田典則分管各里農田生產。其行政組織與鄉置嗇夫，其下有鄉佐、里典（正），是平行的兩個系統[34]。因此分里考課的耕牛，仍應是官有的耕牛。

「田典」一說是「里典」之誤，秦簡整理小組註云：「田典，疑為『里典』之誤。秦里設里

正，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簡文作『里典』，當係避秦王政諱而改。」里典是秦鄉村基層居民組織的負責人，又是國家行政的代理人，具有半官半民的身份。如係里典的話，那麼耕牛評比的活動，就有可能包括民間百姓私有的耕牛在內了。

2.秦律考課耕牛的期數最為頻繁

秦律規定的各種考課辦法，其進行考課的期數，所見均是每年一次。例如〈廄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各縣、各都官（朝廷派出駐在郡縣管理經濟事宜的機構）的官有駕車用牛，每年考核一次。又如〈秦律雜抄〉：「課馱騠，卒歲……。」對馴教馱騠這種駿馬的考核，每年一次。又如〈工律〉：「縣及工室聽官為正衡石羸（累）、斗用（桶）、升，毋過歲壺（壹）。」縣和管理官營手工業的工室，由有關官府校正其衡器的權、斗桶和升，至少每年應校正一次。又如〈秦律雜抄〉：「髹（漆）園三歲比殿」、「采山……三歲比殿」，所謂「三歲比殿」，意即連續三年被評為下等，顯見漆園和采礦這兩種重要生產事業的考課，也是以一年一次為期限。

〈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據此則耕牛的考核每年四次，在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舉行。每滿一年，正月的考核還要擴大辦理，作為一年的總評。案秦在昭王時，已使用顓頊曆，以十月為歲首，但並未改夏正月名次第，因此四季分配亦同夏正[36]。上述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正是春、夏、秋、冬四季之首月。可見耕牛

的考核是在每季之首舉行。而春正月，正是「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禮記．月令》），亦即陽氣蒸達可以開始耕種之時。「凡農之道，厚（候）之為寶。」（《呂氏春秋．審時》）掌握物候的週期變化，在宜於始耕的孟春正月，擴大辦理耕牛考核業務，實有其必要。耕牛每年考核四次，又規定其中一次擴大舉行，其考核期數之頻繁以及規模之龐大，均高居各種考核業務之冠。於此顯見嬴秦實施重農政策的徹底。

3.秦律考課耕牛的懲罰最為嚴厲

嬴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即採用法家重刑主義政策，確立「重賞重罰，罰重於賞」的原則，將之貫徹實施於各種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和經濟法規中。企圖藉此充分發揮刑罰的威嚇作用，從而達到以刑去刑，預防犯罪的目的。在經濟法規方面，為在各生產部門實施這一原則，創立了具體的評比制度，當時稱之為「課」。考課結果，成績最優者稱「最」，末等者稱「殿」。出土秦律所見的評比制度，除上述耕牛課外，另有車牛防疫課、驀馬課、手工業生產課、新獻（新產品）課、城旦勞役課、漆園生產課、采山（採礦）生產課、馱騠課、馬勞課、牛羊生殖課。其中除車牛防疫課外，其餘均明定有懲罰的辦法，可與耕牛課作一比較，茲依次將律文抄錄如下：

(1)「先賦驀馬，馬備，乃𢍰（遴）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灋（廢）。」驀馬，供乘騎的軍馬。徵取驀馬，馬數已足，即在從軍人員中選用騎士。到軍

後進行考核，馬被評為末等，縣令、丞罰二甲；司馬罰二甲，革職永不敘用。

(2)「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緝）。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緝）。」官營手工業產品質量的考核，產品被評為末等，罰工師（師傅）一甲，丞（工官的負責官員）和曹長（工匠中的班長）一盾，徒（一般工人）絡組（穿聯甲札的絲帶）二十根。三年連續被評為末等，罰工師二甲，丞和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根。

(3)「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各縣工官新上交的產品，評為末等，罰該工官的嗇夫（主管全縣官營手工業）一甲，縣嗇夫（縣令）、丞、吏和曹長各一盾。

(4)「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城旦（強制服勞役的刑徒）做工而被評為末等，每人笞打一百下。所造大車被評為末等，罰司空嗇夫（主管刑徒及全縣工程建設）一盾，徒各笞打五十下。

(5)「髹（漆）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髹（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灋（廢），令、丞各一甲。」漆園被評為末等，罰漆園嗇夫（主管全縣漆樹種植、漆脂生產）一甲，縣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二十根。三年連續被評為末等，罰漆園嗇夫二甲，並撤職永不敘用；縣令、丞各罰一甲。

(6)「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灋（廢）。……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嗇夫一盾。」采礦兩次被評為末等，罰采山嗇夫（主管全縣鐵礦生產）一甲，佐一盾；三年連續被評為末等，罰采山嗇夫二甲，並撤職永不敘用。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大約皆為掌管皇室財政之「少府」的屬官）在考核中被評為末等，均罰其嗇夫一盾。

(7)「課駃騠，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駃騠，一種駿馬。考核駃騠，滿一年所馴教數在六匹以下以至一匹，罰負責人一盾。

(8)「膚（臚）吏乘馬篤、𤞷（胔），及不會膚（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評比官吏的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以及評比時不來參加，均罰一盾。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為末等，罰廄嗇夫（主管全縣畜牧生產機構）一甲，縣令、丞、佐、史各一盾，皂嗇夫（主管飼養和訓練役馬）一盾。

(9)「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又：「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成年母牛十頭，其中六頭不生小牛，以及母羊十頭，其中四頭不生小羊，並罰嗇夫、佐各一盾。

上述律文均見〈秦律雜抄〉。合併觀察，其考核結果成績被評為「殿」亦即末等的，即採職務連坐

法，負責官吏依隸屬關係的遠近，承擔不同的法定連帶罪責。懲罰的手段則普遍採「貲物」一途，大抵主管官吏罰繳一副甲衣，上級首長罰繳一副盾牌，一般工人罰繳穿聯甲札的絛帶（絡組）二十根。連續三年成績被評為末等，則加重懲罰，主管官吏貲二甲，並撤職永不敘用，上級首長貲一甲，工人貲絡組五十根。只有驀馬考核，基於國防需要，懲罰較重，一次被評為末等，縣令、丞即貲二甲，司馬貲二甲並革職永不敘用。

耕牛課「殿」者的懲罰，和上述為當時統一戰爭需要，而規定繳納甲、盾、絡組這類軍事裝備實物的經濟制裁㊱，有所不同。首先，主管全縣農業生產的田嗇夫要被「誶」，也就是「訓誡」。「誶」是對犯貲罪以下的官吏的行政處分㊲。其次，「冗皂者」，包括飼牛人員「為皂者」，以及其中的負責者「牛長」，罰奪勞績二月。秦漢時勞績常以日計算，積三十日為一月，積十二月為一年，有功則「賜勞」若干日，有過則罰若干月。所謂「罰二月」，即貲徭六十天。以上田嗇夫、牛長等的處分，顯比工室、司空、漆園、採山、廄、皂嗇夫貲甲盾為輕，這是否秦律迭經增改，耕牛課與其他評比律文並非同一年代，以致規定稍有出入，未得而知。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另有笞刑一事。律文云：「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殿者，治（笞）卅。」用牛耕田，牛的腰減瘦了，每減瘦一寸（約合今二．三公分）要笞打主事者十下。里中的考核，被評為末等的要笞打三十下。牛腰圍每瘦一寸笞十的規定，顯然比官吏乘馬的馬行遲緩、馬體瘠瘦者貲一盾（上引第八條），要苛細得多。各里考核末等的笞三十，尤其

駭人聽聞。除了強制服勞役的城旦刑徒外，上述各種評比的懲罰，都沒有出現像耕牛課這種以笞刑作為行政處分的現象。而且耕牛課的考課業務還規定依縣、里兩級分別舉辦。如此看來，耕牛課「殿」者的懲罰，應算是最嚴厲的了。〈司空律〉另有借用官有車牛，「食牛不善，牛瘠（齒，瘠瘦）」，「其主車者及吏、長皆有罪」的規定，可惜律文沒有明定懲罰內容，推測其懲罰當比耕牛為輕。

至於耕牛課「最」者的獎賞，賞賜田嗇夫酒一壺、乾肉十條，免除飼牛者一次更役；賞賜牛長勞績三十天、田典十天。和懲罰的程度相較，實是罰重於賞。上述其他評比法規按理也應有獎勵的規定，可惜出土秦簡原抄錄者未加摘抄，也就無從比較了。

(二)秦律耕牛課的歷史發展條件

1.秦採鐵和冶鐵工業發達，有能力大量生產鐵犁和其他農具

秦至遲在春秋之初，即已知用鐵。《詩經．秦風．駟驖》：「駟驖孔阜」，舊說是秦襄公擁戴周平王有功，被封為諸侯後，贊美襄公狩獵的詩。驖，或以為即古「鐵」字[33]。用鐵來形容馬的顏色，說明當時已使用鐵器。戰國時代，諸侯各國採鐵和冶鐵工業普遍發達，秦自不落後。茲臚述證據如下：

(1)《山海經．五藏山經》載當時產鐵之山凡三十七處，其中即有符禺之山（今華陰縣北）、英山（今華縣北）、竹山（今渭南縣東南）、泰（秦）冒之山（今延安縣）、龍首之山（今

西安北）、岐山（今岐山縣）六處，屬於秦地，可見秦確實擁有不少鐵礦山。尤其取得巴蜀以後，鐵礦資源更加豐富，《史記．貨殖列傳》云蜀卓氏於臨邛「即鐵山鼓鑄」，富擬人君。

(2)隨著冶鐵工業的發達，不少諸侯國設立了鐵官。秦國也設有鐵官，《華陽國志》（卷三）云秦惠王時蜀守張若治成都，「置鹽鐵市官并長丞。」又《史記．太史公自序》：「靳孫昌（司馬遷第四代祖先），昌為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鐵官大約是管理冶鑄之官。秦律又有「右采鐵」、「左采鐵」，采鐵應是專管鐵礦山的開採，與冶鐵官職責有別[39]。開採鐵礦設有專職機構，又有左、右之分，且與冶鑄業分別，可見秦的採鐵事業規模不少。

(3)《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限民名田奏，謂秦在商鞅變法後，「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又《史記．貨殖列傳》載秦統一六國後，曾將以冶鐵致富的趙國卓氏遷蜀、魏國孔氏遷南陽，其目的當在借助彼等之豐富經驗，發展該地民間冶鐵工業。

(4)近年在秦都咸陽宮殿區附近聶家溝溝頭西北，發現秦國鑄鐵作坊遺址，鐵渣遍地，並有鐵塊、爐渣、紅燒土、草灰等，當為秦官營手工冶鐵、鑄鐵作坊[40]。

(5)秦律規定對於采鐵，每年要考課一次，〈秦律雜抄〉：「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嗇夫一盾。」如被評為末等，主管的嗇夫罰繳一盾。另外，對官府鐵器的供應和使用，也有不少具體辦法[41]。

上述論證均足以說明秦採鐵和冶鐵工業發達的盛況。在這種重視採鐵和冶鐵工業的條件下，配合獎勵牛耕，大量生產鐵犁及其他鐵製農具，應是絕無問題的。一九七〇年冬，在陝西西安秦始皇陵園內城北門外二百公尺處，距地表約一．五公尺，發現秦代大鐵犁鏵一件，據報導云：「鐵鏵長二五厘米，翅距二五厘米，兩翅交差處，有長五厘米，高不到一厘米的脊樑。」⑫此即是最佳明證。

2.秦民間普遍養牛，有能力大量提供耕田用牛

戰國時代，諸侯國境內已多有養牛。《周禮．夏官．職方氏》中規劃的牲畜飼養，豫、兗、雍、幽、冀、并六州中，相宜的動物飼養均有牛，與馬、羊、雞、犬、豕並列，可見農村養牛的普遍。秦簡尤多反映：

(1)〈司空律〉：「百姓有貲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規定百姓有應貲贖以及欠官府債務的，准許用自己所養的馬、牛，以其勞役抵償債務。

(2)〈封診式〉有一爭牛〈爰書〉云⑬：「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詣牛一⑭，黑牝曼麐（麋）有角，告曰：『此甲、乙牛殹（也），而亡，各識，共詣來爭之。』即令令史某齒牛⑮，牛六歲矣。」甲、乙兩人為了一頭繫有長套繩的黑色母牛爭訟，雙方都認為是自家的牛。

(3)〈日書〉甲種簡七五二、七五四、八三七⑯，乙種簡九三六，均提到某吉日「可以入馬牛」、「出入馬牛」，顯現民間牛、馬買賣的活躍。〈日書〉甲種簡八二七至八一六反面載

有十二生肖，中云：「丑，牛也。」乙種簡一〇五一記十二時辰名，中有「牛羊入」，為戌時名。甲種簡九六三至九七一載宜忌之日，中有「牛日」、「牛良日」、「牛忌日」，與馬、羊、豬、犬、雞宜忌之日並列。

以上這些資料，都充份說明秦民間普遍飼養有牛，牛在當時社會生活中已佔極重要地位。這些牛除用於駕車運輸外，當然有可能不少是用於農業生產的耕牛。

3.秦法律保護耕牛

耕牛為嬴秦農業生產的基本動力。耕牛數量的多寡，直接影響農業生產發展的水準，也關係到國家勢力的強弱。《商君書．去強》提到強國必需掌握的十三項人力和物力的資源統計，牛為其中之一。秦律中有不少有關保護耕牛的法規：

(1)〈效律〉：「計校相繆（謬）殿（也）……人戶、馬牛一，貲一盾。」會計官員對於會計籍書的記載，如果錯算馬、牛一頭以上，應即罰繳一個盾牌。又：「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錯算馬、牛一頭以上，即算是重大錯誤，應受到較重的處罰。

(2)〈效律〉：「馬、牛誤職（識）耳……貲官嗇夫一盾。」牛、馬烙印標記⑰，如有錯標次第，罰該官府的嗇夫繳一盾。

(3)〈徭律〉：「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籬（籬）散（藩）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縣應維修禁苑及牧養官有牛馬的苑囿，徵發徒眾為苑囿建造塹壕、牆

垣、藩籬，並加補修，修好即交苑吏，由苑吏加以巡視。

(4)〈廄苑律〉：「將牧公馬牛，馬牛（「牛」字重文號原脫）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率領放牧官有的牛馬，牛馬有死亡的，應即速向牛馬死時所在的縣呈報，由縣加以檢驗後將已死牛馬上繳。

(5)〈秦律雜抄．牛羊課〉（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法律）：「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成年母牛十頭，其中六頭不生小牛，罰嗇夫、佐各一盾。此條對牛的生殖率提出嚴格要求，反映促進耕牛農業的急切願望。

(6)〈金布律〉：「車牛……𤞷（艱）生者，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車牛產仔困難，每天飼給母牛糧穀一斗，至十五天截止。此條增加產仔困難的母牛飼料之規定，雖是針對車牛而言，想必耕牛也有類似的措施。

(7)漢桓寬《鹽鐵論．刑德》載桑弘羊之言曰：「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加，指加肉刑。先秦時期馬價高出牛價三倍左右。商鞅對盜牛、盜馬者判處重刑，盜牛之罪僅次於盜馬，顯見其保護耕牛的苦心。〈法律答問〉：「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𣪠（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此條論及盜牛之罪，當處「完城旦」（城旦，一種從事繁重苦役的徒刑。完，剃去鬢毛和鬍鬚的附加刑）的刑罰，與上述商鞅之法不同。但盜牛非複雜之案件，本

無久繫之理㊽，而如今必需拖延一年，待其身高達到刑事責任標準㊾，始予判決，此種判例在秦簡中為僅見，當與重視耕牛的措施有關。

上述這些財經法規均刻意保護秦官有及民間私有的牛、馬，其中當然包括耕牛在內。國家法律明文公佈天下保護耕牛，如此自有利於鐵犁牛耕政策的推展。

㈢秦鐵犁牛耕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1.擴大耕地面積

嬴秦在戰國前期，原本地曠人稀，土地資源多未開發，農業生產遠不如東方各國。《商君書·徠民》：「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案二上當脫「什」字），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為用，此人不稱土也。」再加上長期的兼併戰爭，也佔有了大量的無主荒地。商鞅變法，繼承魏李悝「盡地力之敎」的思想，頒行「墾草令」、「為田開阡陌令」、「分戶令」等發展農業生產的法令，由國家按名籍授田，大面積重新分配土地，並運用各種「驅民歸農」的辦法㊿，強制秦民開墾和耕種。其後甚至用免除三世兵役、徭役，和免徵十年田賦的優厚條件，招徠「土狹而民眾」的三晉農民前來墾耕(51)。〈秦律十八種·田律〉：「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貆（墾）不貆（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田律〉是有關農田生產的律文，規定田地無論墾種與否，百姓均應按所受的畝數，繳納附於田租的芻稾稅。此條律文肯定當時確曾實施授田制度。又〈為吏之道〉附錄〈魏戶律〉：「叚

（賈）門、逆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規定做買賣的「賈門」，經營「逆旅」的店主，招贅於人家的「贅壻」，招贅給有兒子的寡婦的「後父」，不准獨立為戶，不授予田地房基。〈魏奔命律〉甚至強令他們「從軍」。按此規定，不屬於上述這類身份低下的人，便可以立戶，得到受田的權利。此條雖屬魏律，但基本和秦法相同。可知當時秦的授田制度，是根據戶籍所立的戶，按戶授給田地和宅基的。

秦按戶授田的面積，杜佑《通典》（州郡典，雍州風俗）云：

> 按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新唐書．突厥傳》引同）

案杜佑「百畝給一夫」之說，確有所本。《商君書．徠民》云：

>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

〈徠民〉篇中提到魏襄王及周軍、華軍、長平三次戰爭，又說「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四世當指秦孝公、惠王、武王、昭王），當是秦昭王晚年商鞅一派的著作。因此所謂「先王制土分民之律」，應即秦孝公變法所欲推行的土地政策。〈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依此推算，地方百里的土地，總面積為九百萬畝[52]。其中惡田、良田估量合居十分之六，因此實有耕地面積為五百四十萬畝。「以此食作夫五萬」，分授給耕作的農夫五萬戶，每戶可以受田一百零八畝，除去零數，正和杜佑所說「百畝給一夫」相合[53]。

商鞅受田的畝數，雖與周制相同，但其實際單位面積卻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較周制「步百為畝」擴大二點四倍。《說文》（十三篇下）：「六尺為步，步百為畮（畝）。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畮（畝）。」說與杜佑同。又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孫子兵法．吳問》云，范、中行氏以百六十步為畝，智氏以百八十步為畝，韓、魏以兩百步為畝，趙以兩百四十步為畝[54]。可見商鞅的改革新畝，是採用趙制，在當時諸侯中，面積為最大。《史記．秦本紀》謂商鞅「為田開阡陌。」又《漢書．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仟（阡）伯（陌），東雄諸侯。」「陌」是百畝以內用來間隔畝的道路，「阡」是千畝以內用來間隔百畝的道路[55]。「開」具有開拓的意思，就是把周制百步一畝開拓為二百四十步一畝，既要破壞舊有井田的阡陌，又要立置新的轅田（名田）的阡陌，從而擺脫過去井田制土地國家所有權下，定期受田和歸田、定期重新平均分配的限制[56]，從法律上確立了私人永久佔有田地權利的土地私有制。使受田的庶民成為「強兵闢土」的

「農戰之民」，既要「先實公倉」，又要「為上忘生而戰」（《商君書．農戰》）。

商鞅推行轅田制度，改革畝制，擴大授田單位面積，承認土地私有權，並驅民歸農獎勵耕種。商鞅死後，秦法未敗，他的重農政策在秦國繼續推行。特別是因軍功爵的實施和田地准許自由買賣，形成了不少軍功地主和豪強地主[57]。如此必能加速擴大荒地的開墾和佔有。但以上這種畝制和土地所有權制的演變，應是以耕作效率高超的鐵犁牛耕為主要前提條件的。

2.提高農業產量

鐵犁牛耕除擴大耕地面積外，也為深耕細作，提高農業產量，提供了有利條件。當時秦的水利灌溉在各諸侯國中最為發達，蜀郡的都江堰和關中的鄭國渠都是最著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不僅解決了岷江泛濫的問題，而且修建了一百二十個渠堰的灌溉系統，受益農田達一百萬畝，《華陽國志》（卷二）云：「於是蜀沃野千里」，「天下謂之『天府』。」鄭國渠溝通涇水和北洛水，長三百餘里，灌溉農田四百多萬畝，《史記．河渠書》謂其單位面積產量「皆畝一鍾」，較戰國初期農業發達的魏國為高[58]，又云：「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先進的水利工程，造就了大批的膏壤沃野，戰國時代的作品〈禹貢〉，把雍州（秦的統治區）的土地列為上上等，全國第一，應是有相當依據的。從而利用齊備的各式鐵農具，尤其是鐵犁牛耕，進行「深耕易耨」（《孟子．梁惠王上》），再加上識別土性改造土壤、挑選優良作物品種因地制宜實行種植、重視間苗除草治蟲施肥、掌握節氣進行耕作等新進生產技術的配合[59]，大大提高了耕

作效率和品質，使過去的粗放耕作終為精耕細作所取代，造成秦在春秋戰國農業生產史上突飛猛進發展的高峯。

戰國時代，由於諸侯力征經營，互爭雄長，各國均積極從事積儲倉穀。秦積粟的富饒，當時已是名聞天下，《戰國策．楚策一》張儀說楚王，即宣說秦「粟如丘山」；《史記．高祖本紀》漢元年十月載有人說沛公說：「秦富天下十倍」；又董說《七國考．秦食貨》引魏文帝《典論》：「當七國鬥爭，秦粟如山。」這些話雖有誇張之嫌，但秦確實是較他國富饒頗多的，《漢書．地理志》：「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從秦簡也可以證實這種情況。秦律中有關糧食儲藏、保管和使用的倉律凡二十五條，效律凡六條，佔有相當大的篇幅，條規繁密。

〈倉律〉云：

入禾稼、芻、稾，輒為廩籍，上內史。

又云：

入禾倉，萬石一積而比黎（芘籬）之為戶。縣嗇夫（案即縣令）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一積，其出入禾、增積如律令。（〈效律〉同）

又云：

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

〈倉律〉規定地方管理糧食的機構，徵收作為田租的穀物，以及作為附加稅的飼草、禾稈，入倉時要記入倉庫的簿籍，並將徵收情況上報內史（治粟內史，掌管糧食和財務）。可見秦從中央（內史）到地方（縣、鄉），都有糧食甚至包括芻稾倉的設立。所謂「積」，是堆之意，在此為貯藏穀物的單位。石，重量名稱，說文作「𥝢」，云：「百二十斤也。」一石合秦斤一百二十斤，折合現代三〇．七五公斤[50]。因此縣以一萬石為一積，為一百二十萬秦斤，合三十萬七千五百公斤。櫟陽以二萬石為一積，為二百四十萬秦斤，合六十一萬五千公斤。咸陽以十萬石為一積，為一千二百萬秦斤，合三百零七萬五千公斤。櫟陽是秦獻公時的故都，咸陽是秦孝公以後的新都。兩都糧倉規模之大，令人驚訝。其餘分散各地儲藏大部分糧穀的縣、鄉糧倉，諒亦十分可觀。

再從史籍觀察，秦始皇即位後，并兼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尤其積極從事穀粟的積貯。當時倉廩所在地，可考者有陳留、敖、霸上、櫟陽、咸陽、琅邪、黃、腄、北河、督道、成都、宛，凡十二處[51]。其中最著名的是建於滎陽、成皐間的敖倉。《史記》謂公元前二〇七年，劉邦於彭城大敗後，到滎陽收捨殘兵，由於「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以致兵勢復振，「與項羽相距歲餘。」其後「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遂圍漢王。」（以上〈高祖本紀〉）劉邦請

和不成，突出重圍，南走宛、葉，打算放棄成皋以東，在鞏、洛一帶設防拒楚。後來採酈食其「據敖倉之粟」的建議，「復守敖倉」（〈酈食其列傳〉），終於取得最後的勝利。一直到公元前一九六年，英布叛漢，還有人估計他如果「據敖庾之粟，塞成皋之口，勝敗之數未可知也。」（〈黥布列傳〉）秦亡漢興十幾年間，秦軍及反秦諸軍往來於敖倉者何啻數十百萬，而敖倉之粟猶足為楚漢兩軍，甚至英布叛漢決定勝敗的重要關鍵，始終取用不竭，其儲糧之多，可以想見。其餘陳留、霸上、宛也都是以倉廩蓄積多，劉邦善加佔用，因而助成其王業。這些積貯，都是嬴秦農業產量蓬勃發展的結果，而鐵犁牛耕的運用，無疑的應是最重要的導因。

五、嬴秦牛耕形制的推測

嬴秦鐵犁牛耕的具體形制，上述新舊兩證均未明言，其他旁證所知僅有河南輝縣及河北易縣等地出土「V」字形鐵犁鏵冠而已。必欲知其詳，則唯有依據兩漢犁耕形制加以推測一途。案晚近出土兩漢犁耕模型和圖象頗有不少，如甘肅武威磨嘴子西漢末年木牛犁模型，以及山西平陸棗園村王莽時期壁畫墓、山東滕縣宏道院東漢畫象石、江蘇睢寧雙溝東漢畫象石、陝西綏德西山寺東漢畫象石、陝西米脂東漢畫象石、內蒙古和林格爾東漢壁畫墓等，均繪有牛耕圖。綜觀這些圖象和模型，大多是「二牛抬槓、一人扶犁式」的犁耕法[62]，亦即兩頭牛共抬著駕在肩上的犁衡（即兩牛抬槓中抬的那根橫木槓），挽拉一張長轅犁，後面一人扶犁同時驅趕著耕牛進行耕作。

這是兩漢牛耕通常的基本形式。此外也有部分是一牛挽一犁的。至於牛則用肩軛，導牛以牛環、牛轡。犁身的結構，由犁轅、犁箭、犁床、犁梢和犁鐴這五部分組成。犁鐴呈三角形。各地出土兩漢犁鐴有大有小，也有套上「V」字形鐴冠的。這種犁配上不同的犁鐴，既能翻耕墊地，又能開墾荒地、開溝挖渠，足以完成各種複雜的作業[63]。

文獻上所記述漢代犁耕的形制，有《漢書．食貨志》所謂趙過提倡的「二牛三人」的耦犁。「二牛三人」的犁法，史無明言，可能最初是兩頭牛合挽一張犁，由一人扶犁，另兩人在前面各牽一頭牛[64]。其後進步到一人在前牽合了犋的兩頭牛，後面一人扶犁，中間一人壓犁轅以掌握耕地的深度[65]。這兩種「二牛三人」的犁法，都應是耦犁初創時期所有，也是上述「二牛一人」式的前身。至於「一牛一犁」的犁法，當比「二牛一人」又要進步。

歷史上農耕技術的發展一向是緩慢而漸進的。趙過當漢武帝時提倡牛耕，用的尚是較為原始的「二牛三人」的犁法，推想嬴秦牛耕的形制，當與趙過近似，而非後來改良的「二牛一人」或「一牛一犁」的犁法。至於犁身的結構，也應相距不遠才是。

六、餘論

牛耕到了兩漢，在全國各地區，普遍獲得推廣。從文獻資料來看，司馬遷《史記．律書》云：「牛者，耕植種萬物也。」對牛耕在農業上的地位，已明確予以肯定。《漢書．食貨志》云漢武帝

時搜粟都尉趙過，在陝、甘一帶提倡「二牛三人」的耦犁，並教民「以人輓（挽）犁」，補充牛的不足，因此「田多墾闢」。趙過又配合耦犁發明「耰車」（下種器）及「一畝三甽」的代田法，使得生產技術大為變革，因而有昭帝時「流民稍遷，田野益闢，頗有畜積」的局面。其後東漢任延在九真郡鑄作田器，推廣牛耕，「田疇歲歲開廣」；王景在廬江郡「教用犁耕」，「墾闢倍多」（並見《後漢書·循吏列傳》）。甚至明帝、章帝時期，由於累年發生牛疫[66]，使得「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漢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這些記載都可以看出兩漢牛耕的盛行。又從晚近出土兩漢器物來看，殉葬明器和墓室壁畫、畫象石，不少繪刻有牛耕的圖象。鐵犁鏵更在廣大地區被發現。依據已發表的各地考古報告統計，在北起遼寧，南到雲南、貴州，東起山東、福建，西到甘肅、四川，其中包括河北、山西、陝西、河南、江蘇、安徽等，共計十三個省的五十多個地點，出土了鐵犁鏵（雲南出土銅犁鏵）、犁鑱（犁鏵上翻土用的複合裝置）及犁鏵鑄範，其數量遠超過以前歷代金屬犁鏵出土數量的總和[67]。這又是兩漢牛耕普遍獲得推廣的鐵證。

兩漢文物制度，多半承襲嬴秦，作為農業生產技術主導的牛耕，其依傍前代規模，自亦不能避免。嬴秦的積極提倡牛耕，在戰國諸侯中殆處於領先地位，此對後來兩漢在全國各地普遍推廣牛耕，應是有過巨大的引導作用。

附註

❶法國考古學家G. Renard〈Life and Work in the Prehistoric Times〉：「犁頭之製成，是最初用木，其後用石，再後改用銅，又再後始改用鐵。」（轉引自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燕京學報》第三十七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我國原始木犁地下考古尚未發現，但唐代室韋族人尚用人力挽牽木犁耕地，《舊唐書·北狄傳》（卷一九九下）：「室韋者，契丹之別類也。……剡木為犁，不加金刃，人牽以種，不解用牛。」即晚近新疆、甘肅部分地區的漢族農民，仍在使用人力曳引木犁耕地，見《農業史研究集刊》第二冊頁一八七，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❷熱河赤峯紅山後、浙江餘姚上林湖、吳興錢山漾、杭州水田畈等地新石器時代遺址，均曾發現不少大型石犁。有關考古報告之徵引，詳見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又松江縣湯廟村亦發現石犁，其年代距今約五千年，見曉原〈湯廟村石犁〉，《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

❸江蘇蘇州、浙江紹興、山東濟南均曾發現青銅犁鏵，見陳良佐〈我國古代的青銅農具〉，《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八四年六月。

❹美國考古學家J.M. Tyler〈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最初之犁，是用婦

女拉之，其後始改用牛拉之。」（轉引自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又據上述註❶引《舊唐書》，室韋人即用人挽犁。又陳文華〈試論我國農具史上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亦主張人力耕犁之出現，在畜力耕犁之前。

❺埃及Sheikh Said古墓壁畫、巴比侖Sumerian民族石質印章，並有一人用雙手執犁柄，驅二牛前拉之牛耕圖，距今約在五千年以上。說據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

❻法國考古學家G. Renard〈Life and Work in the Prehistoric Times〉：「自犁及牛耕發明之後，上古農業遂由婦人之手，轉入男子之手，而父系制的家族即由此造成。」（轉引自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犁與牛耕不但關係農業生產的進步，而且影響人類社會組織的變化，其起源必甚久遠。

❼郭鼎堂〈釋ㄉ勿〉（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胡厚宣〈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見《甲骨商學史論叢初集》）、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許進雄〈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中國文字》新四期，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均認為商代已有牛耕。案我國在距今六、七千年前即已飼養牛（陝西西安半坡、臨潼姜寨、浙江餘姚河姆渡原始遺址均發現大量水牛骨骼。）殷商西周時代，畜牧業尤其旺盛，王族顯貴經常用成百上千的牛羊作為祭祀品和殉葬品。殷墟占卜所用獸骨，多半是牛骨，水牛骨尤多。因此殷商已用牛犁耕之推測，當屬合理。

❽《周禮·地官·司徒》敘「牛人」之職在供應：(1)享牛，用於宗廟祭祀。(2)膳牛，用於宴饗賓客。(3)犒牛，用於賞勞將士。(4)兵車之牛，用於軍旅行役。

❾參看許進雄〈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又《詩經》中的西周詩篇，多詠農事的繁盛及生產的豐富，但均未有言及牛耕之用者。又耦耕，兩人執二耜（或耒、臿）同時並耕，一人向右翻土，一人向左翻土。

❿《史記·陳世家》作：「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楚世家〉文略同，作「田主取其牛」。何烈〈中國牛耕技術的起源〉：「這段文字雖然並未明言那踐踏田地的牛是耕牛，可是卻相當強烈地暗示了『耕牛』的意味。試想：(1)牛而可牽，自然是馴服了；並且可能已經穿了鼻子，否則便只能「驅」而不能牽。(2)牽牛的地點不在別處而在田邊，這只有兩個可能：一是農人牽著去耕田，二是童子牽著去放牧。牛既被田主所奪，多半是後者可能性較大。如果連兒童都可以牽著去放牧，則此牛必然早已馴服到可以耕田的程度了。(3)申叔時以亡國之慘和奪牛之痛相提並論，見得這兩件事的嚴重性，是差相彷彿的。正因為耕牛是當時農家謀生不可缺少的資產，所以奪人家的牛就像滅人家的國一樣悲慘。」（見《大陸雜誌》第五十五卷第四期，一九七七年十月。）

⓫參考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台北，三民書局經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⓬清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認為古無耕牛，遂不惜改字說經，以「耕」為「䌛」的借字，其說實

誤，齊思和〈牛耕之起源〉、〈戰國制度考〉兩文已詳辨之。

⑬《論語．顏淵》：「司馬牛。」何晏《集解》引偽孔安國《注》：「宋人弟子司馬犂。」據此則司馬牛名耕，一名犂。於此可見牛與耕犂的關係。

⑭《國語．晉語九》：「少室周為趙簡子之右，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戲。」牛談當即牛子耕，談為名，子耕為其字。

⑮犂牛，何晏《註疏》謂為雜文的牛，後人多從其說。皇侃《義疏》：「犂或音犂，謂耕牛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說同）清惠士奇《禮說》、劉台拱《論語駢枝》、劉寶楠《論語正義》皆持「耕牛」之說，為之疏通證明，論據精嚴，已成定案。引見齊思和〈牛耕之起源〉、〈戰國制度考〉。

⑯說詳劉台拱《論語駢枝》。

⑰見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頁九一。又見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頁六一、九六，圖二〇，圖版壹壹伍、二二二，康橋出版公司，一九八六年五月。

⑱牛鼻環戰國時稱為「棬」，《呂氏春秋．重己》：「使五尺豎子引其棬，而牛恣所以之，順也。」《說文》作「桊」。

⑲見〈渾源彝器圖〉及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柒捌，一五二）著錄。

⑳牿，縛於牛角以防觸人的橫木。《易．大畜》：「童牛之牿。」《集解》引虞翻注：「牿謂以木楅其角，繩縛小木橫箸牛角。」亦曰楅衡，《詩．魯頌．閟宮》：「夏而楅衡。」

㉑《管子》舊題春秋時期齊國管仲撰，實係管仲弟子及再傳弟子摭拾管仲言行，附以他書匯集而成，因而實際上是戰國時的著作，書中內容多屬戰國情況。

㉒以上參考雷從雲〈戰國鐵農具的考古發現及其意義〉，《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㉓鏵冠之說，參考吳曾德《漢代畫像石》（第二章），丹青圖書公司，一九八六年三月。

㉔《史記．商君列傳》：「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本業，指男耕女織的生產事業。末利，指商業和手工業。復其身，免除其本身的徭役。收孥，即連同妻子、兒女沒入官府為奴婢。

㉕《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阡）伯（陌），東雄諸侯。」所謂「制轅田」，即廢除原來的井田制度而承認私人可以永久佔有田地。又〈食貨志〉，董仲舒謂商鞅「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阡）伯（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商君書．墾令》列有二十條鼓勵墾荒的措施。

㉖據《史記．白起列傳》。

㉗《史記．趙世家》：「且夫秦以牛田之水通糧。」「之」下晉裴駰《集解》引除廣曰：「一無此字。」案「牛田」二字，義甚分明，「之」字應為衍文，以「牛田之水」為一詞（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即主此說），顯誤。陳直《史記新證》有說。

㉘南宋鮑彪《戰國策注》：「牛田，秦地。」日本橫田惟孝《戰國策正解》引明穆文熙：「牛田，秦

地，蓋近上黨者。」

㉙以上參考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㉚〈秦律．廄苑律〉：「叚（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為用書，受勿責。」（借用鐵製農具，因破舊不堪使用而損壞的，以文書上報損耗，收下原物而不令賠償。）此條律文說明秦國家備有一部分鐵製農具。

㉛〈秦律．倉律〉：「縣遺麥以為種用者，殺禾以臧（藏）之。」（各縣留麥作種籽，仿照穀子的辦法加以收藏）又：「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殹（也）。其有本者，稱議種之。」（種籽：稻、麻每畝用二又三分之二斗，穀子、麥子每畝一斗，黍子、小豆每畝三分之二斗，大豆每畝半斗。如是良田，用不到這樣數量，也是可以的。如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種。）上述兩條律文說明秦國家儲備有種籽。

㉜田嗇夫的職責，參考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頁四一一。

㉝〈秦律．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居住在農村的百姓不准賣酒，田嗇夫及部佐應嚴加禁止，違反法令的有罪。）秦律官嗇夫之下通常都設有佐、史等輔佐官吏。此條律文部佐與田嗇夫相提並論，部佐應即是田嗇夫

設於鄉的屬官。其他位與倉嗇夫設於鄉的屬官倉佐（見〈倉律〉）相當。

㉞參考裘錫圭〈嗇夫初探〉，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頁二五四、二五五。

㉟參考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頁十四、十五。

㊱秦律貲刑是繳納軍事裝備實物，而非依法折算繳錢，其目的在刺激民間戰略物資生產，擴大戰略物資來源，從而實現統一中國的「王業」理想。說詳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㊲〈法律答問〉：「廷行事（法廷成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又〈效律〉：「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上述兩條物資收藏及核驗的律文，均可說明「誶」要比「貲」刑為輕。

㊳黃展岳〈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驖、鐵是假借於『戠』的後起字。……先有代表黑色的『戠』字，而後有代表黑馬的『驖』字，再後又出現代表黑色金屬的『鐵』字。……鄭（玄）注、孔（穎達）疏都說驖即『驪』，指深黑色，均未引申為鐵。」黃氏謂「驖」、「鐵」均是假借於「戠」的後起字，不承認「驖」為「鐵」的古字，可備一說。錄供參考。

㊴漢封泥有「右冶鐵官」（見丁晏圃《璽印集英》）、「齊鐵官印」，又有「臨淄采鐵」、「齊采

鐵印」、「采鐵」（以上見《續封泥考略》），鐵官與采鐵並列，可見彼此職司應有不同。

40 見〈秦都咸陽幾個問題的初探〉，《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

41 如〈司空律〉：「為鐵攻（工），以攻公大車。」規定要設立鐵工作坊，來修繕官有的大車。又如〈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記）識者靡（磨）蚩（徹）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規定無法修繕的官有銅、鐵器，要磨除標識，上繳作為金屬原料。

42 見〈秦始皇陵附近新發現的文物〉，《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五期，頁六六。

43 〈爰書〉，司法案件的供辭、記錄、報告書等。

44 公士，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級。《漢舊儀》：「公士，一爵，賜一級為公士，謂為國君列士也。」士伍，《漢舊儀》：「無爵為士伍。」即沒有爵的成年男子。

45 令史，縣令的屬吏，職掌文書等事。齒牛，估定牛的年歲。

46 〈日書〉，古代日者根據天象預卜時日宜忌和人事凶吉的曆書，為民間所常用。

47 古時牛馬常用烙印之類加以標記，如《居延漢簡》甲編二〇七一：「牛一，黑牡，左斬首，三歲，久（識）在右。」

48 秦律規定罪犯久繫不予判決，負責官吏有罪。〈司空律〉：「所弗問而久鞼（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

49 秦律男子以身高六尺五寸（一四九．五公分），女子以身高六尺二寸（一四二．六公分），作

為負責刑事責任的標準，此係因當時戶籍制度尚不健全，無法掌握實際年齡之故。說詳栗勁《秦律通論》，頁一五九——一六三。

50 詳見《商君書．墾令》及《史記．商君列傳》。

51 詳見《商君書．徠民》。

52 《漢書．食貨志》：「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九萬頃即九百萬畝，與孟子之說同。唯山澤邑居估計佔三分之一，比率較商鞅為低。

53 《商君書．算地》有地方百里，分授給一萬戶農夫，每戶授給五百畝之說。但該篇係主張開荒要計算土地，不能用太少的人數去開墾太大的土地。因此認為若每夫授給「畝五百」，則「地不任」，土地不可能得到充分開墾利用。其說之主旨與〈徠民〉不同。

54 見《竹簡兵法》，頁九五，河洛圖書公司，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又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一編）頁一八四：「山東六國仍用周畝，想見牛耕不像在秦國那樣被提倡。」六國用周畝之說顯誤。

55 阡陌之說，係據一九七九年四川青川戰國墓出土秦武王更修田律木牘，參考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號，一九八三年。

56 《漢書．食貨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又《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別田之

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另可參看王恩田〈臨沂竹書「田法」與爰田制〉，《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二期。

57《商君書·境內》：「能得甲首（敵國甲士的頭）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餘參註㊶。

58《漢書·食貨志》魏李悝估計，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上熟四倍（六石），中熟三倍（四石半），下熟二倍（三石）。小飢畝一石，中飢七斗，大飢三斗。案魏制以兩百步為畝（據近年出土《孫子兵法·吳問》），較秦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為小。秦鄭國渠旁「畝皆一鍾」，即六石四斗，其單位面積產量約與魏上熟之時相當。

59詳見《呂氏春秋》〈上農〉、〈任地〉、〈辨土〉、〈審時〉四篇。又秦律〈倉律〉規定稻、麻、禾、麥、黍、荅、菽七種糧食作物每畝下種數量（見註㊶）。又將大米分為粲（精米）、穦（糯米），小米分為黃、白、青三種。可知後世所有的主要糧食作物，在當時都已具備，且已累積了豐富的種植經驗。

60參考〈西安市西郊高窰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61見馬非百《秦集史·積貯表》，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八月。

62武威西漢木犁模型和綏德東漢牛耕圖所表現的雖然只有一頭牛，但由於都是單長轅犁，所以可

以推定也是二牛抬槓式。

63 以上參考張振新〈漢代的牛耕〉，《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

64 東漢末年崔寔〈政論〉所謂遼東耕犁，「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耕」，即屬此種。

65 以上參考《中國農業史話》，明文書局，頁六三、六四。

66 《後漢書．五行志四》：「明帝永平十八年，牛疫死。」又：「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又卷三十九〈劉般傳〉，永平年間般上言：「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

67 同註13。

參考書目

1.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一九三〇年五月。
2. 徐中舒：〈古代狩獵圖象考〉，《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一九三三年。
3. 齊思和：〈先秦農家學說考〉，《燕大經濟學報》第一期，一九三八年三月。（收入《中國史探研——古代篇》，台北市，弘文館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
4.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燕京學報》第二十四期，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收入《中國史探研》）
5. 齊思和：〈牛耕之起源〉，天津達仁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研究季報》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四一

年。（收入《中國史探研》）
6.齊思和：〈商鞅變法考〉，《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一九四七年。（收入《中國史探研》）
7.陸懋德：〈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犁考〉，《燕京學報》第三十七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8.勞榦：〈戰國秦漢的土地問題及其對策〉，《大陸雜誌》第二卷第五期，一九五一年三月。
9.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一九五四年。
10.侯紹文：〈牛耕與牛戰考略〉，《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11.徐復：《秦會要訂補》，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修訂本。又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2.關野雄：〈新耒耜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十九冊，日本東京大學，一九五九年。
13.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又台北市，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14.史念海：《中國史地論稿》，三聯書局，一九六三年。又台北市，弘文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一月。
15.方壯猷：〈戰國以來中國步犁發展問題試探〉，《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七期。
16.〈西安市西郊高窰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17.張秉權：〈殷代的農業與氣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18.許倬雲：〈兩周農作與技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一九七一年。
19.高亨：《商君書注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20.黃展岳：〈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
21.萬家保：〈試論中國古代鐵的發現和鐵製工具的應用〉，《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九卷第十期，一九七六年十月。
22.劉慶柱：〈秦都咸陽幾個問題的初探〉，《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
23.秦都咸陽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陽一號宮殿遺址簡報〉，同上。
24.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25.張振新：〈漢代的牛耕〉，《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
26.何烈：〈中國牛耕技術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十五卷第四期，一九七七年十月。
27.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28.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又一九八一年七月增訂本。
29.天野元之助（口述）、趙雅書（譯錄）：〈中華農業史概論〉，見《中華農業史論集》，沈宗瀚、趙雅書合編，台北市，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三月。
30.楊寬：《戰國史》（增訂本），一九七九年。又台北市，谷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

31.雷從雲：〈戰國鐵農具的考古發現及其意義〉，《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32.李昆聲：〈雲南牛耕的起源〉，同上。
33.黃展岳：〈關於秦漢人的食糧計量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34.陳文華：〈光輝燦爛的中國古代農業科技〉，《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35.許進雄：〈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中國文字》新第四期，藝文印書館，大九八一年。
36.高明士：〈雲夢秦簡與秦漢史研究〉，《食貨》復刊第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八一年六月。（收入《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台北市，明文書局，一九八六年六月增訂新版。）
37.陳良佐：〈古代的金屬工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二本第二分，一九八一年六月。
38.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見《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39.康贊功：〈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同上。
40.熊鐵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同上。
41.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同上。
42.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同上。
43.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代的農業經濟〉，見《秦漢史論業》第一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44.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又台北市，谷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45.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秦代史），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一年。
46.陳文華：〈試論我國農具史上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47.林天蔚：〈試論我國的重農抑商時代與重農輕商時代〉，《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五卷第五期，一九八二年五月。
48.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八月。
49.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專刊㈢，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50.許倬雲（撰）、王啟清（譯）：〈漢代農業史導論〉，《思與言》第二十卷第六期，一九八三年三月。
51.陶天翼：〈考績源起初探——東周迄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二分，一九八三年六月。
52.陳良佐：〈我國古代的青銅農具〉，《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八三年六月。
53.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三年九月新一版。
54.《中國文明史話》，台北市，木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九月。

55.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號，一九八三年。
56.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57.許倬雲：《西周史》，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十月。
58.杜正勝：〈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月刊》第十四卷第九、十期，一九八五年二月。
59.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四月。
60.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61.池田雄一：〈湖北雲夢睡虎出土の秦律〉，收入《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唐代史研究會，汲古書院，一九八六年二月。
62.吳曾德：《漢代畫像石》，台北市，丹青圖書公司，一九八六年三月台一版。
63.華覺明：〈中國古代鋼鐵技術的特色及其形成〉，見《中國科技史文集》，台北市，蒲公英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64.吳昌廉（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一九八六年五、六月。
65.朱淑瑤、徐碩如：《春秋戰國史話》，台北市，木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
66.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一九八六年卷二，〈秦食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四月。

67. 王恩田：〈臨沂竹書「田法」與爰田制〉，《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二期。
68. 陳文華：《中國古代農業科技史圖譜》，北京，農業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

一、睡虎地秦簡簡介

民國六十四年底至六十五年初，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年至秦代的墓葬。其中的第十一號墓，出土了一批嬴秦竹簡，經整理拼復，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有八十片殘片，簡文是用毛筆墨書的秦隸。這是我國考古學史上第一次發現的秦簡。

這批秦簡包括以下十種簡書：㈠〈編年記〉：為按年代編寫，記述秦昭王元年到始皇三十年統一全國戰爭過程，及墓主「喜」生平有關事項的大事記。㈡〈語書〉：為秦始皇統一全國過程中，南郡守騰頒布給所屬各縣、道的嗇夫，屬於地方性法規的法律文告。㈢〈為吏之道〉：為時人所著，論述官吏所應具備的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專供教育各級官吏，類似後世「官箴」的雜抄文書集。㈣〈日書〉甲種、㈤〈日書〉乙種：兩種均為戰國晚期「日者」用來占候時日宜忌，預測人事休咎，以教人如何避凶趨吉的曆書。㈥〈秦律十八種〉：為私人摘抄的秦律，共分有：(1)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2)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廄苑律〉。(3)關於糧草倉的〈倉律〉。(4)關於

貨幣、財物的〈金布律〉。(5)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等）的〈關市〉。(6)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7)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8)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9)關於徭役的〈徭律〉。(10)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11)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12)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13)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效〉。(14)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15)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16)關於掌治京師內史職務的〈內史雜〉。(17)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18)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七)〈效律〉：同〈秦律十八種〉中的〈效〉，其律文較備。(八)〈秦律雜抄〉：亦私人所摘抄的秦律，共有：(1)關於任用官吏的〈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相似而律文不同）。(2)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3)關於任用弟子的〈除弟子律〉。(4)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5)關於府藏的〈藏律〉。(6)關於公車司馬（朝廷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7)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8)關於傅籍（男子成年登記名籍服公家徭役）的〈傅律〉。(9)關於邊防的的〈敦表律〉。(10)關於逐捕盜賊的〈捕盜律〉。(11)關於行戍的〈戍律〉。(九)〈法律問答〉：為官方用問答形式，對秦律（主要是刑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訴訟程序，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確解釋。(十)〈封診式〉：為國家對官吏審理案件的一般原則，以及有關調查案件、驗實案情、審訊定罪等程序的文書程式的規定；並提供各類案例，以便參照執行。

上述秦簡除〈編年紀〉、〈為吏之道〉、〈日書〉外，均為有關法律的文書。這批簡文揭示了秦律的具體內容和一些法律制度，使我們對秦律的實質、商鞅律到秦始皇律的演變、秦律和漢律的沿

革關係，以及秦律的繁苛程度，有了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明確的認識。同時也為嬴秦從封建割據的諸候國，邁向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國家，這一轉變時期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史料。

二、睡虎地秦簡簡書刊布概況

睡虎地秦簡甫出土即轟動國際學術界，加上當時中國大陸特殊政治機緣，以及考古學、古文字學、法制史專家，多學科的配合整理研究，竹簡釋文因得以罕有的快速效率公佈行世，台灣及日本、歐洲地區也及時跟著翻印譯釋，一時呈現熱鬧非凡的場面。

睡虎地秦簡的簡影圖版及釋文，中國大陸出版先後順序是：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光明日報》首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

(2) 一九七六年六、七、八月，《文物》第六、七、八期連載《雲夢秦簡釋文》，為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所作的初步釋文，附部分簡影，無註。

(3) 一九七七年九月，文物出版社出版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函七冊，為經上述小組修訂的釋文，附簡註及全部簡影。

(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文物出版社出版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冊，係就線裝本加以增訂詳註，附有語譯及索引，唯刪除簡影圖版。

(5)一九八一年九月，文物出版社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附有簡影、繁體釋文，包括前未發表的〈日書〉。

台灣地區出版的翻印或新校註本，有：

(1)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木鐸出版社出版《文史集林》第三輯，轉載《文物》釋文。

(2)一九八一年七月，簡牘學會《簡牘學報》第十期秦簡研究專號，刊載新編《睡虎地秦簡校註》，附圖版。

(3)一九八一年十一月，里仁書局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轉錄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線裝本（稱「丙辰年本」）、一九七八年平裝本（稱「戊午年本」），兩種合刊。

(4)一九八二年一月，鼎文書局出版日本島田正郎主編《中國法制史料》，其中第二輯第一冊收堀毅整理《睡虎地秦墓竹簡》，係轉錄文物出版社平裝本釋文，附文物線裝、平裝兩種版本對勘記。

(5)一九八六年五、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吳昌廉編輯《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係睡虎地十一號墓秦簡全部釋文（包括〈日書〉）的新校注，並附圖版。

日本譯註本有：

(1)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見日本中央大學院《論究》，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歐洲譯註本有：

(1)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胡四維（A.F.P.Hulsewé）撰《秦律遺文譯註》（Remnants of Ch'in Law-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荷蘭，萊頓，一九八5年。

近數十年來，中國大陸有關出土簡牘的整理著錄工作，殆以一九六四年甘肅省博物館和中國科學院考古學研究聯名出版的《武威漢簡》最為嚴謹。該書釋文用繁體，簡牘圖版、摹本完善，為出土古代簡牘著錄體例創立了良好的典範。睡虎地秦簡的整理著錄工作，是由包括于豪亮、安作璋、劉海年、李學勤、高恆、唐贊功等名家所組成的整理小組負責❶，可惜或因囿於特殊政治環境，未能師法《武威漢簡》既定的規範，以致簡書著錄體例不夠嚴謹，未達應有嚴格的學術水準，給學術研究帶來不少一時難以補救的缺失，未免令人失望。茲就釋文、圖版、摹本三方面，分述如下：

㈠釋文

秦簡文字為隸書，係漢隸前身，接近楷書，一般說來不難辨識。但其中仍存在一些六國古文字和不見於後世隸楷的古字，更有不少俗簡字。《文物》及線裝、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均用中國大陸現行的簡體字加以釋讀，由於文字結構相去甚遠，造成不少混亂。特別是大陸地區以外的

世界各地讀者，必需頻頻對照竹簡圖版和中共頒布的漢字簡化表，為研究工作帶來極大困擾。此種缺失，直至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採用繁體釋文，始得改正。台灣地區刊行秦簡釋文，均一律改為繁體字，甚至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英文註釋中所附秦律中文詞彙，亦一律改採繁體字，均足證採用簡體釋文的不當。

㈡圖版

出土秦簡實物保存於國家文物機關內，一般研究者不便接觸，因而竹簡的照像圖版乃成為最原始的資料。這些照片由於利用特殊處理，其效果往往比原簡還要清晰。附錄圖版，不但可讓讀者享有似在摩娑實物的考古樂趣，容易進入情況，並且可啟發懷疑精神，令人隨時檢核釋文是否正確，有無失誤臆測之處。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每枚簡均分類依序編號，釋文亦隨註原簡分類編號。又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重新連續編號，並附〈竹簡篇名、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以上兩書圖版均佳。《文物》僅象徵性附圖版（部分）兩幀。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為求普及，竟刪除線裝本原有的圖版，連簡號亦一併省略，不但降低學術品質，同時也養成了讀者偷惰信賴的習慣，十四年來秦簡研究者大多數僅據平裝本即逕作研究，從未有人撰文檢討其釋文的可靠性，即是明證❷。至於台港翻印圖版，《簡牘學報》依原大影印，可惜印刷效果不佳。里仁書局版及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僅有〈日書〉部分），版面均稍予縮小，惜未說明縮小比率。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

二、三》翻印發掘報告專集圖版，不但刪除簡影旁原有十分重要的繁體釋文，造成閱讀的不便，並且版面稍有縮放，比率不一，尤其加套米黃色，更是失真。

㈢摹本

秦簡沉埋地下，經歷兩千年，雖然保存良好，但字跡黏附漶漫，脫落殘缺，原簡色彩深暗不易辨析之處仍不少。光靠圖版難以解讀，必需有文字學家依據原簡仔細臨摹，做成摹本，以濟其窮。可惜秦簡摹本筆者所見迄今僅有〈語書〉及〈編年記〉兩種❸。缺乏摹本，不但嚴重影響釋文的精確程度，而且導致秦簡的古文字整理及研究工作因而遲遲未能順利展開，非常遺憾。

縱觀現行各種秦簡版本，「簡文」釋讀及著錄體例均存在有不少根本缺陷，其他註釋及索引、文獻目錄亦不夠完備，未達應有嚴格的學術水準。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重新整理出版「新版」秦簡，乃屬迫切需要。筆者撰有〈秦簡「語書」校釋〉❹，即因有感於秦簡著錄的不夠理想，故而嘗試創立一種釋文、圖版、摹本兼備，絕對忠實於原簡的完善範例，以為今後修訂的參考。又有〈新版《睡虎地秦簡》擬議〉一文❺，係擬議「新版」秦簡應有的編纂體例，內容包括以下重要觀點：(1)竹簡名稱不宜用「雲夢秦簡」，應改採「睡虎地秦簡」為名。(2)圖版應全採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所附。書前宜有「敘論」，就出土實物詳述其簡冊形制。(3)應做《武威漢簡》一書，逐簡於圖版後補作「摹本」。(4)「釋文」不宜用簡體字，應改採繁體楷書，另附原簡編號，並就已刊各本作「集校」。(5)應薈萃所有中外學者秦簡論著的精華，纂成「集註」。(6)

「附錄」部分，應包括：(a)利用電腦編纂的「逐字索引」。(b)相關參考文獻目錄。(c)黑夫、驚尺牘及青川郝家坪秦牘〈為田律〉。期望以上建言，能促成《新版睡虎地秦簡》一書的誕生，從而使今後秦簡研究邁入新的領域，並為晚近出土簡牘帛書的整理出版起示範作用。

三、睡虎地秦簡研究概況

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馬先醒〈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引言〉❻揭示意義云：「秦簡、漢簡雖均屬秦漢史之重要材料，但存世之舊文獻，漢代者多，秦代者少，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一。秦漢制度乃其後兩千餘年來中國制度之源頭，常言漢制承襲於秦，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二。秦簡之內容，絕大部分為秦律，而秦律是東方法系的源頭，其於歷史上的重要性，學者盡知，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三。兩千年來，論者眾口一辭：秦亡於其純任法，而其法嚴苛至極，但是說多出自漢儒之口，至其實情如何，始終一謎，今方隨秦簡之出土而大白，是秦簡彌足珍貴者四。」由於秦簡具有上述四項重大價值，它為千餘年來資料奇缺的嬴秦歷史研究帶來新的曙光，因而秦簡出土這一劃時代的事件，被形容為「像平地裏一聲春雷」❼、「恰似晴天一聲霹靂」❽，轟動了國際學術界。緊接而來的是來勢迅猛的研究熱潮。中外學者咸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大顯身手的機會，因而紛紛研精極慮，窮竭所有，發表了的大量的論著，其數量的龐大、出刊的快速，「好似開閘的洪水一樣」❾。這種盛況應是以往歷史研究上罕見的現象。

從一九七六年秦簡釋文開始刊布以來，迄今十四年，秦簡文獻的年度產量，依文種分類，大抵如下表⑩：

文種＼年代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總計
中　文	29	10	16	38 ①	51 ⑩	90 ㉖	60 ⑨	56 ⑦	41 ②	62 ⑬	31 ⑦	41 ⑧	29 ⑤	24 ⑩	578 ㊽
日　文	11	9	8	13	15	14	15	15	15	11	19	5	1		151
朝鮮文				2						1					3
英　文		1	1			4				3					9
總　計	40	20	25	53	66	108	75	71	56	77	50	46	30	24	741

＊「中文」欄中加括弧者為台灣及香港論著。

上表中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所列應有不少遺漏，其確實數目目前尚難得知。關於表中論著發表數量所顯示的研究動態，堀毅〈日本的睡虎地秦簡研究〉⑪分析說：「一九七九—一九八六，日本平均每年有十五篇論文問世；而在中國，論文數目由一九七九年開始劇增，一九八一年達到最高峯，一九八六年以後趨於平靜。但是，年度論文篇數遞減決不是意味著水平的下降，相反

地，可以說隨著基礎研究大致告一段落，從而進入了超越以往水準的高層次研究階段。」此論應屬中肯。

秦簡內容除以法律為主外，還涉及歷史、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哲學、宗教、語言、文學等許多方面，因此除了法制史學者從事研究外，不少古代漢語造詣頗深的文學家、歷史學家也都在從事各自感興趣的研究。關於秦簡研究學者的專業狀況，堀毅〈日本的睡虎地秦簡研究〉分析說：「日本的秦簡研究具有這樣一個特點：文史哲方面的研究成果多於法律方面。……中國秦簡研究的傾向，看起來『法學』和『文、史、哲』兩方面似乎不分上下。在台灣，則是以簡牘學者為主的歷史學家、文學家們佔主導地位，法學專家的研究成果似乎不多。在香港、朝鮮及歐美，則只有極少數的一些專家在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不像中國和日本這樣普遍。」堀毅先生多年來與各地區秦簡研究學者接觸甚多，他的看法應是可信。

秦簡研究的總成績，就地區而言，當以中國大陸為最可觀。主要代表人物有李學勤、于豪亮、高敏、劉海年、栗勁、林劍鳴、黃盛璋、高恆、安作璋、黃展岳、唐贊功、吳榮曾、吳樹平、裘錫圭、陳抗生、熊鐵基、張政烺等人。大陸的研究情況，據筆者觀察，有以下幾項特徵：㈠參與人數眾多：總計有二百餘人。但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截至目前為止，卻僅寫作少數一、二篇而已（一篇尤多）。顯見這股熱潮波瀾壯闊，方興未艾。由於人力的充沛，預料將會有更多新著源源不絕地產生。㈡多有新義：由於作品發表不易，多半篇幅濃縮，態度矜慎，行文精嚴，頗富

創新見解。絕少抄襲現象。㈢論文規模不足：多以發抒個人見解為主，不似西方式「研究報告」的繁徵博引，因而一般幅較為短小。附註量少，僅用於註明資料出處，少作詳盡的考辨。文末不附「參考書目」。顯見圖書參考資料，普遍匱乏。㈣政治色彩；以秦簡發布初期為甚⑫。其後仍有不少探討社會階級、奴隸制度的論文，特別是對「隸臣妾」的身分展開激烈的爭辯，均含政治色彩。㈤個人研究：研究工作似多限於個人獨力負擔，兩人合作屬少數。西北大學林劍鳴帶領秦漢史研究生及部分青年教師組成「日書研讀會」，集體合作研究，是為特例。針對上述部分缺失，筆者認為補救改善之方在於：㈠出版秦簡論著彙編：將中外有關秦簡單篇論文文獻，無論工拙，一律依出版時間先後彙整編排，採依原件複印方式出版。如能逐篇加撰「提要」尤佳。如此可節省研究者大量檢索期刊的精力，不虞資料匱乏。尤其便於對以往研究業績作「結帳式」的整理。㈡出版秦簡論著選輯：北京中華書局編輯部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出版《雲夢秦簡研究》，係就大陸秦簡初期研究論文，精選具代表性者（凡十八篇，作者十五人）集印而成。此書對研究方法、重點的啟導作用頗大，應再繼續出版數輯，以指引讀者。㈢舉辦秦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秦簡研究盛況為近年大陸出土文物之冠，就中外參與研究者的龐大隊伍及出版論著的豐盛而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條件目前已經完備。學術研討會不但有助於秦簡本身研究理論、方法層次的提高，對於大陸考古學界「獨立自足」、「神秘主義」、「依附史學」、「缺乏反省」等自我封閉學風的改善⑬，諒亦有所助益。

日本的漢學研究成就，一向令人羨慕欽佩，秦簡亦然。總計發表論著學者有古賀登、大庭脩、湯淺邦弘、堀毅等四十餘人。其研究活動特徵是：㈠積極主動：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讀賣新聞》、三月二十日《每日新聞》、《朝日新聞》，先後刊布秦簡發現消息，較中國大陸《人民日報》二月二十八日首次發布消息，早了一兩星期。即使三月二十八日當天，日本上述三家報紙也都同步發布了消息。其後四月一日《每日新聞》、《讀賣新聞》，四月二日《朝日新聞》，又繼續進一步報導。四月十五日《每日新聞》（夕刊）載香坂順一〈秦代竹簡發掘の意義〉（〈秦代竹簡出土的意義〉），較大陸《文物》該年第五期季勳〈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等文，早了半個月。七月日本《中國畫報》，也與大陸《人民畫報》、《解放軍畫報》同步刊登了竹簡圖版⑭。凡此均足見日本朝野對學術資料主動訪求的積極精神。㈡合作研究：以大學為中心，在教授指導下組成「研讀班」，針對簡文進行解讀或譯註。高明士〈日本對雲夢秦簡的研究〉⑮：「據筆者所知約有下列幾位教授領導進行：西嶋定生（東京大學，到一九七九年三月止）、池田溫（東京大學）、林巳奈夫（京都大學）、古賀登（早稻田大學、中央大學）、堀敏一（明治大學）、大庭脩（關西大學）等。」又：「這種解讀及譯註的工作，可說是日本學者治學的基本方法，不祇秦簡的研究是如此，其他各方面的學問也都是這樣。日本的學術能有今日的成就，實是由於這一步最基礎的工作開始，並非由新奇的社會科學理論入手。談日本學術如不瞭解日人的這種解讀工作，實是隔靴搔癢。」此論頗足發人深省⑯。㈢科學研究：一般論著均重視學術論文的寫作規範，選題審慎，並

能運用宏寬角度闡幽發微，表現新的思想價值觀念。參考資料的收羅非常完備，論據認真加以考校剖析，邏輯嚴密，並且圖表豐富，附註詳贍，符合客觀實證的科學方法。

台灣地區的秦簡研究，參與者前後有馬先醒、高明士、邢義田、杜正勝、吳昌廉、林富士及筆者等三十餘人。馬先醒率先領導文化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及歷史系學生，跨校組成「秦簡研究小組」，合力出版《簡牘學報》第十期「秦簡研究專號」，該書雖多屬學生習作，但其所表現的奮勉精神，已足令人欽敬。邢義田、高明士旅日期間，身受秦簡熱潮衝擊，因而急速撰文向國內學術界推介此一新的研究課題⑰，用心可謂良苦。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⑱，此書目收羅論著較為完備，對研究工作幫助甚大。吳昌廉任職故宮博物院期間，撰成《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對秦簡的流布，亦有功勞。韓復智在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開「秦漢史專題研究」課程，講授秦漢簡牘帛書，發表了四篇該所研究生有關秦簡的研究報告⑲，這些論文新義迭出，充分表現青年學子嚴肅認真，鍥而不捨的精神，值得嘉勉。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法制史學界迄今未有人深入研究，喪失了大顯身手的好機會。另外有一特徵值得注意，即以秦簡研究為「學位論文」者頗有不少，已通過考試者凡有以下六篇：(1)梁文偉〈雲夢秦簡「編年記」相關史事覈斠——兼論「編年記」性質〉，國立台灣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一年。(2)余宗發〈雲夢秦簡——佚書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二年。(3)宋豫卿〈秦司空研究——以睡虎地秦簡資料為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一九八二年。(4)林文慶〈秦律徒刑制度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九年。(5)段莉芬〈秦簡釋詞〉，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九年。(6)謝宗炯〈秦文字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九年。待提出者有一篇：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目前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仍有以秦簡文字、語法作為入學研究計劃者，可見秦簡對青年學生的吸引力仍未減退。

其他地區的秦簡研究，歐美有胡四維（A.F.P.Hulsewe）、羅維（Michael A.N.Loewe）、葉山（Robin D.S. Yates）、梅樂迪（Katrina C.D. McLeod），香港有饒宗頤、曾憲通，韓國有李成珪、金鐸，共有八人。胡四維專精秦漢歷史和法律，著述甚豐，其《漢律遺文》第一卷，二十餘年前即已問世。當胡氏著手寫該書第二卷時，一九七六年看到秦簡釋文，因轉而從事秦律研究。其代表作《秦律遺文譯註》，李學勤評曰：「《秦律遺文》的譯註，不僅引述和利用了中文線裝本、平裝本的注釋，還廣泛徵引中外學者的各種論著。作者參考了許多西方和日本的著作，並且把外國學者關於秦漢史和古漢語的研究成果用於秦簡的研究。因此本書的譯注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稱作集釋，對不十分熟悉外國學者著作的中國學者，提供了借鑒的方便。」又：「在譯注中，作者對秦簡的種種問題都表述了自己的見解，有較詳細的討論。」[20]本書為秦簡第一部英文專著，參考價值甚高。

四、秦法律制度展露原貌，廓清歷代誤解，成為研究焦點

法律制度，包括刑法、訴訟法、行政法、經濟法、民法，是一個國家所有政治措施的根本依據。秦的法律制度，在中國歷史上影響達兩千年之久，清孫楷即曾指出：秦雖立法過峻，但「自漢以來遞相沿襲，羣以為治天下之具，無外於此。」㉑不過，由於年代久遠，律文亡佚殆盡，加以後來的一些學者在祖述典章制度時，往往恥同「暴秦」為伍，從而有意無意地加以扭曲，導致真象頓失。如今秦簡突破兩千年的沉埋，重現世間，它的主體部分即是有關秦的法律制度。雖然它只是一個在縣級司法機關的官吏為工作之需摘抄的部分條款，遠非當時通行法律的全部，但它畢竟為我們提供了不少研究秦律的第一手材料。這就引起了中外學者，特別是法制史專家的濃厚興趣，頓時成為秦簡研究的焦點。

關於戰國、秦、漢之際，法律的創制、執行、遵守和歷史演變概況，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㉒認為：(一)戰國法制由於：(1)有三代以來立法和司法經驗；(2)戰國形勢發展的要求；(3)法律思想活躍；因而得到較快發展。就形式而言，諸侯各國除了制定類似《法經》這樣比較系統的法典，還頒行有一系列單行法規，另有「令」、「式」、「例」以及官方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答問〉。中國古代社會的主要法律形式，戰國時都已經出現了。就內容言，上述法律包括懲治犯罪、行政管理、經濟管理、婚姻家庭、訴訟程序，以及法律的適用原則等方面。戰國法律如

此廣泛，形式如此多樣，條文如此細緻，在秦漢簡牘發掘之前我們是未能認識的。㈡秦始皇統一六國，逐步以秦國法制取代六國原有法制，在秦法制的基礎上建立了全國統一的法制。今所見雲夢秦律即秦始皇執政時通行的法律，它應能反映秦代法制的基本面貌。但由於統一後，秦統治者未能根據新形勢的需要對法制作必要調整，反而在統治實踐中，將法家的某一些理論推向了極端，從而一味以刑罰手段強行貫徹自己的意圖，並頒行〈挾書律〉實施思想文化專制統治，使秦原有法制遭到破壞。及至秦二世又「更為法律」，進一步破壞法制，導致加速秦的滅亡。㈢漢統治者鑒於秦暴政速亡的事實，對戰國和秦法制進行漸進性的改革，包括：(1)廢除苛法和酷刑，(2)對老幼廢疾優恤，(3)讞獄制度的發展，(4)以《春秋》決獄，(5)以儒家教義解釋法律。其中儒家思想與法律思想的結合，為中國法制發展開闢了一條道路。漢以後，儒家學者開始直接參與立法，將儒學的禮進一步雜糅於法律條文，曹魏「八議」入律；晉律「竣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北魏定犯罪留養之條，並以官爵當刑；北齊列重罪十條，隋更定為「十惡」，至唐集其大成。史稱「唐律一準乎禮」，就是說它完成了以禮入法、法律的儒家化過程。

中國古代，刑與法不分。歷代成文法典，均以刑法為主體，秦自亦如是。秦刑律脫胎於李悝《法經》，係經商鞅手定，為秦國的基本大法，對社會各個領域具有普遍的約束力。關於秦刑律的歷史淵源，刑律與專律的關係，以及刑律自身發展、演化的歷史進程，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㉓認為：㈠李悝《法經》六篇包括：(1)盜法（財產所有制條文），(2)賊法（政治統治條

文），(3)囚法（告劾、審理罪犯條文），(4)捕法（緝捕逃亡犯和其他罪犯條文），(5)雜法（補充盜、賊兩篇正律條文），(6)具法（量刑懲罰加罪、減罪條文）。《法經》基本上屬於刑法典。它集春秋末葉、戰國初期各國法律的大成，是中國古代第一部較完整、系統的成文法典。㈡秦刑律（〈法律答問〉節引部分條文）直接脫胎於《法經》。它經商鞅手定，篇數、體例與《法經》相同，但內容則加以擴充改進，更趨完善。它是秦國基本大法，為一部承前啟後、頗具特色的法典。㈢秦除六篇刑律之外，還有許多專律（見於秦簡有三十種律名）。專律是某方面的具體法規、條令、章程。它們很可能是從刑律析出，就刑律的有關內容擴充而成。刑律與專律的關係，類似兩晉以後的「律」與「令」，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㈣孝公、商鞅所定秦律，奠定了秦代法律制度的基礎。尤其它的主體部分——刑律，不僅風行於當世，而且為此後六代秦王所取法。直至秦統一六國前夕，在將近一百五十年間，秦六篇刑律雖與時推移，略有損益，但其基本精神和重要原則卻未曾更動。㈤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為鞏固自己的政治統治，擴大已取得的勝利成果，著力進行了一系列變革。但他對刑律的改訂則屬晚年（三十四到三十七年）之事，係因加強思想統治而發。其後秦二世昏瞶無能，又暴虐無道，遂變本加厲地實行一系列濫刑措施（特別是司法鎮壓），從而加速了秦王朝的滅亡。後人或出於借古諷今，抒發政見；或失之於以偏蓋全，導致誤將秦王朝末年的嚴刑刻法，當作有秦一代的法律制度，實非平情之論。依據上述秦刑律發展演化進程，作者認為〈法律答問〉所節引秦刑律，「反映了孝公、商鞅以來六代刑律的基本精神」，值

得注意。

秦律與歷朝法律比較，呈現何種特徵，此為頗饒趣味的問題。專家於此多所論述。劉海年〈雲夢秦律的發現與秦律研究〉㉔認為秦律的特徵在於：㈠法的形式多樣，條目繁雜：秦法是以律、令為主體，輔之以式、例和對法律的解釋，郡政權也可以發佈某此地方性的法規。㈡在經濟領域廣泛適用法律：對農業、手工業、商業以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廣泛地適用法律，對經濟採取刑罰性保護。㈢刑罰種類繁多，手段殘酷：刑罰可分死刑、肉刑、徒刑、笞刑、髡耐刑、遷、貲、贖、廢、誶、收十一類。每一類中又按處死的方式，對肢體殘害的部位、刑期長短、鞭笞數量、遷徙遠近和貲罰金額等，分為不同的等級。常常是兩種，甚至三種刑罰結合使用。㈣鼓勵奴隸解放，又肯定大量奴隸制殘餘：秦律規定可以軍功爵和戍邊勞役來改變自己和其親屬的奴隸身分，且不允許任意將庶民降為奴隸。但又繼續維護奴隸的來源，強迫奴隸進行勞動，且奴隸仍被視為主人的財產，奴隸的控告權受到限制，可見秦律肯定的奴隸制殘餘是大量的。此外，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㉕認為秦律的特徵在於：㈠酷，㈡繁，㈢廣。林劍鳴《秦史稿》㉖認為秦律的特徵是：㈠法網嚴密，條目繁雜。㈡「輕罪重刑」的立法指導思想。㈢儒家思想影響較小。張晉藩等《中國法制史》㉗認為秦律的特徵在於：㈠保留許多奴隸制的成分。㈡條目繁雜而缺乏系統。㈢刑罰殘酷而又重刑輕罪。㈣有些律令界限不清，內容重複，甚至互相矛盾。㈤廣泛使用肉刑。林劍鳴《法與中國社會》㉘認為秦法制的特徵在於：㈠法制相當詳細，十分完備，達到極高的水平。㈡

秦律具有諸法合體的特點，其中刑法成為主要組成部分。㈢嚴刑酷罰，法網繁密。以上各家說法差距不大，唯是否適當，有待進一步重加探討。

關於秦律刑罰的具體情況，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㉙、栗勁《秦律通論》㉚第五章「秦律的刑罰體系」，有很詳盡的考述，可以對看。至於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既有對歷史上統治階級適用刑罰經驗的繼承，也有對自己統治經驗的總結。這些原則不僅對秦代法律制度有重要影響，並為歷代王朝所承襲。劉海年〈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㉛綜合秦簡〈法律答問〉等材料以及史籍有關記載，歸納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如下：㈠區分犯罪人的身份和地位：一般情況下，同樣的犯罪行為，身分尊貴、地位高的人處刑較輕；身分卑賤、地位低下的人處刑較重。㈡實行連坐：連坐是指因他人犯罪而牽連入罪。秦律規定的連坐可分為同居連坐，什伍連坐，文武官吏、士兵上下級和相互之間連坐等。連坐擴大了刑罪的適用範圍。㈢區分共同犯罪與非共同犯罪：對二人以上的共同預謀犯罪與單人犯罪嚴格加以區分，對各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加以區分。對共同犯罪集團（羣盜）從重懲罰。㈣區分故意和過失，對某些行為還考慮有無犯罪意識：故意犯罪所受刑罰重於過失犯。考慮有無犯罪意識僅適用於秦律規定的連坐範圍之外的行為。㈤區分犯罪行為的危害程度：對直接危害統治的犯罪從重；對各類犯罪行為區分為未遂和既遂，未遂從輕，既遂從重；對侵犯財產罪按數目大小劃分不同等級，數目大者從重；對傷害罪則區分所傷的部位、輕重和是否使用器械。㈥考慮行為人對待罪行的態度：對犯罪後逃跑或連續作案者從重，自首減

輕，消除犯罪後果減免。㈦規定刑事犯罪責任年齡：以行為人的身高作標準。㈧數罪並罰：行為人犯兩種以上的罪，或違反法律兩次以上，或觸犯刑律數條，均採數罪合并判刑。㈨不追究赦前罪：特赦和大赦令頒佈前的犯罪，不予追究。㈩適用比、例：援引與行為人罪行相近的的法律條文，或司法機關的判例，加以判罪量刑，以彌補法律的不足。

關於秦法律制度的考述，諸家論著甚豐，可謂佳作如林，在此無法逐一摘述，謹列舉尤要者如下，以供參考：㈠總論：(1)劉海年〈從雲夢出土的竹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㉜，(2)林劍鳴〈秦代法律制度初探〉㉝，(3)湯淺邦弘〈秦律的理念〉㉞，(4)劉海年〈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㉟，(5)陳抗生〈秦法和秦人執法〉㊱，(6)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博士的出現〉㊲，(7)林劍鳴〈以君主意志為法權的秦法〉㊳，㈡刑罰：(1)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㊴，(2)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附錄：論遷徙刑之用與肉刑之不復〉㊵，(3)高恆〈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㊶，(4)高恆〈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㊷，(5)呂名中〈秦律貲罰述論〉㊸，(6)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㊹，㈢行政法：(1)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㊺，(2)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㊻，(3)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㊼。以上諸篇均有卓見，值得詳讀。

關於秦法律制度的專書，有栗勁《秦律通論》、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㊽兩種。栗書為第一部利用秦簡零碎律文，加以歸納整理，從而建立完整法學理論體系的通論性著作，規模宏偉，頗便

初學。高敏認為栗書的問世，「初步填補了從法制史的角度研究秦簡的空白」。又說：「栗著屬於綜合性論著，偏重於把他人的研究成果系統化，又把有關官制與國家職能方面的一些內容收入其中，還不乏空洞的理論闡述，對有關法制史方面的內容卻缺少深入發掘。」[49]堀書為漢譯論文集，共收十三篇。書前有島田正郎、李學勤序文。出版後有劉海年〈寫在「秦漢法制史論考」出版之後〉[50]、高敏〈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考」〉[51]兩篇書評。島田正郎序謂：「本書的內容是在所列舉的確鑿考證的基礎上提出幾個嶄新的觀點所構成。」又：「在此彙編成書之際，堀君並沒有以原文日文出版，而是決定將其論文翻譯成中文出版。這是鑑於作者希望能夠讓更廣泛的讀者了解自己的觀點，從而得到他們的批評指正。從國際學術交流的角度看，可以說邁出一大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高敏書評全文近兩萬字，內容分三部分。首先揭舉全書的創見，主要在於：㈠關於研究重點方面，有抓住秦簡的主要內容「秦律」，並從法制史的角度去探討「秦律」內涵的新構思。㈡關於秦漢刑罰名稱、類別、刑期、刑罰體系和變化發展過程，提出了不少如謂《漢舊儀》所載秦刑名、刑期、刑罰，其實均非秦制，而是漢制，且是漢文帝施行刑罰改革後的制度，此類足以釐清史籍矛盾記載的新見解。㈢關於秦漢立法原則和法制思想，提出了秦律的合理和寬刑主義思想，認為秦律的殘酷性是秦始皇三十四年以後逐漸增加等新見解。㈣關於秦漢戶籍制度，提出了秦和西漢，用於區別成年與未成年的標準，有一個由身高為基準，到以年齡為基準的變化發展過程等新見解。㈤關於秦漢物價問題，提出了《九章算術》是與秦律同時代的書，

該書中的物價狀況與秦律基本相同，是一部瞭解戰國和秦社會經濟、法律制度的寶貴文獻等新見解。其次，就研究方法而言，該書集中表現為「比較法」、「統計法」、「表解法」、「數學計算法」的有機結合和靈活運用，這使一些很難獲得數量觀念的問題，也能用數量去表示，從而導引出新的結論。至於分析、假設和必要的推理等方法，在書中也時有反映。最後，就缺點而言，則有：㈠該書內容在質量上存在不平衡性，㈡該書有些觀點，還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㈢也有個別觀點證據不足，或者自相矛盾。上述高氏此篇書評，條分縷析，論證詳實，見解博洽，用力至勤，誠為近代書評界少見的傑作。其評論手法及態度，頗值得觀摹學習，應加注意。

五、秦訴訟制度嚴密完備，開啟漢代以後兩千年宏規，闡述者眾

訴訟制度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具體是指關於審判程序各方面的法律規定。有關中國古代的訴訟制度，在《尚書》、《周禮》、《禮記》、《左傳》等典籍中都有所記載，但作為專門性的法律規定，應首推李悝《法經》中的〈囚法〉和〈捕法〉。《法經》僅存篇名，具體內容已不可詳考。睡虎地秦簡關於秦訴訟制度的記述，是迄今所見中國古代訴訟制度最早的法律規定。由秦簡記載觀察，秦的訴訟制度上承三代和春秋戰國，下啟漢代以後兩千年的宏規，影響十分深遠。

關於秦訴訟制度的研究，有黃賢俊〈對雲夢秦簡中訴訟制度的探索〉[52]、高敏〈秦律反映的訴訟、審訊和量刑制度〉[53]、籾山明〈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秦審判制度的復原〉）[54]、劉海年〈秦

的訴訟制度〉[55]四篇，另有栗勁《秦律通論》第六章〈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和程序〉。黃文為草創之作，內容疏略。高、籾文均有可觀。劉文後出，通過秦簡記載，結合史籍有關資料，全面予以論述，全文近六萬字，綱舉目張，論證確鑿，內容詳贍，行文精嚴，與栗文正可互相參證對看。劉文凡分十一節：㈠司法機構：朝廷有廷尉（最高司法官）、御史大夫（最高監察官）。京師有內史。郡有郡守、斷獄都尉，另有監御史（監察官）。縣有縣令（長）、丞、獄掾（吏）、令史。亭有亭長、游徼。鄉有嗇夫、有秩、三老。帝王則為整個完整司法機構體的主宰。㈡案件管轄：一般是案郡、縣地區分級管轄，有時是由當事人所在系統的軍政長官專門管轄，也有重大案件由最高統治者特別管轄。㈢訴訟的提出：一般採自訴、自首、舉發、官訴四種方式，向司法機構告訴。㈣告訴的限制：限制子告父母、奴隸告主人；實行誣告反坐，不許輕罪重告；不追究死亡被告的責任。㈤強制措施：對被告人和其財物所採的強制處分，有封守（查封其家產，看守其家屬和奴隸）、縛詣（扭送）、執（拘留）、捕（逮捕）等。㈥證據的種類：斷案過程中用以證明犯罪的證據，有物證、書證、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被告人供述、鑒定人竟見和現場勘驗報告等。㈦案件審訊：審訊時，規定原、被告雙方均需到場。又實行有條件刑訊，亦即司法官吏認為被告人回答問題不實、狡辯，才允許刑訊。又審訊經過、在場人員、被告人口供和使用證據，均應逐一作成記錄。㈧判決與上訴：判決時除適用法律和比附，還適用判例（廷行事）。部分案件下級司法機構裁判後，還要呈報上級批准才能交付執行。又當事人如不服裁判，允許申請覆審。

(九)判決的執行：死刑有棄市、戮、斬、梟首、磔、車裂等，大多刑之於市。肉刑有黥、劓、斬趾、宮等。徒刑（勞役刑）有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隸妾、司寇、候等。由於被判處徒刑的罪犯數量龐大，秦律還規定了一整套嚴格的監管制度。(十)法官的責任：司法官吏對違法犯罪案件需敢於揭發論處，不得包庇隱匿；對交付審判案件應依法定罪量刑，否則即分別情節輕重，以「失刑」、「不直」、「縱囚」等罪懲罰審判者。(十一)歷史地位和影響：秦的訴訟制度比夏、商、周以來各代和戰國關東諸國的訴訟制度更加發展，並在中國訴訟制度史上起著承上啟下的作用。秦亡之後，歷代訴訟制度儘管有許多變化，但正如孫楷所言：「即或更張，而其大者，卒無以相易。」[56]就訴訟制度的基本方面，如皇帝對司法權的控制、行政與司法不分，對子女和奴隸訴訟權的限制、審判過程中有條件的刑訊逼供、證據的使用、現場檢驗、乞鞫上訴、死刑覆核，以及司法官吏的責任等，直到清季大體上均淵源於秦制。

秦簡〈封診式〉中節錄有二十六篇所謂「爰書」的司法文書。「爰書」一詞，史籍記載最早見於《史記．酷吏列傳》，其意義一般認為是「錄囚辭之文書」[57]。此種解釋未免太籠統。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58]，依據睡虎地秦簡及新、舊居延漢簡所載戰國、秦漢「爰書」原文，綜合分析，認為「爰書」內容遠比傳統說法要廣泛得多。總結「爰書」特徵，其定義是：「『爰書』是戰國的秦國和秦漢時司法機關通行的一種文書形式。其內容是關於訴訟案件的訴辭、口供、證辭、現場勘查、法醫檢驗的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訴訟的情況報告。」此文另對當時「傳爰

書」訴訟過程中的具體制度詳加析論。劉文能利用較為完善的新材料作專題探討，因而對「爰書」特質的掌握，遠較過去陳槃〈漢晉遺簡偶述〉[59]、大庭脩〈爰書考〉[60]所述，要確切完善得多。又邱世華〈簡論雲夢秦簡的司法文書〉[61]，析論〈封診式〉中「爰書」的文體結構特徵和寫作成就，係就文學的觀點加上探討，值得參閱。

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有系統的法醫學著作是南宋宋慈《洗冤錄》[62]。先秦時代雖偶有法醫檢驗工作記載，如《禮記．月令》所記臨刑法官「瞻傷」、「察創」等項，但未對檢驗技術作進一步的描述，因此《封診式》中「賊死」（凶殺）、「經死」（自縊）、「穴盜」（挖洞盜）、「出子」（流產）這四節供官吏參照執行，比《洗冤錄》早一千五百年，某些內容甚至較《洗冤錄》的記載還詳盡的現場勘查、法醫檢驗案例，引起了不少研究者的興趣。郭延威〈淺析秦代的刑事檢驗制度〉[63]論述〈封診式〉檢驗技術的特徵是：㈠掌握了現場勘查的一般規律和方法：①懂得現場勘查必須及時進行。②懂得現場勘查的初驗與複驗。③懂得現場勘查先外後內，先粗後細，先靜後動的步驟與方法。④對現場勘查的痕跡勘驗極細。⑤通過現場驗勘提取犯罪證據。⑥在檢驗屍體時已重視屍表的細節特徵。⑦現場訪問的進行。㈡對自縊死亡與非自縊死亡已能作出區別。㈢偵查實驗與同類推理的運用。該文結論並謂：「秦代不僅有刑事檢驗的法規《封診式》，而且有組織嚴密的刑偵機構和刑偵人員，其刑事檢驗技術也已達到相當的水平。這與秦代依法治國是分不開的。」論述可謂周詳。另有賈靜濤〈中國古代的檢驗制度〉[64]、陸倫章〈我國刑事檢驗制度歷史悠久——

從出土秦簡「賊死」篇談起〉[65]、劉海年〈中國古代早期的現場勘查與法醫檢驗的規定〉[66]，可供參考。又栗勁《秦律通論》對〈封診式〉這四節刑事檢驗案例亦詳加闡釋，並依案例內容繪製「凶殺案被害人傷勢圖」、「縊死案現場圖」、「穴盜案現場圖」[67]，頗能誘發讀者的研讀興趣。〈封診式〉在我國法醫學史上的地位，深盼有關專家進一步與宋慈《洗冤錄》、元趙逸齋《平冤錄》、王與《無冤錄》，清吳家桂《洗冤外編》、郎錦騏《檢驗合參》、方汝謙《新增洗冤寶鑑》[68]等書全面詳加比較研究，俾得出確切的評估。

六、秦經濟法規數量龐大，廣泛適用，引起濃厚研究興趣

出土秦律竹簡，就其內容來說，大部分是屬於經濟範圍，包括生產、流通、分配、儲運和經濟行政管理責任等各方面的法律規範。王傳生〈從秦簡看社會變革時期經濟生活的法律規範〉[69]，對秦律中所含的經濟法規加以統計，認為：「現在發現的律名共二十九種，有十一種屬於經濟性質的法律名稱（如田、廄苑、倉、金布、關市、工、工人程、均工、效、藏、牛羊課）。有些律名並不屬於經濟範疇，而其實際內容都是屬於經濟性質的規定。如〈司空律〉本是關於管理從事工役的囚徒的法律條文，但現存的十三條中有四條實質上仍然是屬於經濟措施，嚴格說來，應該也是經濟制度的一種。秦墓竹簡關於法律部分整理可見的條文計一百七十九條，仔細考察其內容，有一百一十八條均屬於經濟範疇。有關法律解釋之類的〈法律答問〉，計一百九十四條，其中大部

分屬於對盜賊的懲罰、訴訟和法律名詞解釋。然而也不乏經濟方面的內容，計有十四、五條之多，不僅有引人注目的保護私田制的『盜徙封』，而且有關倉儲不善、倉庫門戶不嚴的責任規定，有禁止珠玉走私的規定，有『毋敢履錦履』，禁止奢侈的規定，等等。」[70]秦經濟法規數量如此龐大，適用範圍如此廣泛，這是秦簡出土前所料想不到的。

秦經濟法規的具體內容，以栗勁《秦律通論》闡述得最為詳整有序，系統完密。該書第八章〈經濟法規和經濟管理〉凡分三節：㈠經濟管理機構：(1)朝廷有內史、少府、太倉、大內、大田。(2)郡有都官（朝廷派出駐在郡縣的機構），其餘未見。(3)縣有少內、田、廄苑、皂、漆園、禁苑、倉、藏、庫、工室、采山等嗇夫。縣級經濟機構顯較郡為健全完備。㈡經濟法規及其基本原則：(1)各項單行的經濟法規，有〈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律〉、〈效律〉、〈藏律〉、〈牛羊課〉、〈廥律〉。(2)秦經濟法規的本質和特點：秦經濟法規主要是以國有土地和官府經營為特點，是中央集權制專制政治的工具，是統治階級意志在經濟領域管理上的體現。又上述一系列單行經濟法規，可能由於不同的經濟機構分別在不同時期起草制定，因而在內容上互相重複，有時還有矛盾。受到歷史發展條件限制，當時還沒有統一的經濟法典。(3)秦經濟法規的一般原則：包括維護國家經濟利益、集中統一管理、責任分明、重賞重罰與罰重於賞、講求經濟效益等原則。㈢經濟管理：(1)農業管理：(a)大面積分配土地，強制農民開墾和耕種。(b)獎勵耕牛生產和以優惠條件提供鐵製農具，以發展農業生產力。(c)法律保證農

民有從事田間勞作的必要時間。(d)法律保證為農業生產提供足夠的優良種子。(e)國家及時掌握全國農情，關注農業生產的情況。(f)對農業進行管理的同時，也對林業與漁業進行管理。(2)畜牧業管理：(a)法律保證有充足的飼料供應。(b)對國家直接經營的畜牧場，依法給與越縣放牧的便利條件。(c)發展子畜，提高生殖率。(d)防止成畜死亡。(3)手工業管理：(a)產品有規格。(b)人員的勞動有定額。(c)原材料有定量。(d)產品質量有標準。(e)人員有專責。(f)賞罰有定則。(4)商業和外貿管理：(a)禁止非法商業和非法經營。(b)保護和限制合法商業。(c)依法限制商品的價格。(d)限制並管理對六國的貿易。(5)貨幣管理：(a)鑄錢由官府，嚴禁民間私鑄。(b)依法規定貨幣的規格和比價。(c)依法保證貨幣的流通。(d)在地方，貨幣由縣少內集中保管。(e)縣令、縣丞必須親自參加少內管理貨幣的保管和儲存業務。(6)物資管理：(a)由朝廷內史統一掌握撥調，分散郡縣保管。(b)對各級官吏、戰士、徭役、刑徒，消費有標準，供應有定額。(c)糧倉有「題識」，公物有「久（記）刻」，以便管理運用。(d)集體負責和個人負責相結合。(e)官吏玩忽職守造成損失，或弄虛作假隱藏事實真相，依法應懲罰賠償。(7)監督和檢查：(a)統一度量衡，定期嚴格進行校驗。(b)對庫存物資定期進行清點核驗。(c)新舊官吏交接，或有官吏營私舞弊時，隨即進行檢驗監督。(d)在核驗物資的同時，也要進行會計檢查和監督。除上述栗書外，水壽〈秦律的經濟關係規範考論〉[71]，也從生產、流通、消費三方面，較為周詳地論述了秦經濟法規的具體內容。該文認為：「秦律對經濟關係的各方面（環節）都有相當詳細、嚴密和明確的規定。」該文又進一步論述秦經濟法規的本

質在於：㈠秦統治者用法律形式確認並保護新建立的、適合其統治利益的經濟關係。㈡秦統治者用各種手段維護經濟關係的正常秩序和正常活動，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㈢尤其重要的是，秦律維護中央集權國家的經濟權力和利益。該文有些地方可以補充栗書不足，不妨參看。

高敏〈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72]，扼要論述了秦經濟立法原則的合理部分，包括：㈠關於國有經濟與皇室經濟分開管理與核算的立法原則及其意義。㈡關於官府直接經營與管理國有經濟的責任制立法原則及其意義。㈢關於手工業與商業方面的保護外商、強化管理市場、統一產品規格、重視技術工匠和培訓技術新工的立法原則及其意義。㈣關於國家財物的收入、支出、統計、計帳、上報及核算等財會立法原則及其意義。該文結論謂秦的經濟立法，「在如何健全經濟法制、提高經濟機構的管理職能、重視經濟效益、發展社會生產、杜絕各種經濟弊端等方面，都採取了若干科學的合理的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法規，保證了國家各級經濟機構職能的發揮和運轉的效率。其結果，不僅直接加強了中央集權的經濟制度，也帶來了農業、手工業與商業等的發展，為秦國的迅速富強創造了條件，從而保證了統一六國的重大政治、軍事任務的實現。」此篇充分掌握了秦經濟立法的重要原則，並且闡述了這些原則在歷史發展上的特殊意義。分析全面，考論詳明，結構精嚴，創見不少，是足可媲美栗書的傑作，值得細讀。

關於秦經濟法規中的會計管理部分，上述栗書、高文均有論及。進一步詳加探討的則為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73]。郭書第四章第一節「秦代的會計」，首論秦朝的財計組織、財計制度（包

括會計核算、經濟責任交接、財物損耗處理、財物出入管理等的法規）。次論秦朝的會計方法（包括會計籍書的設置與分類、會計籍書的登記方法、會計計量單位、會計憑證、財物盤點方法）。末論秦代民間會計發展概況。郭書就會計學發展史的立場，運用淵博嫻熟的會計專業學識，對秦會計管理法規進行概括歸納，不但系統完備，邏輯嚴密，而且將這些法規的特質及會計學史意義，發揮得淋漓盡緻，是一部具有高度科學水準的著作。郭氏認為：「秦王（始皇）不僅統一了全國官廳會計的組織、制度，以及會計核算的基本法，而且進一步將經濟法制同會計監督結合在一起，加強對王朝財政經濟收支，以及整個社會經濟的控制，這在我國會計發展上是有其特色的。」又：「秦王朝財計制度的基本內容已大體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這是秦朝財計制度上的一大特色。」又：「到秦代……正式進入到一個新的歷史發展時期，即中式會計方法體系的全面奠基時期。」又：「從秦代起，正式進入到我國『記帳方式』的第二時期——定式簡明會計記錄時期。比較固定劃一的會計記錄格式，取代了文字敘述式的，煩瑣不一的會計記錄方式。秦代已初步展現了我國官廳會計所運用的『入出會計記錄法』的成年形態。」又：「以貨幣為主要計量單位，是會計記錄方法進步的主要標識之一。……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幣制的統一，使貨幣量度在會計核算中的運用邁出了關鍵的一步。」總結全文，作者認為：「正如史學家范文瀾所講：『秦是文化的摧殘者，但在某些方面又是先進者。』秦代會計發展的成就是突出的，對後世的會計發展也頗有影響，所以，可以講秦代的會計發展當在先進之列。」另有李孝林〈從雲夢秦

簡看秦朝的會計管理〉[74]，該文也從會計角度，聯繫湖北江陵縣十號漢墓簡牘，對秦律進行探索。李氏認為：「從內容方面看，江陵十號漢墓簡牘主要反映稅收會計方法和民間會計方法，雲夢十一號秦墓竹簡，以法律形式，反映出對會計核算和管理的要求與方法，它們以無可辯駁的史料，表現出紀元前二世紀我國會計管理所達到的幾乎令人不敢想像的驚人高度！」上述郭、李兩文所闡釋秦會計管理法規的特質和內容，對一般戰國秦漢史研究者而言，應是相當陌生，而且頗能引發研究興趣的新課題，值得繼續鑽研。

秦經濟法規相關重要論文，除上述外，尚有下列諸篇：(1)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75]，(2)楊寬〈從「少府」職掌看秦漢統治者的經濟特權〉[76]，(3)劉海年〈睡虎地秦簡中有關農業經濟法規的探討〉[77]，(4)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代的農業經濟〉[78]，(5)黃今言〈秦代租賦徭役制度初探〉[79]，(6)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80]，(7)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81]，(8)王學理〈秦代軍工生產標準化的初步考察〉[82]，(9)杜正勝〈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83]，(10)杜正勝〈戶籍制度起源及其歷史意義〉[84]，(11)施偉青〈從秦簡看戰國時期秦國保護「人力」的措施〉[85]。以上論文均具有創新見解，富啟發性，應加細讀。

總之，秦經濟法規凸顯了在商鞅變法後的一百多年，秦王朝在厲行政治變革的同時，還積極地採用嚴密的法律手段，鞏固新的生產關係，保護與促進生產力的發展，維護新的經濟秩序。這些占據出土秦律主要內容的經濟關係規範，引起了秦簡研究學者的濃厚興趣，總計有關論文不下

八十餘篇。如何總結諸家研究成果，集其大成，全面綜述，得出正確結論，乃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七、〈為吏之道〉反映先秦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有待深入剖析

〈為吏之道〉編寫形制極為特殊，它由五十一枚竹簡組成，簡長及寬大體一致。繩編六道，分上下五欄，逐欄由右至左書寫之。適宜擺置案頭或懸掛室壁施教授課之用。此一簡牘學史上罕見的變例，頗引起簡牘學家的關注，馬先醒〈就簡牘學觀點略論睡虎地秦簡（上）〉[86]認為：「〈為吏之道〉為迄今唯一僅見之分欄書寫版式，與之相類似之〈編年記〉則屬一意外事例。」又說：「此乃任何楚、漢、晉簡絕無之現象。……揆其奇特之根本原因，則在於其簡文內容，由內容決定其作用，由作用決定其編連方式，由編連方式決定其奇特之書寫、閱讀順序。」析論頗為中肯。

〈為吏之道〉研究論文不多，最重要的有高敏〈秦簡「為吏之道」中所反映的儒法合流傾向〉[87]、劉海年〈從秦簡「為吏之道」看秦的治吏思想〉[88]。筆者綜合此兩篇觀點及其他相關資料，撰成〈秦簡「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89]，凡分七節：㈠〈為吏之道〉為雜抄文書集。㈡〈為吏之道〉為嬴秦宦學道德教材。㈢〈為吏之道〉中的法家思想——確立中央集權國家政體。㈣〈為吏之道〉中的法家思想——國家官吏必須厲行法治：(1)官吏必須效忠君主，(2)官吏必須嚴格執

行法律，(3)官吏必須端正品行和作風，(4)對官吏進行考核，嚴刑厚賞。(五)〈為吏之道〉中的儒家思想——寬惠、修身、仁義、忠孝。(六)〈為吏之道〉中的道家思想——安靜毋苛、陰柔之術。(七)〈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的政治實質。拙文對〈為吏之道〉所呈現先秦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的剖析，論述仍覺不夠全面周詳，有待思想史界學者利用先秦諸子及其他相關典籍，檢索其中與〈為吏之道〉相類似或可相對比的字句，編成「〈為吏之道〉與先秦諸子對照表」，從而探討〈為吏之道〉雜抄文書集資料的來源，並重新深入剖析其與先秦諸子之間思想的關係。

〈為吏之道〉在秦簡研究中，可說是比較寂寞的課題。筆者認為除上述思想交融問題外，還有下列兩項重大工作等待進行：(一)〈為吏之道〉與歷代官箴的比較：所謂「官箴」是論述官吏道德與作官方法，以及天子大僚告誡官屬之書。這類作品歷代流傳下來的據筆者所知凡有三十餘種[90]。〈為吏之道〉是這些官箴的重要源頭，值得參互比較，以便深切瞭解〈為吏之道〉在我國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二)〈為吏之道〉校釋：文物出版社線裝本及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注釋，就學術研究的觀點而言，未免過於簡略，不少通假字的釋讀，只寫出結論，沒有進一步說明推論過程。因此有必要依據圖版補作摹本，並參考古文字學、語法學、詞彙學的研究成果，詳細徵引相關先秦典籍加以疏證，重作校釋。

八、〈日書〉反映秦社會生活側面，漸受重視

〈日書〉份量佔全部秦簡三分之一強，內容豐富複雜，而且保存完整，字跡清晰，是迄今發現戰國秦漢時代最有價值的「日書」資料，為研究嬴秦數術、天文、曆法以及當時社會生活的各個側面，提供了絕好的原始材料。因此〈日書〉雖然由於釋讀的困難，延遲至一九八一年出版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釋文始予公佈，並且被該書編寫者直斥為「唯心主義的天命論的產物」[91]，但仍引起一些中外學者的研究興趣，總計專題論文凡三十餘篇，成績斐然。

〈日書〉論著依研究內容大抵可分三類：

(一)〈日書〉中的天文、曆法問題

中國古代占候卜筮之術與天文、曆法有密切關係，要釐清〈日書〉的內容，必須先將其中天文、曆法的問題解釋明白，因而〈日書〉研究最早發表的論文是曾憲通〈楚月名初探〉[92]這篇曆法方面的文章。此文初步研究〈日書〉中秦、楚曆法的資料，利用這些資料不僅可對秦、楚曆法的異同，以及楚曆的月名，有進一步的瞭解，並且對戰國楚簡中曆法問題的解決，有極重要的作用。〈日書〉的科學價值在這裏初步表現了出來。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93]認為〈日書〉乙種中的十二時辰，是中國古籍中迄今所知最早的記載，同時又是以子、丑等十二辰表示十二時的最早記載。從而推翻了陳夢家《漢簡年曆

表敘》所謂十二時分到東漢才流行的看法。于文還認為秦漢時代民間普遍使用的是十六時分制。十二時制僅在曆法家等少數人中使用，其普遍流行當在西漢末年或新莽之時。又說〈日書〉十二生肖也是中國最早記載，較傳統古籍《論衡》和《月令問答》所載還早。〈日書〉十二生肖內容與現代流行說法相近，大約是楚國的說法。本文可謂是〈日書〉研究中學術水準較高的論文。

饒宗頤、曾憲通合著《雲夢秦簡日書研究》[94]是系統研究秦簡〈日書〉的第一部專書。本書包括：(1)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對〈日書〉中二十多個項目作了透闢的論述，可以看到〈日書〉中的許多資料與後世宗教史存在一脈相承的聯繫，並且大多可與其他古書記載互相抉發和證明，部分尚可訂正古籍的違失及補充史書所不逮。(2)饒宗頤〈秦簡日書夕（㝵）字含義初探〉，(3)曾憲通〈秦簡日書歲篇講疏〉，以上兩文對於日與夕的含義以及楚月名和古代歲星占等問題，都分別作了較為深入的研究，揭示了〈日書〉與古天文和曆法的密切關係。書末附〈日書〉圖版、釋文。又附曾憲通〈秦簡日書分類索引〉，方便查檢。本書對〈日書〉研究具有奠基作用。

日本工藤元男〈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95]，基本上全面地論證〈日書〉各方面問題，資料爬梳十分細密，其論證方法頗能代表日本學術界實證派的嚴謹學風，值得借鑒。

(二)〈日書〉所反映的文化和社會生活

戰國秦漢之世，數術流行，《漢書．藝文志》記載了為數可觀的數術書籍，然而這些著作幾乎已經全部亡佚了。如今僥倖得從〈日書〉窺見當代術數的原貌，從其中所反映的文化和社會生活的

側面來看，十分引人注目。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96]，是就〈日書〉研究秦國社會歷史最早且具有價值的論著。該文分析〈日書〉中所反映的當時社會生活情況，如〈日書〉中「臣妾」、「臣徒」的記載表明有奴隸的存在，還有「使人」、「入人」、「入臣妾」等記載，反映了當時社會上奴隸的買賣及役使的關係，並就秦、楚「建除」中對「亡者」記載的不同，以及有關婦女、田宅的字句，提出人民反抗、婦女地位及私有財產等可供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又西北大學〈日書〉研讀班〈日書——秦代社會的一面鏡子〉[97]，是利用〈日書〉研究秦國社會歷史較為概括的論文。此後研究此一專題的論文驟增，有：(1)李曉東、黃曉芬〈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98]，(2)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夢」〉[99]，(3)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4)張銘洽〈雲夢秦簡日書占卜術初探〉●，(5)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信仰、習尚、婚俗及貞節觀〉●，(6)王子今〈秦簡日書交通文化史料研究〉●，(7)吳小強〈試論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觀念——秦簡日書社會學研究〉●，(8)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民間的衣食住行〉●，(9)賀潤坤〈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國漁獵活動〉●。〈日書〉所反映嬴秦文化和社會生活內容的研究，預料今後還會有一段繁榮熱鬧的局面。

㈢〈日書〉的命理學研究

從命理學（即算命）的觀點研究〈日書〉，主要有日本命理學會會長清水康教〈關於二十八宿占〉●，是以天文學的知識和曆法原理解釋〈日書〉中的二十八宿，並逐一解釋各宿吉凶的意義。

又〈關於六十干支的吉凶〉●，是以命理學的觀點解釋六十干支。這種研究目的和方法不同於學術研究，但對深入具體理解〈日書〉的內容及中國古代數術的實際應用，有直接作用。

〈日書〉的學術價值愈來愈被中外學者所重視。饒宗頤論〈日書〉研究意義說：「〈日書〉因為帶上日者神秘的色彩，向來被目為天書，如果掀開它的外衣，結合天文學史的知識，加以探索，便可發現它在遠東古代占星術的研究上應該佔有極重要的地位，這意味著了解術數某些淵源，或許可為人類文明揭示一點奧秘」。●林劍鳴也說：「〈日書〉使研究者進一步認識到古代文化遺產中，科學和迷信、真理和謬誤，往往混雜在一起，現代人們認識和發掘這些遺產中，往往是隨著科學水平和知識結構的變化而不斷深入。簡單地、武斷地、過早地對某些目前尚未弄清楚的文化遺產下結論，是不慎重的。」●〈日書〉的研究目前可謂剛起步不久，因而仍有不少等待拓展的空間，值得傾力以赴。特別是將來于豪亮苦心孤詣爬梳有關典籍寫成的〈日書〉註釋發表後●，諒可減除研讀的困難，誘發廣大讀者的濃厚興趣，繼續作周密深邃的探討，從而使〈日書〉的價值得到更明確的肯定。

九、睡虎地秦簡文獻目錄隨新著出刊，不斷增訂

秦簡相關論著，由於備受世人矚目，因而有不少學者辛勤訪求，彙編文獻目錄，以供同好利用。此文獻目錄隨新著出刊，不斷增訂，前後凡有十種之多，而以下列三種為最重要：

(1)湯淺邦弘〈雲夢秦簡研究關係資料目錄〉（一九八三年止），《中國研究集刊》天號，一九八四年。凡著錄二四七種。

(2)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一九八六年止），見氏著《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台北市，明文書局，增訂二版，一九八七年九月。凡著錄四三一種。

(3)堀毅〈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一九八七年止），見氏著《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凡著錄五七六種。

湯淺氏將文獻分為十八類，每類先依國別，再依刊佈時間先後排列。高氏、堀氏則全依年代為綱，每年下再依國別排列。此兩種目錄體式，各有其特殊功能，正可並行不悖。

為使秦簡文獻目錄更臻完善，筆者已編成〈睡虎地秦簡文獻類目〉●，係就堀氏目錄加以增補，凡七四一種，並仿湯淺氏分類，重新區分為三十類。凡某種文獻可以分屬不同類目者，則採「互見」方式，分別歸入有關各類。篇末附增「著者索引」，以輔助分類類目的不足。如此既便於檢索某類專題相關文獻，亦可藉以察考某些著者研究的方向和成果，或將較上述諸目理想實用。

十、睡虎地秦簡研究展望

傅斯年曾說：「凡一種學問能擴張他所研究的材料便是進步，不能的便退步。」●作為簡牘

學及法制史重要項目的睡虎地秦簡研究，今後如果要繼續維持長時間的繁榮景象，勢必從擴張研究的材料入手，如此才能開拓更多新的研究路線，衍生一些新的研究理論和方法，從而產生更為豐碩可觀的研究成果。爰述目前所知可與秦簡比較研究的材料如下：

㈠睡虎地秦律與江陵張家山漢律的比較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湖北江陵張家山三座西漢前期墓葬出土一千餘枚漢簡，包括律令《奏讞書》、《蓋廬（闔閭）》、《算數書》、《脈書》、《引書》、曆譜、日書、遣策九種。其中最重要的是律令部分，為漢高祖至呂后時期的法律。據荊州博物館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評介：「律令是張家山漢簡的主要組成部分，共五百餘支。簡背書題為《二年律令》，包括有二十餘種律名。律名單獨寫在一支簡上，不與律文相連，其中有〈行書律〉、〈繇律〉、〈置吏律〉、（效律）、〈金布律〉、〈均輸律〉、〈傳食律〉、〈津關令〉等。從律文的內容來看，還包含有盜、賊和其它有關內容。與有關的文獻相對照，可知這次發現的律令包括了漢律的主體部分，但不是全部的律文。就其整體而言，它比雲夢秦律的內容更為充實和完整。」又：「這次發現的漢代律令與秦律有一定的聯繫，但也有明顯的不同。如果說透過秦律還可以看到秦統一六國戰爭的硝煙，那麼，漢律卻反映了楚漢戰爭後劉氏王朝建立新的統治秩序的種種措施。」至於《奏讞書》，簡二百多枚，為漢初司法機構討論重大疑難案件的案例選編，共選入二十多件案例，內容一般比秦簡〈封診式〉更為重大。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認為《奏讞書》，

「雖非漢律本文，但對下級司法機構審斷獄案有重要的示範作用。由些可以窺見漢代司法制度的發展，也是主要的法律史料。」●

漢律一般認為是沿襲秦律，《漢書．刑法志》：「相國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九章律》是漢代的基本法典，它的內容據《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章。」這就是說漢〈九章律〉是以秦律〈盜〉、〈賊〉、〈囚〉、〈捕〉、〈雜〉、〈具〉六篇，再增加〈興〉、〈廄〉、〈戶〉三篇組成的。並且西漢初年在建立新的統治秩序的過程中，曾經不斷修訂秦法制的缺陷，摒棄那些殘酷、野蠻的條文，作了若干合理的改革。上述張家山漢律及《奏讞書》，無論內容及數量，均與睡虎地秦律相埒，正可參互補充、印證發明，並得以比較異同，從而瞭解漢初對秦律改革的實際情況。李學勤云：「江陵竹簡的地下保存情況比雲夢簡要差一些，種種技術原因使整理工作遇到不少困難。現在，這批簡的釋文不久即可發表，對學術界無疑會起不下於雲夢秦簡那樣的影響。將秦律、漢律作直接對比的條件，當下也已經成熟。」●又云：「新發現的漢律，許多地方可與秦律相印證，秦律中不少疑難問題由此可能得到解決。」●張家山漢簡的發表，預料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將會造成另一個類似睡虎地秦簡的熱潮，而秦、漢律的比較，必將是這股高潮的主流。

(二)睡虎地秦律與唐律的比較

唐朝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全盛時代。隨著政治經濟的高度發展，唐代的法律制度也達到了空前

完備的地步。縱觀唐朝的立法活動與法制建設，其最大成就與集中代表就是《永徽律疏》，後世又稱之為《唐律疏議》。元柳贇〈唐律疏義序〉：「自魏文候以李悝為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為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以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唐律疏議》是中國現存最早、最完整，且為傳統法典楷模的法律著作，它集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至隋以來法律理論的大成，成為宋元明清歷代制訂和解釋傳統法典的藍本，並對古代日本、朝鮮、越南等國建立和完善傳統法制發生過廣泛的影響，被譽稱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華法系」的典型代表。

唐律是探討中國古代法制源流的最好階梯。《四庫全書總目》：「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為最善。」（《唐律疏議》提要）過去由於秦漢以來至隋，歷代王朝法典的佚失，以致對以唐律為基礎，上溯歷代法制沿革的研究，成就不多。如今睡虎地秦律、張家山漢律的發現，已為研究唐律的淵源提供了珍貴資料。試將出土秦、漢律，與唐律對讀細勘，反覆剖析，對於秦漢唐法制實質、特徵、主要內容的比較，以及彼此之間繼承發展的系統關係的探討，必定可以作出可觀的成績。在這方面，堀毅〈唐律溯源考——以秦律中「一人有數罪」的規定為中心所作的考察〉●，已開了個別問題研究的先鋒，值得繼踵努力。

㈢睡虎地秦簡〈日書〉與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的比較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九月間，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戰國晚期秦墓出土有〈日書〉甲種七三枚、乙種三七九枚，內容與睡虎地出土〈日書〉基本相同。這是繼睡虎地之後的第二批秦〈日書〉，時代比睡虎地稍早。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特加評介，其結論云：「〈日書〉的性質是占卦、卜時、擇日，內容包括天文、曆法、音律、占卦、巫卜、五行、建除諸學說，是一部綜合性文化典籍。所言對象，上至天，下至地，特別突出的是講人和與人相關的社會政法、經濟、生活等實事。所以它是研究先秦及秦文化的重要資料。」又云：「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日書〉是繼雲夢睡虎地後的第二部秦〈日書〉，二者簡的數量基本相等，時代相近，是保存最完整的兩部秦〈日書〉，前者出於北方，後者出於南方。雖屬同一個歷史時期，有其共性，但又反映出南北各方面不同的文化面貌。主要差異就是有關禁忌的內容。前者簡數量少，內容簡略，又少言鬼神；而後者簡數量多，內容複雜，又動輒連及鬼神。次為月名的不同。後者多見楚文化的名詞。如果說雲夢睡虎地的〈日書〉反映了楚重鬼神而輕政治，代表楚文化面貌的話，那麼天水放馬灘的〈日書〉則反映了秦重政治而輕鬼神，是純粹的秦文化的典籍。」睡虎地與放馬灘〈日書〉內容的異同，以及其所反映戰國晚期的政治、經濟、生活及思想文化狀況，適宜進一步加以分析比較。

最後，筆者認為要期盼秦簡研究有遠大的前程，還需擁有世界眼光。因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是中國考古學的黃金時代，而由於古代中國在世界文明史中所佔的重要地位，目前研究世界古代文

明史的學者們，對於全球性的理論問題提出新看法或修改舊看法的時候，都要把中國考古學的新成果考慮進去。因此今後利用秦簡這種考古資料來闡釋中國古代文明時，應可考慮不妨多與東亞及歐美等地區相關資料作比較●，將中國古代文明對世界古代文明的貢獻，作出更確切的評估。如此或可擴大秦簡研究的角度，引起更多世界各國學者的參與，從而得到更為蓬勃的發展。

附記

有關嬴秦歷史的資料，由於年代久遠，歷經戰亂，除《史記》、《漢書》和《戰國策》等史籍以及戰國秦漢學者的其他著作中保存一些外，大部分文獻記載均已散失。長久以來，治秦史的學者往往只能依據漢制去推斷秦制，以致產生不少立論空疏、捍塞矛盾、誤解重重的現象。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提供了一批令人意想不到的為數可觀的新穎史料，這使得國內外眾多歷史學者一時踴躍振奮，紛紛發揮個人專長，將秦簡資料作宏寬而又精微的運用，寫出了數百篇秦史新著。可謂將秦簡的歷史考證價值，作了淋漓盡致的高度發揮。高放〈秦簡解決了目前秦史研究中的哪些重大問題〉（《史學月刊》一九八九年第二期），概括綜述秦簡對秦史研究的重大突破是：㈠它確證了秦自商鞅變法後，存在土地國有制度。㈡它確證商鞅「廢井田，開阡陌」的具體作法，是改變百步為畝的舊制，另立二百四十步為畝的新制，並在廢除舊阡陌的同時建置新的阡陌。㈢它確證秦有大量的官府奴隸「隸臣妾」和私家奴隸「臣妾」；而且除以之服雜役外，還以之從事農業、畜

牧及手工業生產勞動。㈣它確證秦的徭役制度存在軍役制、吏役制、謫戍制及服役者自備衣服等特徵。㈤它還確證秦存在若干不見於史籍的官吏名稱，豐富了關於秦的官制史的內容。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對上述這些秦史研究新成果，再作詳細述評，謹將重要論著分類開列如下，以供檢讀參考：

㈠土地制度

(1)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增訂本。(2)唐贊功〈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3)熊鐵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同上。(4)李解民〈「開阡陌」辨正〉，《文史》第十一輯，一九八一年。(5)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週年特輯》（總第二期），一九八三年。(6)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7)杜正勝〈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復刊第十四卷第九、十期，一九八五年二月。(8)施偉青〈也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與張金光商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四期。(9)李零《論秦田阡陌制度的復原及其形成線索〉，《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七年第一期。(10)楊作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㈡租賦徭役制度

(1)熊鐵基〈秦代賦稅徭役制度初探〉，《華中師院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一期。(2)高恆〈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六期。(3)黃今言〈秦代租賦徭役制度初探〉，《秦漢史論叢》第一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4)陳明光〈秦朝傅籍標準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一期。(5)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同上。

(三)軍事制度

(1)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增訂本。(2)于豪亮、李均明〈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3)熊鐵基〈試論秦代軍事制度〉，《秦漢史論叢》第一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4)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六本第三分，一九八五年九月。

(四)官僚制度

(1)錢劍夫〈秦漢嗇夫考〉，《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2)高恆〈「嗇夫」辨正〉，《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3)高恆〈秦簡中與職官有關的幾個問題〉，《雲夢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4)裘錫圭〈嗇夫初探〉，同上。(5)朱大昀〈有關「嗇夫」的一些問題〉，《秦漢史論叢》第二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八月。(6)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五)民族政策

(1)吳永章〈從雲夢秦簡看秦的民族政策〉，《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六)編年紀

(1)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2)鄭良樹〈論雲夢「大事記」之史料價值〉，《故宮季刊》，一九七八年第三期。(3)高敏〈「大事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增訂本。(4)高敏〈秦簡「大事記」與「史記」〉，同上。(5)商慶夫〈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文史哲》，一九八〇年第一期。(6)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紀」考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7)馬非百〈雲夢秦簡大事記集傳〉，《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二集，一九八一年。(8)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9)楊劍虹〈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作者及其政治態度——兼與陳直、商慶夫商榷〉，《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三期。(10)商慶夫〈再論秦簡「編年記」作者的思想傾向〉，《文史哲》，一九八七年第六期。

附註

❶詳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出版說明」，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頁五。

❷黃曉斧《新史料檢索與利用》（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評介該書亦云：「惜無竹簡原

文，無從對照合勘，是為不足。」，頁二一五。

❸〈語書〉摹本見〈「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爭〉（《考古》，一九七六第五期）一文附錄。〈編年記〉摹本見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封面。又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收入《先秦兩漢史論叢》，齊魯書社，一九八六）序言謂黃逖曾作〈編年記〉摹本，未見。

❹待刊稿。

❺《東海中文學報》第八期，一九八九年七月。

❻《簡牘學報》第十期，台北市，一九八一年七月。

❼堀毅〈日本的睡虎地秦簡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八八年九月。

❽堀毅〈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和現狀〉，見氏著《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頁四三一。

❾同註❼。

❿本表依據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頁四一九所附〈表Ⅰ：論著發表的年代和文種〉（一九八七年止，凡五七六種），對照頁四三八—四九三所附〈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再就筆者知見所及，加以增補一六五種。增目詳見筆者編〈「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補續〉，

《中國文化月刊》第一二四期，東海大學，一九九〇年二月。

⓫同註❼。

⓬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對秦簡發佈初期，學術研究所蒙受的政治干擾，已加以辨正，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⓭參考葛承雍〈論中國考古學的不成熟性〉，《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⓮以上參考堀毅〈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同註❽，頁四三八—四四二。

⓯《中央日報》第十版（文史），台北市，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⓰林劍鳴〈日本學者對中國簡牘學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八五年第二期），對日本「簡牘研究班」活動，特舉關西大學為例，詳加報導，應參看。

⓱(1)邢義田〈雲夢秦簡簡介——附對「為吏之道」及墓主喜職務性質的臆測〉，《食貨》復刊，第九卷第四期，一九七九年七月。(2)高明士〈雲夢秦簡與秦史研究——以日本研究成果為中心〉，《食貨》復刊，第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八一年六月。(3)高明士〈日本對雲夢秦簡的研究〉，同註⓯。

⓲收入氏著《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台北市，明文書局，一九八七年增訂二版。

⓳見《史原》第十七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八九年五月。

⓴李學勤〈何四維《秦律遺文》評介〉，《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㉑《秦會要》自序，見徐復《秦會要訂補》，台北市，鼎文書局影印本，一九七八年。
㉒作者赴日本早稻田大學講演稿。，一九八九年。
㉓《歷史論叢》第五輯，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㉔《法學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㉕同註⑫。
㉖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又台北市，谷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㉗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一四一—一四四。
㉘第七章〈「密如凝脂」的秦律〉，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頁一二四—一三五。
㉙見《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㉚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㉛《法學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㉜《學習與探索》，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㉝《法律史論叢》第一輯，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㉞《中國研究集刊》天號，一九八四年。
㉟《法律史論叢》第三輯，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㊱《江漢論壇》，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四本第四分，一九八三年。

㊳《學術月刊》，一九八七年第二期，總第二一三期。

㊴《食貨》復刊，第十五卷第五、六期，一九八五年。

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七本，一九八六年。

㊶《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

㊷《法學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㊸《中南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㊹《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㊺《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㊻《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㊼西北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

㊽見註❽。

㊾高敏〈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考》〉，稿本。

㊿《法學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三期。

(51)同註㊾。

(52)《法學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53《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54《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一九八五年。

55《法學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三、四期，一九八六年第二、三、六期，一九八七年第一期連載。

56同註21。

57《辭海》，上海市，中華書局，一九四七年版，「爰書」條。

58《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5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一九四七年。

60《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八二年二月。中文版由林劍鳴等翻譯，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三月。

61《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62《零玉碎金》第二輯，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影印，一九七八年。《洗冤錄》為中國歷史上最早的一部比較完整的法醫學專著，也是世界歷史上第一部法醫學專著。它寫作於一二四七年（宋淳祐六年），較西方法醫學著作早三百多年。《洗冤錄》不僅在我國沿用六百年之久，成為後世各種法醫著作的主要參考書，並且廣泛外傳，被譯成荷蘭文、法文、德文以及朝、日、英、俄等各種文本，詳見劉海年〈「洗冤集錄」——中國古代第一部法醫學專著〉，收入《中國警察制度簡

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又見陳洪宜〈世界第一部法醫學專著「洗冤錄」〉，《文史知識》，一九八九年第七期。

63《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64《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65《法學》，一九八二年第十期。

66《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羣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67同註30，頁三二八、三三〇、三三一。

68見國務院法制局編《中國法制書目簡介》，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檢驗證據類」，頁一四三—一五一。又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七六年六月，第一冊，頁三一四—三一八。

69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70宮長為〈淺談秦代經濟管理中對官吏的幾種規定〉（《東北師大學報》，一九八二年第六期）：「睡地虎秦墓竹簡……從內容來看，涉及到經濟管理方面的占主要部分。據不完全統計，〈秦律十八種〉一百〇九條中，有八十七條；〈效律〉三十條中，有二十九條；〈秦律雜抄〉二十七條中，有十六條。就是在〈法律答問〉一百九十條中，涉及到經濟管理方面的也有十五條；〈封診式〉二十五條中，也有八條。」宮氏所統計秦經濟法規條文，總數凡有一五五條，較王氏所計

為多。

71《西北政法學院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72《學術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73中國財經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74《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75《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週年特輯，總第二期，一九八三年。

76《秦漢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

77《中國史論集》，吉林大學，一九八一年。

78同註76。

79同上。

80同註29。

81同上。

82《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83《食貨》復刊，第十四卷第九、十期，一九八五年二月。

84《食貨》復刊，第十七卷第三、四期，一九八八年八月。

85《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86同註6。

87見氏著《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第一版，又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二版（增訂本）。

88《社會科學論叢》，吉林大學，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89「第一屆中國思想史研討會」論文，私立東海大學文學院，一九八九年六月。

90書目詳見筆者〈秦簡「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一文附註14，同上。

91《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二二。

92《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93同註29。

94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95《史滴》第七、八號，一九八年。

96《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97《文博》，一九八六年第五期。

98《歷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99《食貨》復刊，第十七卷第三、四期，一九八七年八月。

100《文博》，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同上。

●《文博》，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徐州，一九八九年九月。

●同上。

●同上。

●《文博》，一九八九年第三期。

●日本命理學會研究志《福星》復刊第一二一—一二五號，一九八六年七月—一九八七年三月。

●《福星》復刊第一一九號，一九八六年三月。

●饒宗頤〈日書研究的意義〉，見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卷前語。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高樓望路時——評介當前簡牘「日書」研究狀況〉，《文博》，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李學勤〈紀念于豪亮同志〉：「秦簡裏的兩種〈日書〉，非常繁複，性質又是數術書，而秦漢數術久已失傳，前人很少研究。于豪亮同志苦心孤詣，爬梳有關典籍，寫成了〈日書〉的注釋稿，同時還撰有論文，成為〈日書〉的第一位研究者。最近即將出版的秦簡精裝本，這一部分注釋基本上是豪亮同志執筆的原貌，僅由于全書體例做了不多的更動。」（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

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一月。）該文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文中所述《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已於一九九〇年九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⑲待刊稿。

⑳〈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創刊號，一九二八年。

㉑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二期。另可參看：(1)〈《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2)張春樹〈漢簡的發現與整理〉，《食貨》復刊，第十六卷第五、六期，一九八七年四月。此文對漢簡文獻作了全面而系統的簡介，便利初學。

㉒同註㉒。

㉓〈秦漢法制史論考．序〉，見註❽。

㉔同註⑳。

㉕見唐長孫忌等撰《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台北市，弘文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㉖收入《秦漢法制史論考》，同註❽。

㉗《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其他近年出土〈日書〉墓葬尚有：(1)一九五九年甘肅武威漢墓，見《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六四年九月，〈日忌、雜占木簡考釋〉，頁一三六—一三九。(2)一九七三年河北定縣西漢中山懷王劉修墓，見〈定縣四〇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3)一九七七年安徽阜陽雙古堆漢墓，見〈阜陽漢簡簡介〉，《文物》，

一九八三年第三期。(4)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九號漢墓，見〈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❺例如邢義田〈羅馬十二表法〉（《大陸雜誌》第七八卷第三期，一九八九年三月），即曾指出其中第四表「嚴重畸型的嬰兒應從速殺死」一條，可與秦刑律「擅殺子，黥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無罪。」作比較。其他羅馬法可與秦法律比較之處尚多。

（原載《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一九八九年八月會議，一九九二年六月出版）

新版《睡虎地秦簡》擬議

一、現行版本

睡虎地秦簡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的一批嬴秦新史料。由於其內容大部分屬於兩千年來前所未見的嬴秦法律和文書，為研究戰國晚年至秦始皇時期的嬴秦歷史，特別是記載奇缺的嬴秦法律、刑獄及社會制度，提供了極重要的新資料，因此甫出土即轟動國際學術界，再加上當時中國大陸特殊政治機緣，以及考古學、古文字學，法制史專家，多學科的配合整理研究，竹簡釋文因得以罕有的快速效率公佈行世，台灣及日本、歐洲地區也及時跟著翻印譯釋，一時呈現熱鬧非凡的場面。

睡虎地秦簡的簡影圖版及釋文，中國大陸出版先後順序是：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光明日報》首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

(2) 一九七六年六、七、八月，《文物》第六、七、八期連載〈雲夢秦簡釋文〉，為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所作的初步釋文，附部分簡影，無註。

(3)一九七七年九月，文物出版社出版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函七冊，為經上述小組修訂的釋文，附簡註及全部簡影。

(4)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文物出版社出版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冊，係就線裝本加以增訂詳註，附有語譯及索引，唯刪除簡影圖版。

(5)一九八一年九月，文物出版社出版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附有簡影、釋文，包括前未發表的〈日書〉。

台灣地區出版的翻印或新校註本，有：

(1)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木鐸出版社出版《文史集林》第三輯，轉載《文物》釋文。

(2)一九八一年七月，簡牘學會《簡牘學報》第十期秦簡研究專號，刊載新編《睡虎地秦簡校註》，附圖版。

(3)一九八一年十一月里仁書局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轉錄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線裝本（稱「丙辰年本」）、一九七八年平裝本（稱「戊午年本」），兩種合刊。

(4)一九八二年一月，鼎文書局出版日本島田正郎主編《中國法制史料》，其中第二輯第一冊收堀毅整理《睡虎地秦墓竹簡》❶，係轉錄文物出版社平裝本釋文，附文物線裝、平裝兩種版本對勘記。

(5)一九八六年五、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吳昌廉編輯《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

二、三》，係睡虎地十一號墓秦簡全部釋文（包括〈日書〉）的新校注，並附圖版。

日本譯註本，有：

(1)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見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歐洲譯註本有：

(1)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胡四維(A.F.P. Hulsewé)撰《秦律遺文譯註》(Remnants of Ch'in Law—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荷蘭，萊頓，1985年。

上述版本，大約以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流佈最廣，影響最大。縱觀這些版本，以簡牘學的科學眼光言之，其釋讀和著錄體例，顯皆存在不少根本缺陷，未達應有嚴格的學術水準。其他簡文註解、重要詞彙索引、相關參考文獻目錄等，亦不夠完備。簡牘學家馬先醒嘗曰：

> 睡虎地秦簡版本雖多，但或舛訛連篇（如〈文本〉），或簡字草率（如〈雲本〉、〈平本〉），或部帙浩繁而價昂難得（如〈線本〉），總之，無一適用於此間（指台灣地區）

研究者。欲斯學之發達，必先由纂著新版本始❷。

秦簡版本為從事研究的基礎。如今十餘年有成，「秦簡學」已躍升為國際顯學，研究成果十分豐碩可觀。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重新擬議一套較為精確進步的著錄方式，增訂集註，附錄逐字索引、文獻目錄，彙編成體例精審內容詳贍的新版，乃屬迫切需要。如此不但便利今後「秦簡學」學術研究邁入嶄新的領域，並且也可作為其他晚近新出土簡牘帛書整理出版的範例。本文姑擬秦簡新版編纂體例。私議草訂，未敢自安，不揣譾陋，求教於讀者方家。

二、正名

睡虎地秦簡出土於湖北省雲夢縣城關西郊睡虎地古代墓葬區，共計十二座古墓中的第十一座。根據出土文物顯示，這批墓葬的年代，均屬於秦自戰國末年攻戰楚地設置南郡後，至統一全國這一時期，因此有關報導即名為「秦墓」。又由於發掘地點睡虎地隸屬於雲夢縣，遂稱為「雲夢睡虎地秦墓」，或省稱「雲夢秦墓」。負責整理該批竹簡的組織，最初名為「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釋文即稱「雲夢秦簡」，後改名「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釋文亦改稱「睡虎地秦墓竹簡」。至於學者專家著述，對該批竹簡的稱名，計有「雲夢秦墓竹簡」、「雲夢秦簡」、「雲夢睡虎地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睡虎地秦簡」等，其中以「雲夢秦簡」一名最為

普遍，幾種代表秦簡重要研究成果的專書，以及秦簡論著文獻目錄，均以「雲夢秦簡」為名❸。「雲夢」、「睡虎地」兩名，前者為縣名，後者為確實發掘地點。案秦墓發掘簡報云：

湖北雲夢縣城關公社的工人在睡虎地墓地修建排水渠工程中，發現了秦代土坑木槨，進而清理和發掘了睡虎地十二座秦墓。十一號墓就是其中的一座小型土坑墓，它的北面與九號、十號墓緊鄰並列，東南距雲夢火車站約一百餘米、距大墳頭一號墓約四百餘米❹。

又云：

睡虎地位於雲夢縣城關西郊。這裏原是高於西邊平地的一個山嘴，它的南邊是大墳頭山嘴，北邊是木匠山嘴；經過平整土地等農田水利建設，現是一塊平地。這十一座墓較密集地分佈於睡虎地山嘴上，它東南距大墳頭一號漢墓約四百多米❺。

簡報說明睡虎地地理形勢和墓葬方位，甚為明晰。作為秦簡名稱，依理當以確實出土地名為勝。馬先醒即主張採用「睡虎地」一名：

案任何名稱，僅係一代表符號，貴在簡明。本此原則，該批簡牘宜名為「睡虎地秦簡」。「睡虎地」區域小於雲夢，較精確，用以示該批簡牘之出土地；「秦」以示其時代；「簡」以示其質材形制，如此已足。筆者論及該批簡牘時，概名之為「睡虎地秦簡」，或簡稱「秦簡」❻。

馬氏在台灣所主持的秦簡研究班，稱為「睡虎地秦簡研究班」，其所刊佈的秦簡研究論文集及釋文校註，稱「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簡牘學報》第十期）。案近數十年來，我國無論邊境或內地地區，都出土了大批簡牘。隨著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將來同一縣內的不同地區，隨時都有可能出土同一時代或同一性質的簡牘。為避免混淆，盡量以確實出土地命名，顯較過去普遍以縣為名的方式理想❼。是以新版秦簡，應不用「雲夢秦簡」之名，而改採「睡虎地秦簡」較為適宜。

三、圖版

睡虎地秦簡照像圖版，最初隨同「釋文」附刊於《文物》一九七六年七、八、九期，僅有〈為吏之道〉、〈效律〉（均為部分）兩幀。其後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刊佈所有圖版（〈日書〉除外），依竹簡原大影印，分為以下八類：(1)〈編年記〉，(2)〈南郡守騰文書〉，(3)〈秦律

十八種〉，(4)〈效律〉，(5)〈秦律雜抄〉，(6)〈法律答問〉，(7)〈治獄程式〉，(8)〈為吏之道〉，每枚簡均依序編號，簡數各類自為起迄。此批圖版台北簡牘學會《簡牘學報》第十期曾依原大加以影印，可惜效果不佳。里仁書局亦有影印，唯版面稍予縮小。其後發掘報告專集《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重刊全部圖版，包括新發表的〈日書〉甲、乙種。其排列順序是依上述八類，並將〈日書〉置於八類之後。圖版略予縮小影印，並取消原有各類數碼，全部重新連續編號，總計凡一一六七簡（一一五六號以下為〈日書〉殘簡）。此書創新之處尤在充分利用文物出版社線裝、平裝兩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釋文及註釋的成果，逐簡在旁增附與簡影字跡相應的毛筆楷書繁體「釋文」，使讀者不僅能一睹竹簡原貌，同時還可獲知簡文內容，使用十分方便。書末「附錄」部分並且詳列〈竹簡篇名、編排順序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提供完整的原始資料。台北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曾翻印圖版部分，可惜刪除簡影旁所有的「釋文」，且版面稍有縮放，比率不一，並加套米黃色，未免失真。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❽翻印〈日書〉圖版，版面亦略加縮小。

秦簡照像圖版為研究所需的最原始資料，這是因為此批出土竹簡雖然原來保存良好，但在整理工作中不宜經常觸摸，必需搶先攝影，以免損壞原物，因此從事秦簡初步整理工作者，以及絕大部分沒有機會接觸原簡的讀者，就必需依據圖版釋讀了。何況由於利用特殊照像技術（如紅外線）攝製，圖版字跡，能夠纖毫畢現，要比原簡清晰易讀。此外，儘管竹簡現在已能使用乙醇

——乙醚法脫水處理❾，有利於長期保存，但原簡究竟扃鎖秘藏於博物館中❿，不若圖版行世久遠。新版《睡虎地秦簡》務需錄用《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全部圖版，讓讀者有緣接觸這批原始資料，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最好依竹簡原大影印。如確需縮小，應說明縮小比率，並仍酌附幾幀原大照片，以為參考。

(2)最好採用黑白圖版，並酌附幾幀原簡彩色照片，以供觀摩。如需全部改用彩色圖版，應以竹簡原色為宜。

(3)可就古文字學研究或書法鑑賞的觀點，將具有代表性的圖版局部放大，酌附數幀，甚至作為封面。並可考慮另行出版書法欣賞專輯，放大版面，專供書法家臨摹之用。

(4)簡旁原附繁體釋文應全部錄用，絕不可刪。

(5)〈為吏之道〉竹簡編寫形制特殊，〈語書〉篇幅短小，均可考慮依據原簡式樣，利用現代材料加以仿製復原，一則可作為研究秦簡形制的實驗，一則可陳列博物館供人參觀。模型圖則可供作本書附錄。

睡虎地秦簡是中國考古學史上第一次發現的嬴秦簡牘，數量多達一千一百餘枚，這在簡牘學的研究上是件大事。過去發現過戰國的楚簡，西漢、東漢及魏晉時代的簡牘，中外學者已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唯獨嬴秦簡牘還是個空白。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除簡牘內容的重要性外，還為研

究嬴秦的簡冊制度、秦簡與戰國簡、秦簡與漢簡的關係，提供了極為珍貴的材料⓫，可惜十餘年來，筆者所見有關秦簡簡冊制度的專題論文，僅有馬先醒〈就簡牘學觀點略論睡虎地秦簡（上）〉一篇，以及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第四章〈秦簡的形制〉，⓬該二文又限於客觀條件，不過為初探淺說而已⓬。新版《睡虎地秦簡》應倣《武威漢簡》一書的敘論，就出土秦簡實物詳論其簡冊制度，包括材料、長度、刮治、編聯、繕寫、容字、題記、削改、收卷、錯簡、標號、文字諸項，並進一步闡明與戰國楚簡、兩漢、魏晉簡牘的關係，以及在我國簡牘學史上的地位，俾作為今後研究其他簡牘的參考。

四、摹本

秦簡簡影大致十分清晰，但其間字蹟漫漶黏附，黯淡殘損之處，仍有不少，尤其〈日書〉甲種有三分之一以上整簡漆黑，一無可看。因此如欲單憑圖版辨識原簡，仍存在著不少困難，必需有「摹本」作為輔助，以濟其窮。邢義田〈對近代漢簡著錄方式的回顧和期望〉⓭論及漢簡摹本，曾云：

> 摹本之重要不只在於增加讀者的興趣，更重要是彌補影本之不足。勞榦在「圖版之部」（指《居延漢簡》）的序言裏曾提起他閱讀原簡的經驗：「原簡有許多是非常不清晰的。

有的字跡已大部分脫落，有的字跡很小，再加上原簡色彩深暗，要用放大鏡才能看見。」原簡如此，經過照像、製版、印刷以後，影本的清晰度必更打折扣。陳槃氏在研讀漢簡時即曾因影本不可據，頻頻詢問勞氏原底片是否可辨，以為定奪。詢問原著錄人可濟一時之窮，終非長遠之計。因此如果著錄人能夠根據原簡，將只有目睹才能辨識的細微之處，臨摹出來，做成摹本，其可靠性必高於讀者根據影本，自做揣度。將上萬的漢簡做成摹本，是一件費時費力的大工程，但我們以為是值得一試的。

又云：

照片是否能完全代替摹本是一大問題。近代西方的一些碑石著錄寧用摹本而不附照片，這個問題值得專家學者再進一步研究。

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14]論及秦簡圖版時，亦云：

這些圖片雖然非常清晰，研讀起來卻決非易事。如果編輯們像《武威漢簡》一樣插入簡文的摹本，就會簡易些了。

武威漢簡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出土，運回蘭州初步整理，第一次照像後，即開始臨摹簡文。次年三月進行初步研究，第二次照像後，又綴合殘簡，補足臨摹。然後才依據圖版、摹本，進行校對，寫定釋文⑮。可見其整理步驟是：一、照像，二、臨摹，三、寫定釋文。《武威漢簡》一書附錄編寫體例云：

> 摹本部分，據原物原款式臨摹，其漫漶殘泐過甚的，留空未摹，其缺字見釋文所補。凡不完整之簡，不能綴成全簡，分段臨摹而酌空相當缺失的字數。摹本編次同於釋文。摹本力求忠實於原簡，但少數部分因原簡漫漶黯淡，容有稍稍走失原形之處，讀者可參看照片，以事校訂。

又云：

> 竹簡出土後變形變黑，不能重攝，用最初若干殘片原照，作為參考資料。木簡部分，亦有少數殘壞之簡未能照全或未照者，讀者可參看摹本，用以補足。

以上對摹本的重要以及臨摹的體例，說明得十分確切。秦簡摹本筆者所見僅有〈語書〉及〈編年記〉⑯兩種。新版《睡虎地秦簡》應倣《武威漢簡》範例，補作摹本，其編次最好附於每簡圖版之後，釋文之前，如此圖版、摹本、釋文三者並列互參，不必分別編次，省卻讀者翻檢之勞，相信對於提升今後研究工作品質必有絕大助益。

五、釋文

秦簡的文字全為隸書，較秦刻石、詔權詔量等篆文約易便利，應是當時大量通行的字體。由於隸書和楷書一脈相承，秦隸是漢隸的前身，亦即後代楷書的淵源，因此秦簡文字對現代人一般來說不難辨識，不致像六國古文那樣生疏。秦簡「釋文」的主要問題不在認字，乃在編寫體例。新版《睡虎地秦簡》所刊釋文，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釋文應採繁體楷書

一九五〇年後中國大陸出土簡牘帛書，其所整理發表的釋文，絕大多數均採簡體楷書，秦簡自不例外，考古期刊《文物》以及文物出版社線裝、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所作釋文，均採簡體字，直至《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始改用繁體。案文字是文化的主流，不僅為溝通現代人情意的工具，並且為連貫古今傳播未來的利器。文字形體以穩定發展為理想，不宜輕言改變。簡體字的存在雖是事實，也有必要，不過一般僅適用於筆寫的起稿或書信層面。中國大陸現行的簡化漢字

政策，大舉製造新體簡字以代替過去的繁體，不但有違文字發展的總體規律，並且事實上沒有減輕漢文教育負擔，反而變成雙重負擔，甚至造成文化斷層。韓國文字學家成元慶〈中共現用簡字研究〉⑰即指其已由東亞國際通用文字，淪為中國大陸地區性文字：

> 簡化漢字旨在掃除繁難字，使成為寫起來方便，認起來容易的字，但這只是中國字併音化過渡期中使用而已，按漢字造字原理及其本質來看，這是遙遙不可期的。……簡化漢字的最後目標是併音化，從中共內部看變成了不能看懂傳統文化，對外看，原先是韓日等國共同使用的國際性文字，簡化或併音化後，卻變成了一個地區性文字了。

以此「地區性」、「政策性」的簡體字，釋讀兩千多年前的秦簡隸書，字體相去甚遠，徒增無窮困擾。邢義田〈對近代漢簡著錄方式的回顧和期望〉⑱云：

> 過去的著錄如用手抄，雖未摹寫原簡字體，遇特殊字時，仍盡可能臨摹原字字形，鉛印則用與隸書較接近的正楷鉛字。新發表的釋文用簡體字，與隸書相去甚遠。

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⑲亦云：

以現代簡體字所釋的簡文，對外國學者構成極大的困擾。因為在此種情形下必須不斷地參閱圖片。

試觀本文第一節所述台灣地區刊行秦簡釋文五種，一律改為繁體字。其中之一且為日本法制史學家堀毅所作。堀氏於獲讀秦簡之初，即搶先自行改作標榜為「正漢字」的繁體釋文，以供日本學術界研究之需。此外，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英文註釋中所附秦律中文詞彙，亦一律改採繁體字。凡此均足以證明過去以簡體作釋文的錯誤。新版《睡虎地秦簡》釋文自應廢棄舊有簡體釋文，改採《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所附繁體釋文，方符理想。

秦簡釋文準則，見於編輯凡例，《文物》本云：「釋文盡量用通行字體。」文物出版社線裝本云：「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如灋改作法、種改作種。」平裝本云：「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的準則，與下列《武威漢簡》編寫體例⑳大異其趣：

簡文為漢隸，近於今所通行正字字模，故一律迻寫為通行今字。其文字結構有不同於今字的，依其偏旁結構，加以隸定。少數不能用今字偏旁隸定的，依原字摹錄。

兩相比較，《武威漢簡》力求接近原件，其方法顯較精確嚴謹。筆者撰寫〈秦簡「語書」校釋〉㉑即因有感於秦簡釋文的不夠理想，故而嘗試創立一種完善的範例，以為今後重訂釋文的參考。其間如灋（法）、閒（間）、灋（廢）、辠（罪）、庶（訴）、捉（扼）諸字，皆係前所未釋出者，筆者盡量依據圖版及摹本所呈現的原形，用楷書寫出，通行異體字則隨文註出。又如〈秦律十八種·田律〉：「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圖版皂作「早」；「禾、芻稾徹（撤）木、薦」，圖版徹作「𢾊」；〈法律答問〉：「可（何）謂集人？」圖版集作「𣏟」；〈封診式〉「賊死」：「腦角出（顖）皆出血」，圖版腦作「𦟝」。凡此筆者認為皆應依據圖版寫出簡文原形，隨後再註出通行異體字。此種體例，既不妨礙今人閱讀，又能存真，顯較理想。至於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不但簡文盡量用通行楷書，即連其中的通假字、異體字，也盡量改用通行的字體㉒，雖於註中所有說明，但筆者以為如此容易招致篡改古書之譏，而且方便不了多少，得不償失，並不理想。

㈡釋文應附原簡編號

新版《睡虎地秦簡》繁體楷書釋文需有兩種，一種為《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圖版所附毛筆楷書釋文，逐簡排列於簡左，與圖版、摹本相互對照。另一種則在全部圖版之後，為本書的正文。由於圖版中每簡下端均編有簡號，作為本書正文的釋文亦應隨附原簡編號，以便利讀者覆核。日本

簡牘學家大庭脩〈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㉓，曾指陳《文物》釋文不註簡號的缺失云：

> 這個釋文的最大問題是，釋文從某一個字到某一個字為一簡所書，從某字開始是另外的一簡，各簡之間的接續（編排）情況如何，全不明瞭。這是在簡牘研究上最基本的問題。

釋文不註簡號，猶如圖書的無頁碼，查考困難。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改《文物》釋文之失，詳附簡號，體例甚善。其後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吳昌廉《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編二、三》，以及鼎文書局《睡虎地秦墓竹簡》、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皆詳附簡號。唯獨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無簡號，且並圖版亦加刪除。嚴格言之，文物平裝本此種釋文不利於查證其可靠性，作為學術研究的依據，頗有不足。新版《睡虎地秦墓竹簡》應即改正此種缺失。簡號應捨棄文物出版社線裝本的分類編號，改採《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的連續編號，始稱簡便。

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譯文除附簡號外，另在每條律文之首標有條文號碼，又將每頁所含條號書於左上角（單頁）或右上角（雙頁），與頁碼平齊。條號之前均冠以英文字母，代表類名，計有：(A)〈秦律十八種〉，凡一一〇條。(B)〈效律〉，凡二九條。(C)〈秦律雜抄〉，凡二六條。(D)〈法

律答問〉，凡一九〇條。(E)〈封診式〉，凡二五條。(F)〈魏律〉，凡二條。(G)〈青川秦田律〉，凡一條。此種條號用黑體字印刷，頗為醒目，便利檢讀，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予採用。

(三)釋文應作集校

秦簡版本，中國大陸所刊有四種，台灣地區轉錄有三種，新刊有兩種。這些版本，或因釋文採用繁、簡字體不同偶相錯雜而致歧異，或因對律文排列的次序見解不同而有所更動，或因圖版文字漫漶難識而致解讀紛紜，或因使用符號改易而致體例不一，究竟孰是孰非，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作集校，參照圖版、摹本，詳加論斷，俾息爭議。茲舉例說明如下：

(1)〈編年記〉秦王政「廿年，七月甲寅」下二字，字跡漫漶，《文物》本初釋作「臨（？）產」，馬非百〈雲夢秦簡「大事記」集傳〉㉔、鄭良樹〈讀雲夢「大事記」札記〉㉕從之。文物出版社線裝本改釋作「□終」。其後平裝本又改釋作「嫗終」，《雲夢睡虎地秦墓》從之。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㉖則作「□□」，云：「『甲寅』下二字簡文模糊，或釋『臨產』，《睡虎地秦墓竹簡》釋『嫗終』，注：『嫗，《說文》：母也。』按下□字右文顯作冬，釋『嫗終』，似較是。」案此兩字圖版模糊無法辨識，韓氏似未獲睹原簡，大約係就黃逖摹本立說，是否可信，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作進一步說明。

(2)〈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金布律〉、〈司空律〉，其律文排列次第，文物出版社線裝、平裝本改換文物本原序甚多。〈內史雜〉：「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文

物》本注：「律名殘，可能為〈內史雜〉。」因置於該種末尾，平裝本則移為第二條。又線裝本、平裝本將〈軍爵律〉移置〈置吏律〉、〈效律〉之前。〈封診式〉中，線裝本將〈封守〉、〈有鞫〉兩節次序互換。平裝本從之，但又將〈亡自出〉一節移置篇末。上述此類次序更動，理由何在，究以何者較為理想，應予說明。

(3)簡文原有殘缺無法補足的單字，一般均用□表示，但對於殘缺字數較多者，諸本處理方式不同。《文物》本云：「殘缺字數難於確計的用『……』表示。」文物出版社線裝、平裝本云：「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簡牘學會校註本云：「殘缺文字較多而不能斷定字數者，用⧄表示。」㉗案『……』號與一般刪節號相同，容易引起誤會。如依位置估計，一字一□，難免有所失誤。而⧄號在漢簡釋文中通常卻又代表斷簡（殘簡）。因此以上三種符號，似皆不夠理想。將來覆核原簡時，凡遇難以確計缺字字數者，不妨斟酌另創新號，以示區別。

集校工作，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首開先鋒，吳昌廉《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二、三》繼踵增密，成果斐然可觀。堀毅文物出版社線裝、平裝兩本對勘記亦可參考。倘以上述諸書為基礎，勤心覆核，當較容易圓滿完成。

六、集註

秦簡學術研究，迄今十餘年來的成果，據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㉘所錄，總計參與研究者約有兩百人，專書及論文（佔絕大多數）凡四百三十餘種，包括中國大陸黃盛璋、高敏、劉海年、于豪亮、李學勤、楊寬、林劍鳴、栗勁等一百三十餘人，二百六十餘種；日本古賀登、大庭脩、湯淺邦弘、堀毅等三十餘人，近百種；台灣、香港饒宗頤、馬先醒、杜正勝等二十餘人，六十餘種；歐、美胡四維等四人，八種；韓國金燁等三人，四種。這兩百位學者，在不同時地，利用既有的秦簡釋文和註釋基礎（絕大多數採用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爬羅疏通，潛心鑽研，闡幽發微，各抒所見，創獲甚多，新說琳琅滿目，呈現可喜的盛況。

秦簡論著，諸家見解歧異，爭辯激烈者頗有不少，茲舉兩例如下：

(一)始傅年齡

關於嬴秦成年男子依法登記名籍，開始給國家服兵役、勞役的年齡，舊說多依漢制，定為二十三歲。睡虎地秦簡中發現了始傅年齡的直接記載，但由於推算標準不同，說法遂異：

(1)十五週歲說：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紀」初步研究〉㉙、高敏〈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的探討〉㉚、黃今言〈秦代租賦徭役制度初探〉㉛主之。

(2)十六週歲說：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㉜、楊寬〈從「少府」職掌看秦漢

封建統治者的經濟特權〉㉝主之。

(3)十七歲說：于豪亮、李均明〈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㉞、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㉟主之。

以上三說均依據〈編年記〉：「今（指秦王政）元年，喜傅。」一條加以推算。簡文中的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年）十二月㊱，傅於秦王政元年（西元前二四六年）。如果傅於年初，則是年滿十五週歲；傅於十二月，則是年滿十六週歲；以虛歲計，則是十七歲。三說之中，殆以高敏所主張十五週歲說相關證據最為充足。又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㊲：「喜之所以傅於秦王政元年，決不是達到了法定的年齡，而是身高達到了法定的標準，即身高達到了六尺五寸（約合今一四九．五公分）。規定法定年齡的標準，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後的事。《史記．秦本紀》云：『初令男子書年。』喜也在該年記云：『自占年。』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齡，才能實行法定年齡標準。」此說亦有參考價值。

(二)隸臣、妾的身份

「隸臣、妾」以往僅見於漢律，是漢代各類刑徒中的一種。秦簡中發現有相關新資料五十餘條，這些律文與「盜」、「賊」律文構成秦律的核心。關於隸臣、妾的身份、地位，由於對於探討嬴秦社會的階級關係，辨析當時社會的性質有重大作用，自從一九七七年高恆首先揭論以來，歷史學界（特別是法律史學界）即展開激烈的爭辯，前後論文凡二十餘篇，包括中、日、韓三國

學者，臚舉如下：

(1)高恆：〈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

(2)高敏：〈關於秦律中「隸臣妾」問題質疑〉，收入《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又一九八一年七月第二版增訂本。

(3)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4)黃展岳：〈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一九八〇第一期。

(5)若江賢三：〈秦漢時代の勞役刑——ことに隸臣妾の刑期について〉，《東洋史論》，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6)蘇誠鑑：〈秦「隸臣妾」為官奴隸說〉，《江淮論壇》，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7)官長為、宋敏：〈「隸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8)陳玉環：〈秦律中「隸臣妾」性質再探〉，《阜蜀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9)籾山明：〈秦の隸屬身分とその起源——隸臣妾問題に寄せて〉，《史林》，六五卷第六期，一九八二年。

(10)林劍鳴：〈「隸臣妾」並非奴隸〉，《歷史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三年。

(11)楊劍虹：〈「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12)錢大羣：〈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13)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復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14)王占通、栗勁：〈「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又見《法學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15)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16)徐鴻修：〈從古代罪人收奴刑的變遷看「隸臣妾」、「城旦舂」的身份〉，《文史哲》，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17)高敏、劉漢東：〈秦簡「隸臣妾」確為奴隸說——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九期。
(18)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19)張傳達：〈略論秦代隸臣妾的身份問題〉，《遼寧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20)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法學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五、六期。
(21)錢大羣：〈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兼覆「亦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22)林劍鳴：〈三辨「隸臣妾」——兼談歷史研究中的方法論問題〉，《學術月刊》，一九八五年九月號。

(23)辛聖坤：〈「隸臣妾」身份考〉，《東洋史學科論集》，韓國漢城大學，一九八五年第九卷。

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簡》一書，整理小組所作的註釋，解除古文字的疑難，確實起了篳路藍縷的作用。諸家論文窮波討源，悉心核校，改更舛錯，裨補疏遺者，頗有不少，譬如：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㊳謂秦律「隱官」是一個收容受過刑，而因立功被赦免的罪人的機關。處在隱官的罪人，是要從事勞動的，其性質約和後世的勞動教養所大致相同。《史記．秦始皇本紀》：「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蒙恬列傳〉：「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兩「隱宮」並皆「隱官」之誤，舊釋「隱宮」為處宮刑，係依誤字望文生義，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㊴謂據《墨子》〈備城門〉、〈號令〉、〈雜守〉等篇，凡守城將吏及勇士必須以父母兄弟妻子作抵押，以防其投降。當時稱之為「葆」（即「保」，守護之意）、「質」（抵押之意）。收養這些父母妻子的地點謂之「葆宮」、「質宮」。這類葆質，即是職業的，估計數量不小，在社會上成為一種特殊階層，秦律裏的「葆子以上」大約就是從這裏產生的。又謂秦律「鋈足」，應即是後世的腳鐐，《說文》「鐐」、「鋈」兩字文義相同，讀音極近，應是同一詞，或異體字。一九七二年漢景帝陽陵旁出土的兩個厚重鐵圈即是實物見證。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㊵謂「爰書」是戰國的秦國和秦漢時司法機關通行的一種文書形式，其內容是關於訴訟案件的訴辭、口供、證辭、現場勘查、法醫檢驗的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訴訟的情況報告。張銘新〈關於秦律中的「居」〉㊶謂「居」不是刑種，只是一種代償勞役，與「居作」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張平轍〈讀秦

簡牘發微〉㊷謂據《漢書》顏師古注引如淳說關於漢〈律說〉者五條，其性質與〈法律答問〉全同，形式亦十分近似，〈法律答問〉實即秦之〈律說〉，應正名為〈律說〉。此外如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㊸、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㊹、陳玉璟〈秦簡語詞札記〉㊺、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㊻、陳金生〈「城旦」解〉㊼、張政烺〈秦律「集人」音義〉㊽、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中的「癘」與「定殺」〉㊾，皆有不少可取之說。

總上所述，由於秦簡研究論著的豐碩，議論的紛紜，新版《睡虎地秦簡》在註釋體例方面，勢必採取薈萃眾說的「集註」方式。並且中外秦漢史及古漢語相關研究成果，亦應廣泛徵引，不厭勞費。在這方面，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實際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典範，李學勤評介該書云㊿：

> 《秦律遺文》的譯註，不僅引述和利用了中文線裝本、平裝本的注釋，還廣泛徵引中外學者的各種論著。作者參考了許多西方和日本的著作，並且把外國學者關於秦漢史和古漢語的研究成果運用於秦簡的研究。因此本書的譯注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稱作集釋，對不十分熟悉外國學者著作的中國研究者，提供了借鑑的方便。

「集註」工作，工程浩大，最好相約同好，砌磋琢磨，集體合作，較易成功。凡一說有足夠理由支持成立者，皆當保留，不宜妄意去取。其所稱引，必標作者姓名，並註明該文篇名、出版處

所、年月及頁次，俾免掠美。全面總結研究成果，集其大成，以便推動今後更新的前進發展，乃「集註」主旨所在。

七、逐字索引

秦簡文字古奧，間多兩千年來未曾見過的奇字僻詞，解讀殊非容易。為期儘量避免研判失誤，利用「索引」幫助檢閱簡文，參互比較前後文例，綜合歸納，俾掌握其遣詞用字的特殊規律，得出確詁，乃屬絕對必要。目前已有秦簡索引，凡下列三種：

(1)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書末附索引，凡四八九條。

(2)日本古賀登重編上書索引，凡二〇一一條，見《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一書附錄。

(3)簡牘學會《睡虎地秦簡校註》附索引，凡九〇八條，係就上述兩種增減而成。

上述三種皆係供尋檢秦簡「重要詞彙」的索引，不包括後來發表的〈日書〉。依筆者使用經驗，此類標選詞彙索引，應以愈詳盡愈便於用。筆者撰寫〈秦簡「語書」校釋〉[51]、〈秦簡「語書」論考〉[52]、〈嬴秦牛耕新證〉[53]三文，得力於古賀登索引甚多。古氏索引應為目前最理想者，只可惜係用日本音序排列，國人稍感不便。

新版《睡虎地秦簡》附錄索引，筆者認為應是利用現代科技電腦編纂的「逐字索引」，方符理

想，理由如下：

(1)一九七二年以來，出土大量秦至漢初的古文字材料，為這一重要時期文字發展的研究，開創了前所未有的優越條件。睡虎地秦簡為墨書秦隸，若與湖南馬王堆西漢墓簡牘、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竹簡相較，其時代猶為此批原始資料中的最早者，可以讓我們深入瞭解秦隸與秦篆、漢隸的真正關係，諸如：「隸書在秦簡時代已臻成熟，而且相當流行」、「秦隸和小篆的關係，是同出於一個祖先的兄弟關係，都是周秦篆體不斷簡化的結果」、「小篆是象形體古文字的結束，隸書是改象形為筆劃化的新文字的開始」、「當時篆隸並用，沒有正規與否的區別」、「小篆確實過於繁縟，它只適用於典重的場合，秦代大量通行的字體必然是像秦簡這樣的隸書」、「秦始皇統一文字實際上以隸書為主」、「秦隸係漢隸的前身」等具體詳情[54]。又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指出：秦簡「有個別難於讀釋、不見於後世隸楷的字」、「某些字的寫法，對讀釋古書中一些罕見字提供了新的線索」、「有大量假借字，與六國古文和漢初文字相同」、「有不少俗簡字，〈日書〉中為數更多」、「有不少特異的語詞，若不細心研讀，便不能正確理解文義」、「若干語詞用法與《商君書》、《墨子．城守》各篇及《呂氏春秋》等秦人著作相似」、「還有一些古籍未見的詞，只能通過上下文推求其含義」。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55]亦云：「秦簡對《說文》與古文字的研究有一定的作用。它可為《說文》補例，指明段注的失誤；它可以完備《說文》的本

義，匡正其立義不當；它可以發掘《說文》古文，解決歷代注家的疑難；它可以考證古代制度確立的時代，辨明其淵源與差異；它可以探索詞義的演變，確定詞的時代特徵，等等。所以，研究古文字，特別是研究秦代的語言史，對秦簡應該引起必要的重視。」總之，秦簡是嬴秦語言學史的重要材料，無論從文字、聲韻、訓詁、語法、修辭、校讎各種角度來看，都是極可寶貴的研究對象。而唯有編纂「逐字索引」，才能據以統計秦簡字彙總數、字彙出現頻率，從而做種種周全無絲毫遺漏的探討[56]，得以掌握其語言的時代特性。過去十多年來，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數量不多，缺乏「逐字索引」諒為主要因素。這種訓釋文字的基本工夫，應是一切立論的基礎，今後自當列為重點，即速推展。

(2) 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簡文字數，總計凡一九四一三字[57]，如編纂「逐字索引」，其篇幅大約與一九四〇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論語引得》相當，不過二百頁左右。由於「逐字索引」不必像「重要語彙索引」需經選目，編製反而容易。交由電腦處理可在數日內迅速完成，並能避免過去人工的疏漏[58]。〈日書〉部分，大約一萬八千字，可考慮一併編列。

八、文獻目錄

秦簡原始資料及相關論著，或為專書，或為單篇文章，十餘年來陸續刊佈，備受中外重視，

因此屢有為之編製專題文獻目錄，以便利學術界從事研究者，茲就知見所及，列述如下：

(1)〈中國出土簡牘研究文獻目錄〉（一九七八年止），大庭脩輯，日本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二八卷第四號，一九七九年。凡著錄三三種。

(2)〈雲夢秦簡資料、論著目錄〉（一九八〇年止），見《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凡著錄七三種。

(3)邱遠猷：〈中國法制史論文資料索引〉（一九七九年止），見《法律史論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凡選錄七種。

(4)曹延尊、徐元邦：〈簡牘資料論著目錄〉（一九八一年止），《考古學集刊》第二集，一九八二年。凡著錄八七種。

(5)張傳璽等：〈戰國秦漢史論文索引〉（一九八〇年止），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凡著錄六一種。又《續編》（一九九〇年止），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一一年。凡著錄一〇六種。

(6)湯淺邦弘：〈雲夢秦簡研究關係資料目錄〉（一九八三年止），《中國研究集刊》天號，一九八四年。凡著錄二四七種。又堀毅〈訂補〉（一九八六年止），日本中央學院大學，一九八六年。凡著錄九一種。

(7)邢義田：〈秦漢簡牘與帛書研究文獻目錄〉（一九八五年止），見《秦漢史論稿》，台北市，

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七年。凡著錄一四四種。

(8)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一九八六年止），見《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台北市，明文書局，一九八七年九月增訂二版。凡著錄四三一種。

(9)堀毅：〈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一九八七年止），見《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凡著錄五七六種。

(10)吳福助：〈「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補續〉（一九八九年止），東海大學，《中國文化月刊》第一二四期，一九九〇年二月。凡補續一六七種。

(11)徐富昌：〈雲夢秦簡相關資料和著述目錄〉（一九八九年止），見《睡虎地秦簡研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凡著錄六九九種。

上述目錄，以湯淺邦弘及堀毅、徐富昌三人所輯，最為重要。湯淺氏將關係資料區分為下列十八類：

(1)發掘報告・概論
(2)原文・圖版・釋文・譯註
(3)研究書・論文集
(4)研究史概說・書評
(5)社會・政治・思想

(6)秦律・法制史
(7)商鞅變法
(8)職官
(9)徭戍・奴隸制
(10)經濟
(11)軍事
(12)〈語書〉（〈南郡守騰文書〉）
(13)〈編年記〉（〈大事記〉）
(14)〈為吏之道〉
(15)〈日書〉
(16)地理・埋葬狀況
(17)書道史
(18)其他

每類之下，其編排方法是先中國後日本，再依發表時間先後排列之。其類目詳贍細密，最便檢索。至於堀氏、徐氏目錄，因迭經增補，且最後出，故收羅最稱豐富完備，其編排方法係全依年代先後排列之。

秦簡研究目前正在蓬勃發展，論著不斷增加，新版《睡虎地秦簡》為服務讀者，自應附錄有關參考文獻目錄，俾供研讀之助。新編文獻目錄，可採湯淺氏的類目為基礎加以分類，次按文字類別（中、日、英文），再按著作時間先後排列，重新增補整理一番，自能臻於理想。如能擇其較重要者，逐篇就內容及其研究方法、評價，寫作「提要」尤佳[59]。

九、黑夫、驚尺牘

睡虎地十三座秦墓出土簡牘，除第十一號墓外，尚有第四號墓頭箱出土兩件木牘家書[60]，文字也是墨書隸體。其內容是黑夫與驚兄弟兩人寫信給弟衷，敘述他們從軍到淮陽一帶的情況，以及向他們的母親要衣、布和錢。這是中國出土最早的兩封家書實物，提供了秦始皇二十三、四年秦、楚間淮陽一帶攻戰的史實，以及嬴秦社會和安陸一帶經濟、風俗情況[61]，也是民間文學的寶貴資料[62]。其圖版及釋文已見《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予收入，作為附錄。

十、青川郝家坪秦牘「為田律」

一九七九年二月，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五〇號秦墓出土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木牘。所謂「為田」的意思即是制田。〈為田律〉是關於農田規劃的法律[63]。此條律文是以秦王詔令形式頒布的法律，它具體記載了秦武王時期有關農田規劃的各種制度，正可與《睡虎地秦簡》中有關〈田律〉

的律文，以及史籍上商鞅變法等文獻互相補充發明，使我們對久懸難解的戰國和秦代的田畝制度，得到進一步的理解，有助於深入探討當時的社會經濟制度。並且其文字為用筆墨書的秦隸，亦可與《睡虎地秦簡》參互考校。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將〈為田律〉劃為一類，編置睡虎地秦律〈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魏律〉諸類之後，可謂深具卓識。新版《睡虎地秦簡》應仿胡書體例，將秦武王〈更修為田律〉置於書末作為附錄。該牘背書有「除道日禁」，當為墓主或抄錄者所記當時民間避忌吉凶的迷信日書，亦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參讀。又該牘有關論著甚多，見解頗為紛歧，釋文應仿前例作集註，並附原簡圖版、摹本、文獻目錄[64]。

附錄資料，愈詳盡愈方便研究，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原附「秦簡地名示意圖」，以及胡四維《秦律遺文譯註》原附「秦刑制簡述」、「秦漢度量衡制」、「秦律律名表」、「假借字索引」等，體例皆頗佳。新版《睡虎地秦簡》亦應酌予採用。不再贅述。

附註

❶此書係由日本中央學院大學法學部教授堀毅整理，見堀毅〈秦漢法制史研究の歷史と現狀〉（收入《現代經濟社會の歷史と理論》，中央學院大學創立二十週年紀念論集，一九八六年）一文著錄，鼎文書局版未署名。

❷〈「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引言〉，《簡牘學報》第十期，一九八一年。

❸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共收以秦簡整理小組人員為中心的學者論文十八篇，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二年）、湯淺邦弘〈雲夢秦簡研究關係資料目錄〉（《中國研究集刊》，天號，一九八四年）、高明士〈有關雲夢秦簡的參考文獻〉（收入《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明文書局，一九八七年增訂二版），以上均以「雲夢秦簡」為名。

❹〈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❺〈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❻〈就簡牘學觀點略論睡虎地秦簡（上）〉，同註❷。

❼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哲夫、吳昌廉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一》，附表〈我國簡牘出土簡表〉，其中湖南省長沙市五里牌四〇六號戰國墓、仰天湖古墓、楊家灣六號墓出土楚簡，並稱「長沙楚簡」；湖北省江陵縣紀南城古墓、望山二號及十號墓、藤店一號墓出土楚簡，並稱「江陵楚簡」；武威磨咀子六號及十八號墓、旱灘坡古墓出土漢簡，並稱「武威漢簡」；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網疃莊、海州霍賀墓、海州小礁山猴頂戴盛墓、花果山下雲臺磚廠古墓出土漢簡，並稱「連雲漢簡」；以上諸名如用於引述，未免容易混淆。

❽見註❸。

❾參考〈古代竹簡的脫水處理〉，湖北省博物館實驗室，《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又〈變形木簡是怎樣恢復正常形狀的〉，胡繼高等，《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❿睡虎地秦簡現存北京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將來擬歸還湖北省博物館，見〈中國における法制學界の現狀〉注七，《法律論叢》，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史學研究室，一九八一年。

⓫參考蕭隆〈「雲夢睡虎地秦墓」簡介〉，《考古》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⓬馬氏文同註❻。徐氏書，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

⓭收入《秦漢史論稿》，台北市，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七年。

⓮詹泓隆、詹益熙譯，《簡牘學報》第七期。原文見《Toung Pao（通報）》第六四期，一九七八年。

⓯詳見《武威漢簡．敘論》，頁七八，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⓰〈語書〉摹本見〈「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爭〉（《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一文附錄。〈編年記〉摹本見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封面。又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收入《先秦兩漢史論叢》，齊魯書社，一九八六年）序言謂黃逖曾作〈編年記〉摹本，未見。

⓱收入《第五屆中韓學者會議論文集》，中韓文化基金會，一九八三年八月。

⓲同註⓭。

⑲同註⑭。

⑳同註⑮，頁一九六。

㉑待刊稿。

㉒詳見《睡虎地秦簡校註》凡例。同註❷。

㉓徐苹芳譯，《考古學參考資料》第五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三月。原載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二七卷第一期，一九七七年。

㉔《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二集，一九八一年。

㉕收入《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㉖見註⑯。

㉗以上均見各書編輯例言。又由於僅憑圖版未睹原簡究竟難作決定，以致□號在《睡虎地秦簡校註》一書中實際並未使用。

㉘見註❸。

㉙《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㉚收入《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㉛收入《秦漢史論叢》第一輯，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㉜《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㉝同註㉛。

㉞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㉟《文史哲》，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㊱〈編年記〉：「（秦昭王）廿五年……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

㊲《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㊳《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㊴《文史》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㊵《法學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㊶《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㊷《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㊸《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㊹同註㊲。

㊺《安徽師大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㊻《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㊼《文史》第六輯，一九七九年。

㊽同註㉞。

49《史原》，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第十五期，一九八六年。

50〈何四維「秦律遺文」評介〉，《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51待刊稿。

52待刊稿。

53待刊稿。

54見吳白匋〈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二期。又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55同註45。

56例如馮春田〈「睡虎地秦墓竹簡」某些語法現象研究〉：「語氣詞『也』，秦簡一律作『殹』。」（《中國語文》，一九八四年第四期）據筆者覆核原書結果，秦簡「殹」出現一三二字，其中有〈法律答問〉第六一簡一用「也」字，〈為吏之道〉末尾字跡潦草部分六用「也」字，是為例外。馮氏所言不夠精確，有所遺漏，如有「逐字索引」可查，當能避免。

57睡虎地秦簡字數，黃展岳曰：「雲夢秦律簡書共六百多枚，總數約二萬八千字。」（〈從秦律「瀆職罪」看秦代對官吏玩忽職守的處分〉，《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吳榮曾曰：「秦律書寫在六百多支竹簡上，其中包括律文、問答和其他一些文書資料，總共約有一萬七千字。」（《中國大百科全書——秦漢史》頁二一一「雲夢秦律」條，一九八六年）以上兩數相差

萬餘。余窮半日之力，實計得知：一、〈編年記〉五三五字，二、〈語書〉五二四字，三、〈秦律十八種〉五九二一字，四、〈效律〉一三八三字，五、〈秦律雜抄〉一二一五字，六、〈法律答問〉五四九〇字，七、〈封診式〉二九九九字，八、〈為吏之道〉一三四六字。全部合計一九四一三字。如剔除〈編年記〉、〈為吏之道〉兩種非法律文獻，則為一七五三二字。證知黃氏所謂「二萬八千字」，「二」當為「一」字之誤。

58 例如文物出版社平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索引，頁三一八「貲二甲」，缺頁一六四「未啟當貲二甲」、頁一六九「廷行事貲二甲」兩條。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所附秦簡索引，筆者所見缺漏如下：(1)頁五八〇「奸」，缺「f—六五，一七九」一條。(2)頁五八二「牛」，缺「c—十六，三三」、「c—一二八，八二」兩條。(3)頁五八八「（它）坐」，缺「g—二一，二五二」、「g—三三，二五五」、「g—四一，二五九」、「g—五四，二六三」、「g—九七，二七七」五條。(4)頁五九七「籍」，缺「c—三七，四二」一條。(5)頁六〇七「亡」，缺「f—一三〇，二〇七」、「f—一三二，二〇八」、「f—一三九，二一〇」、「f—一六六，二二二」、「f—一八一，二二九」五條。(6)頁六一〇「令·丞」，缺「c—三二，四〇」一條。以上均是人工編製索引難以避免的疏漏。

59 筆者試撰有〈秦律文獻提要〉一文，刊於《東海中文學報》第九期（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出版，一九九〇年七月），可參看。

60 同註5。

61 參考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62 參考周鳳五〈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收入《古典文學》第七集，一九八五年。

63 說本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一九八二年十期。又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為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期，一九八四年。

64 原簡圖版、摹本見發掘報告〈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有關論著見邢義田〈秦漢簡牘與帛書研究文獻目錄〉，收入《秦漢史論稿》，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七年。

後記

本文草成後經年，獲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出版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是書係將一九七八年平裝本簡體字版改為繁體字版，並依據一九七七年線裝本，書前增附竹簡原大的圖版，書中釋文增附簡號，另文新增〈日書〉甲乙種釋文、注釋。可謂為目前內容最完備、體例較佳的讀本。另又獲見張世超、張春玉撰集《秦簡文字編》（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是書收錄秦簡隸書一四八一字，逐字加以放大摹寫，釋文盡量採用能夠反映古字結構的字體，每字下列舉該字在簡文中的所有用例，兼具有

「逐字索引」性質，誠為研究秦簡古文字學的理想工具書。此二書對今後秦簡研究品質的提昇、路徑的開拓，諒有莫大助益。筆者的殷切期盼，已有部分實現了，深感欣奮萬分。